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 登錄先期作業暨管理維護計畫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機關：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學會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副教授）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 登錄先期作業暨管理維護計畫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機關：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學會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副教授）

顧問：

張惠珠老師（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兼任副教授）

張振岳先生（後山采風文史工作室）

鄭振豐先生（花蓮農田水利會富里工作站）

許志銘先生（行政院退輔會福壽山農場）

研究助理：許子翊

研究人員：游美珍、陳瑩穎、江紹瑜、張蘇芝、吳佳融、吳郁珮、
林書楷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目 錄

圖 目 錄

表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與目標.....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期程	1
第三節、	計畫目標及工作項目	1
第二章、	文獻回顧	3
第一節、	計畫主題分析	3
一、	文化地景的概念	3
二、	文化地景保存的緣起	4
三、	文化地景的定義	5
四、	文化地景的類別	7
第二節、	文化地景的保存機制	8
一、	國際相關的文化地景保存機制.....	8
二、	我國文化地景保存機制	10
三、	社區參與文化地景經營的意義和原則.....	10
第三節、	文化景觀調查項目	1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7
第一節、	權益關係人參與的相關概念和理論.....	17
一、	公眾參與	17
二、	權益關係人分析	20
第二節、	協同規劃理論.....	21
第三節、	計畫執行方式、整體實施步驟、流程	22
一、	協同規劃的理論指引	22
二、	研究工作項目及進行步驟.....	23
三、	參與式規劃的行動研究流程.....	24
四、	研究資料蒐集和分析方法.....	26
第四章、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自然與人文環境背景及社區發展議題分析	29
第一節、	自然環境概述.....	29
一、	地質、地形與土壤	29
二、	氣候與水文	30
三、	動、植物資源	31

第二節、人文環境概況.....	33
一、開墾歷史.....	33
二、地名.....	34
三、族群與宗教信仰.....	36
四、產業.....	37
五、傳統知識.....	39
第三節、權益關係人分析.....	40
第四節、永續發展議題分析.....	43
一、生產（經濟）議題.....	43
二、生活（社會）議題.....	46
三、生態（環境）議題.....	47
四、夥伴關係議題.....	48
第五章、豐南村文化景觀登錄地梯田與水圳資源調查.....	49
第一節、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及梯田和水圳興修歷史調查及土利權屬關係.....	49
一、文化景觀預計登錄範圍.....	49
二、文化景觀登錄範圍之所有人權屬和用地類別.....	49
第二節、文化景觀登錄地農戶生活調查.....	52
一、農村人口分析.....	52
二、土地使用方式.....	53
三、農作物選擇、施作農法、農產品銷售管道.....	53
第三節、文化景觀登錄地梯田分布、使用現況及開墾歷史.....	55
一、梯田分布及使用現況.....	55
二、梯田開墾歷史.....	56
第四節、文化景觀登錄地水圳分布、使用現況及興修歷史.....	59
一、石門圳（永豐圳 2 支線）的興修歷史及管理維護現況.....	59
二、第一至五號水圳的興修歷史及管理維護現況.....	66
三、第一至五號水圳剖面及各種構造物樁號調查結果.....	71
四、水圳運用與水稻耕作時序.....	83
五、101 年度水圳優先修繕試辦計畫.....	85
第五節、文化景觀登錄地附近之水圳型式及工法.....	87
一、普通土渠水圳.....	87
二、混凝土內面工.....	88
三、乾砌塊石內面工.....	89
四、鋼筋混凝土內面工.....	89

五、	混凝土抹面砌塊石內面工.....	90
六、	混凝土砌塊石內面工	91
七、	麻竹渡槽	93
八、	木板渡槽	94
九、	鋼筋混凝土渡槽	94
十、	吊橋	95
十一、	鉛片吊橋	96
十二、	塑膠管吊橋	97
十三、	塑膠管暗渠	97
十四、	普通或高壓混凝土管暗渠.....	98
十五、	農機橋橋板	98
十六、	跌水工	99
十七、	豐南地區實例照片	100
第六節、	文化景觀登錄地文化資產價值分析.....	102
一、	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102
二、	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102
三、	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102
四、	具罕見性	103
第六章、	豐南村梯田與水圳文化景觀登錄地權益關係人論壇與共識.....	105
第一節、	第一場權益關係人論壇.....	105
一、	會議目標及籌備過程	105
二、	會議舉辦過程	106
三、	權益關係人意見分析	109
第二節、	第二場權益關係人論壇.....	112
一、	會議目標及籌備過程	112
二、	會議舉辦過程	113
三、	權益關係人意見分析	116
第三節、	第三場權益關係人論壇.....	119
一、	會議目標及籌備過程	119
二、	會議舉辦過程	120
三、	權益關係人意見分析	124
第四節、	第四場權益關係人論壇.....	128
一、	會議目標及籌備過程	128
二、	會議舉辦過程	129

三、 權益關係人意見分析	137
第五節、 研擬保存及管理原則	140
引 用 文 獻	143
附錄一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附錄二 2011.07.25 日 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居民說明會社區提問單	
附錄三 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委員意見回覆	
附錄四 研究歷程照片集	

圖目錄

圖 1 地景是什麼.....	3
圖 2 IUCN 保護區類別 V 的緩衝和連結功能.....	9
圖 3 文化地景與其它類別文化資產的相容性.....	10
圖 4 文化景觀作業階段與作業流程圖.....	11
圖 5 Arnstein 的公民參與階梯.....	17
圖 6 參與的類別和層級.....	18
圖 7 邁向成功的溝通步驟.....	19
圖 8 社區永續發展的「三生一體」議題架構.....	20
圖 9 權益關係人重要性和影響力的分析圖.....	21
圖 10 建立制度力的三項要素.....	22
圖 11 權益關係人協同規劃和經營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的理論架構.....	23
圖 12 研究工作項目及進行步驟圖.....	24
圖 13 促進權益關係人參與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登錄及管理維護的行動研究流程.....	25
圖 14 資料調查方法.....	27
圖 15 質性研究資料分析模式.....	27
圖 16 豐南權益關係人組成圖.....	41
圖 17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部落水圳與水稻梯田文化景觀分布圖.....	50
圖 18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部落各水圳與灌溉梯田局部分布圖.....	51
圖 19 文化景觀登錄預定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和面積比例.....	52
圖 20 文化景觀登錄預定範圍之用地類別和面積比例.....	52
圖 21 文化景觀登錄預定範圍吉哈拉艾（石厝溝）梯田分布圖.....	55
圖 22 1904 年的《台灣堡圖》之吉拉米代和吉哈拉艾（石厝溝）地區.....	57
圖 23 1916 年的《台灣蕃地地形圖》之吉拉米代和吉哈拉艾（石厝溝）地區.....	57
圖 24 1938 年的《台灣地形圖》上的吉拉米代、吉哈拉艾（石厝溝）、中溝和四維一帶.....	58
圖 25 文化景觀登錄預定範圍吉哈拉艾（石厝溝）梯田開墾順序圖.....	58
圖 26 第一至五號水圳之構造物樁號平面位置圖.....	71
圖 27 永豐圳 1 支 10 分圳路剖面圖.....	72

圖 28 永豐圳 1 支 10 分 1 給圳路剖面圖.....	72
圖 29 永豐圳 1 支 10 分 2 給圳路剖面圖.....	72
圖 30 永豐圳 1 支 10 分 3 給圳路剖面圖.....	73
圖 31 永豐圳 1 支 10 分 4 給圳路剖面圖.....	73
圖 32 普通土渠水圳圖.....	87
圖 33 混凝土內面工圖.....	88
圖 34 乾砌塊石內面工圖.....	89
圖 35 鋼筋混凝土內面工圖.....	89
圖 36 混凝土抹面砌塊石內面工圖.....	90
圖 37 混凝土砌塊石內面工圖.....	91
圖 38 麻竹渡槽圖.....	93
圖 39 木板渡槽圖.....	94
圖 40 鋼筋混凝土渡槽圖.....	94
圖 41 吊橋圖.....	95
圖 42 鉛片吊橋圖.....	96
圖 43 塑膠管吊橋圖.....	97
圖 44 塑膠管暗渠圖.....	97
圖 45 普通或高壓混凝土管暗渠圖.....	98
圖 46 農機橋橋板圖.....	98
圖 47 跌水工圖.....	99

表目錄

表 1 三種國際通行的地景保護機制.....	8
表 2 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景觀及其類別.....	11
表 3 ○○○縣（市）文化景觀普查表.....	13
表 4 ○○○縣（市）文化景觀提報表.....	15
表 5 1981-2010 年花蓮、台東測站氣溫平均值.....	30
表 6 1981-2010 年花蓮、台東測站降水量平均值.....	30
表 7 豐南村保育類野生動物一覽表.....	32
表 8 豐南村地名釋義.....	34
表 9 吉拉米代（Cilamitay）年齡階級制度（sakaputay）.....	36
表 10 豐南社區 1930~2000 年代農產品.....	38
表 11 吉哈拉艾水稻梯田及水圳文化景觀預定登錄範圍之土地類別、面積和權屬統計表.....	49
表 12 吉哈拉艾（石厝溝）文化景觀登錄預定地的廢耕梯田統計表.....	55
表 13 吉哈拉艾（石厝溝）文化景觀登錄預定地的水稻梯田統計表.....	56
表 14 吉哈拉艾（石厝溝）地區水圳編號及長度.....	59
表 15 吉哈拉艾（石厝溝）文化景觀登錄地之水圳運用與水稻耕作時序表.....	85
表 16 101 年度水圳優先修繕試辦計畫經費概算表.....	86

第一章、計畫緣起與目標

第一節、計畫緣起

台灣於 2005 和 2006 年分別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首次將文化景觀納入文化資產的保存項目。鑑於文化景觀係屬國內文化資產工作之新增項目，為協助主管機關與地方重要權益關係人保存文化景觀，李光中、王鑫和張惠珠（2007）參考國內外有關文化景觀登錄與保存之文獻和經驗，選定花蓮縣一處文化景觀潛力點—富里鄉豐南社區作為研究案例，探討文化景觀調查過程中權益關係人參與的過程和機制，期提供文建會推動各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文化景觀相關工作之參考。李光中、王鑫和張惠珠（2007）依據協同規劃理論，採質性研究方法進行田野調查和資料分析。結果發現，豐南地區山林溪流間之水稻梯田和灌溉系統等人地互動的產物，符合文資法文化景觀的農林漁牧景觀類別，並可對應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文化景觀型態之持續性有機演化景觀。以世界遺產文化景觀而言，此類型景觀佔有一半以上數量，未來還會持續增加，在國內未來亦可能有增加之趨勢。

惟此類型文化景觀地多位於居民生活之場域，涉及許多所有權人與相關單位，主管機關花蓮縣文化局欲進一步推動登錄文化景觀之行政處分，需謹慎為之。為使社區居民瞭解文化景觀之意義和價值，使登錄作業順利完成，並促進後續管理維護工作，本計畫擬採參與式之調查和規劃方法，從事豐南村水稻與梯田文化景觀之調查工作，並促進主管機關與社區居民之雙向溝通，使該區文化景觀之登錄規劃過程，能將管理維護機制妥善融入社區日常生活系統中，成為未來國內文化景觀保存工作之良好範例。

第二節、計畫期程

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到 2012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三節、計畫目標及工作項目

1. 邀請富里鄉豐南村村民參與豐南村境內鯉河流域之水圳與梯田系統文化景觀資源調查工作。工作項目如下：
 - 1) 調查研究部分含括梯田與水圳闢築與興修歷史、使用現況及損壞、水圳工法（以結構細部照片與文字說明呈現）、釐清所有權人與使用人及管理人等權屬關係、文化資產價值分析等。
 - 2) 於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等高線圖上標示梯田與水圳位置。
 - 3) 針對梯田與水圳損壞現況，研提 101 年度優先修繕範圍，並擬定修繕計畫與修繕經費預估。

2. 進行富里鄉豐南村農戶生活調查，調查內容包括農村人口分析、土地使用方式、農作物選擇、施作農法、農產品銷售管道等。
3. 辦理 4 場相關權益關係人論壇，以文化景觀觀念之推廣、文化景觀登錄疑義之釐清、文化景觀與社區永續發展、梯田與水圳管理維護機制為主題。
4. 研提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填列文化景觀提報表與公告清冊、研擬保存及管理原則，支援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該文化景觀審議及登錄之行政作業。
5. 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本案輔導與觀摩活動。
6. 協助花蓮縣文化局研提 101 年執行計畫與協同爭取以後年度經費。

第二章、文獻回顧

第一節、計畫主題分析

一、文化地景的概念

地景 (landscape, 或翻譯為景觀) 和風景 (scenery) 相較, 其涵意更為廣泛。它不只是一群自然現象的組合, 而視覺地景 (visual landscape) 只是人與自然之間錯綜複雜的相互作用的表象。在世界許多地區, 地景對於特定社群還具有聯想的 (associative) 和精神的 (spiritual) 價值。與許多自然保護區的保護焦點放在「自然」相比, 地景的保護將「人」放在運作上的中心地位, 因為確實需要人在其中 (Phillips, 1995, 2002), 這樣的關係如圖 1 所呈現。



圖 1 地景是什麼 (Phillips, 1995, 2002: 5)

地景形式的多樣性構成各地區的不同特色, 它也是每個人日常生活環境的一部分。人們的生活造就了環境, 但也隨之受周圍環境潛移默化。依據歐洲地景公約 (European Landscape Convention, ELC)¹ 的說法, 地景是「人類生活品質的重要組成」, 也是「個人和社會福祉的重要元素」。地景雖然是來自過去的襲產, 但一定要為未來而經營。

雖然地景主要是受文化影響的產物, 但也常富含生物多樣性和其它自然價值。許多有人類居住和利用的地景對自然保育也很重要, 因為其中珍貴的棲地和稀有野生生物的保育都有賴於傳統土地利用方式的持續。有些地景反映著永續土地利用的特殊技術, 或是隱含了對自然的某種特殊的精神關係。因此, 保護這類地景以及其中的生活方式, 使其能夠與自然系統平衡發展, 對生物與文化多樣性的維護是非常重要的。不過, 地景也可能留有過去歷史中過度開發的痕跡, 地景的保育規劃時需要特別留意這類歷史, 但並非所有歷史襲產的意義都是正面的, 負面的歷史也可以作為人類的省思和教訓 (Phillips, 1995, 2002)。

基本上所有地景都是「文化的」, 因為地球表面幾乎都有人類影響。文化地景 (cultural landscape) 一詞在觀念上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19 世紀中後葉的一些德國史學者和法國地理學者的作品中。文化地景成為特定名詞則是 20 世紀前葉間學術界的發明, 主要由 1920 至 30 年代間美國 Berkeley 學派的人文地理學者 Carl Sauer 教授所提倡。至於引用到保育界則是 1990 年代的事了 (Aitchison 1995; Fowler 2001)。

¹ http://www.coe.int/t/e/Cultural_Co-operation/Environment/Landscape/

二、文化地景保存的緣起

文化地景保存緣起於世界遺產公約，而保護世界遺產的理念起源於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兩項國際運動：一項與文化遺址保存有關，另一項與自然遺產保育有關(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a)。保存文化遺產的國際運動源自埃及建造亞斯文高壩(Aswan High Dam)，由於該工程將淹沒埃及古文明珍寶阿布辛貝神廟(Abu Simbel temples)，1959年在埃及和蘇丹政府的求援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動世界各國共同保護遺跡，於是在許多國家的協助下完成考古研究和神廟的移築工程。這些研究和移築工程共花費美金8,000萬元，其中一半捐自全球約50個國家，開啟了國際間團結一致共同分擔保護傑出文化遺產的先河，並影響到其後國際間對義大利的威尼斯(Venice)、巴基斯坦的摩亨朱達羅(Mohenjo-daro)以及印尼婆羅浮屠(Borobudur)等文化遺址的協力拯救和保存工作，最後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發起，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的協助，開始了保護區世界文化遺產公約的草擬工作。

1965年美國在一場華盛頓特區舉行的白宮會議主張應成立「世界遺產信託」(world heritage trust)，並進一步提出結合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保育工作的看法，即是以國際合作方式，為當代和未來世代的全球公民來保護世界上傑出的自然、風景地區和歷史遺跡(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a)。1968年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研擬相關提案，並於1972年六月在斯德哥爾摩(Stockholm)舉行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Human Environment)中提案討論，於是公約提案內容漸漸獲得各國認同。終於在1972年11月16日於巴黎舉行的第17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簡稱《世界遺產公約》)。《世界遺產公約》開啟了推動全球性的自然和文化遺產保護運動，要求世界各國政府負起保護該國境內傑出的自然及文化資產的責任，並就具有傑出的全球性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UV)之自然和文化遺產，列入「世界遺產名錄」(world heritage list)加以保護(王鑫，1995、2005、2007；UNESCO, 1972;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b)。

為了確保世界遺產受到適當的保護，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自1976年成立「世界遺產委員會」與「世界遺產基金」運作至今(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c)。《世界遺產公約》定義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以及文化和自然遺產的國家保護和國際保護措施等條款。公約規定各會員國可自行確定本國領土內的文化和自然遺產，並向世界遺產委員會遞交其遺產清單，由世界遺產大會審核。凡是被列入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的地點，都須由其所在國家透過法律、行政、教育和溝通等途徑，予以妥善保護(UNESCO, 2008)。依據世界遺產中心2008年之統計，目前有184個會員國；包括679處文化遺產、174處自然遺產及25處複合遺產等878處，分布在145個會員國中(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d)。

世界遺產文化地景的緣起則是因為英國提名的湖區（Lake District）國家公園在世界文化遺產的評鑑過程中失敗，刺激世界遺產委員會認真思考在世界遺產中應該如何納進有人類影響的地景。1992 的 10 月世界遺產中心邀集一群國際專家在法國 Alsace 鎮共同改寫世界遺產公約的作業準則，將文化地景放進世界遺產的架構中，同年 12 月美國 Santa Fe 所舉行的第 16 屆世界遺產委員會中，經過廣泛討論後，認為文化地景是未來應擴大的領域之一，同時決定將其定位為全球性的策略，並且新增在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當中（Fowler, 2003;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3）。依據 2008 年世界遺產中心公告之統計資料，全球計有 55 處文化地景，涵蓋 39 個會員國。

三、文化地景的定義

（一）學者的定義

清楚解釋「文化地景」是一項困難的工作，文化地景具有多重含義，不同人有不同的解釋。美國地理學者 Carl Sauer 在 1925 年為文化地景下了經典性的定義：「文化地景由某一文化團體形塑自然地景而來，文化是作用力（agent），自然地區是媒介（medium），文化地景是結果（result）」（Sauer, 1925）。Wagner and Mikesell（1962）的定義亦頗能表達世界遺產文化地景的重要觀念：「文化地景是一具有某種文化偏好的人類社群，和他們所在之特殊自然環境背景之間交互運作下的一種具體的、有特色的產物，它是許多時期的自然演變和許多世代的人類努力之遺產」。

（二）世界遺產公約及其作業準則的定義

依據世界遺產相關文獻，文化地景的定義如下：文化地景恰當地呈現「自然與人類的組合作品」（世界遺產公約第 1 條），而且「展現了人類社會在同時受到自然條件約束以及自然環境提供的機會之影響下的長期演變過程，以及在連續不斷的、內在與外在的社會、經濟、文化力量影響下之長期演變過程」（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第 47 條），文化地景一詞「涵蓋人類與自然交互作用下的各種呈現之多樣性」（世界遺產名錄中不同類型遺產之列名準則第 8 條），「在配合自然環境的特色與限制下，文化地景經常反映著永續土地利用的具體方法，與自然之間常有著特別的精神性關係。文化地景保護可以視為永續土地使用的現代技術，並維護或強化該地景區的自然價值。傳統土地使用型態的繼續存在支撐了世界上許多地方的生物多樣性。因此，傳統文化地景的保護有益於保護生物多樣性」（UNESCO, 1972;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5;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6）。這是世界遺產文化地景所明白揭示的，文化地景維護與生產（經濟）、生活（社會）和生態（環境）的關聯性和重要性。

（三）歐洲地景公約的定義

依據世界上第一份有關地景的國際協定《歐洲地景公約》（European Landscape Convention），將地景一詞定義為：「人們所知覺的地區，其特徵來自於自然和／或人為因素的活動和交互作用之結果」（Council of Europe, 2000）。

(四) 美國國家公園署的定義

美國的文化地景定義見於國家公園署 (National Park Service, NPS) 的《文化資源經營準則 (Cul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Guideline)》：文化地景是「一處含有文化與自然資源、野生生物或家禽畜，並與歷史事件、活動、或個人、或展現其它文化或美學價值等有關的地理區」 (National Park Service, 11 June 1998)。

(五) 加拿大國家公園署的定義

加拿大提供了該國特殊類型的「原住民文化地景」定義，內容也非常符合世界遺產的精神：「原住民文化地景是指受某一（或某些）原住民群體基於他們與土地間長期和複雜的關係所賦予特殊價值的地方，該地表現著原住民與自然和精神環境的合一，並涵藏著他們對於精神地方、土地利用和生態的傳統智慧」 (Parks Canada, 2000)。

(六) 國際其他有關文化地景的定義

近十多年間有許多關於文化地景的定義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提出，並記錄在不同區域的專家會議以及相關文獻當中（例如 Aitchison 1995；Fowler 2000, 2001）。目前為止針對文化地景作出最嚴厲批評的係來自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 之新的歐洲地景公約 (Priore, 2001)。一種負面的批評是將 UNESCO 的世界遺產方法形容成菁英主義，以「傑出非凡的特殊地景現象為指標所作的人為區分」，世界遺產的觀念的確包括選擇出具有傑出的、全球品質的地景，於是在過程中「文化」這個形容詞很明顯的想要表達一種特殊的正面價值，上述批評接著說：「歐洲地景公約不能夠接受世界遺產的方法，因為歐洲公約的主要理念在於認為一個地景必須要獨立的從它的價值來認識和保護」。惟另一方面，也有評論者認為文化地景絕非菁英主義：「透過辨識『文化地景』，人類幾乎是第一次給予自己機會去認識那些看似平凡實則超凡的地方，並且為那些默默無聞、集群體之勞力以改造地景的芸芸眾生創造紀念碑，文化地景可視為這些默默無名的勞動者之紀念」 (Fowler, 2001)。

(七)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文化地景的定義

國內現有文化地景相關法規主要包括 2005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令修正公告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 2006 年 3 月 14 日文建會文壹字第 0951103157-5 號令暨農委會農林務字第 0951603882-5 號令修正發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Cultural landscape 在文資法中文名稱為文化景觀，本文基本上雖採用文化地景的譯名，但提到文資法的保存項目時，將使用文化景觀名稱，以便與法規中正式名稱相對應。

文資法中有關文化景觀之定義為：

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三款）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文化景觀，包括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地景、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地景、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地景。（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四、文化地景的類別

(一) 世界遺產文化地景的類別

依據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Operational Guidelines to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之列名準則（Guidelines on the inscription of specific types of properties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普遍認定的文化地景有下列三種型態：

- 由人類刻意設計和創造的地景（clearly defined landscape designed and created intentionally by man）：包括出於美學原因建造的園林和公園地景，它們經常（但並不總是）與宗教或其他紀念性建築物或建築群有連繫。
- 有機演化的地景（organically evolved landscape）：它產生於最初始的一種社會、經濟、行政以及宗教需要，並通過與周圍自然環境的相連繫或相適應而發展到目前的形式。它又包括兩種次類型：
 - a) 殘遺（或化石）地景（relic (or fossil) landscape）：代表一種過去某段時間已經完結的進化過程，不管是突發的或是漸進的。它們之所以具有突出、普遍價值，還在於顯著特點依然體現在實物上；
 - b) 持續性地景（continuing landscape）：它在當今與傳統生活方式相聯繫的社會中，保持一種積極的社會作用，而且其自身演變過程仍在進行之中，同時又展示了歷史上其演變發展的物證。
- 聯想的文化地景（associative cultural landscape）：這類地景以與自然因素、強烈的宗教、藝術或文化相聯繫為特徵，而不是以文化物證為特徵。

(二) 美國的文化地景的類別

依據美國國家公園署（National Park Service, NPS）的《文化資源經營準則（Cul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Guideline）》，該國的文化資源包括：考古資源（archeological resources）、文化地景（cultural landscapes）、構造物（structures）、博物館文物（museum objects）、民俗資源（ethnographic resources）等五大項。其中的文化地景項目，分為歷史性設計地景（historic designed landscapes）、歷史性風土地景（historic vernacular landscapes）、歷史場所（historic sites）、以及民族誌地景（ethnographic landscapes）等四種類別（文建會，2006）：

- 歷史性設計地景：地景建築師、造園匠師、建築師或者是園藝師依據設計原則有意識設計或規劃的地景；或者是由一位業餘造園者以一種已被認定風格所造之地景。這種地景可能與地景建築中具有重大意義的人物、趨勢或事件有關；或者闡明了地景建築理論與實踐的重要發展。美學價值在設計地景中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這類的實例包括有公園、校園與豪宅莊園。
- 歷史性風土地景：經由人民活動或是駐居演化而形塑之地景。經由個人、家庭或社區之社會與文化態度，地景反映了他們日常生活上物質、生物與文化特色。機能在風土地景

上扮演著重大的角色。它們可以是像農莊一樣的單棟資產，或者是像沿著河谷邊之歷史農場區。實例包括了農村、工業複合建築與農業地景。

- 歷史場所：在歷史事件、活動或人物相關性上具有重大意義之地景。
- 民族誌地景：包含與相關的民族所定義為遺產資源的多樣性自然與文化資源的地景。實例有當代的聚落、宗教聖域與巨大的地質結構物。小規模的植栽群、動物、生計與儀式場所是常見的元素。

(三) 與我國文化地景類別的類比

依據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文化地景的種類有：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地景、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地景、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地景。若以世界遺產文化地景以及其他國家例如美國的文化地景作比較，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對於文化地景定義的說明顯得較不清楚，類別也較瑣碎。

第二節、文化地景的保存機制

一、國際相關的文化地景保存機制

國際間目前有 3 種通行的文化地景保護機制，分別是：世界遺產公約的文化地景、歐洲地景公約、以及 IUCN 保護區類別 V（地景/海景保護區），如表 1，分述如下：

表 1 三種國際通行的地景保護機制（Phillips, 1995, 2002）

機制	施行範圍	地景特性	地景分布地區	主要目標
世界遺產文化地景	全球層級	具有「傑出的全球性價值」的地景	任何適合地區	保護襲產價值
歐洲地景公約	歐洲層級	所有類型的地景	城鎮和鄉村	保護、經營和規劃地景
IUCN 保護區類別 V(地景/海景保護區)	國家及以下層級	值得保護的地景/海景	限於鄉村和海岸地帶	整合相關活動並強化自然和文化價值

(一) 全球層級：世界遺產文化地景（如前述）

(二) 區域層級：歐洲地景公約

世界上一些國家早在 50 多年前就開始以立法方式保護國內的高品質地景，尤其在歐洲，立法保護地景的方式受到特別青睞，因為那裏具有悠久的人類開墾歷史以及多樣的受人類影響的地景，幾乎不具大範圍自然地區，人口密度相對高，旅遊業的開發也很早。在歐洲，立法保護的地景常具有下列特徵（Phillips, 1995, 2002）：1) 具有傑出的風景品質；2) 保留文化與自然的密切連結；3) 永續利用的自然資源；4) 地景的「完整性（integrity）」未遭受工業化、都市化或基礎建設等破壞。

歐洲地景公約自 2004 年 3 月 1 日生效，至 2007 年的 47 個歐洲議會的會員國中，有 34 國簽署，27 國經核准加入。其宗旨為「促進地景的保護、管理與規劃，並在地景議題上組織歐洲的跨國合作」，該公約關懷所有類型的地景，包括「自然的、農村的、城市和市郊地區」。該公約要求所有簽署國要做到：1)在國家相關法令中定位地景；2)制定地景保護、經營管理和規劃的政策；3)制定地景相關事務的公眾參與程序；4)將地景整合到區域和都市計畫等會影響地景的相關政策中；5)發展具體政策，例如增進公眾對地景的認識、培訓與教育、辨識和評估地景、制定地景品質目標、引進地景保護、經營管理和規劃的政策；6)進行歐洲範圍的區域性合作，包括政策和計畫、互相協助、交換資訊、跨國界地景保護、歐洲議會地景獎項（Landscape Award）、監督公約的實施等（Phillips, 1995, 2002）。

雖然歐洲地景公約有其地域上的限制，但是它為世界其它地區在未來進行區域性地景議題合作上，提供了典範。歐洲以外的個別國家，也可以依據國情參考該公約的一般性原則。

(三) 國家及以下層級：IUCN保護區類別V

世界自然保育聯盟（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IUCN）在 1994 年的保護區的分類系統是目前國際間應用最為普及的保護區分類系統（IUCN, 1994），依據保護區的「經營管理目標（management objectives）」將保護區分為 6 類，其中第 V 類「地景/海景保護區（Protected Landscape/Seascape）」和文化地景最相關，主要是為了地景／海景的保育和遊憩而加以經營管理的保護區。其定義為：「指一塊陸地（可以包含海岸和海域）由於長期在人與地的交互作用影響下塑造出獨特的個性，具有顯著的美學、生態學、和／或文化價值，及（常常是這樣）很高的生物多樣性。保有這項傳統影響下產生的地景的完整性是此類保護區的重要工作（指在本區保護、維持、和演化等方面）」。

IUCN 保護區類別 V 提供了辨識和保護地方、區域和國家等不同層級之文化地景的一項工具。IUCN 保護區類別 V 的規劃力求妥善連結其它自然保護區，有些範圍廣大的地景保護區內包涵著一個或多個小型的較嚴格保護區，因此，這種大範圍的地景保護區可視為大型保護區，並起著緩衝區和連結廊道的作用，有助於確保土地使用不致威脅到核心保護區的完整性（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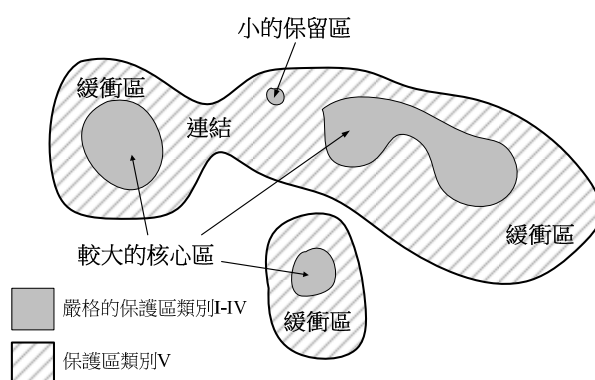


圖 2 IUCN 保護區類別 V 的緩衝和連結功能（Phillips, 1995, 2002）

二、 我國文化地景保存機制

台灣於 2005 和 2006 年分別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首次將文化地景納入文化資產的保存項目。相對於文化資產的其他類別，文化地景具有一種緩衝和連結的功能（文建會，2006；李光中、王鑫和張惠珠，2007），因此文化地景的規劃應妥善連結其它文化資產地或自然保護區。有些範圍廣大的文化地景區內包涵著一個或多個小型的文化資產地，例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等，因此，這種大範圍的文化地景區可視為大型文化資產地，並起著緩衝區和連結廊道的作用，有助於確保土地使用不致威脅到核心文化資產地的原真性（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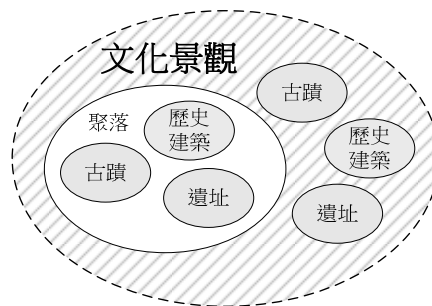


圖 3 文化地景與其它類別文化資產的相容性（文建會，2006）

李光中、王鑫、張惠珠（2007）依據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²，並參酌國際間文化地景相關規範研訂了文化景觀作業準則（草案）。作業準則內容配合文化景觀一般作業流程，將作業階段分為「定義與類別判定」、「調查與規劃」、「審查與登錄」以及「保存與維護」等 4 部分（圖 4），各階段雖大體有時程順序，但更重要的是互相支援與回饋之關係。

台灣於 2005 和 2006 年分別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首次將文化地景納入文化資產的保存項目。迄今由各地方政府依文資法公告之文化景觀有 21 處（表 2），其中有 6 處屬於傳統水圳等水利設施。

三、 社區參與文化地景經營的意義和原則

文化地景維護之成功與否，有賴於政府與民眾支持，特別是文化地景皆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對於工作推動之不同階段（基本上包括調查規劃、審查登錄和保存維護等三階段），皆應強化在地居民之投入及參與，不僅讓居民瞭解文化地景為何，更應善用其在地知識，輔導其投入文化地景之資源守護與經營管理。以下依據李光中、王鑫和張惠珠（2007）之研究，分述文化地景調查、規劃和審查登錄之作業原則。

²主要包括 94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令修正公告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母法）中有關文化地景之條文、95 年 3 月 14 日文建會文壹字第 0951103157-5 號令暨農委會農林務字第 0951603882-5 號令修正發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文建會 94 年 12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42131217-4 號令公佈之「文化地景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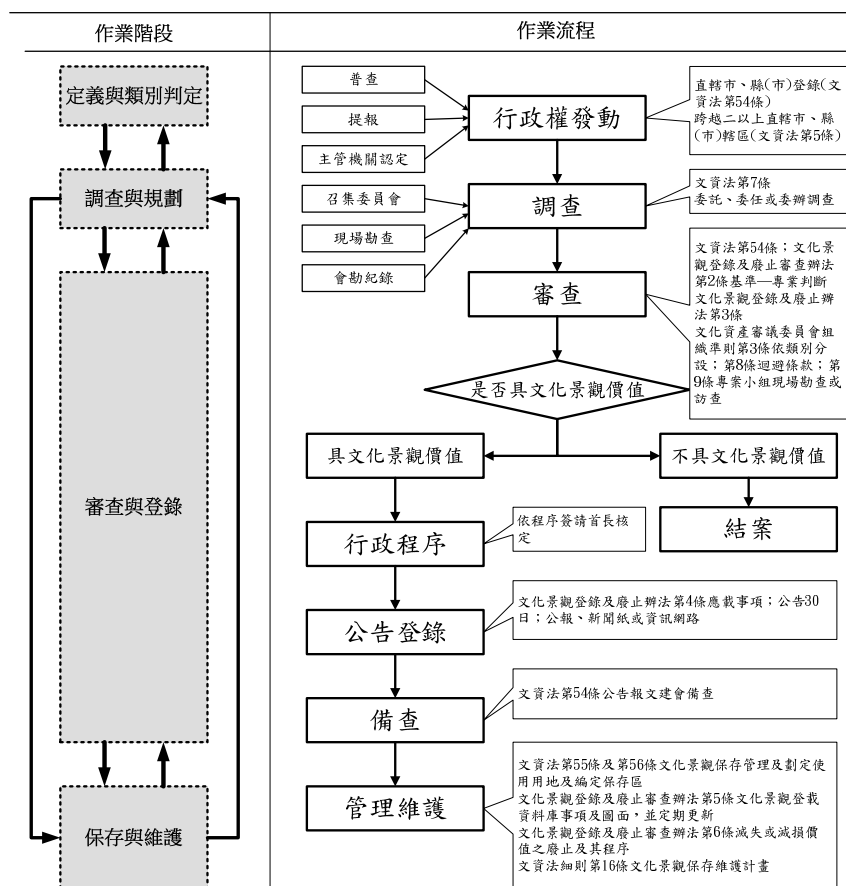


圖 4 文化景觀作業階段與作業流程圖（李光中、王鑫、張惠珠，2007: 33）

表 2 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景觀及其類別

文化景觀名稱	類別
烏石港舊址	水利設施
光復鄉太巴塢阿美族祖祠	其他
二結圳	水利設施
燕南書院暨太文嚴寺舊址	神話傳說之場所
鶯歌石	神話傳說之場所
橋仔頭糖廠	工業地景
坪頂古圳（含坪頂舊圳、坪頂新圳、登峰圳）	水利設施
優人神鼓山上劇場	其他
中正紀念堂	其他
線西蛤蜊兵營	軍事設施
來義鄉二峰圳	水利設施
陽明山美軍宿舍群	歷史事件場所
出磺坑	工業地景
凱達格蘭北投社（保德宮、番仔厝、番仔溝及長老教會北投教堂）	其他
八芝蘭番仔井	水利設施
台糖公司花蓮糖廠（舊名：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花蓮港製糖所大和工場）	工業地景
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	農林漁牧景觀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	水利設施
左營海軍眷村	其他
嘉義公園	歷史事件場所
北門驛與阿里山森林鐵道	工業地景

在文化地景的調查方面，應鼓勵在地社區參與文化地景的調查工作，透過在地居民的參與能夠獲得在地的對於過去生活及文化的記憶、以及其長年生活於文化地景中的在地知識，並可使文化地景之規劃切合環境現況與在地居民之需求，同時也能讓在地居民認識文化地景之概念，使文化地景之劃定對居民具有實質上的意義。

在文化地景的規劃方面，由於文化地景的保育計畫不見得能夠完全符合與滿足所有人之經濟需求及渴望，因此在規劃階段，一定要說明文化地景潛在的經濟、社會與環境之互動關聯，並誠實面對可能發生之限制條件，當然潛在利益更應加強釐清及確認。

文化地景的規劃必須要有國家的和地方的各級權益關係人的共同參與。各級文化地景的規劃過程中會出現不同權益關係人，確保他們在不同層次的適當介入是很重要的：在國家級的規劃過程中，應在全國範圍內廣泛徵求專家及全國性民間團體代表的意見；在地方級的規劃過程中，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尤其重要，事實上，地方社區的參與永不嫌早（亦即愈早愈好）。

在文化地景的審查登錄方面，由於文化地景種類與內涵屬性較為複雜，不同個案之評估重點與保護方式亦將有所差異，因此於文化地景的審查登錄階段，應針對個案之不同差異，邀請各相關領域和層級之政府部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與在地社區共同參與，例如：城鄉發展、農業、觀光、地政、林業等政府部門；地理、歷史、建築、考古、文化、生態等學術領域；社區居民、協會、NGOs、在地學校等在地成員、組織。使審查作業成為化解衝突、貢獻知識和資源、建立共識、凝聚行動力的過程。

第三節、文化景觀調查項目

文建會(2006)的《文化資產執行手冊》中，提供了文化景觀普查或提報用的附表，包括：「文化景觀普查表」（表3）和「文化景觀提報表」（表4）等兩種。與文化景觀普查或提報相關的法規如次：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53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第54條 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第5條 文化景觀經登錄公告後，應由主管機關填具文化景觀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名稱。
- 二 特徵、保存現狀。
- 三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 位置、範圍。
- 五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及使用狀況。
- 六 區域內其他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 七 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連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為。
- 八 其他相關事項。

表 3 ○○○縣（市）文化景觀普查表

普查編號		(年度-月份-3 位序號)	*普查 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月份)(日期)
*名稱		其他別名		
*型態		☐ 人造的文化景觀 ☐ 有機演化的文化景觀(☐ 持續演化的 ☐ 殘遺或化石的) ☐ 聯想的文化景觀		
*種類		☐ 神話傳說之場所 ☐ 歷史文化路徑 ☐ 宗教景觀 ☐ 歷史名園 ☐ 歷史事件場所 ☐ 農林漁牧景觀 ☐ 工業地景 ☐ 交通地景 ☐ 水利設施 ☐ 軍事設施 ☐ 其他 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 其他_____		
*位置或地址				
*內容及範圍				
*特殊價值				
*現況				
所有人	姓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使用人	姓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管理人	姓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			
	*使用狀況			
*區域內其他與本文化景觀相關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古蹟		
		名稱	類別	主管機關
		歷史建築		
		名稱	類別	主管機關

	聚落			
	名稱	類別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遺址			
	名稱	類別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傳統藝術			
	名稱	類別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民俗及有關文物			
	名稱	類別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古物			
	名稱	類別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自然地景			
	名稱	類別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連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為				
其他相關事項				
*普查機關/課室			*普查人員	
*建議/處理事項	行政處理	☐ 深入研究 ☐ 列冊追蹤/不登錄 ☐ 登錄文化景觀 ☐ 其他 _____ 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 理由：		
法定程序 (由主管機關依文資細則第8條規定辦理)	勘查日期		勘查人員	
	審查日期		審查委員	
	審查結論			
	*決議事項	1. ☐ 列冊追蹤 2. ☐ 不列冊 3. ☐ 其他(含建議事項) _____		

表 4 ○○○縣（市）文化景觀提報表

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需填寫)		(年度-月份-3 位序號)		*提報 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 (月份) (日期)
*名稱				其他別名	
*種類		☐ 神話傳說之場所 ☐ 歷史文化路徑 ☐ 宗教景觀 ☐ 歷史名園 ☐ 歷史事件場所 ☐ 農林漁牧景觀 ☐ 工業地景 ☐ 交通地景 ☐ 水利設施 ☐ 軍事設施 ☐ 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 其他			
*所在位置		相對位置： 鄰近地標：			
*發現日期					
*發現經過					
*簡要描述					
文化景觀特徵照片及說明				文化景觀圖面及說明	
* 提 報 人	姓名/名稱			聯絡人	
	E-mail			職業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聯絡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 處 理 情 形	辦理單位			受理日期	
	承辦人				
	辦理情形	資料核對： 1. ☐ 已登錄 2. ☐ 已普查 ☐ 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 列冊追蹤 ☐ 不列冊追蹤 ☐ 其他 ☐ 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3. ☐ 未普查 4. ☐ 其他 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無需填寫。
2. 在運用時應依需要自行增刪內容或重行設計表格格式。
3.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4. 照片與圖面至少一張（幅），並得依需要增加。
5. 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否則將無法受理。

普查和提報之項目大致包括：名稱、型態、種類、位置或地址、內容及範圍、特殊價值、現況、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區域內其他與本文化景觀相關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連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為，以及建議處理事項等。

李光中、王鑫和張惠珠（2007）建議，因文化景觀性質及內涵較為複雜與多元，主管機關宜邀請自然與人文學科之專家組成跨專業領域之普查團隊，進行普查工作，同時為避免普查工作流於倉促及草率，宜以分區、分年方式辦理。

第三章、研究方法

第一節、權益關係人參與的相關概念和理論

一、公眾參與

(一) 公眾參與的定義

本文適用 Renn et al. (1995) 對公眾參與的定義：

‘公眾參與是一個提供意見交換的論壇，目的在於集合政府、民眾、權益關係人、利益團體或業者等，針對某個特殊問題或決策進行溝通’ (p.2)。

從這個定義來看，公眾參與包含許多形式的論壇，使「公眾」與「決策者」之間產生交互作用。值得注意的是，「公眾」並不是一個同質性的團體，而是由非常多樣的、異質性的個人或權益關係人所組成。廣義的「公眾」的定義，可以延伸到無限。本文採用「權益關係人」來界定「公眾」的範疇，意指任何握有「籌碼 (stake)」(權力和影響力) 的人或團體 (Healey 1997)，或是「會受決策結果影響」的人或團體 (Bryson and Crosby 1992:65)。

(二) Arnstein 公眾參與階梯

Arnstein (1969) 將公眾參與的類型分為八個階級 (圖 5)，其中第一級「操控」與第二級「治療」表示沒有參與，在這兩個階段，公眾沒有實質參與規劃過程，而是由掌權者「教育」和「治療」民眾。第三級「告知」和第四級「諮詢」則屬於治標的層次，民眾也許可以「聽到」和「被聽到」，但是他們不能確定自己的意見或觀點是否會受採納，也不能確保現狀能夠有效地改變。第五級「安撫、排解糾紛」則允許公眾建言，不過決策權仍在掌權者的手中。第六到第八級則代表著公民權和培力過程，「夥伴關係」讓公眾得以與掌權者對等地談判和分享權力，「委任權」以及「公民主控」讓公眾在制度面上獲得大部分的決策權或管理維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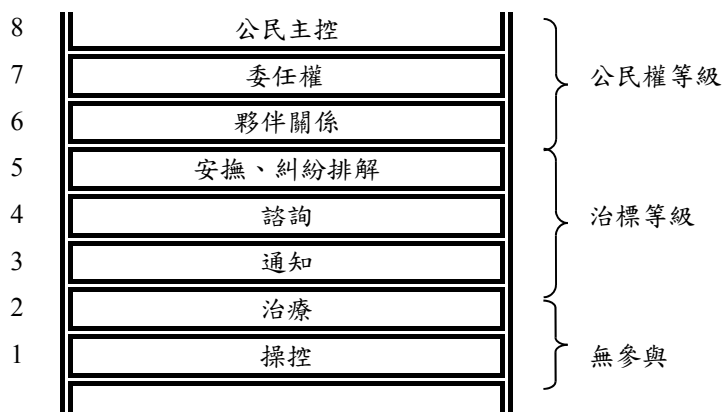


圖 5 Arnstein 的公民參與階梯 (Arnstein 1969)

Arnstein 的公眾參與分級具有相當程度的規範性和價值觀，強調決策過程中的「公眾參與就是公民主控」。然而 Arnstein 的分級有兩個問題值得注意：第一、她強調較高階層的參與方式，諸如：公眾主控、委任權和夥伴關係，相對地貶低較低階層參與形式，像是「告知」和「諮詢」，然而後兩者在特殊的背景和目的下也可能不失為有效的參與方式。Wilcox (1994) 即辯稱不同層級的參與方式各有其適地適用性。第二、Arnstein 的分類強調公民參與決策~~制定~~的過程，似乎忽視了民眾參與決策~~推行~~的過程，像是 Wilcox (1994) 所說的「共同行動 (Acting together)」。總之，在實踐上，公眾參與的形式應依據該地特殊背景和參與的目標而定 (Clark et al. 2001)。

(三) 公眾參與類別

依 Elcome and Baines (1999)，公眾參與的類別可區分為以下五類 (圖 6)，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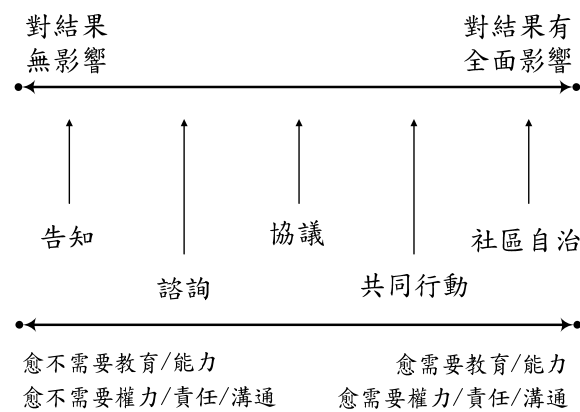


圖 6 參與的類別和層級 (依據 Elcome and Baines 1999)

- 告知 (informing)：單向傳播訊息或政策宣導，是最初級程度的公眾參與；民眾或權益團體只是被告知可能的保育策略及相關行動，但並無機會去改變既定決策，例如至村里民大會宣導社區發展相關措施，即屬於此類型初步的參與。
- 諮詢 (Consulting)：進一層次的參與，地方社區、相關權益團體及組織，得知有關計畫草案並表達意見，其意見通常納入正式計畫中加以考量；在都市計畫或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中，「公聽會」即是此類型的參與。
- 協議 (Deciding together)：在環境議題中可能受影響的個人或權益團體，得以受邀一起討論對策；不過他們雖然參與了決策過程，然而具有多大影響力，仍決定於最後決策者。
- 共同行動 (Acting together)：除了參與決策過程，相關民眾或團體也對公共決策後的行動計畫分擔執行責任。
- 社區自治 (Supporting independent community interests)：這是最高層次的參與，社區將保育工作列為社區發展的重要議程，並實踐保育計畫；專家的角色在於提供資訊及專業知識，使得社區在進行決策及行動計畫時有所依據，形成「由下而上」(bottom-up)的保育行動。

(四) 邁向成功的公眾參與步驟

依 Elcome and Baines (1999)，成功的社區參與包括六個互相關聯的步驟(圖 7)：

◎步驟一：準備 (Preparation) — 確認自己是否準備好進行溝通工作，包括自己的行事風格是否需稍作改變，以及下列相關問題：

- 釐清環境議題、確認問題所在
- 自問對此一問題的瞭解程度、是否能傾聽多元的觀點
- 釐清此一議題的討論目標、清楚該堅持的理想以及可協商的部分
- 知道自己可處理的程度，包括授權程度及討論的底線
- 學習如何由不同觀點看待社區發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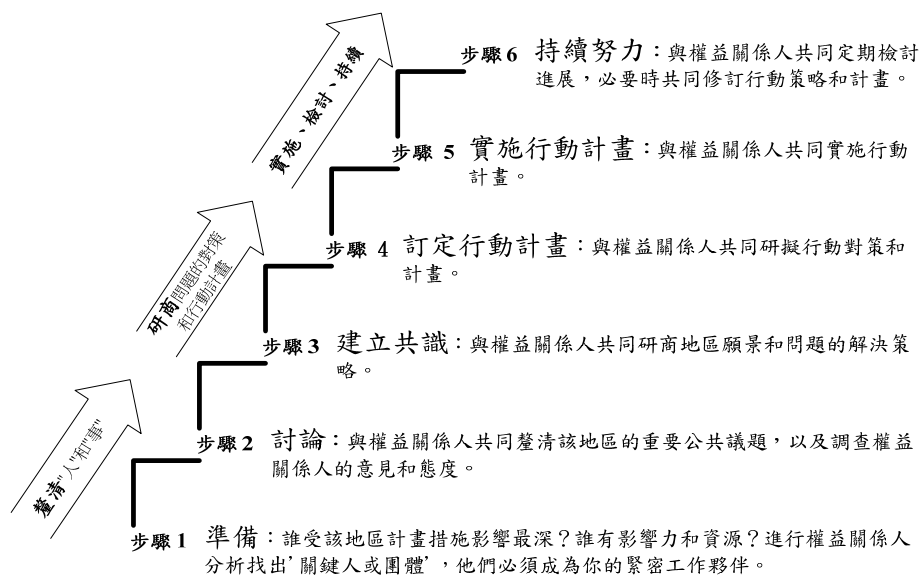


圖 7 邁向成功的溝通步驟 (Elcome and Baines, 1999)

◎步驟二：討論 (Discussion) — 確認識題及溝通討論的對象

- 資訊取得與分析：在發展社區永續策略前，應對該地區、居民、資源使用者、及人們對此社區的期望與關心焦點，有全盤之瞭解。
- 確認溝通對象：瞭解哪些是關鍵性的權益團體 (stakeholders) 或具關鍵性影響的個人。
- 溝通與宣導：對於議題爭論的相關資訊，應盡量提供給社區及溝通對象，並藉由坦承的雙向溝通與討論，去除成見及疑慮，共同討論各種可能的方案。
- 記錄不同觀點：將溝通討論過程中，當地居民對社區的即將形成的計畫之支持或反對等各種觀點，及發展機會期望等予以記錄分析。

◎步驟三、四：建立共識 (Agreement) — 交換不同觀點，並共同討論及協商出問題的對策和行動計畫以及未來的願景，包括建構未來的夥伴關係。

◎步驟五：實施 (Implementation) — 並不是曾參與溝通討論的團體都得以參與計畫執行的

階段，但應持續將訊息轉達，定期對執行成果監測及報導。

- ◎步驟六：維持努力（Maintaining the momentum）—熱忱是使計畫持續下去的最佳動力，除了地方參與，最好能提供有給職員工及設備，以持續評量及發展，並藉由大眾媒體的報導，保持持續改善問題的動力。

（五）社區永續發展的目標和議題

建立社區參與機制的首要工作在於瞭解權益關係人關心的事情（interests）和社區和整體發展的議題（issues）。這需要兼顧永續發展的三個面向（Richardson, 1994）：經濟永續性（economic sustainability）、人文和社會永續性（human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以及環境永續性（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此即國內討論永續發展所用的生產（經濟）、生活（社會—文化）、和生態（環境）等「三生」的架構（李永展，2001）。

推動在地社區的永續發展，有賴地方學校、土地主管機關、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業者、民間團體、遊客、在地社區居民等權益關係人的共同參與、規劃和經營。「三生」目標的具體內容、對策、行動方案的訂定和實施，必須靠這些權益關係人彼此間能夠建立起良好互動的「體制和夥伴關係」，形成生命共同體。因此，我們可以藉「三生一體」為架構（李永展，2001），來界定鄉村社區的永續發展議題（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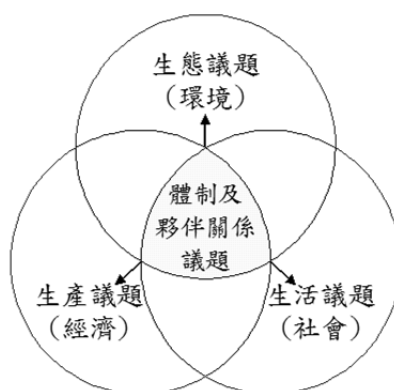


圖 8 社區永續發展的「三生一體」議題架構

二、 權益關係人分析

權益關係人分析法提供了一個分析權益關係人的組成、興趣和訴求的重要工具。權益關係人分析一詞首先使用於管理科學的領域，作為辨別和瞭解商業上不同權益關係人彼此利害關係的一種方法（Bryson and Crosby, 1992），近年來則引入資源管理的政策分析上，目的是確認某一議題的主要權益關係人，並明瞭他們的興趣、利益訴求以及彼此間的互動關係，所發展出一套實用的分析工具（Grimble and Wellard, 1997）。

權益關係人分析法主要包括三大步驟（ODA, 1995a, 1995b; DFID, 2002），包括：表列權益關係人、評估各個權益關係人相對於計畫成敗的重要性和影響力、評估權益關係人適當的合作關係和風險，其最終成果是依各個權益關係人的重要性和影響力表現於圖 9。所謂影響力是指該權益關係人所具有推動或阻撓一個活動或計畫目標達成的權力

(power)；所謂重要性則是指應給予該權益關係人滿足其興趣和利益訴求的優先性，該優先性主要取決於權益關係人受該活動或計畫影響的程度。權益關係人分析可以由個人來執行，更推薦的方式是組成團隊來共同進行，使結果更具客觀性。

圖 9 中，屬於第一、二和三類的權益關係人是一個活動或計畫進行中的「關鍵」權益關係人，他們有的能夠顯著地影響該活動或計畫的進行，有的則是對該活動或計畫目標的達成與否具有重要性：(1) 第一類權益關係人具有「高」重要性和「低」影響力，他們需要一些「培力 (empowerment)」的過程，使他們的興趣和利益訴求能夠獲得滿足；(2) 第二類權益關係人具有「高」重要性和「高」影響力，他們需要建立有效的聯盟，維持緊密的工作夥伴關係，來支持該活動或計畫目標的達成；(3) 第三類權益關係人具有「低」重要性和「高」影響力，他們能夠影響一個活動或計畫的結果，然而相對於該活動或計畫的目標而言，他們的興趣和利益訴求並不重要。這些權益關係人有可能阻撓該活動或計畫的進行，因此需要向他們妥善告知該活動或計畫的內容，爭取支持，並保持追蹤聯繫；(4) 第四類權益關係人具有「低」重要性和「低」影響力，僅需要和他們保持極有限的追蹤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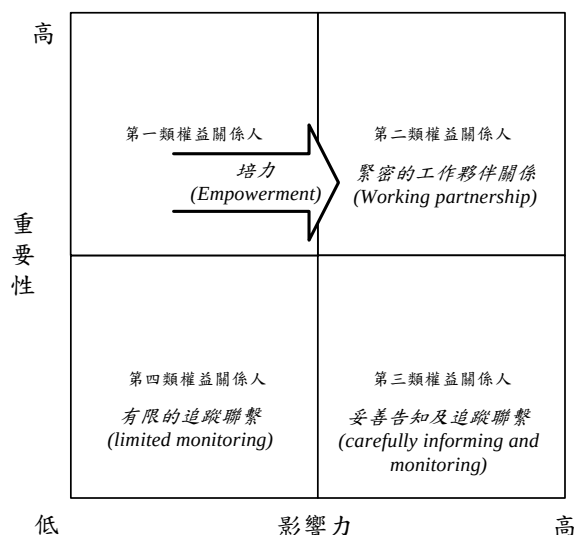


圖 9 權益關係人重要性和影響力的分析圖 (修改自 ODA, 1995a; 1995b; DFID, 2002；引自李光中、王鑫，2004:6)

第二節、協同規劃理論

Healey (1997, 1998) 的「協同規劃理論」視環境規劃與管理過程為一種促進夥伴關係和建立新制度力 (即群力, institutional capacity) 的社會過程。以建立制度力的三項要素：知識資源 (knowledge resources)、關係資源 (relational resources)、和行動能量 (mobilization capacity)，作為評估制度力提升的三項準據 (evaluative criteria) (圖 10)，包括：(1) 知識資源的增進：促成專家知識 (依據科學研究和工具理性) 與在地知識 (來自地方居民的生活經驗和對地方現象的直接觀察) 的對話，由權益關係人共同找出「問題在那裏？」和「最好的對策是什麼？」；(2) 社會關係的建立：建立政府與社區民眾之間的信任與工作夥伴關係，形成「大家一起把事情做好」的人際關係基礎；(3) 行動能量的增進：善用並改進現行制度力，包括：法令規章、政府行政體系中各部

門人力和財力資源、民間團體和社區民眾的組織力和財力資源等，分工合作建立新制度力。

Healey 的協同規劃理論主要係透過公眾論壇的方式來建立制度力，協助我們分析現況並指導未來。在分析現況方面，該理論引導我們就下列問題思考：「權益關係人之間的制度力是足夠？（包括知識資源是否足夠？、關係資源是否足夠？以及行動能量是否足夠？）」若現況分析的結果顯示這三項資源或能量不足，就須要一種協同規劃的溝通和參與過程，也就是群策群力過程，以累積新的知識資源、關係資源和行動能量，以建立新的制度力。此時，協同規劃理論可以協助我們思考的問題是：「如何透過權益關係人在公共領域的溝通和參與，強化權益關係人之間的制度力，以促進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登錄及管理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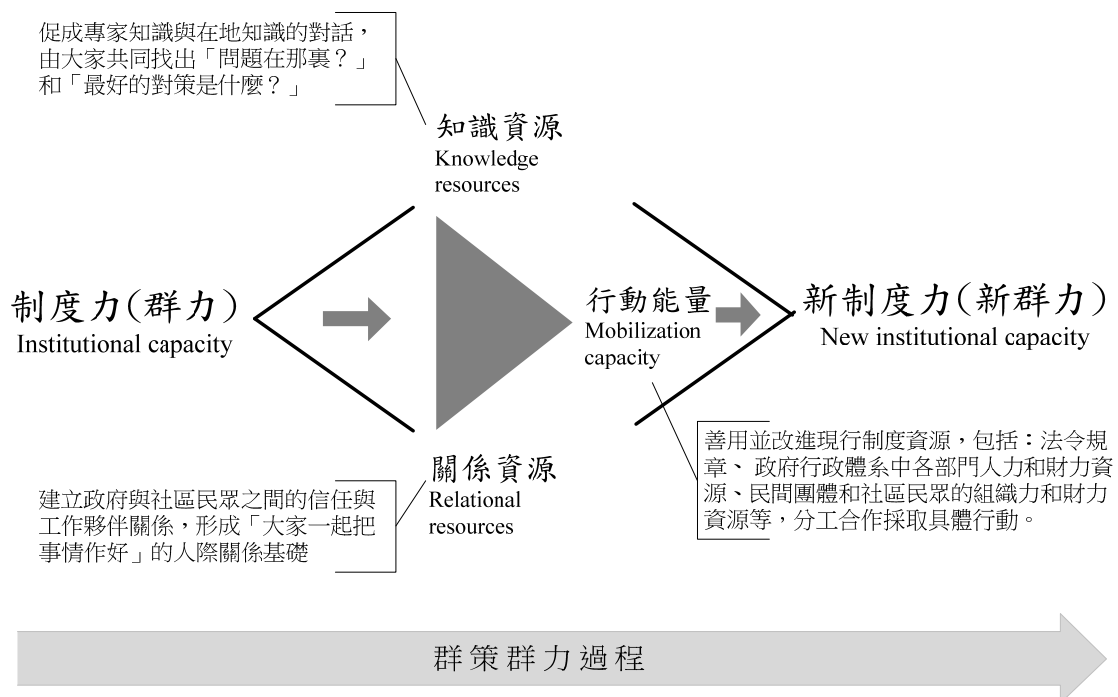


圖 10 建立制度力的三項要素（依據 Healey, 1998）

第三節、計畫執行方式、整體實施步驟、流程

一、 協同規劃的理論指引

本研究依據上述 Healey 的協同規劃理論，修改為圖 11「權益關係人協同規劃和經營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的理論架構」。該協同規劃和經營所需要之制度力來自三方面資源的累積：

1. 知識資源：主要透過專家知識和在地知識的對話，共同探討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的現況和問題、目標和願景、解決問題和邁向目標的對策和計畫內容等；

2. 關係資源：主要透夥伴關係工作平台的搭建和運作，在協力團隊（即本研究團隊）之協助下，促進豐南村、永豐國小和花蓮縣文化局等三方權益關係人之間的溝通與協同規劃，確立彼此的角色定位和增進角色認同，共同參與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登錄及管理維護相關事項之規劃。
3. 行動能量：主要行動資源的取得和分配，例如花蓮縣文化局的專案計畫，動員豐南村、永豐國小和花蓮縣文化局等三方權益關係人，透過社造計畫的人力分工合作、經費配置和利益分享機制，執行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登錄及管理維護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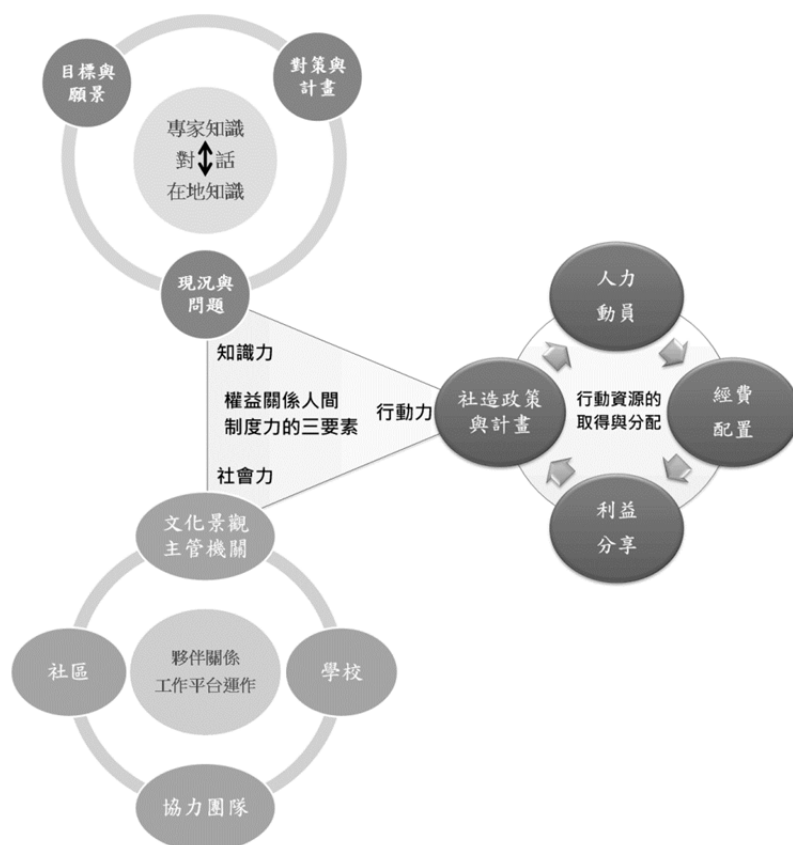


圖 11 權益關係人協同規劃和經營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的理論架構(依據 Healey, 1998 修改)

二、研究工作項目及進行步驟

基於前述章節之分析，提出本研究計畫之工作項目和進行步驟如圖 12。本研究基於「全球思考 (think globally)、草根行動 (act locally)」之理念，將工作項目概分「國際投入」和「國內投入」兩面向，前者包括：回顧文化景觀管理維護的國際發展趨勢、分析國際文化景觀登錄與管理維護相關準則之應用、國際相近類型文化景觀之登錄與管理維護案例之借鏡等三項工作；後者包括：回顧國內文化景觀相關文獻、分析國內文化景觀相關法規及行政體系分析、促進社區、學校、主管機關等權益關係人參與等三項工作，計畫之總產出為「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登錄文件與保存及管理原則(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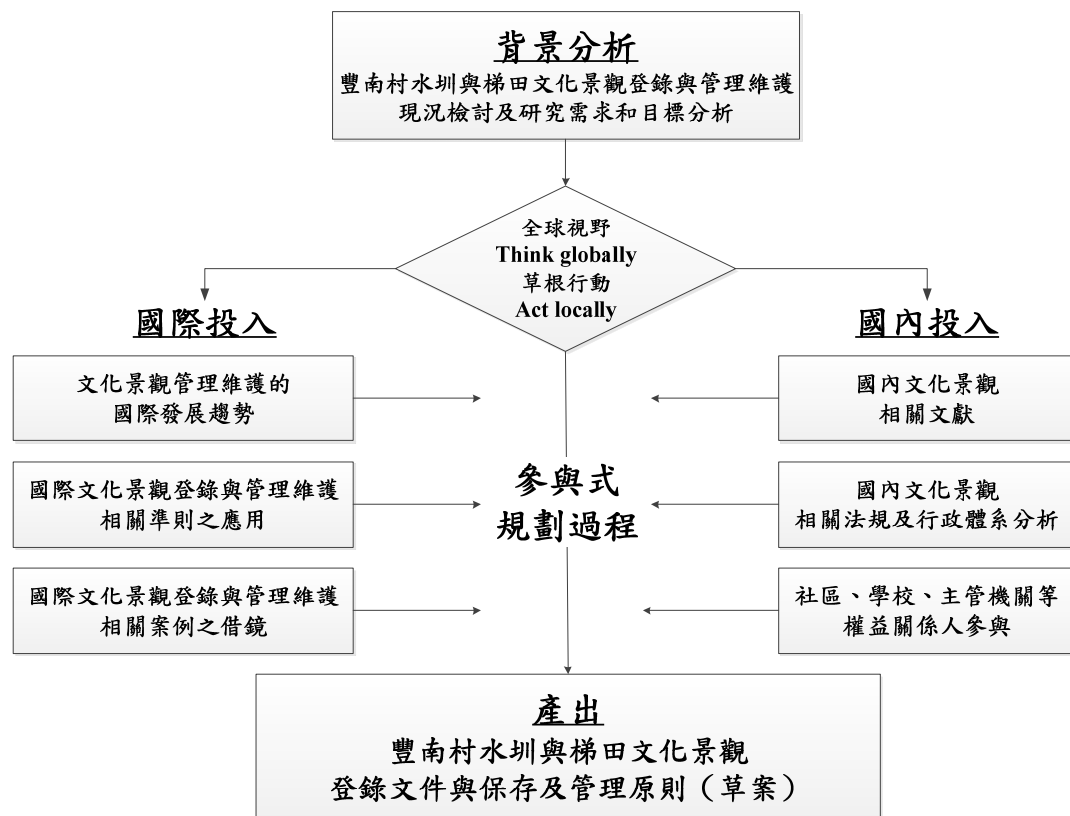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工作項目及進行步驟圖

三、 參與式規劃的行動研究流程

在促進社區居民、在地學校、學者專家和主管機關等權益關係人參與「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登錄及管理維護」之擬訂方面，本研究將採取參與式規劃過程。該參與式規劃過程係以「協同規劃理論」(theory of collaborative planning)(Healey, 1997, 1998)為基礎，並參考行動研究循環(action research cycle)所包含的三個重要面向：規劃(planning)、行動(action)和評估/反思(evaluation/reflection)(Kemmis and McTaggart, 1988; Kuhne and Quigley, 1997; Stringer, 1996)，提出一個「促進權益關係人參與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登錄及管理維護的行動研究流程」如圖 13。

本研究之參與式規劃過程主要由兩個循環組成：「分析溝通現況」和「促進參與過程」：

1. 在「分析溝通現況」的第一循環中，研究工作包括透過「權益關係人分析(stakeholder analysis)」(ODA 1995a, 1995b; DFID 2002)界定出與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相關之權益關係人；以田野工作之參與觀察法和訪談法，以「三生一體架構」分析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登錄及管理維護所涉及的議題；以「協同規劃理論」為架構(知識資源、關係資源和行動能量等三面向)，分析權益關係人的溝通互動情形。研究團隊在第一階段的「分析溝通現況」中主要扮演觀察者(observer)的角色，田野調查方法主要有：參與觀察、個別訪談、權益關係人論壇等；若現有社區參與機制「尚足夠」，研究團隊則繼續

扮演觀察者角色，持續紀錄和分析權益關係人的互動過程；本階段之重點工作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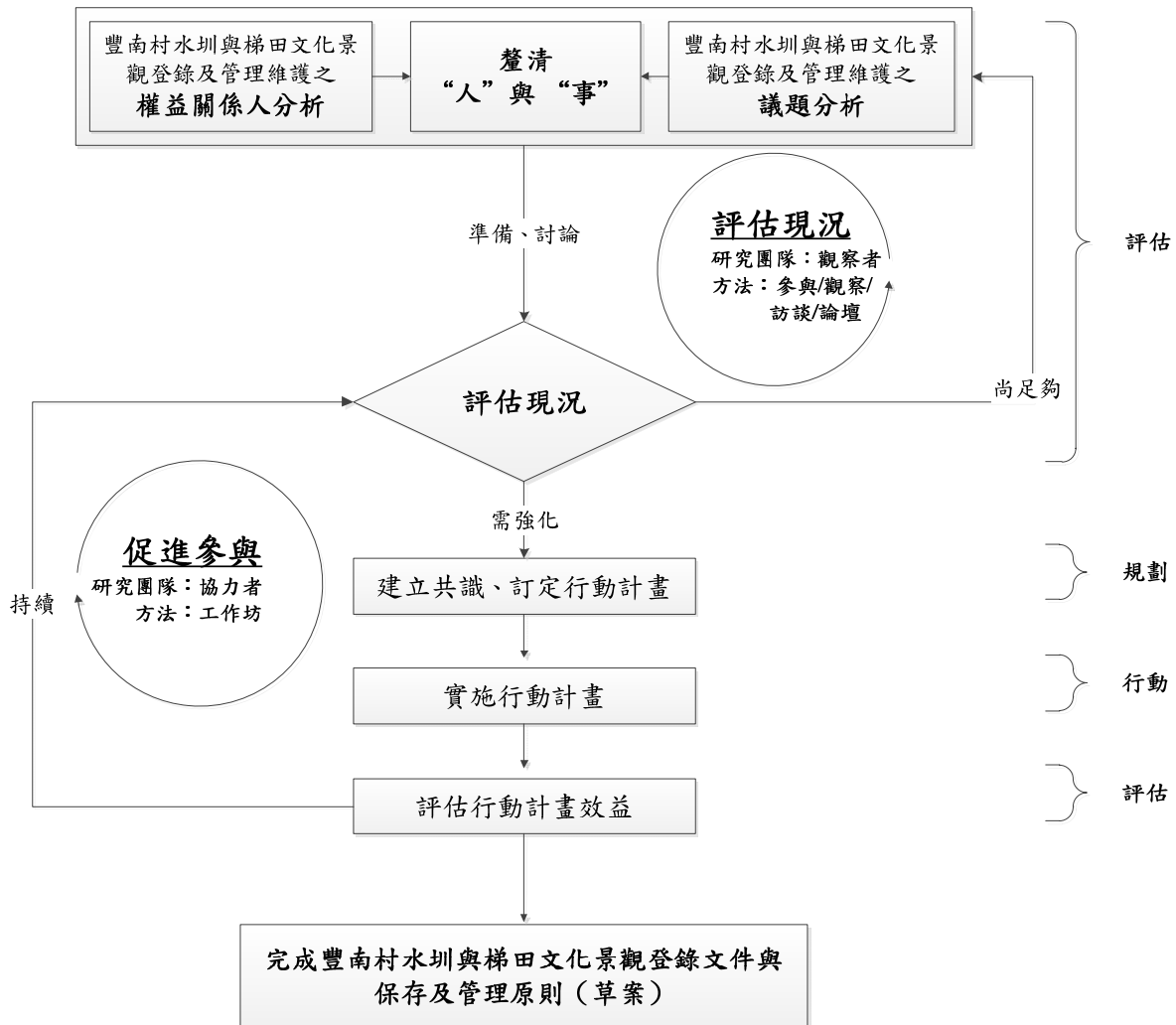


圖 13 促進權益關係人參與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登錄及管理維護的行動研究流程

- 1) 國內外重要文獻分析
- 2) 於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等高線圖上標示豐南村文化景觀核心區（石厝溝流域）之梯田與水圳位置；
- 3) 調查研究豐南村文化景觀核心區（石厝溝流域）之梯田與水圳闢築與興修歷史、使用現況及損壞、水圳工法（以結構細部照片與文字說明呈現）、釐清所有權人與使用人及管理人等權屬關係、文化資產價值分析等；
- 4) 進行豐南村文化景觀核心區（石厝溝流域）之農戶生活調查，調查內容包括農村人口分析、土地使用方式、農作物選擇、施作農法、農產品銷售管道等；
- 5) 辦理兩場相關權益關係人溝通論壇，以文化景觀觀念之推廣、文化景觀登錄疑義之釐清為主題。

2. 若現有社區參與機制「需建立/強化」，則進入第二循環「促進參與過程」，研究團隊將轉換角色為「協力者（facilitator）」，研究工作主要包括：以協同規劃理論為架構，籌備適當的溝通管道和社區參與論壇，以第一循環所蒐集之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登錄及管理維護所涉及的議題，邀集相關權益關係人，以正式的（formal）或非正式的（informal）論壇形式進行溝通與研討，評估該社區參與論壇的效益，並持續和改進第二循環中社區溝通和參與的過程。最後彙整主管機關和地方社區等權益關係人之意見和共識，完成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登錄文件及管理維護原則（草案）。本階段之重點工作如次：

- 1) 針對豐南村文化景觀核心區（石厝溝溪流域）之梯田與水圳損壞現況，研提 101 年度優先修繕範圍，並擬定修繕計畫與修繕經費預估。
- 2) 辦理兩場相關權益關係人參與工作坊，以文化景觀與社區永續發展、梯田與水圳管理維護機制為主題。
- 3) 研提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填列文化景觀提報表與公告清冊、研擬保存及管理原則。
- 4) 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本案輔導與觀摩活動。

四、 研究資料蒐集和分析方法

協同規劃理論視公眾參與和環境規劃過程為一種主要藉由語言（language）和文字（text）來進行溝通（communication）和辯論（debate）的社會建構的過程（Healey 1997），社會科學質性研究方法正擅長於研究「過程」（Silverman 2000; 高熏芳等譯，2001），因此本研究主要採用質性研究方法為資料蒐集和分析工具。研究方法主要包括：文獻分析（document analysis）、參與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訪談（interviewing）以及團體討論（group discussion）等方式（Huberman and Miles, 1994），透過不同面向的交叉檢驗（triangulation），來探討相關機關、團體、和社區民眾對於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登錄及管理維護上看法的異同，以及彼此間協調合作的狀況（圖 14），進而從制度面和執行面上，討論在目標地區推動社區參與的機會與限制。

圖 14 中各類資料調查方法各有其用處，並需交互運用：文獻分析的主要功能在於瞭解問題的發生背景和歷史脈絡；參與觀察的主要功能在使研究者獲得直接經驗，研究者進入研究區，以不同程度的觀察或參與方式，瞭解和掌握研究區內人與事的動態；基於文獻分析和參與觀察的發現，研究者可以進一步選定特定對象和特定問題進行個別訪談，以求深入瞭解個別受訪者對問題的興趣和看法；團體討論（或稱集體訪談）則有助於獲得個別訪談所不能得到的看待問題之多種角度、參與者之間的人際互動資訊、以及共同批評、瞭解和學習的過程。團體討論即是本研究所稱社區參與論壇的形式，然而籌備和設計團體討論時所需考慮的重要問題諸如：邀請誰來參與？在什麼適合的時間和地點？討論什麼事情？以什麼方式討論等，則有賴研究者先花一段時間進行文獻分析、參

與觀察和個別訪談，掌握研究區的人、事、以及社經文化等背景後，才能據以設計出有效的社區參與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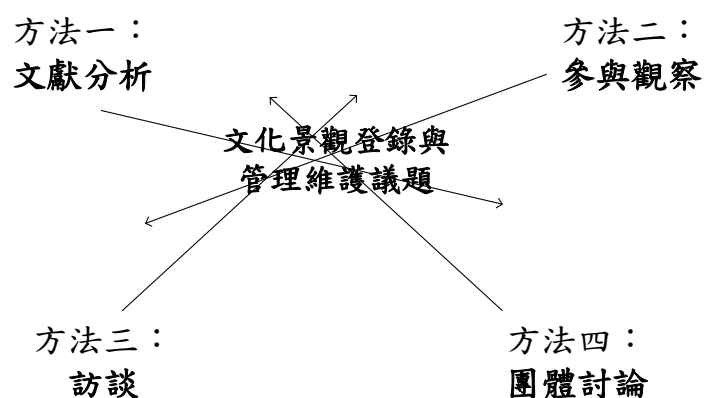


圖 14 資料調查方法（修改自 Huberman and Miles, 1994:8；引自李光中、王鑫，2004:8）

在資料的分析與詮釋方面，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法的資料分析模式（圖 15, Huberman and Miles, 1994），結合上述協同規劃理論的架構（Healey, 1997, 1998），將文獻回顧、田野調查工作收集得的資料加以精簡（reduction）、展示（display）、從而比較、驗證所得並獲致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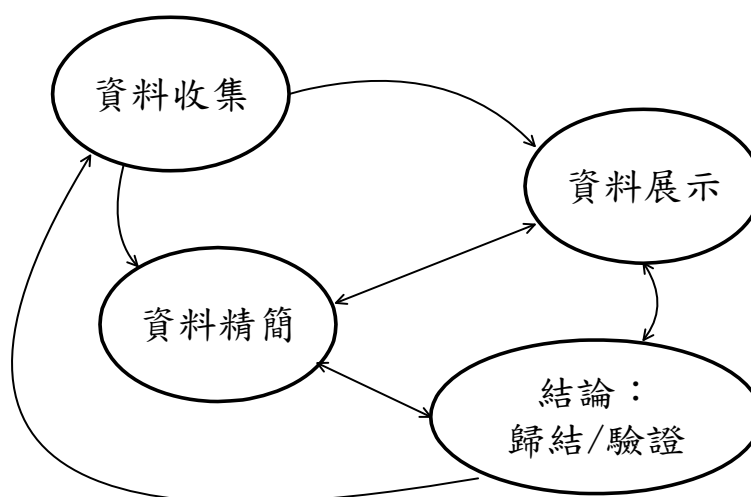


圖 15 質性研究資料分析模式（Huberman and Miles 1994）

第四章、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自然與人文環境背景及社區發展議題分析

豐南村位於花蓮縣富里鄉最南端，北接花蓮縣富里鄉永豐村，南臨台東縣東河鄉和池上鄉，東隔海岸山脈與台東縣成功鎮相接，西與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村比鄰。轄境廣達 35.18 平方公里，為花蓮縣富里鄉面積最大村。全村只有豐南社區與學校坪一帶有較寬廣平地，其他區域為海拔 300 公尺以上山區或深谷。在交通方面，東富公路（台 23 號省道）貫穿，為豐南村重要聯絡道路，居民多以此公路出入。

第一節、自然環境概述

一、地質、地形與土壤

豐南村屬於海岸山脈地層系統，地質以都巒山層為主，蕃薯寮層與利吉層亦為境內較發達岩層。都巒山層形成於中新世早期，由安山集塊岩構成，此岩層在村內鯨溪上游一帶有明顯的再積火山碎屑岩露頭，如有小天祥之稱的豐南峽谷，即為此岩層典型地質景觀；蕃薯寮層在鯨溪一帶河床有明顯露頭，如村內永豐大橋下平坦溪床；利吉層可於豐南村西側見到，大規模海地山崩或潛移作用發生時，大量黏土物質混雜許多岩類崩落海底堆積而成（富里鄉公所，2006：96-97）。

在地形方面，豐南村境內主要山系有二，其一是位於本村東界的新港山系；其二為本村西側的鯨溪山系北段（富里鄉公所，2006：88-89）。新港山系由海岸山脈最高聳山群所組成，其中最高峰為麻荖漏山（海拔 1682 公尺）；處本村東南界、麻荖漏山南側的主峰新港山（海拔 1544 公尺），是鯨溪上游主要集水區，豐南村重要聯外道路東富公路即穿過新港山南端與鯨溪山系間啞口，接至台東縣東河鄉；在村東側的小明山（海拔 1186 公尺），為鯨溪支流石厝溝溪的發源地；位本村石門隧道北側的永豐山（海拔 589 公尺），阿美族語稱「猴洞」；以及位於「粗溝口」東側、因日治時期豐南會社於此廣植木瓜得名的木瓜山（海拔 584 公尺）（富里鄉公所，2006：88-89）。鯨溪山系部分，重要山峰有鯨溪支流臭水溝溪發源地的堵開埔山（海拔 990 公尺）、位在石門隧道南側的象山（海拔 600 公尺），其中象山東側走降入鯨溪谷，西側坡緩，在臭水溝溪下游東岸展出一片廣闊的山間台地，為 1949 年後重要山地墾區之一；另外，豐南、永豐、富南三村天然分界點虎頭山（海拔 397 公尺）坐落於豐南村東側（富里鄉公所，2006：89-90）。

豐南村內尚有台地與河階地形：位居虎頭山東坡的學校坪台地，北、東、南側均面鯨溪，西側為鯨溪山系稜線，地是由西向東緩降入鯨溪河谷（富里鄉公所，2006：91）。豐南河階位在鯨溪北岸，西、北、南三面環水，東面為新港山系，地勢呈東西走向，東西向最長約 1 公里，南北向最寬處約 600 公尺，丘面向西傾斜 5~10°，面積約五十餘公頃，已開發為水田區（富里鄉公所，2006：92）。

富里鄉土質可分為來自中央山脈的片岩沖積土、來自海岸山脈的東岸母岩沖積土、崩積土、黑色土、石質土、黃壤土，以及混和中央、海岸山脈土壤的雜質土等三類，在豐南村境內土壤，以崩積土、黑色土、石質土和黃壤土為主。崩積土分布於通溝至望通嶺（23~28 鄰）的山坳，黑土、石質土遍及村內，屬古代海底沉基層的黃壤土，主要分布於學校坪西側（富里鄉公所，2006：98-99）。其中黑土土質肥沃，適合農作物生長，為豐南村發展農業重要自然資源之一。

二、 氣候與水文

由於豐南村位處花蓮縣富里鄉最南端，故參照 1981-2010 年中央氣象局花蓮、台東氣象測站統計資料。在氣溫部分（表 5），年均溫介於 23.4~24.5℃ 之間，夏季高溫，冬季因東北季風受到中央山脈、海岸山脈阻隔，氣溫多在 10℃ 以上（富里鄉公所，2006：144）。雨量方面（表 6），年雨量介於 1779.6~2176.8mm，降雨季節集中於 5~10 月，夏季降雨明顯多於冬季。日照方面受到地形影響，平均日照時數約 5 小時。

表 5 1981-2010 年花蓮、台東測站氣溫平均值 單位：攝氏度（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地名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平均
花蓮	18.0	18.4	20.2	22.7	25.1	27.1	28.5	28.2	26.8	24.8	22.2	19.3	23.4
臺東	19.5	20.0	21.8	24.1	26.2	27.8	28.9	28.7	27.5	25.7	23.3	20.5	24.5

表 6 1981-2010 年花蓮、台東測站降水量平均值 單位：毫米（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地名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平均
花蓮	62.2	94.2	85.9	87.0	195.4	221.7	205.2	242.0	399.2	362.7	152.1	69.2	2176.8
臺東	30.5	40.2	40.5	65.6	155.9	227.8	270.5	302.0	344.6	182.3	79.2	40.5	1779.6

水文環境方面，豐南村內有鯢溪流經，此溪流因昔日甲魚（鯢）蹤跡隨處可見而得名。鯢溪發源於白守蓮山西麓、新港山西麓、及鯢溪越北麓，其上游位處豐南村，曲流作用發達，形成山間曲流盆地；中游在石門至永豐村蚊子洞之間，此處溪面已漸寬廣；下游自蚊子洞流經富里村公埔平原區，在石平橋附近與秀姑巒溪主流匯合，總長約 11 公里，是富里鄉流域最長的溪流（富里鄉公所，2006：162）。

鯢溪流經豐南村，沿途有石厝溝、中溝、粗溝、瘋娘溝與臭水溝等五條支流注入。由於鯢溪上游地質以都巒山層與蕃薯寮層為主，岩性堅硬，多急瀨、淺瀨，少深潭，在石厝溝交會口地勢尤其陡峻，形成素有「小天祥」之稱的豐南峽谷（富里鄉公所，2006：162）。在石厝溝溪有石厝溝瀑布，且溪床嶙峋巨石密布（富里鄉公所，2006：162）。中溝沿岸地質有蕃薯寮層、利吉層和沉積砂岩，中溝瀑布、女鬼瀑布等兩條瀑布。粗溝沿岸地質為蕃薯寮層（富里鄉公所，2006：162）。瘋娘溝兩側地質以礫岩、砂頁岩、泥岩所組成的八里灣層及青灰色泥岩為主，中間混雜多種岩石的利吉層，八里灣層容易風化侵蝕，利吉層岩層膠結度不佳，容易鬆軟崩塌，常常形成植物不易生長的惡地，瘋

娘溝上游也有一條瀑布名為雙抱竹瀑布，瘋娘溝中上游發現有較大的秀姑湫玉，但數量不多。臭水溝溪因流經利吉層，水質常年污濁，與瘋娘溝同樣有惡地地形；此外，臭水溝溪因流經利吉層與地熱區，水質混濁（富里鄉公所，2006：162），在石門外曾經有泥火山噴發之自然現象。

依據經濟部（2006）調查結果，鯉溪水質大都是未受污染或稍為污染或略為污濁的水域，僅部分地區已達嚴重污濁水域。其調查的方式是利用水棲昆蟲當作指標生物以判斷水質階級，它是將水域的品質分為 ABCD 四級，A 級水質最好，經過四季的調查，豐南各測站所捕獲的水生昆蟲以 A 級的扁浮游、日本小浮游生物等以及 B 級水質的縞石蠶類和小蜉蝣等生物為多，表示鯉溪的水質屬於不錯的水域。

三、動、植物資源

（一）動物資源

1. 哺乳類

豐南社區哺乳類動物有台灣獼猴、台灣野豬、野兔、鼯鼠、松鼠及各類野鼠等動物，偶見台灣山羌、山羊，但台灣黑熊和鹿近乎絕跡（富里鄉公所，2006：148-149）。

2. 鳥類

鳥類方面，豐南境內多本地特有種、特有亞種留鳥和冬夏季候鳥，過境鳥類較少。鷺鷹科的大冠鷺、熊鷹、鳳頭蒼鷹、松雀鷹等 4 種鳥類可於豐南村境內見到；鷺科的夜鷺、栗小鷺、黃小鷺、黃頭鷺、小白鷺、大白鷺等 6 種，其中又以黃頭鷺和小白鷺最常見，常混和棲息於富里鄉東側淺山區或河中沙洲的灌木林中，故於社區內山區常見小規模的鷺鷥林，而水田、溪畔亦常見牠們的身影；雉科有竹雉、環頸雉出沒於淺山丘陵區，台灣山鷓鴣（深山竹雞）與藍腹鷓鴣則於 700 公尺以上山區活動；三趾鶉科的棕三趾鶉和林三趾鶉在淺山、平原間活動，各處可見；秧雞科有紅冠水雞、白腹秧雞、灰胸秧雞、緋秧雞、小秧雞等 5 種；鳩鴿科有斑頸鵒、金背鵒、紅鵒、長尾鵒、綠鵒等 5 種，山間常見斑頸鵒和紅鵒一群數百隻群聚一處；雨燕科有小雨燕 1 種，社區的永豐大橋底，有一群約百餘隻；山椒鳥科曾在山區發現紅山椒鳥 1 種；鶇科有烏頭翁、紅嘴黑鶇、白環鶇嘴鶇等，其中以烏頭翁、紅嘴黑鶇數量為多；繡眼科有綠繡眼 1 種常見活動於淺山和平地林間；文鳥科有麻雀、斑文鳥、白腰文鳥和黑頭文鳥 4 種，其中以麻雀數量最多；朱鸛科有朱鸛 1 種；卷尾科有大卷尾與小卷尾 2 種；鴉科有台灣藍鵲、樹鵲和巨嘴鵲（烏鵲），台灣藍鵲在小天祥一帶有一群，樹鵲數量頗多；鶇亞科的鉛色水鶇和紫鶇在石厝溪邊常見；畫眉亞科有大彎嘴、小彎嘴、畫眉、頭烏線、繡眼畫眉、山紅頭、綠畫眉等 7 種，其中小彎嘴、畫眉多出沒於淺山區住家附近林間；鷺亞科以小鷺、褐樹鷺、灰頭鷺鷥和斑紋鷺鷥較常出現（富里鄉公所，2006：150-153）。

3. 兩棲類

兩棲類中，盤古蟾蜍的族群在豐南鰲溪沿岸可見；日本樹蛙、褐樹蛙、白領樹蛙常現身於淺山間溪流中；淺山溪畔的矮林間有莫氏樹蛙的蹤跡；雨後水田間或山區附近水溝旁，可以發現黑蒙西氏小雨蛙和小雨蛙；腹斑蛙、拉都西氏蛙、斯文豪氏蛙、金線蛙、澤蛙和虎皮蛙等 6 種，多在平原地區的水田間；豐南的小天祥亦有少見的梭德氏赤蛙出沒（富里鄉公所，2006：149）。

4. 爬蟲類

雨傘節、龜殼花、赤尾青竹絲等蛇類曾有紀錄；蜥蜴類在水田山間的數量不少，例如中國石龍子常出沒於溪流的岩石旁；在豐南村中，龜鰲類以鰲最為常見（富里鄉公所，2006：150）。

5. 魚類

由於豐南社區位在鰲溪上游，此區已知魚種有粗首鱨、台灣馬口魚（俗名又稱台灣鬚鱨）、台灣石賓、高身鮎魚、菊池氏細鯽、臺東間爬岩鰍、鱸魚、細斑吻蝦虎、日本禿頭鯊等魚種（富里鄉公所，2006：166）。然而，民眾電、毒魚、以及外來種放流對溪流生態的影響值得關注（富里鄉公所，2006：164），在鰲溪上游地勢陡峭、水流湍急，外來魚種難以上溯，豐南村中的石厝溝溪有台灣東部特有的細斑吻蝦虎、台東間爬岩鰍，以及原生的日本禿頭鯊、鱸鰻等魚種（富里鄉公所，2006：162），雖然溪內尚無粗首鱨、平領鱨和台灣石賓等 3 種富里鄉最強勢的外來魚種，卻已出現屬西部外來種的台灣馬口魚（富里鄉公所，2006：164）。林務局玉里工作站曾在五號橋上游四維橋段進行鰲的復育研究，也建議將五號橋以上的河段劃為保護區（經濟部，2006）。豐南社區近年成立社區巡守隊，進行巡溪巡山工作，期待對當地山川環境之保護做出貢獻。

6. 保育類野生動物

依據富里鄉公所（2006）相關資料整理，豐南地區保育類野生動物類別和物種如下表 7。

表 7 豐南村保育類野生動物一覽表（資料來源：富里鄉公所，2006）

類別	保育類野生動物		
	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珍貴稀有野生動物	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哺乳動物	台灣黑熊	-	台灣獼猴、山羌（鹿）
鳥類	熊鷹	烏頭翁、鳳頭蒼鷹、大冠鵲、松雀鷹、藍腹鵲、朱鵲、台灣藍鵲、畫眉、環頸雉	台灣山鷓鴣（深山竹雞）、鉛色水鵝
爬蟲類	-	-	雨傘節、龜殼花
兩棲類	-	-	金線蛙
魚類	-	臺東間爬岩鰍	-

(二) 植物資源

富里鄉內海拔 100~200 公尺的平原、台地區以一年生草本植物種為主；海拔 200~300 公尺的丘陵區域為多年生草本與灌木、闊葉林區；海拔 300~500 公尺較陡的丘地是闊葉林區；海拔 500~700 公尺地區屬於落葉林與針葉林混合區；海拔 700 公尺以上山地，以喬木與針葉林混合林為主，其中針葉林樹種以松、杉占優勢(富里鄉公所,2006)。在豐南村境內，當地居民主要利用海拔 500 公尺以下的淺山區進行耕種，海拔 300 公尺以下地區為主要耕作區，亦有原住民保留地開墾為果園，自然風貌已經完全改變。日治時期曾於吳江村至豐南村間海拔 200 公尺以上地區，以人工種植二千餘公頃樟腦純林，但多於日治末期為樟腦業砍伐殆盡(富里鄉公所,2006:145-146)。700 公尺以上山區目前多維持原始林相，樟樹林以鯨溪上游流域分布最廣；檳樹集中分布於鯨溪上、中游沿岸，故民國 60 年間可於石厝溝海拔 400 公尺山區看到檳樹純林；此外，1987 年森林研究單位曾在鯨溪上游石門一帶，發現優良台灣檳木苗(富里鄉公所,2006:146)。

第二節、人文環境概況

一、開墾歷史

豐南地區山多平地少，開墾較晚，直至光緒 13 年(西元 1887 年)出現鯨溪庄的名稱，但到光緒 20 年才有居民的紀錄(富里鄉公所,2006:54)。清朝末年就有阿美族遷入，最早的部落建於鯨溪南岸，約有 10 戶左右(富里鄉公所,2006:407)。當時有一名為 wunun 的阿美族人首先搬到此地，故以其名稱部落為「吉武怒樣」(ci-wunuyan)，約同時期瑞穗鄉秀姑巒系的拔仔社遭布農族侵襲，社中 ci-widian 氏族的 saomah、kenoy、lamlo 三人，也輾轉遷來，之後陸續有馬太鞍社、烏漏社兩戶、拔仔社 pacidal 氏族的 kisa、lakao 兩戶遷入(富里鄉公所,2006:407-408)。

日治時期，阿美族人逐漸形成數個小社並自立頭目，各社間距離在方圓 20 公里內，在昭和二年(西元 1927 年)前後，富里駐在所警察以各社子弟就學為由，準備將各小社集中於今日豐南社區一帶，各社也因部落距耕地太遠，因而遷至現在豐南社區定居，並改部落名為「吉拉米代」(Cilamitay)(富里鄉公所,2006:408)。日治期間遷入豐南地區的阿美族人有：玉里鎮織羅社 3 戶、翻越海岸山脈定居吉哈拉艾的成功都歷社 8 戶、東河鄉大馬武窟社 4 戶、關山德高班寮社 3 戶、恆春利荖社 4 戶，以及東河鄉嘎勞吧灣社 30 餘戶等(富里鄉公所,2006:408)。在本時期，豐南村隸屬富里庄鯨溪保，由於阿美族移民人數增加，逐漸形成當時鯨溪保內最大的聚落，自然成為行政中心，故大正年間地圖中的「鯨溪保」位置在豐南社區，昔時鄉民以「番社」稱之(富里鄉公所,2006:64)。

除了阿美族移民外，來自南部以及鄉內其他庄頭的平埔族人也開始到豐南社區附近拓墾，後續還有來自新竹、台北、台中、彰化等州的客、閩籍移民，大量湧入學校坪、粗溝仔和臭水溝一帶山區開墾。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間，豐南山區由日資成立的木瓜會

社不僅引入日籍墾民，亦吸引不少漢人到此工作，豐南山區第一次出現車水馬龍的勝景（富里鄉公所，2006：65）。

1949 年之後，仍有阿美族人不斷遷入，部落內亦有住戶遷往鄰近山區：1949 年，成立木瓜會社的日本資本家撤離，原來的會社種植用地，有部分土地在拔仔社人移居後形成「數那岸」（豐南村 19 鄰一帶），另一部分則成為由漢人組成的「粗溝仔」；大約在同時期，「石厝溝」有都歷社 6 戶遷入、「臭水溝」有玉里鎮謝德武社人搬入定居（上：住民篇 408）。因此，現在吉拉米代以海岸阿美族最多數，其中大部分族人祖先來自東河鄉嘎勞吧灣社（富里鄉公所，2006：408）。

1950～1960 年代，富里鄉人口急速增加，各村學童數幾乎都達設校標準，因此 1956 年 11 月在永豐村成立永豐國民學校（富里鄉公所，2006：179），然永豐國校成立後，村內人口依舊逐年攀升，校舍不敷使用的問題依舊存在，故於 1958 年在豐南部落設豐南分班，以方便偏遠學童就學（富里鄉公所，2006：180）。1960 年代，東富公路一、二期工程引入大量工兵及榮民處員工眷屬，有不少國軍退除役官兵在望通嶺、四維分校一帶定居，鼎盛時期達二百餘人，四維分校因此在 1963 年增設，設校後學生人數比永豐本校還多，一度多達百餘名（富里鄉公所，2006：180）。1970 年代人口急速外流，今望通嶺、四維這兩處聚落，僅剩望通嶺有幾戶外省籍住民（富里鄉公所，2006：66），豐南分班和四維分校因而先後裁廢，到 1980 年代，連永豐本校學生也所剩不多（富里鄉公所，2006：180）。

日治以前遷入者多居住在豐南社區，1949 年後遷入者，多居住在東側的山區或附近的山坳間（富里鄉公所，2006：408）。今日豐南村為一典型山區散村，由學校坪、豐南社區、石厝溝、數那岸、臭水溝、粗溝仔及望通嶺等七處聚落組成；社區人口大部分聚居於吉拉米代和學校坪兩地，其中吉拉米代多數人口屬阿美族，學校坪以客閩籍居多，其他山間聚落零散分布，在臭水溝以客籍居多、吉哈拉艾多為阿美族、粗溝為客閩散居，望通嶺則以外省籍居民為主（富里鄉公所，2006）。

二、地名

藉由了解豐南不同時期移民賦予特定區域的地名意涵（表 8），可以從中尋找阿美族、閩南、客家與外省籍等族群昔日生活的蹤跡，進而認識社區豐富的自然生態與歷史文化。

表 8 豐南村地名釋義（資料來源：富里鄉公所，2006：339-341）

地名		源由
國語	阿美語	
學校坪		1～5 鄰一帶，此處地勢較平坦，且設有一所學校，故名。
吉拉嘎賽	ci-lakasai	第 6 鄰一帶。此地開墾之初，原為一茂盛樟樹林，阿美族語稱樟樹為「啦嘎斯」（la-kas），故吉拉嘎賽其意為「在樟樹林那個地方」。現已闢成水田、旱地，無人居住。
吉拉米代	ci-lamitai	第 7、8 鄰之間，即小天祥第一個隧道附近，阿美族人初遷入

		此地時，小天祥峽谷河床原本較高，鯢溪從此處流過豐南社區，當時此處位在峽谷口，山勢陡峭樹木茂盛，兩岸樹根相連，形成自然通道，阿美族人從此處攀爬樹根越過溪流到對岸，由於阿美族稱「樹根」為「lami」，故吉拉米代（ci-lamitai）意為「在樹根那個地方」。鯢溪出小天祥峽谷口後形成沖積平原，後被開墾成水田。約 70 年前，阿美族人從溪南岸舊部落「吉路武嗨」遷至此地，並用「吉拉米代」作為新部落名。
石門	kau-don	位在小天祥第一個隧道口，第 8 鄰一帶山腳，因隧道口形如一座「門」，阿美族則因此處常有猴子出沒，稱之為「拷洞」（kau-don），其意為「猴子」。
吉路巴賽	ci-lupasai	第 7～9 鄰一帶，因阿美族人剛遷至此處時，族人在屋旁種植桃樹（阿美族語稱「lu-pas」），故吉路巴賽（ci-lupasai）意為「有桃樹那個地方」。
吉阿陸	ci-alu	第 10、11 鄰一帶。此處昔為平埔族人聚居地，其中有一位名叫「阿陸」的富有人家居住，阿美族因此使用其名，稱此地為吉阿陸（ci-alu），意思為「在阿陸住的地方」，現多為阿美族居住，大部分已闢為水田。
吉武怒樣	ci-wununyan	位在豐南社區對岸第 12 鄰山頂一帶，原為阿美族在豐南最早建立的聚落舊址，海拔在 300 公尺以上。相傳最早有一位叫 wu-nun 的阿美族人在此居住，後來人口漸多形成聚落，就用其人為舊部落名，ci-wununyan 意為「在 wu-nun 住的地方」，此地已闢成水田。
吉路武嗨	ci-luwuhai	第 12 鄰一帶。最初有 4 戶阿美族遷入，並在屋旁種香蕉樹，因此吉路武嗨（ci-luwuhai）意為「有香蕉樹的地方」。現僅有幾戶阿美族居住。
瓦里奧	va-liau	第 13 鄰一帶，因鯢溪與臭水溝在此處匯流，阿美族語稱兩溪匯流處為 va-liau。
臭水溝		第 14～17 鄰一帶山區，其山區有一條小溪，此溪上游有溫泉流入，故水流多混濁有溫泉臭味，故名，居民以閩、客籍居多。
石厝溝/吉哈拉艾	ci-halaay	第 18～19 鄰山區。此處山區有一處巨石堆疊成的天然石洞，形狀像一座石屋，閩南語稱屋為「厝」，故名。阿美族稱「吉哈拉艾」（ci-halaay），因溪中有台東間爬岩鰍，阿美族語稱之為「hala」。現有十餘戶阿美族居住。
數那岸	su-naan	五號橋東側第 20 鄰一帶，其意不明，現有約 10 戶阿美族居住。
粗溝仔		21～24 鄰一帶山區，此處有一條鯢溪支流，溪面寬廣又布滿礫石，故名，現僅剩幾戶客籍居住。
望通嶺		25～28 鄰山區。此處在東富公路未開通前，對外交通極不便，所以居民都「盼」望早日「通」車，故有此名。現有十戶左右榮民居住。
分水嶺		26 鄰一帶山區。此處為本村最南界，且為台東馬武窟溪與鯢溪的分水嶺，故名，現僅少數幾戶居住。

三、 族群與宗教信仰

依據 2011 年 12 月人口統計，豐南村有男性 422 人，女性 347 人，平地原住民 455 人，山地原住民 155 人，戶數共有 288 戶，全村總計 769 人（資料來源：<http://www1.hl.gov.tw/hr/popubrow.asp>），其中原住民人數占豐南村約 61.1% 人口。下列依序介紹豐南村各族群特色與宗教信仰。

(一) 阿美族

豐南部落由秀姑巒、恆春、海岸等三群組成（富里鄉公所，2006：408），使用語言依序可分為秀姑巒語、恆春語、海岸語等 3 個系統（富里鄉公所，2006：416、417）。成立初期各族群自組小社分居，雖有總頭目負責聯繫，各社仍採頭目自立、社會組織各沿其俗的模式；遷社集中後才推選出一名部落頭目總理社中事務，每任為四年（富里鄉公所，2006：408），現任頭目為陳進發先生，另外吉哈拉艾管理委員會會長由前頭目葉高先先生擔任。

歷屆頭目皆重視傳統文化，認為「sakaputay」（年齡階級制度）是部落文化傳承的重要運作系統，每五歲劃為一個階層（表 9），由小到大依序分成許多不同階級，當有新的一群青年加入這個組織，原有的階層就往上升一級，每個階層都有它獨特的社會地位以及不同的責任跟義務。在組織中，必須服從上面階級，不然會被處罰，新加入的青年要跟隨上一階層勞動，並學習所有部落的事務，在豐年祭時尤其嚴格要求年輕人遵守此制度。

除了 sakaputay，部落另一個重要的組織是 yakuing，由頭目、較高年齡階級代表和 kalas 組成，成員幾乎是 65 歲以上之耆老。在過去，yakuing 組織負責各項部落事務，如進行外交工作、排解部落內大型糾紛、辦理各項祭儀、傳承文化知識、制訂部落律令、處理嚴重災害等，是部落事務最重要的決策單位（資料來源：豐南社區部落格網頁）。

因為頭目和耆老對於文化的堅持，部落還保留過去相互幫忙的 papariway，以及獲得分享食物的 pafatis 觀念。這兩個概念是最利於推動部落集體工作的觀念，期待透過 yakuing 和 sakaputay 兩組織，以及 papariway、pafatis 的觀念，找出適合部落的自主運作模式，營造出部落的主體性（資料來源：豐南社區部落格網頁）。

表 9 吉拉米代（Cilamitay）年齡階級制度（sakaputay）（資料來源：豐南社區部落格網頁）

組別通稱	階序	職名	負責工作	年齡
Pakalungay		Pakalungay	預備階段；跟隨 Ciubehay 工作。 約國小五、六年級到國中。	10-15 歲
Kaph (青年)	一	Ciubehay	執行命令；並且要帶著 Pakalungay 一起工作。	16-20 歲
	二	To'kuru'	發號施令；接到 Lakacaw 或 Cipu-utay 的訊息下達工作命令。	21-25 歲

	三	Lakacaw	看顧部落；若有人攻擊部落時匯通報整個部落或查看部落哪裡有問題或者需要協助，在傳達給 To'kuru'。	26-30 歲
	四	Cipu-utay	管理所有事情	31-35 歲
壯年			不詳	
	最高階	Lalung	意思為遮蔭之處；派下去看照、監督年輕人。	60-65
Lufang (老年)	老年組無階序之分。			66 歲以上

豐南部落族人現多改信天主、基督教，村中有三座教堂，基督長老教會、天主教會和真耶穌教會。雖然信仰外來宗教，豐南地區阿美族人至今仍依照傳統每年八月舉辦為期五天的豐年祭，豐南豐年祭是全富里鄉規模最大的豐年祭，也是部落裡重要的傳統儀式。

過去祭典進行流程如下：第 1 天稱為「西打棒」，部落長者聚集在集會所，吟唱「豐年祭起始之歌」直至深夜；第 2 天展開正式豐年祭歌舞，部落男女可以徹夜跳舞；第 3 天稱為「巴拉放」，部落邀請並設宴招待其它各部落友人或外族人士；第 4 天則持續著跳舞的活動，最後會由部落婦女吟唱歌舞，表示快樂的結束；第 5 天稱為部落青年至溪畔捕魚野宴，老人則在部落聚會所等候青年送來的食物。由於豐南地區的阿美族人自台東地區遷徙而來，雖然位於花蓮縣境內，當地阿美族傳統服裝與花蓮地區的阿美族和海岸阿美族皆不相同，反而與台東地區阿美族人之服裝形式相似。

(二) 漢人

豐南社區中的漢人由閩南、客家和外省籍等族群組成。宗教信仰仍以傳統宗教為主，因此在豐南村內有豐南福德祠、臭水溝福德祠以及 13 號橋福德祠等 3 座福德祠，皆採燕尾式建築，其中又以豐南福德祠規模最大，有完整祭祀組織，每年 2、8 月均舉辦盛大的祭典；臭水溝福德祠信徒則以臭水溝山區居民為主，雖無祭祀組織，但每年 2、8 月有祭典舉辦；13 號橋福德祠屬簡單的田邊福德祠，無固定組織與信徒，僅供過往行旅及附近山區居民祭拜。

四、 產業

一個地區的產業發展歷程，不僅代表當地居民利用在地自然資源發展出的維生方式與生活型態，更能呈現地方特有的人地互動關係。豐南社區的自然環境提供許多適合發展農業的條件，故自清末有阿美族人定居以來，農業始終為豐南社區賴以維生的主要產業。

由於豐南村有肥沃的黑土與鯢溪清澈的溪水，加上氣候條件得宜，相當適合水稻生長，故長久以來，稻米一直都是村中主要的農作物與收入來源，主要耕地集中於吉拉米代和鯢溪上流各支流沿岸的狹小階地上，近年在政府推廣下開始栽種有機米。

除了稻米外，在豐南村歷史中曾有許多農作物的栽植（表 10）。日治時期，由於豐南村大部分地區位於海拔 300 公尺以上的山區，森林資源相當豐富，明治 35 年（西元 1902 年）設置「樟樹保護林」，至明治末期才開始砍伐製腦；1949 年後社區內仍然有製腦事業，但因移民增加，居民為從事農耕陸續砍伐樟樹供做材薪，再加上 1966 年「解除林班地」政策的施行，樟腦產業從此消失（富里鄉公所，2006：937）。昭和 3 年（西元 1928 年）頒布東部土地拓殖計畫，將海岸山脈緩坡間的官有山林地開放給民間會社承租開墾，以種植特用作物，有基於此，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日人加藤氏所成立的日資會社—「植果株式會社」承墾豐南粗溝口一帶山區種植原料用木瓜，故民間稱之為「木瓜會社」，木瓜會社實際經營面積不詳，民間傳說有一兩百公頃，當時豐南木瓜會社在豐南山區經營拓墾，主要仰賴高原公路的開闢及所招募的本地會社工人，因此會社在四維分校附近設有一辦公廳及宿舍；1945 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加藤氏離去前將辦公廳舍委由石牌村劉金城管理，官有山林地則被政府收回，初期由鄉公所代管並進行植樹，後因大批退輔會老兵遷入大舉伐林墾地，鄉公所只好放棄經營（富里鄉公所，2006：294-295、301）。

1930 年代，農民於農閒時採集社區周邊的自然資源，加以編織或加工成商品，以此作為副業，例如社區常見的黃藤製成的家具、工藝品在當時成品多外銷日本、蓮草製成的各式花環、玫瑰花、康乃馨等，都曾外銷到美國、日本等地；還有，以月桃為原料製成的萬金油，也曾銷往香港。

1960 年代期間，東部逐漸成為台灣主要香茅油產區，此時豐南社區也有香茅的種植，製成之香茅油主要銷往香港，然而，此產業在國價糖價呈穩、茅農紛紛改植甘蔗，以及產品信譽不佳，外商不再採購等因素影響下逐漸沒落（富里鄉公所，2006：898）。

1980 年代後，除了原有的水稻耕作依舊持續進行，另外在農會的輔導下，社區農民陸續種植過洋菇、李樹、梅樹等作物，如今大部分已沒落，其中梅子雖因價格下滑、不敷成本而停止採收，但梅樹仍然遍佈豐南地區，農會、有機產銷班及在地居民正嘗試透過有機認證以及加工的方式如梅酒、梅干等方式，希望重新賦予梅子更高的經濟價值。此外，社區中有定點養殖無毒雞與鴨子，除了這些農副產品之外，農戶也會在自家附近種植其他的經濟作物，例如李子、金針等農作物，或在坡地種植玉米、甘藷、柑桔、生薑、雜糧等旱作。

表 10 豐南社區 1930~2000 年代農產品（資料來源：訪談、豐南社區網頁、富里鄉誌，2006）

年代	作物		產品	銷售地點	沒落原因
1930	主作	稻米			
		甘蔗	紅糖	光復糖廠	所得少
	副作	樟樹	樟腦		解除林班地
		月桃	萬金油、薑、仁丹口味兒	香港	

		箭筍			
		蓮草	紙張、勞作，隔音、保溫與絕緣材料，造花、箱襯、花環	美國、日本	
		黃藤	家具、工藝品、綑綁茅草屋的繩子、包覆子彈的外殼	日本	馬來西亞、印尼 黃藤價格低廉
		木炭			
1940	主作	稻米、甘蔗			
	副作	木瓜			
		玉米			
		花生			
		黑豆			
1950	主作	稻米、甘蔗			
	副作	雜糧			
1960	主作	稻米、甘蔗			
	副作	香茅	建材、化妝品、霍亂疫苗、香水、肥皂、茶飲	香港	台灣經濟轉型 商品信譽受損
		雜糧			
1970	主作	稻米、甘蔗			
	副作	松樹油	松香水可稀釋油漆、汽油； 松脂可作紙張及鴨的脫毛劑	台北	
		秀姑巒玉			
1980～ 1990	主作	稻米			
	其他	無毒雞			
		梅			
		李			
2000～	主作	有機米	富麗米、銀川米	全台	
	其他	無毒雞	桶子雞	全台	
		高接梨	蜜餞、果汁、果醬		
		甜桃	醃桃		
		箭筍			
		梅	紫蘇梅、脆梅、梅酒		
		柿	柿餅、柿乾、中藥材料		
		鴨	鹹鴨蛋		

五、 傳統知識

(一) 梯田與水圳

豐南村主要經濟作物為稻米，但村內多數地區位處海拔300公尺以上的山區或深谷，地形景觀變化極大，能供農業耕作的土地相當有限，有鑑於此，自開墾初期便沿鰲溪各支流兩側山坡開闢梯田，隨著地勢變化，梯田的層次越多且單塊面積也越小（李光中等人，2008）。在農業機械化之前，由於各戶人力有限，每逢插秧、收穫時節，農民們便以「換工」的方式相互協助，無形中增進社區居民情感的凝聚（李光中等人，2008）。另外，為解決山坡取得梯田灌溉用水不易的困境，先民沿著鰲溪主支流兩側峭壁開鑿出一至五號水圳以及石門圳，這些水圳至今仍源源不絕地灌溉著豐南水稻梯田。再者，耕地雖為農民各自所有，但水圳的維護卻需集結眾人之力，因此，豐南村的居民發展出特

有的水圳管理組織，每條水圳均有一名埤長，由使用該條水圳的農民們輪流擔當，主要負責清除圳中每日的枯枝落葉，並在水圳損壞時召集眾人維修（李光中等人，2008）。由此可知，豐南的梯田與水圳，紀錄了百年以來先民與自然互動下產生的傳統智慧。

（二）阿美族的傳統山林知識

相較於漢人以稻米種植為主要農業活動，阿美族人還多了狩獵、植物採集等利用山林資源的活動，這樣的傳統知識生動地呈現在地居民使用在地自然資源的智慧，是在地重要的文化資產。例如黃藤的莖強韌且富有彈性，不但可作為綑綁材料，還可製成藤床、藤椅及藤籃等各式家具及工藝品。黃藤的嫩心莖可炒食或煮成湯，根部具有清血、解熱與降血壓等功效（李光中等人，2008）。另外，鰲溪也是阿美族人展現傳統知識的場域之一，以捕蝦為例，居民會選擇溪流較不湍急的流域，順著河水流向擺設已放好魚的內臟、豬肉、蝦飼料等誘餌的蝦籠，再用石頭壓住蝦籠，避免蝦籠被溪水沖走（李光中等人，2008）。

（三）建築工法

在建築方面，阿美族的茅草屋相當具有特色。以前社區有很多茅草，取材方便，其葉片可用於是覆蓋屋頂，現在柱子大多是用杉木來支撐，樑脊和主要牆面則用檳榔樹幹替代，在使用桂竹做局部修飾與覆蓋屋頂之用。客家的傳統房屋也有其特殊之處，在社區中仍留有 50 年代的建築，這些房屋的牆面是用牛糞、五節芒或茅草建造而成。

第三節、權益關係人分析

豐南社區相關的權益關係人組成如圖 16 所示。豐南社區內部主要有六個重要性較高的組織：豐南村村辦公室、永豐國小、永豐派出所等三個公部門行政機關，以及豐南社區發展協會、豐南家政班、教會等三類民間組織。

豐南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於 1994 年，其前身為政府輔導組成之「豐南社區理事會」，後因居民漸有發展社區之觀念，遂利用現有組織轉型為今日的豐南社區發展協會，以人文教育為發展重點。期望未來能以社區文化、景觀、農業、生態做整體發展，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營造福利化社區。曾得過台灣省 87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甲等、富里鄉公所 91 年協會熱心公益協助行政工作功績卓著獎、92 年度花蓮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優等獎、92 年度內政部社區發展評鑑優等獎。為協助提升社區品質及維持傳統文化，豐南社區發展協會建立社區電腦教室並開辦資訊基礎訓練班；亦舉辦青少年文化成長班、母語教室，與學校結合，共同培育孩童；協會持續進行社區巡守隊，結合永豐派出所的協力，維持社區安全，進行巡溪巡山及巡護社區工作。97 年開始接了基督教門諾基金會老人日托照顧業務，成立「吉拉米代銀髮站」，每周二次將當地老人聚集在活動中心，進行有關在地傳統知識之活動，包括編織、舞蹈等。

豐南家政班成立於民國 69 年，因班長潘女士，其公公早期靠販賣手工鹹鴨蛋給路過的居民維生，潘女士嫁過去後即傳承公公的傳統手藝，而潘女士就帶領家政班從事家政推廣業務，並教導當地家政班員製作鹹鴨蛋，因當時有家政班經費困窘的問題，所以她發起若賣出 1 個鹹鴨蛋就捐出 2 元給家政班當作班基金，9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擴大有機農業計畫，於各地成立有機稻田學苑，花蓮縣富里鄉有 5 個特色有機村，而豐南村之有機稻田學苑就在當時成立，同時爭取經費建造綠建築，以無釘方式請當地工班建造茅草屋，當作日後班員聚會的場所，稱為鴨咪別莊，且成為接待外地觀光客並參與當地遊程的規劃景點之一。潘女士又在 100 年時爭取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費，主題是以”鴨咪”為主，著重在豐南村街道景觀的規劃，提供 7 個點規劃成當地具特色性的景點，以讓前來觀光的民眾瞭解當地的特色。

而豐南的教會組織現有 3 個教會，分別為基督教長老教會、天主教會、真耶穌教會，以天主教會聚會人數較多，並有天主教家婦中心關懷豐南社區中的婦女學童。每到重要節日，如聖誕節、佈道大會，教友們都會聚在一起，討論工作分配，無形中凝聚社區居民的力量。值得一提的是，地方警政單位—派出所，在執行警務之餘，難能可貴地主動協助社區事務，故亦為豐南社區的重要權益關係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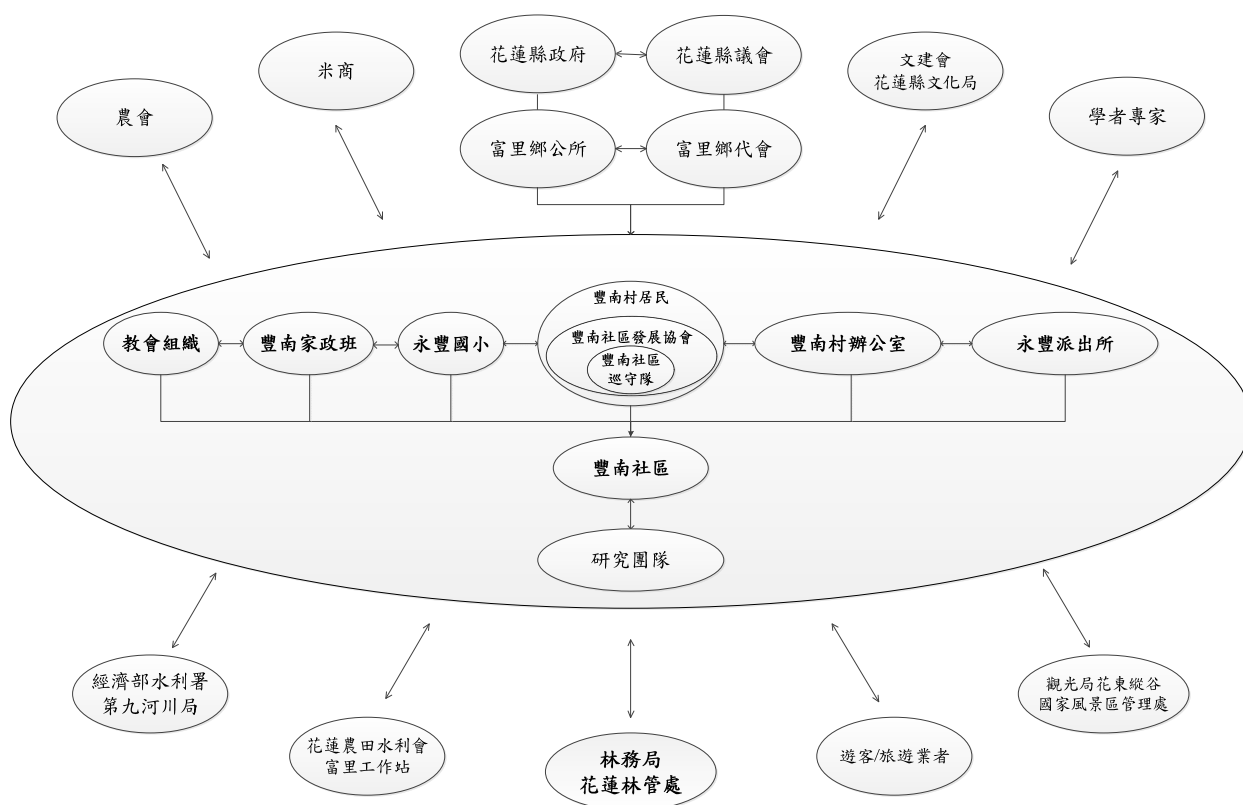


圖 16 豐南權益關係人組成圖

永豐國小最初為富里國小永豐分班，民國 45 年升為永豐國民學校後並在豐南地區增設豐南分班、四維分校，民國 57 年改制為永豐國小，豐南分班和四維分校則因豐南地區人後外

流而陸續裁撤。永豐國民小學位於豐南村東邊的永豐村境內，但其學童則大部分為豐南村子弟，目前學生總數約 50 人，其中原住民族阿美族佔學生總數的六成。

豐南村隸屬為富里鄉公所，富里鄉公所則隸屬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中又有許多單位與本研究案相關，如：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原住民行政局、城鄉局、農業局、社會局、觀光局、教育局等；而富里鄉代會、花蓮縣議會兩個地方民意機關，則分別監督富里鄉公所及花蓮縣政府兩個不同層級的地方主管機關。

豐南社區因為社區林業計畫的緣故，與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玉里工作站多有接觸，林務局也是國內推動自然地景的中央主管機關，是制定地景保育相關政策、分配資源和督導的重要權益關係人；又因地理位置位在花東縱谷中，故亦與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有關聯。自然及人文資源豐富的豐南村，至今已吸引多位學者至此研究，不論專家學者們進入豐南進行何種研究計畫，均對村中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力與重要性。其他權益關係人還包括了與豐南文化景觀之產物—稻米的產銷關係密切的富里農會和米商（如：吉成碾米廠、銀川永續農場）、與稻米灌溉水圳有關的花蓮農田水利會富里工作站、整治豐南主要河川—鯉溪的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以及至豐南從事休閒旅遊活動的遊客和旅遊業者等。至於國內推動文化景觀的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是主要制定相關政策、分配資源和督導的重要權益關係人。而在本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本研究團隊除了進行學術研究的探討之外，也適時地扮演協力者的角色。

依據權益關係人「重要性」和「影響力」，可分析豐南社區相關權益關係人的合作與風險關係，豐南社區相關的權益關係人可分為以下四類：

第一類—針對現況，具有高重要性、低影響力，且需要培力並建立夥伴關係，以滿足其興趣和利益訴求的權益關係人包括了：佔社區絕大多數的社區一般居民、與社區主要經濟命脈—稻米產銷相關的農會和米商、與農作物灌溉水圳相關的農田水利會、與教育養育相關的國小學校和教會組織、以及社區居民所期待的觀光相關的遊客和旅遊業者。

第二類—針對現況，具有高重要性、高影響力，且需要建立更有效的聯盟，以維持緊密夥伴關係的權益關係人包括了：社區中主要的三大組織—豐南村村辦公室、豐南社區發展協會（包含其附屬組織—豐南社區巡守隊）、豐南家政班、永豐派出所，以及自然地景保育和社區林業計畫的地方主管機關—花蓮林區管理處及其玉里工作、文化景觀的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文化局、與豐南社區關係密切的學者專家等。

第三類—針對現況，具有低重要性、高影響力，需要向他們妥善告知、爭取支持並保持追蹤聯繫的權益關係人包括有：自然地景保育和社區林業計畫的主管機關—農委會林務局、文化景觀的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花蓮河川整治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影響花東縱谷觀光發展的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及影響地方發展的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富里鄉公所）及地方民意機關（花蓮縣議會、富里鄉代會）。

第四類—針對現況，只具有低重要性和低影響力，僅需和他們保持極有限的追蹤聯繫即可的權益關係人，在此條列出來的必要性不大。

由以上權益關係人的分類與分析可知，第一、二和三類的權益關係人是一個活動或計畫進行中的關鍵權益關係人，他們有的能夠顯著地影響該活動或計畫的進行，有的則是對該活動或計畫目標的達成與否具有重要性。此權益關係人分析結果，有助於研究團隊執行參與式行動研究時的群策群力過程。

第四節、永續發展議題分析

豐南要發展地景和生態旅遊應該是在永續性的架構下發展，地景和生態旅遊必須在環境友善的條件下執行，而且往往會帶動社區的產業，改善社區的生活，永續性的地景和生態旅遊是執行地景和生態旅遊時能讓社區經濟永續性、人文和社會永續性以及環境永續性，也就是能從生產（經濟）、生活（社會）、和生態（環境）等「三生」面向來發展地景和生態旅遊，另外，地景和生態旅遊的運作需要群策群力，社區各族群需要同心協力，而且由於社區居民仍然無法自主規劃修正地景和生態旅遊的遊程設計，因此，必須有輔導的單位或團體與社區共同學習成長，而這些夥伴團體在此時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以下即針對社區要發展地景和生態旅遊時可能面臨的議題，分別以生產（經濟）、生活（社會）、和生態（環境）以及「夥伴關係」等四個面向分別敘述之：

一、生產（經濟）議題

（一）有機米成本較高且驗證的門檻也高

豐南想結合有機農業與生態旅遊，發展有在地特色的地景和生態旅遊。但豐南的米不一定是有機，據居民表示：「豐南有機米品種主要為 139（高雄 139 為屏東改良場所選育，為富里鄉主要栽種品種）。銀川米收購的價格比外面的糧商收購價格高，豐南的有機米也很有名，但有機的成本比較高，因為施用有機肥與病蟲害防治成本較高；而且要人工除草比較需要人力」。另外，在產品驗證方面成本也高，國內有機米包裝已於 2009 年 8 月 1 日由政府規

定須符合之有機商品標示，原先推動的產銷履歷驗證已取消，改推行 CAS 有機驗證標章，政策的變動造成社區農戶無所適從，對於豐南社區的多數有機農戶來說只能聽憑碾米廠的規定，無法自主的選擇自己種植稻米的方式與出路，有機農業政策似乎往財團的大規模栽種方向偏移（許志銘，2011）。

（二）農產品銷售通路問題與技術輔導需求

現代化的大型碾米廠加工方式以及大型複雜的銷售通路，對社區發展傳統小規模農業產品有著很大的阻礙。豐南有機米因契約上大都交給銀川永續農場銷售，農戶如果自行私留並銷售有機米，基本上是違反契約內容的，但如脫離銀川自己賣米，需承擔很大的銷售風險，而且豐南到花蓮市路途很遠，農產品到花蓮市來賣在時間體力金錢上都是必須考量的問題（許志銘，2011）。除了水稻外，豐南社區也嘗試栽種多種果樹蔬菜農作物，而社區的蔬菜產銷班是新成立之產銷班，主要銷售的農產品為箭筍，主要銷售方式為透過農會羅山碾米廠展售，但其他水果的銷路通道就不是很順暢，例如梅樹是早期水土保持局推廣種植的樹種，一方面推廣觀光，另一方面可以作梅子加工產業的原料，所以豐南有很多的梅樹，但目前當豐南梅子成熟時，卻常常任其梅子掉落，因為開放水果進口後梅子的價格慘跌，收成往往不敷成本，因此豐南有些梅園就任其荒廢。有些村民以有機方式栽種梅子，有機酸梅產銷班向其以較好的價格收購，但隨著產期結束，價格也就愈來愈低，若能推廣梅子的加工產品及結合飲食業放入餐飲中，就能增加梅子的出路。

除水稻之外，豐南社區亦有其它經濟作物，如：紅柿、梨子、箭筍、梅子、桃子、... 等。有些農民經過富里鄉農會輔導，成立有機班，接受有機耕作的技術輔導，但仍然有些經濟作物需要技術上的輔導與支援。目前如何讓豐南社區的產業活絡是很重要的課題。

（三）果樹產量不多

社區有些居民到梨山學習種高山梨或甜柿的管理，但回到社區栽種此類高單價果樹成效並不大；原因可能是豐南的海拔高度不夠，且果園的位置是森林過渡地帶，常遭受動物如獼猴、松鼠、山豬的危害，果樹的品質與產量對豐南社區居民的收入幫助不大。因此，如何提高果樹產量與品質是社區農民正在思考的問題（許志銘，2011）。若能夠針對動物造成的損害問題加以改善，或許果樹的收益能夠幫助在地居民的生活。

（四）維持原有梯田耕作方式並不容易

構成豐南美麗文化景觀之重要元素—水稻梯田，依山勢層層堆疊、依時令或黃或綠的壯闊美景，近年來迫於稻米產銷價格不敷成本，漸有農民辦理休耕種植綠肥，或將農地賣給外

地人，甚至有少數人利用機械化、水泥化的方式，將梯田剷平以利機械化耕作，破壞梯田景觀。依當今現實情況而言，維持原有傳統的梯田耕作方式確實不容易（李光中等人，2008）。

(五) 豐南社區LOGO問題

豐南社區 LOGO 的設計是社區居民常常討論的問題，阿美族希望 LOGO 中有吉拉米代四個字，但豐南其他族群則認為豐南不是只有阿美族而已，還有其他族群，應該用豐南二字為社區代表，目前社區已達成共識，要將豐南及吉拉米代二個名稱都放入，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樣式出來。

(六) 發展觀光產業

雖然豐南村目前仍以農作產銷為最大收入來源，但經訪談後發現村中亦不乏期待新型產業的聲音。在豐南自然資源豐富多樣的農村環境之下，居民希望朝向休閒農業、生態旅遊的方向發展。如設立民宿、餐飲業及公共廁所等以滿足遊客需求。有些居民更盼望透過觀光旅遊的方式，來展現在地的原住民文化特色，例如小米酒釀製或傳統竹屋住宿體驗等文化旅遊活動（李光中等人，2008）。

(七) 四維分校所有權問題

四維分校靠近台 23 線馬路旁，目前居民對四維分校已有整體規劃，將廢棄的教室設計成小型的農事體驗區、餐飲活動區、多功能活動區、工具間；將以前的主任宿舍改建成茅草屋，有竹籐的通鋪、遊客接待、民宿等設計；在教室外的周遭環境已規劃為香茅澡堂、傳統晒穀場、小米野菜栽植區，雖社區協會向花蓮教育處承租，但因使用權的問題，無法再蓋任何房舍，若要考慮後續發展，則必須先克服四維分校的使用權及所有權問題。

(八) 水圳文化與傳統技藝的保存

水圳是豐南重要的文化景觀，在花蓮農田水利會的水圳系統裡是屬於永豐圳，但因為豐南有都巒山斷層以及永豐斷層，平時或颱風時就會有落石砸壞水圳，居民維修的方式常以水管或建吊筧替代，但水管與吊筧在景觀上實在不甚雅觀，也失去傳統技藝的保存，在水圳的材質上從日據時代的泥土砌石作成的水圳，演變至今的水泥水圳，雖仍舊保持著順應山勢修築的方式，但所使用的材質似乎已經喪失原味了。未來應如何保存維護？誰負責保存維護？這些都是值得思考的議題（李光中等人，2008）。

二、生活（社會）議題

（一）社區缺少年輕族群

隨著現代速食文化的侵蝕，大部分的青年到外地工作，在豐南社區人口外流的情形與一般農村一樣，社區普遍留有老年人、小孩，還有年輕時在外地打拼中年後返回家鄉的居民（夫妻多同為豐南社區的人）為社區的中堅，通常外地的年青人會在豐年祭回到社區，但由於經濟不景氣的影響，能順利返鄉參加豐年祭的年輕人越來越少，此反應了普遍的農村問題。而推展地景和生態旅遊的規劃能有年輕人參與當是較好的方式。

（二）酗酒衍生的健康與社會問題

阿美族有著豁達、不善於計算的個性，因著好客的個性，每逢有朋友來或與慶典時，飲食中一定有酒及肉，但社區大部分居民對健康飲食概念較為缺乏，且攝食似乎都過量；而且酗酒之後的行為對社區小孩子的教育與家庭的和睦都會產生影響，部落有年輕人力倡在導覽地景和生態旅遊時不要有飲酒的行為，但仍然很難影響已經形成習慣的飲酒文化。

（三）創造與輔導社區居民的就業問題

豐南村因工作機會不足迫使青壯年人口外流，就有居民感慨地表達出村中其實不乏大專畢業的年輕人，但大多都因為經濟因素出去外地求職，使村子裡人口漸漸地流失。如果村子能有其他發展例如發展地景和生態旅遊，或相關部門能給予相關產業的協助或輔導，或許可以使社區的人口不致快速流失。

（四）交通與安全問題

豐南村的交通離富里街上有 10 多分鐘的車程，每天雖有四班的公車，但對在地人而言仍嫌不足，如果發展地景和生態旅遊對散客族群亦不太便利，而社區內的老年人外出，均需拜託親友接送。此外，酒後肇事的意外事故也時有所聞，因此豐南的交通亦是生活上的隱憂（李光中等人，2008）。

（五）自來水供水的問題

自來水公司在豐南社區佈有管線，但所供應的水含有大量的石灰質，容易造成鍋具殘留石灰質、同時飲水機、熱水器等皆會因石灰質過多而使管線堵塞，增加不少維修的費用，增加居民的經濟負擔。而且由於豐南屬於自來水管線的末端，水壓時常不足，造成供水不穩的狀況。近年豐南村居民大都引用石厝溝溪支游的山泉水作為簡易自來水，暫時解決了飲水的

問題。但是飲用水還是含有生菌，每到大雨過後可能引起混濁的泥沙及上游下來的有機質，生菌數含量增高，且沒有經過過濾，所以在飲用上會有安全上的顧慮。

三、生態（環境）議題

（一）生態資源調查不足

豐南的在地資源包括：梯田景觀、水圳、瀑布群、地質岩層、地形景觀、山林及溪流生態、民族植物、阿美族文化等自然環境及人文環境的資源，除了鯢溪已知的支流和瀑布外，居民還表示有不知名的野溪有著更美麗的瀑布，但地圖上是找不到的？另外，豐南周圍山區的林相調查與動物調查的資料目前的研究都還不夠充實，雖然今年花蓮林管處委託花蓮環保促進會執行豐南人力培育的計畫，而環保促進會也多次到社區探查豐南社區的景觀資源，但因豐南路途遙遠，是否可持續進行相關調查研究，還有待觀察。然而，為了發展地景和生態旅遊，這些調查成果是遊客很想瞭解也很容易被重視的景觀資源，在解說上是必備的基礎資料，因此豐南地區生態調查是必須著手進行的工作。

（二）河川優養化的問題

鯢溪上游有一戶養豬場所排放的廢水與臭氣成為鯢溪唯一的污染源且水質有優氧化的情形，社區普遍認為養豬場對水質影響很大，若能遷移對水質跟當地環境是有幫助的。此外，居民表示：「在豐南灌溉水與排放水是分開的，因為早期日本人設計時水道是分開設計，灌溉水是在上層，排放水在下層，因此，在豐南稻田的灌溉水沒有受到家庭廢水的影響」。但鯢溪主流受到養豬廠的廢水、農田肥料的使用以及家庭廢水的影響，呈現優養化。

（三）農耕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豐南農戶認為種有機稻米成本較高，而且有機耕種就得承擔病蟲害等很多失敗的因素，由於有機收成必須承擔較高的風險，當農人無法獲取相當的利潤時，就有愈來愈多的農民放棄原本的有機耕種，而開始使用除草劑。除草劑進入土壤後將土壤的微生物殺死，土壤也將失去生物活躍的環境，土壤中環境的改變使土壤中的礦物質無法被植物所吸收，此時稻米或農作物所需的養分都必須靠直接施肥，這些肥料會讓植物長得很快而不夠紮實，這時種出來的稻米因蟲害少會有較多的收成，但產品的品質不如有機米或有機農產品來得好，而且有較多的硝酸鹽類的疑慮。但許多居民認為收成多比較重要而採慣行農法，對豐南的生態環境就會造成影響。

（四）溪流生物外來種的問題

鰲溪流域終年水量充沛，除鰲類生物外，魚類生態亦十分豐富，但西部引進的魚蝦種類已漸取代原有的東部物種，例如粗首鱻、台灣石濱、明潭吻蝦虎以及粗糙沼蝦皆是西部引進，這些外來的物種鰲溪數量很多，已影響東部原生魚種的繁衍。鰲溪流域魚類雖種多量豐，但外來種過多且強勢將導致原生種漸漸式微是鰲溪流域必須面對的問題。

(五) 攔砂壩工程影響河川生態環境

鰲溪流域溪床設置攔沙壩對迴游性魚類造成影響，尤其是在枯水期時，鰲溪以中游地區設此工程設施最為密集，有攔沙壩均高出溪面約一公尺，中游溪段現設有四座，池豐橋的溪水在攔砂壩前的上游是水潭，在攔砂壩後的下游因缺水而長滿了象草，溪流環境的改變影響溪流生物的生存。不過，由於鰲溪的生物已有許多的外來種，攔砂壩的工程也同時阻擋了外來物種到鰲溪的上游。

(六) 原住民傳統文化及知識的記錄與保存

知識必須靠資料有系統的累積，資料的來源就必須經由調查與紀錄，豐南有著豐富的自然及人文的在地資源，由於社區缺少將自然與文化連結的記錄，或許這些歷史或故事還留在社區的某一個角落，但生活的知識背後可能有的傳統智慧是必須被喚起並記錄下來，例如農業的栽種方法、民俗植物的食用方式、社區景點的人地互動故事等都可以成為豐南地景和生態旅遊中很好的的解說材料。

四、夥伴關係議題

豐南社區要永續發展所需要的人力目前並不足夠，尤其是缺少年輕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曾經嘗試各種方式找退休老師或志工來協會幫忙，但是對於會務的推動無法持續性的幫助（許志銘，2011），目前社區的方式是希望透過計畫補助讓年輕人能留在村中，但這不是長久之計，計畫有終止的一天，社區必須能夠自立自強獨立自主，開創屬於豐南社區的產業環境。

社區發展協會的組織運作情形並非被社區每個居民所認同，尤其是過去曾經因為村長選舉的關係造成居民各族群之間的嫌隙與和諧（許志銘，2011）。雖然大多數居民對於推動地景和生態旅遊都有所期待，例如豐南部落的頭目表示：「非常認同生態旅遊，一定要做，並支持要常常開會，最好是固定時間開會」，但社區發展協會目前並沒有常常召開理監事會議討論，比較還是少數人決策的模式，有待強化內部溝通。

第五章、 豐南村文化景觀登錄地梯田與水圳資源調查

第一節、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及梯田和水圳興修歷史調查及土利權屬關係

一、文化景觀預計登錄範圍

依據李光中、王鑫和張惠珠（2007）之研究，豐南村中保存最完整之梯田及水圳文化景觀，位於鯢溪支流石厝溝流域，集水區面積約 1,040 公頃（圖 17）。石厝溝溪的中、下游形成持續性有機演化的梯田、水圳和聚落之文化景觀核心區，是本計畫的核心研究區，其中梯田面積約有 15 公頃，水圳有六條總長約 4,100 公尺（圖 18）。聚落中與水圳和梯田運作最相關之設籍住戶有 23 戶和其他地主 5 位。本研究透過參與式規劃過程，促進石厝溝溪居民瞭解文化景觀意義和價值、澄清文化景觀登錄的疑義，建立共識以投入未來文化景觀的管理維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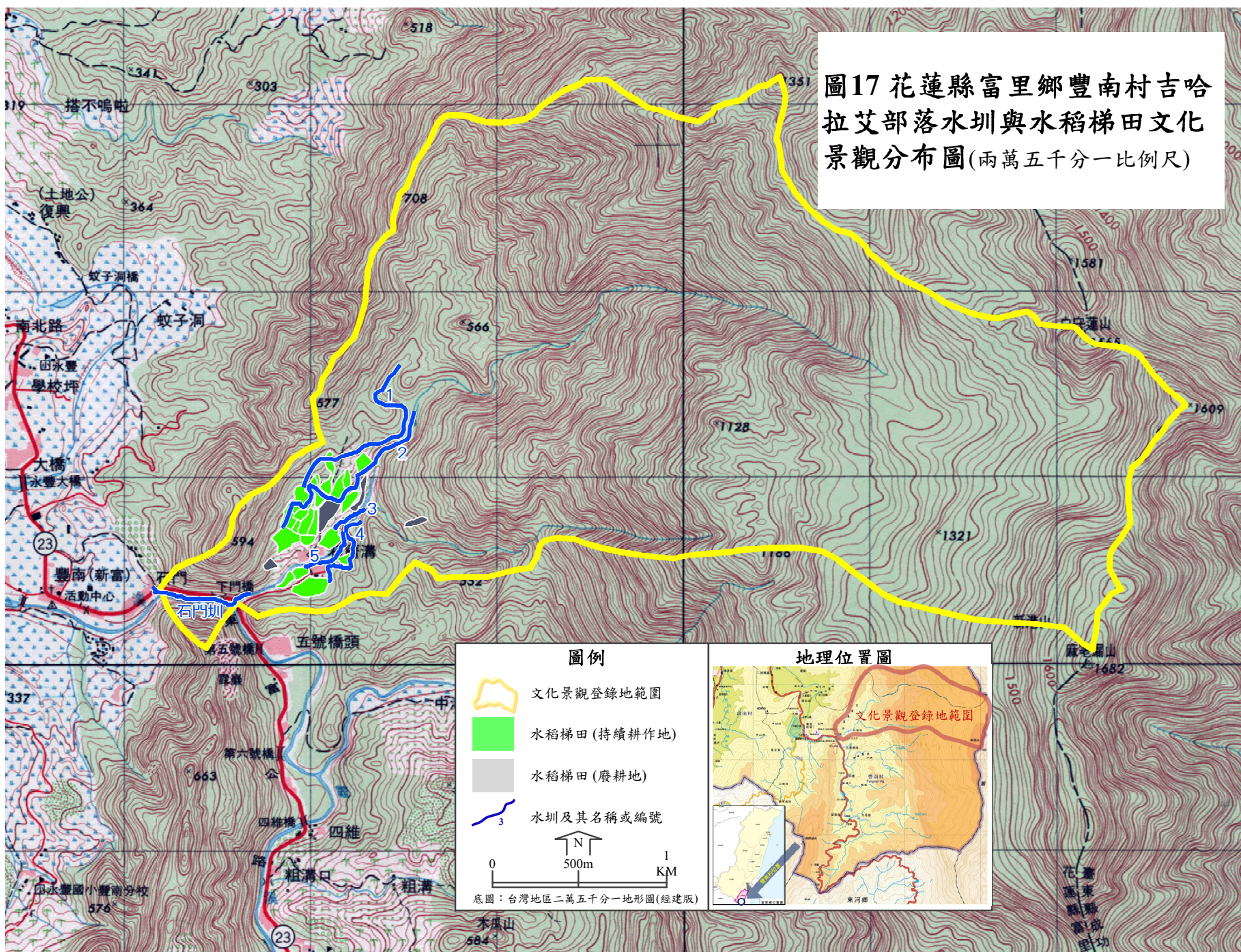
二、文化景觀登錄範圍之所有人權屬和用地類別

文化景觀登錄範圍之土地總面積約為 1,040 公頃。範圍內之土地類別、面積和所有人權屬情形見表 11。使用分區方面（圖 19）：森林區占 94.7%、尚未編訂占 5.2%、山坡地保育區占 0.1%；用地類別方面（圖 20）：林業占 87.4%、農牧占 5.1%、尚未編訂占 6.4%、丙建 0.9%、交通 0.1%。

表 11 吉哈拉艾水稻梯田及水圳文化景觀預定登錄範圍之土地類別、面積和權屬統計表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地目	段 別	地號數	所有權人數	面積合計(m ²)
山坡地保育區	丙建	建地	富里段	2	2	464
	農牧	田	富里段	1	1	4,201
	農牧	旱	富里段	1	1	5,606
森林區	丙建	旱	富里段	3	3	7,330
	丙建	建地	富里段	16	10	89,003
	交通	道	富里段	3	1(中華民國)	9,731
	林業	旱	富里段	4	3	10,406
	林業	林地	富里段	15	6	33,158
	林業	無	四維段	54	1(中華民國)	5,553,221
	林業	無	麻荖漏山段	4	1(中華民國)	3,497,307
	農牧	田	富里段	31	24	109,682
	農牧	旱	富里段	60	35	287,284
	農牧	林地	富里段	19	13	115,143
	農牧	原	富里段	3	2	12,590
	尚未辦理編定	林地	富里段	6	1(中華民國)	129,647
尚未辦理編定	尚未辦理編定	尚未辦理編定	永豐段	3	1(中華民國)	256,004
	尚未辦理編定	尚未辦理編定	麻荖漏山段	59	1(中華民國)	282,258

圖17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部落水圳與水稻梯田文化景觀分布圖(兩萬五千分一比例尺)





石門圳（永豐圳2支線圳路）



第一號水圳（永豐圳1支10分圳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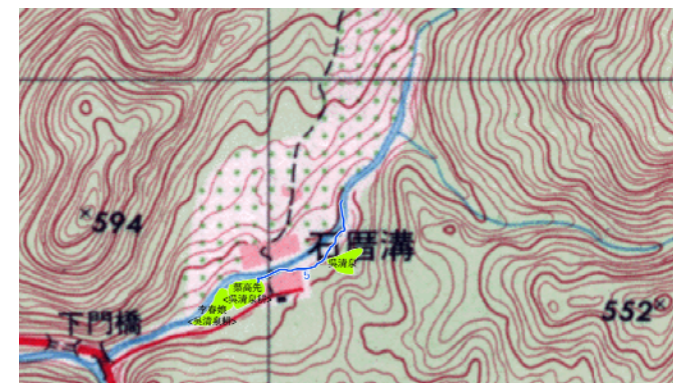
第二號水圳（永豐圳1支10分1給圳路）



第三號水圳（永豐圳1支10分2給圳路）



第四號水圳（永豐圳1支10分3給圳路）



第五號水圳（永豐圳1支10分4給圳路）

圖18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部落各水圳與灌溉梯田局部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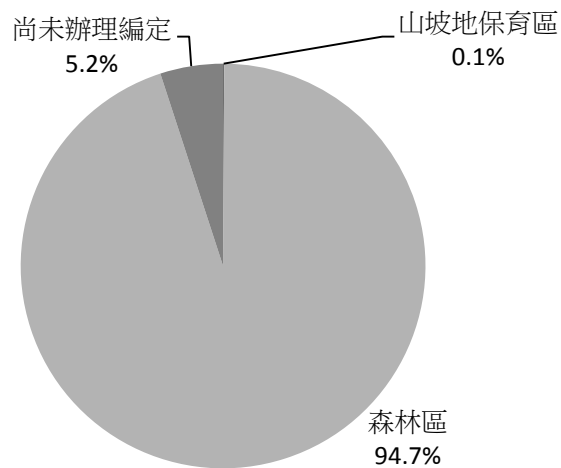


圖 19 文化景觀登錄預定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和面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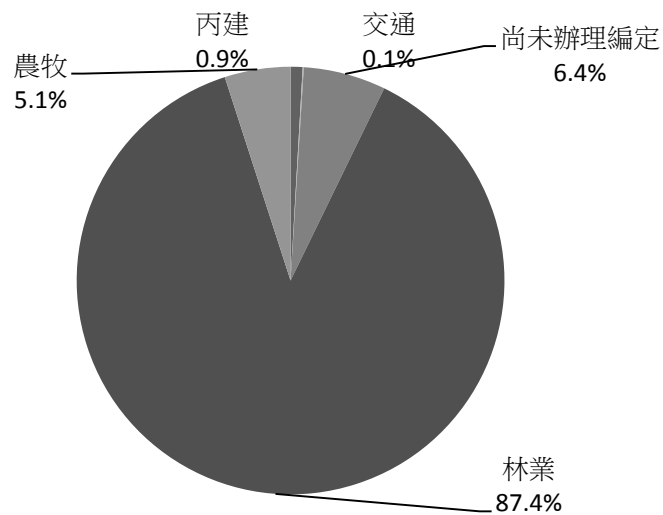


圖 20 文化景觀登錄預定範圍之用地類別和面積比例

第二節、文化景觀登錄地農戶生活調查

一、農村人口分析

(一) 文化族群

劃設於文化景觀範圍的有豐南村 18、19 鄰，該二鄰的戶數約有 26 戶，而人口計有 150 人，其中客家人有 1 人、布農族有 1 人、泰雅族有 1 人、新住民有 2 人、餘皆為阿美族人，阿美族人佔了 97%。

(二) 宗教信仰

吉哈拉艾（石厝溝）因當地原住民居多，所以信仰也較為集中，除天主教 1 戶、耶和華見證人 1 戶外，餘皆信仰基督教。

(三) 階段年齡結構分析

依據經濟活動能力的大小，分成三個年齡組別，文化景觀範圍內：1) 0~14 歲的幼少年人口有 35 人(有 20 人住當地，有 15 人到北部);因政府對青少年上學有補助，所以大都會選擇國中畢業後繼續升學，但高中畢業後繼續升學的只佔 50%，沒念書的多為外出工作，因花蓮的就業機會少，所以多數選擇外地，如台北、桃園、台東等地，工作則以服務業為主；2) 15~64 歲的生產年齡人口有 90~100 人(有 40 人住當地，有 50 人分佈在北部及梨山)，在這個年齡層的人是屬於主要的生產者，有工作及行為能力，多數從事農業、木工、營建、工廠等較勞動力的工作，少數較年輕一輩的，會選擇服務業；3)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有 20 人(有 10 人住當地，有 10 人到北部)，在當地做些低勞動力的工作，但也以從事農業、木工、編織為主。

(四) 教育程度

以國小居多，其次是高中(職)。目前 30 歲以下的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為多、50 歲以上的教育程度則以國小居多，有些甚至是文盲、30~50 歲年齡層的則介於二者之間。農業社會若教育人口偏低，會使得新的農業技術推廣不易，新的農業資訊流通緩慢。

(五) 戶量

是指平均每戶人口數。文化景觀範圍內的平均戶量為 5 人以上，有 2~3 戶甚至多到 10 人以上，其中戶量以 7 人為最多。

二、 土地使用方式

文化景觀範圍內的土地大多為林務局的林班地及國有財產局的未編定土地，少部份為私有旱地及田地，區域內因有坡度所以僅能開墾小塊田區種植，隨著坡度形成一階一階的梯田狀，所以田地則以梯田型態為主，梯田型態又有分大區域及小區域，若是大區域，則可以使用機械化耕作模式，但小範圍的土地，則需以小台機械靠人力去推動，所以耕種起來特別辛苦。

三、 農作物選擇、施作農法、農產品銷售管道

(一) 農作物選擇

該區域因位於山坡地，林地和旱地居多，田地則為小部分，因有坡度所以僅能開墾小塊田區種植，隨著坡度行成一階一階的梯田狀，區田地農作物以水稻為大宗，及一些各家所食用的蔬菜、樹豆，餘旱地及林地則種植有梅子、甜桃、甜柿、橘子、箭筍、高接梨、檳榔及咖啡等，少數地方早期還有種植金針。

(二) 施作農法

水稻部份：10 年前銀川就已和豐南稻農簽契約，所以有機水稻在該區種植數量頗多，但隨著時間稻農年紀漸長，耕作不易，有些是因覺得麻煩，已改為非有機耕作，目

前種植的比例有機：非有機約為 48:52。梅子部份：因收成價格低，且梅樹也不太需施用農藥，但因方便作業，雜草去除使用除草劑是較為快速的方式，但除草劑亦會影響梅子，此區域多數還是種植有機梅。咖啡亦是屬較不需施用農藥的特用作物，目前也僅一戶種植，為 100%沒有噴灑農藥。箭筍則是野生的，每逢 3、4 月產季，就會到山上去採摘賣到市場或自行食用，所以也是 100%沒有噴灑農藥。其餘甜桃、甜柿、橘子、高接梨、檳榔等則有以除草劑除草，非有機方式耕作。

(三) 農產品銷售管道

豐南當地環境單純、水質乾淨，有天然的條件種植有機作物，但是交通並不是非常便利，若無藉由糧商販賣，銷售管道是不通暢的。以水稻為例，有機耕作方式價格較好，但相對成本增加及人力繁瑣等問題讓人卻步，所以並非所有農戶都參與，約一半的農戶還是採行非有機方式耕作，當地參加有機米產銷班的農戶，水稻收割後交由銀川永續農場銷售；而沒有參加的農戶則交由吉成米行收購，僅有少數非有機農戶透過特殊管道可賣更好的價格。另外當地因社區發展協會運作正常，偶會藉由辦理體驗活動或一日遊程來販售給參與的遊客，但活動並非固定都有，所以收入也沒有一定。

1. 有機水稻

- 1) 農民自產自銷（透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體驗活動販售）。
- 2) 銀川永續農場依市價再加 500 元收購(加入富里鄉有機米產銷班第二班)。
- 3) 舉辦有機農產品之展示（售）會。

2. 非有機水稻

- 1) 由吉成米行依市價收購(沒有成立一般水稻產銷班)。
- 2) 少數非有機農戶透過特殊管道可賣更好的價格。

3. 其他作物

- 1) 梅子：有機梅子由銀川永續農場收購(加入富里鄉果樹產銷班第 15 班)；非有機梅子由商人依市價收購，價格會依梅子大小而價格有所分別，愈大價格愈好，剛收購時價格較高，隨著時間價格愈來愈低，到後來甚至沒人要買而放棄採收。
- 2) 咖啡：有一戶因本身有種植有機水稻，在種植 3 年後，今(101)年開始收成，未來想以有機咖啡方式採自產自銷，並在吉哈拉艾(石厝溝)內經營販賣，目前尚未進行。
- 3) 甜桃、甜柿、橘子、高接梨：因靠近山區種植，該區猴群很多，水果成熟後猴子會先來享用，吃剩的才由農人食用，但通常所剩不多。
- 4) 檳榔、箭筍：由商人依市價收購，因野生箭筍口感不錯，較平地種植的口感好，所以價格較高。

第三節、文化景觀登錄地梯田分布、使用現況及開墾歷史

一、梯田分布及使用現況

文化景觀登錄預定地的梯田分布於石厝溝溪的中、下游，其中廢耕之梯田有四塊(圖 21 編號 7、8、11、23 灰色區域，表 12)，面積共計約 2.5 公頃。編號 7 和 8 的廢耕梯田，仍維持原始田形貌，可作為殘跡類的(relic or fossil)梯田文化景觀資產。此外兩處皆接近重要水源地，編號 7 鄰近石厝溝溪主流，未來復耕可能性高，建議朝向維持原地貌之有機耕作和社群參與方式復耕；編號 8 位於社區簡易自來水水源地旁，且地處偏遠，復耕可能性不高；編號 11 已整地改作養雞場，短期內似無恢復耕作之可能；編號 23 雖大致維持原始田形貌，地面上已種植旱作和菓樹，且已失去水源，短期內似亦無恢復耕作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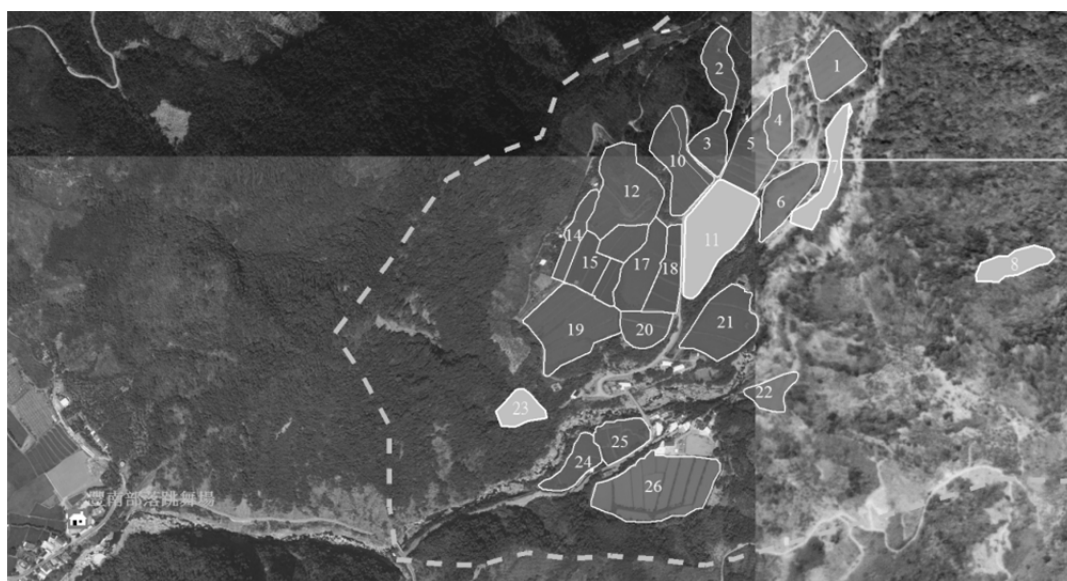


圖 21 文化景觀登錄預定範圍吉哈拉艾(石厝溝)梯田分布圖

表 12 吉哈拉艾(石厝溝)文化景觀登錄預定地的廢耕梯田統計表

編號	廢耕梯田面積(公頃)
7	0.54
8	0.39
11	1.24
23	0.30
合計	2.48

吉哈拉艾(石厝溝)文化景觀登錄預定地的水稻梯田有 22 塊(圖 20 及表 13)，面積約 13 公頃；其中有 3 塊田休耕，休耕面積約 1.7 公頃，占全部水稻田約 13%。其餘耕種之水稻田有一半以上為銀川有機米之契作戶。此外，耕種之水稻田有 3 塊因地主年邁，目前委由村內農民代耕。據表 12 統計，本區 19 塊未休耕之水稻田中，實際由 13 位吉哈拉艾(石厝溝)村民耕作，平均每位農民耕作面積接近 1 公頃，呈現典型花東農村小農耕作之面貌。

表 13 吉哈拉艾（石厝溝）文化景觀登錄預定地的水稻梯田統計表

地圖編號	地主	面積(公頃)	備註
1	吳○○	0.61	
2	宋○○	0.44	
3	陳○○	0.38	休耕
4	吳○○	0.34	
5	曾○○	0.69	
6	郭○○	0.60	
9	陳○○	0.18	休耕
10	馬○○	0.83	
12	林○○	1.13	休耕
13	曾○○	0.32	
14	吳○○	0.34	
15	吳○○	0.40	
16	馬○○	0.20	
17	曾○○	0.68	
18	曾○○	0.48	
19	馬○○	1.25	
20	潘○○	0.39	
21	林○○	0.88	代耕
22	吳○○	0.30	
24	李○○	0.39	代耕
25	葉○○	0.45	代耕
26	林○○	1.56	
合計		12.84	

二、梯田開墾歷史

吉哈拉艾（石厝溝）文化景觀登錄預定地的梯田開墾歷史，尚未找到官方文件明文記載。據現有資料推斷，吉哈拉艾（石厝溝）梯田和水圳之開發，可能始自 1920-30 年代間。首先，依據豐南社區發展協會（2007）之《吉拉米代~綠野遊蹤之秘境寶典》，記錄耆老口述，顯示吉哈拉艾（石厝溝）地區之開發可能自 1930 年代開始：

昭和七年間(民國二十一年)，成功都歷（Torik）社 cilagasang 氏族翻過海岸山脈來到石厝溝定居。

光復後仍有阿美族人不斷遷入；如民國三十八年間，都歷社又有六戶遷入石厝溝。拔仔社人遷入 sunaan³定居。

Cilamitay 現在以海岸阿美群為多數，其中又以原籍東河鄉的族人最多。大致上來說，日治前搬進來的人多住在豐南社區，是部落的中心區域；光復以後搬進來的人，則大多住在東側

³ 今日中溝一帶

的山區或是附近的山坳間。另外，根據陳進發長老的說法，從都歷搬來的人大多住在石厝厝；而由富源搬來的大多姓陳；東河搬來的則多姓林。

此外，依據日治時期 1904 年的《台灣堡圖》（圖 22）以及 1916 年的《台灣蕃地地形圖》（圖 23），水田開墾皆僅限於鯨溪出石門峽谷之下游南北兩岸沖積平原，即今日豐南村活動中心之西岸和南岸一帶。其後，1928 年的鯨溪石門圳闢建完成以及 1937 年高原道路（今東富公路）開工，可能相當程度啟動石門峽谷以上之鯨溪中上游的開發（含石厝厝地區）。時至 1938 年的《台灣地形圖》，則顯示已有水田分布於石門峽谷以上之鯨溪中游沿岸沖積平原（圖 24），大致是今日中溝和四維一帶。該圖雖標記吉哈拉艾（石厝厝）一帶為闊葉林，然而依據前述豐南社區發展協會（2007）之《吉拉米代~綠野遊蹤之秘境寶典》，以及本研究目前訪談多位七、八十歲以上耆老之結果，都顯示吉哈拉艾（石厝厝）地區在 1920-30 年代即有人居住、開墾水稻梯田和開鑿水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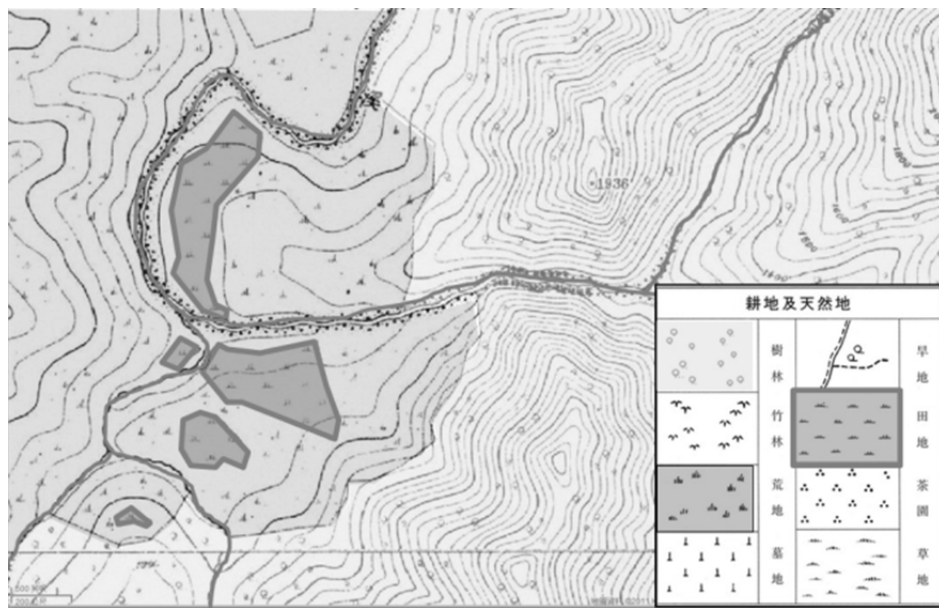


圖 22 1904 年的《台灣堡圖》之吉拉米代和吉哈拉艾（石厝溝）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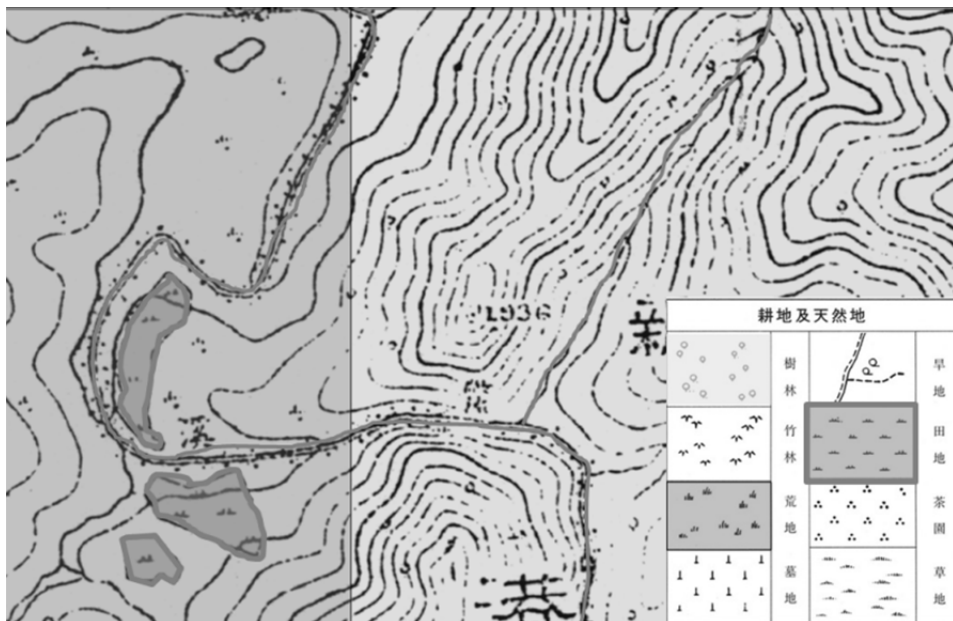


圖 23 1916 年的《台灣蕃地地形圖》之吉拉米代和吉哈拉艾（石厝溝）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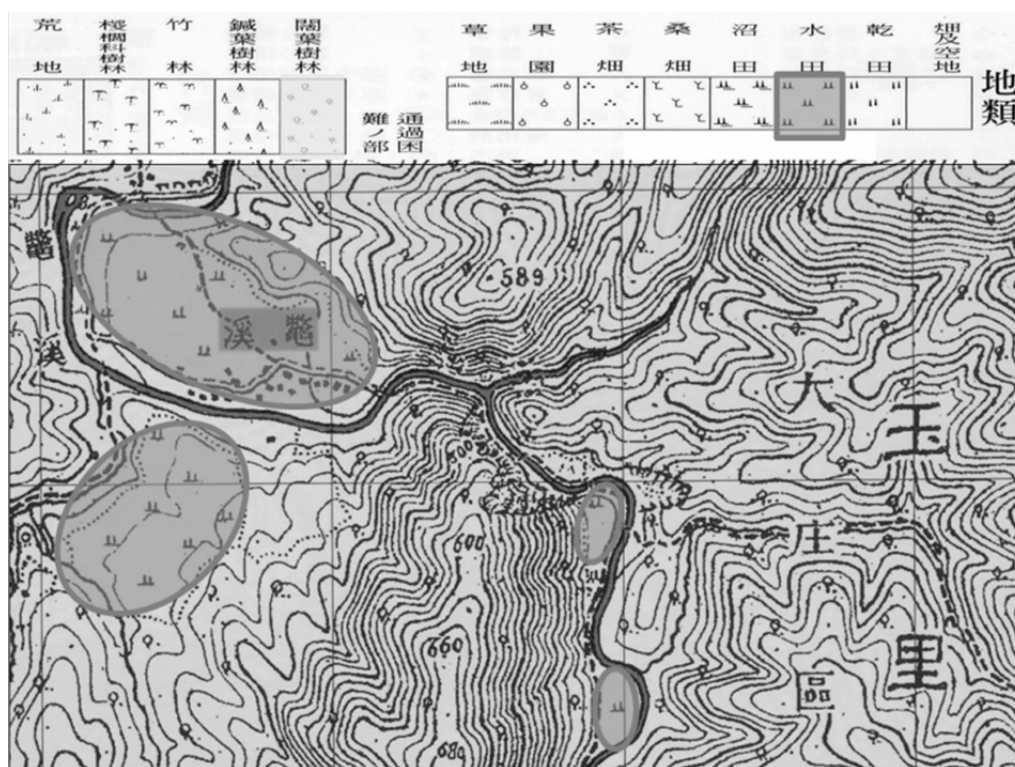


圖 24 1938 年的《台灣地形圖》上的吉拉米代、吉哈拉艾（石厝溝）、中溝和四維一帶

有關吉哈拉艾（石厝溝）梯田開墾順序，研究團隊於 2011 年 8 月 7 日在吉哈拉艾（石厝溝）部落 18 鄰鄰長家舉辦了「公眾參與地理資訊系統（PPGIS）工作坊」，透過部落青壯年夥伴的協助翻譯，訪談了三位 70 歲以上的耆老張女士和兩位吳女士，初步整理了石厝溝梯田開墾順序如圖 25，圖中梯田數字愈小表示年代愈早。這份資料主要依據耆老聽聞於他們的長輩口述，三位都表示她們自小有印象起，吉哈拉艾（石厝溝）梯田差不多就開墾成今日的規模了。因此這份資料中的開墾順序並非親眼看到，真實性仍有待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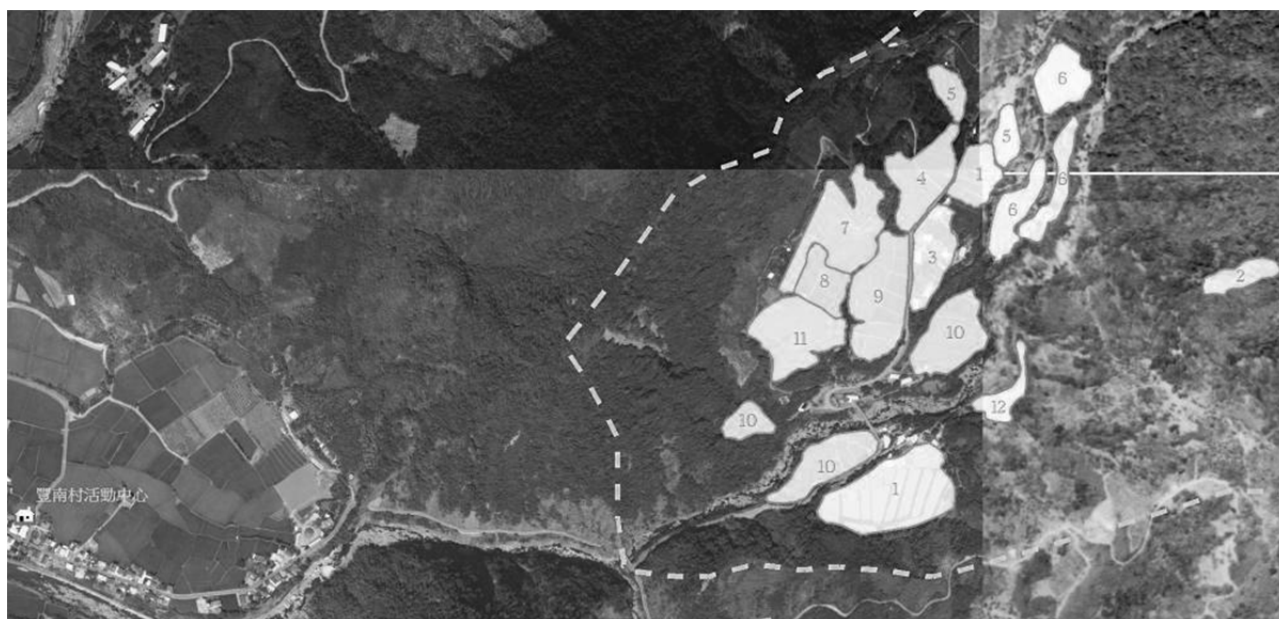


圖 25 文化景觀登錄預定範圍吉哈拉艾（石厝溝）梯田開墾順序圖（數字愈小年代愈早）

第四節、文化景觀登錄地水圳分布、使用現況及興修歷史

吉哈拉艾（石厝溝）地區水圳共計 6 條，皆為民間出錢出力開鑿，總長 4141 公尺（表 14、圖 17、圖 18）。石門圳長 600 公尺，位於石厝溝溪匯入鰲溪主流附近，歷史可能最早，闢建於 1926-28 年，為民間原漢合作開鑿範例。本研究找到總督府官方文件，使石門圳真實性佐證資料最充足，目前也維持很好的完整性；第 1 至 5 號圳皆位於石厝溝溪中、下游，皆為該地阿美族部落所陸續開鑿，據目前資料推斷，開鑿時間可能在 1930-1940 年代，或更晚至 1950 年代。

第 1 和第 2 號水圳長度最長，都在 1 公里以上，開鑿遇峭壁懸崖最多，工法也最艱辛也最受矚目。沿線水圳結構雖然多處已水泥化或水管化，仍留有許多過去開鑿工法痕跡和建造材料。第 3、4、5 號水圳最短，都在 200-500 公尺以內，且貼近石厝溝溪下游河床，鄰近部落居住地，因此受聚落環境變化影響最大。第 3 號圳目前已無運作；5 號圳因興建河堤而地下水管化，取水口也向上延伸；4 號圳因取水口之一段位石厝溝溪生態步道中點，最具遊客易達性，如何維持野趣而不再水泥和水管化，是未來保存維護工作的挑戰。

表 14 吉哈拉艾（石厝溝）地區水圳編號及長度

編號	長度(公尺)
石門圳	600
1 號圳 (Urayama)	1,207
2 號圳 (Cikimay)	1,217
3 號圳	216
4 號圳	551
5 號圳	351
合計	4,141

以下針對石門圳、第一至第五號水圳之興修歷史、管理維護議題等，做更進一步之說明：

一、石門圳（永豐圳 2 支線）的興修歷史及管理維護現況

（一）興修歷史

石門圳為今日豐南社區最容易觀察到的水圳之一，根據昭和二年的台灣總督府檔案記載，水圳最初為漢人「莊陳仁」先生所提議，乃源於當地經年於夏季受洪水侵襲，溪水氾濫造成流域改變及廢圳的狀態，原本肥沃的土壤只能以旱地種植土豆乃至蕃薯，農民年年怨嘆。因此，興建石門圳的目的為改善灌溉設施，使當地自給自足，免除多年購米之苦痛。

而石門圳的出資興建，則反映了台灣後山早期水圳開發的模式及特色之一，採原漢合作的方式，由莊陳仁召集 12 名相關土地所有者共同商議，包括另一名漢人—趙某獅及阿美族人 11 名，並委託石匠林阿榮承包，莊陳仁本身擔任監工，預計 60 日以內完工。

依據相關檔案及地圖，石門圳起點為吉哈拉艾（石厝溝）入口，也就是今日豐南社區小天祥附近，終點為沿著鯢溪本流右岸的斷崖。水圳為單一幹線，總長約 1352 公尺（743 間）、深 2 尺、寬 1 尺 5 寸；此外，取水口下方約 18 公尺左右有一隧道，長 40 尺，高 3 尺，寬 2 尺。

值得注意的是，80 多年前的石門圳在設計之初，已透露今日所謂「生態工法」的概念。總督府當年所留下的設計書中記載如下：

圳路延伸七百四十三間，由於幾乎為岩石斷崖所構成，請石匠將斷崖頂邊或傾斜部作成自然斜坡，深度兩尺，寬度一尺五寸掘鑿；此外，為了不使圳路內面的流水停滯，以最精巧的方式切鑿。

圳路開鑿區段當中，不屬於岩石的部分，則以混凝土鋪設既有的圳路，混凝土的比例為：水泥一、砂三、砂礫六，七次以上反覆塗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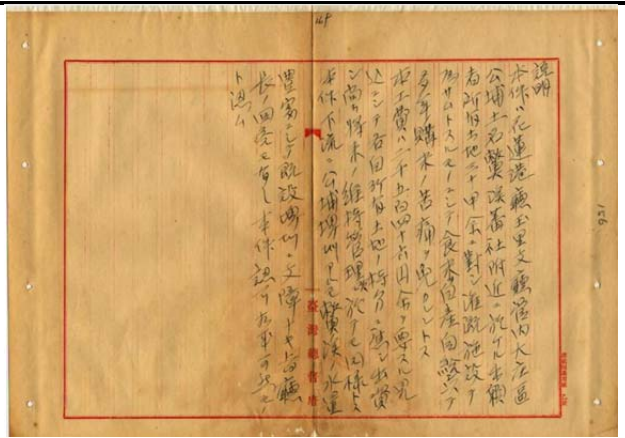
取水口是從右岸向本流的中央突出，以長三十六尺、高二尺、寬二尺的卵石堆積成堤堰，一旦有溪水氾濫的情形，此設置不會造成自然堰石崩壞而危害圳路。

此外，水圳的管理維護方式，也已在水圳預計興建時有初步規劃：

埤圳為莊陳仁及以外十二名共同擁有，莊陳仁為正管理者，趙某獅、Sawuma、Loopokon 等三人為副管理者，依常規副管理者監督，在關係人等當中，由蕃人每人每月輪番巡視圳路，以處理故障發生的狀況，如果圳路被破壞，關係者需各自派員修理，萬一破壞程度甚大，以及破損的材料購入或專門技術需高額費用，由關係者一同協議，其費用依各自灌溉甲數支付。

（二）日治時期重要文獻

本研究蒐尋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料庫之「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查詢系統」，發現有關石門圳闢建之重要歷史文件——《莊陳仁外十二名埤圳新設認可ノ件》，文件文號是昭和二年（1927 年）五月廿四日總內字第 323 號。茲摘錄部分重要文件內容並作譯文如次：



(頁 169)

說明：

本件是花蓮港廳玉里支廳管內大庄區公埔土名鰲溪蕃社附近的申請者，其所有土地三十甲餘，為改善灌溉設施使當地自給自足，免除多年購米之苦痛
本工費為二千五百四十六元餘，預估所有土地持分者各自出資，此外，將來的維護管理方面同樣分擔。

本件公埔埤圳鰲溪水量豐富，本工程不影響既設埤圳，且已有廳長的回應，本件應可被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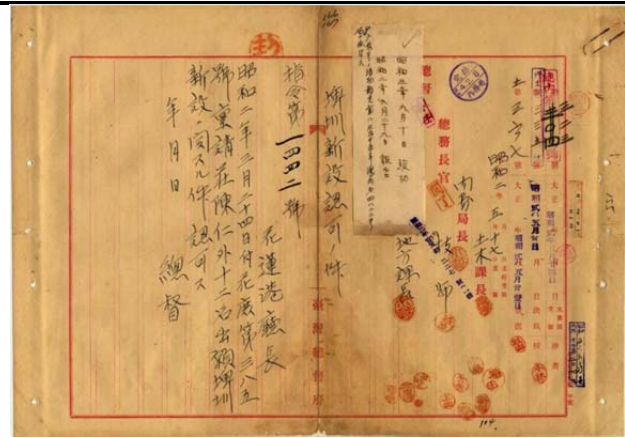
(頁 166-167)

新設埤圳認可案

指令第一四四二號

花蓮港廳長

昭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付花庶第三八五號，稟請認可有關莊成仁等十三名新設埤圳案。



(頁 176)

同所百四十六番戶 Sauma
同所百五十七番戶 Piai
同所百五十三番戶 Putalu
同所百四十三番戶 Loopokon
同所百四十八番戶 Savi
同所百五十番戶 Halon
同所百五十一番戶 Panai
同所百五十番戶 Anolu
同所百四十四番戶 Sauma
同所百五十一番戶 Api
花蓮港廳長江口良三郎殿

(頁 175)

一、工程施行核准的土地位置：

花蓮港廳大庄區公埔土名鰲溪蕃社附近一帶

二、埤圳名：

石門圳

三、工程施作的灌溉面積

總面積三十甲五分二厘二毫二絲

四、同意工程施作的土地所有者

大庄區公埔九十九番戶莊陳仁等十三名

五、工程經費

金額貳千五百四拾六圓五拾五錢

本灌溉工程預計施行之際，呈請核可，設計書及圖面另附，關係者一同連署，陳請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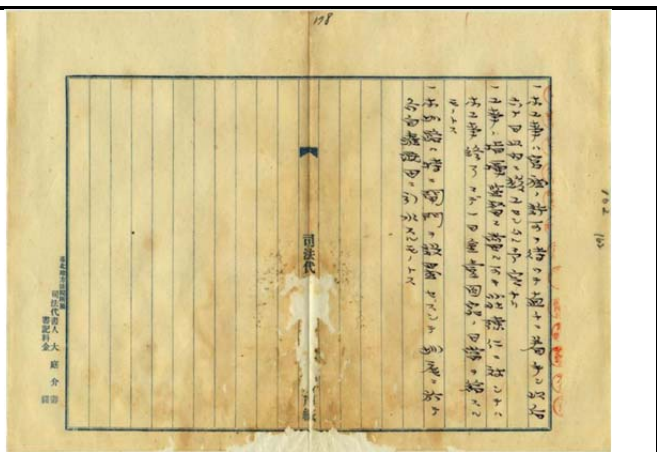
大正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大庄區公埔九十九番戶

同所百六十番戶

同所百四十七番戶

莊陳仁
趙某獅
Lamul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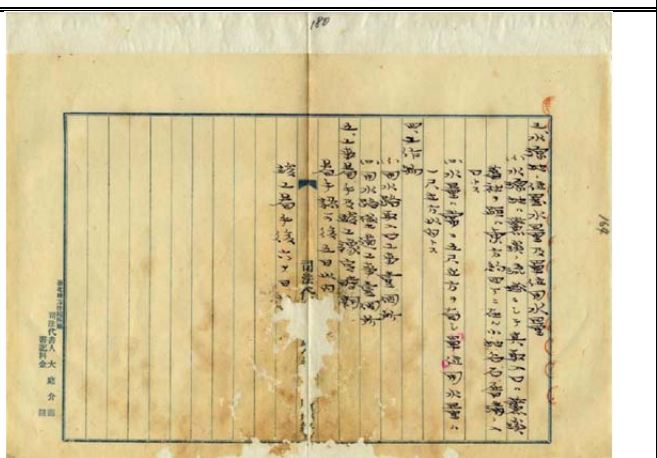


(頁 178)

八、本工程待官廳許可後立即進行，六十日內完工。

九、對於本工程的指揮監督莊陳仁，在工程完工後每日給予津貼一圓。

十、本圳路未特別設置閘門，在圳尾由各戶自行引水灌溉。



(頁 180)

三、水源地的位置水量及單位用水量

(一) 水源地在鰲溪流域，其取水口是距離鰲溪蕃社東方約四丁地名石厝溝的入口。

(二) 水量經常在五尺立方，單位用水量在一尺立方以內。

四、工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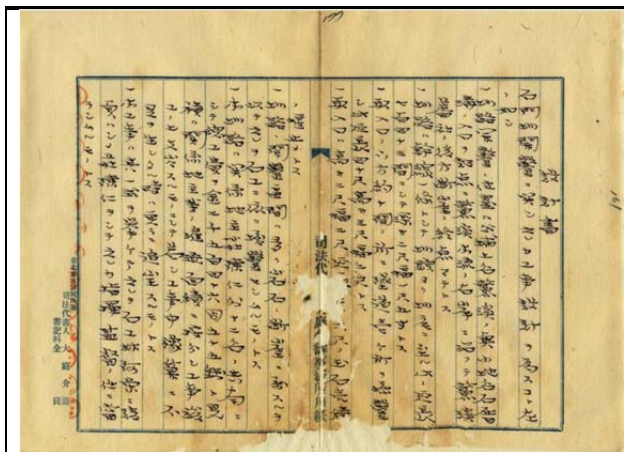
(一) 用水路取入口工程一處

(二) 用水路隧道工程一處

五、工事著手及竣工預定時間：

著手認可後 五日以內

竣工著手後 六十日以內



(頁 177) 設計書

有關石門圳開鑿的工事設計如左：

一、圳路開鑿位置為公埔土名鰲溪的上游，起點為地名石厝溝的入口，終點為沿著鰲溪本流右岸的鰲溪蕃社後方的斷崖。

二、圳路的幹線一條，從圳頭到圳尾總長七百四十三間，深二尺，寬一尺五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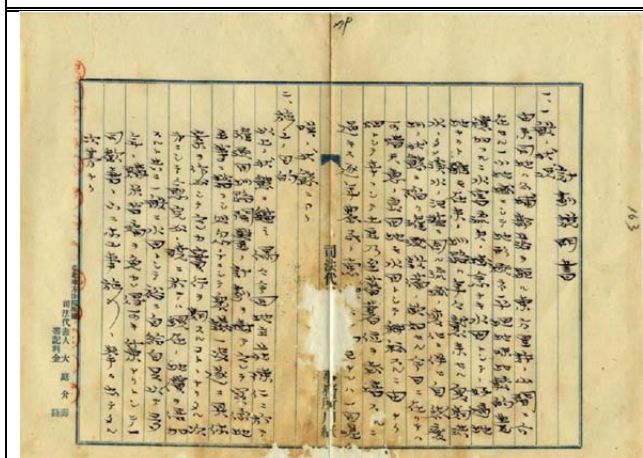
三、取水口上方約十間之處有一隧道，長四十尺，高三尺，寬二尺。

四、取水口高二尺，寬二尺，總長三十六尺由卵石堆積而成的堤堰。

五、圳路開鑿的區段，多屬岩石斷崖，因此採用石匠掘鑿的方式。

六、本圳路為關係地主莊陳仁等十三名所共有，總經費貳千五百四拾六圓五拾五錢，預計依照關係地主的灌溉面積施工，若工程進行中預算不足則再追加。

七、本工程由石匠林阿榮承包，莊陳仁擔任指揮監督。



(頁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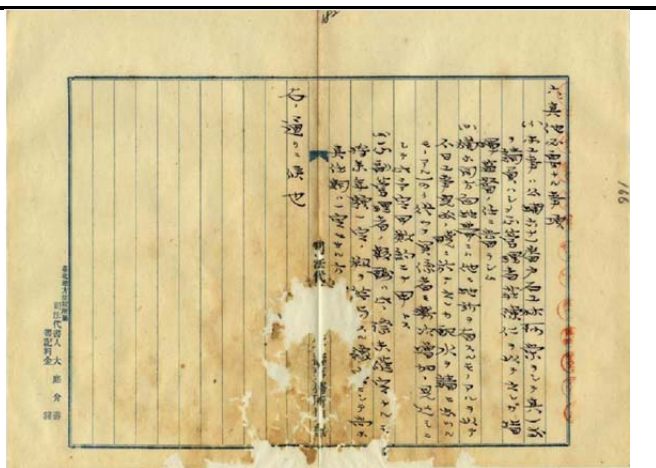
計畫說明書

一、一般狀況

該地是距公埔部落東方一里左右，界在山間的一小塊地，地形大致平坦，地力比較肥沃，且無須掛念水田水害流失的好適地，雖然如此，向來圳路年年於夏季受洪水侵襲，因溪水氾濫造成流域變化，隨之產生自然廢圳的狀態，在缺乏灌溉設備的今日，可惜天賜的良田，水田卻無法耕耘，只能以旱地辛苦地種植土豆乃至蕃薯，農民逐年怨嘆此一狀態。

二、施工目的

有鑑於以上的狀態，偶然之下地主莊陳仁提出開鑿灌溉圳路的計畫，並諮詢關係地主等人，很快獲得眾議，遂作成具體方案，此計畫已到了實行的階段，在完工前的今日，地價倍增，未來預計水田可達自給自足，可解決多年購米的苦痛，此方案眾人皆表歡喜。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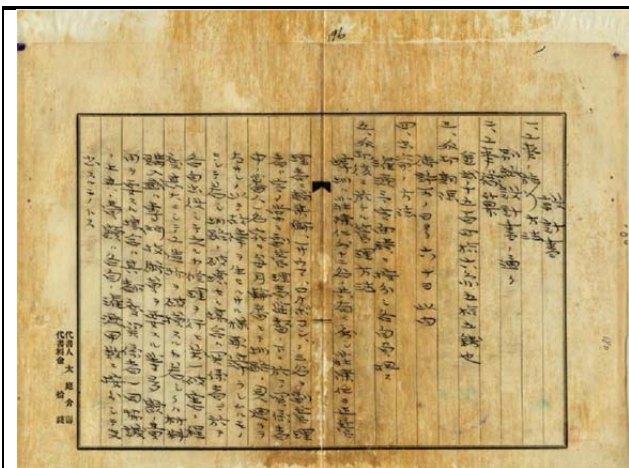
(頁 182)

六、其他必要事項

(一) 本工程為公埔六十一號戶石匠林阿榮承包，正管理者莊陳仁擔任指揮監督。

(二) 此外，由於該地有其他住戶，未來工程完成之際，預計關係者也將漸次增加，灌溉甲數可望達約二十甲。

(三) 正副管理者的報酬，此時雖尚未確定，將來每年給予一定數額的稻穀，其任期未定。



(頁 181 / 頁 196) 設計書

一、工事的施工方法：設計書另附如下。

二、工事預算：

金貳千五百四拾六圓五拾五錢

三、完工工期：

如奉許可後六十日以內。

四、出資的方法：

依預定灌溉面積各自負擔。

五、完工後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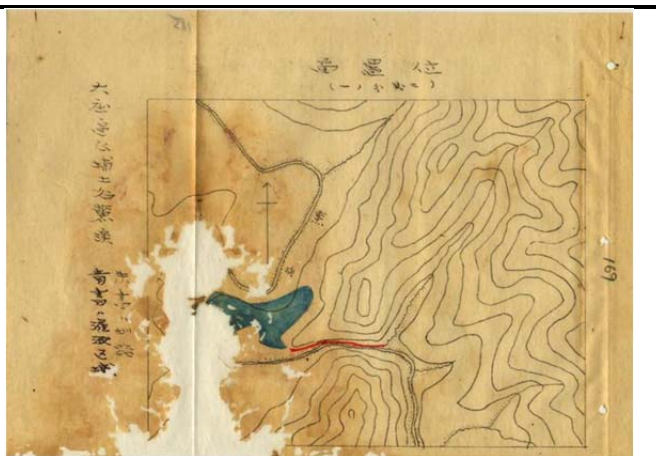
埤圳為莊陳仁等十三名共同擁有，莊陳仁為正管理者，趙某獅、Sawuna、Loopokan 等三人為副管理者，依常規

副管理者負責監督，在關係人等當中，由著人每人每月輪番巡視圳路，

以處理故障發生的狀況，如果圳路被破壞，關係者需各自派員修理，萬一

破壞程度甚大，以及破損的材料購入或專門技術需高費用，由關係者一

同協議，其費用依各自灌溉甲數支付。



183

(頁 183：二萬分一位置圖，紅色表圳路，藍色表灌溉區域)

(頁：183 /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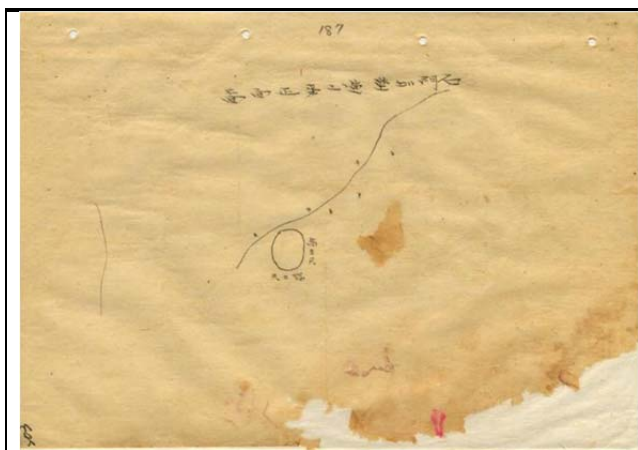
仕樣書規格書

一、圳路延伸七百四十三間，由於幾乎為岩石斷崖所構成，請石匠將斷崖頂邊或傾斜部作成自然斜坡，深度兩尺，寬度一尺五寸掘鑿，此外，為了不使圳路內面的流水停滯，以最精巧的方式切鑿，且圳尾之建造達常水量一尺五寸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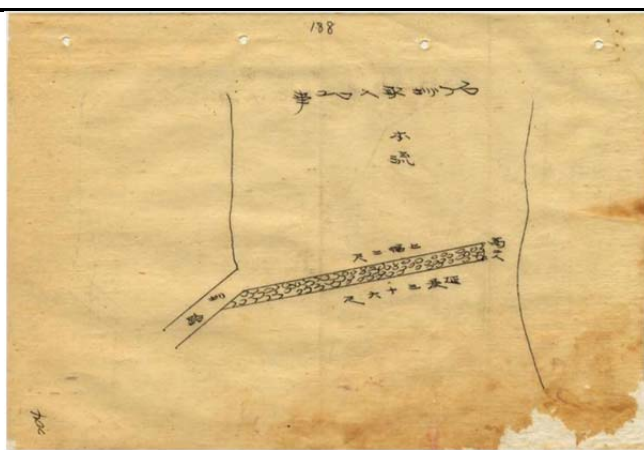
二、圳路開鑿區段當中，不屬於岩石的部分，則以混凝土鋪設既有的圳路，混凝土的比例為：水泥一、砂三、砂礫六，七次以上反覆塗擦。

三、從取水口約十間的下方有岩石突出，這當中四十尺，鑿有一高三尺、寬一尺的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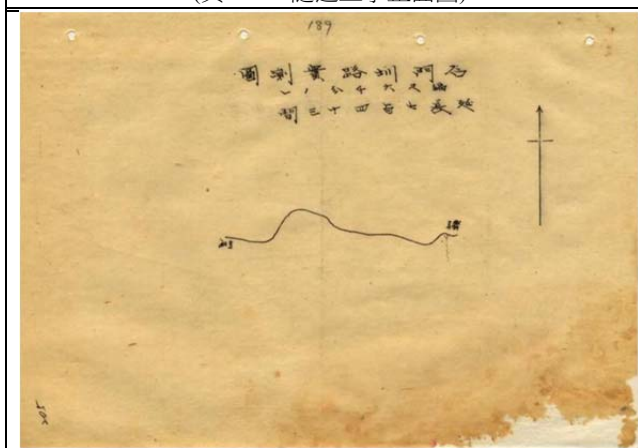
四、取水口是從右岸向本流的中央突出，以長三十六尺、高二尺、寬二尺的卵石堆積成堤堰，一旦有溪水氾濫的情形，此設置不會造成自然堰石崩壞而危害圳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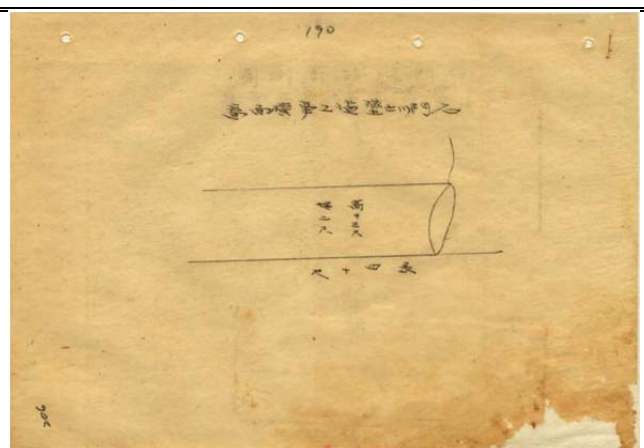
(頁 203：隧道工事正面圖)



(頁 204：石門圳取水口工事圖)



(頁 205：石門圳路實測圖)



(頁 206：石門圳隧道工事橫面圖)

194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一、開工費	元	100.00	100.00	
二、材料費	元	100.00	100.00	
三、人工費	元	100.00	100.00	
四、運輸費	元	100.00	100.00	
五、其他費	元	100.00	100.00	
六、合計	元	500.00	500.00	

178

代書人 大庭介 錢壽

代書料金 拾

(頁·194)

預算明細書

金額貳千五百四拾六圓五拾五錢

明細表

名稱	圳路	同	隧道	取入口	監督費	諸雜費	合計
品種	斷崖 切割	土	岩石切	石積	日當	一式	
寸法	深兩尺， 寬一尺五寸	同	高三尺寬二尺	高二尺寬二尺	一人		
數量	五七三	一七〇	四〇	三六	六〇		
單位	間	間	尺	尺	日		
單價	七		二		一		
	五〇〇	五五〇	〇〇〇	五九〇	〇〇〇		
小計	二〇〇五五〇	九三	八〇	二一	六〇	六六	二五四六五五〇
	五五〇	五〇〇	〇〇〇	一四〇	〇〇〇	? 一〇	五五〇
摘要	石工林阿榮諸員分						

(三) 管理維護

石門圳的取水口位於石厝溝溪，順著石厝溝溪與鰲溪匯合後仍沿著山壁流經小天祥入口附近的吉拉米代（豐南社區跳舞場旁廣大水梯田範圍）後，在吉拉米代水田區再分支為數個水圳通道，石門圳的灌溉範圍為整個吉拉米代水田區。其水圳之管理維護方式為每年選舉「埤長」（當地原住民也用台語的「埤長」稱呼），埤長需負責取水口至吉拉米代水田區之間的單一圳路的例行性巡護（如清除落葉），以及颱風等天災後的巡視檢查與通報，在水田區之數個圳路分支則由各支圳路所灌溉範圍之水田農戶共同輪流巡護，風災後之水圳修復工作若需較多人力協助修復，則由該水圳灌溉範圍農戶協力完成。目前石門圳之埤長為吉拉米代副頭目陳明哲先生，由於石門圳埤長為選舉制，因當地農戶均肯定埤長之協調與貢獻，自其擔任埤長以來（民國 85 年）連選連任至今已長達十多年。

石門圳圳路在進入吉拉米代後的分支圳路有三個主要分支，早期此三支為土渠型式，由於吉拉米代水田面積廣大、用水需求頗多，加以土堤較容易更動其圳路走向，致早年常有半夜阻擋鄰戶用水之糾紛情事發生，歷來均透過埤長的協調仲介和解，甚或埤長協調不成，還需請農田水利會出面調解；但協調作法只能治標不治本，擋水、偷水之情況仍時常發生。直到近二、三十年來，吉拉米代區水圳逐漸水泥化，依據需灌溉面積設計圳路寬度以供應足夠灌溉用水，如此水泥圳路固定、水量也不易變動，擋水、偷水

之情形才漸漸減少；近年來氣候變遷影響，有時第二期稻作較為缺水，仍有擋水或搶水的情形發生。雖圳路水泥化後減少了灌溉用水糾紛，惟水泥圳路也大大地改變了吉拉米代的水圳樣貌了。近年用水糾紛減少以後，埤長的協調工作主要為協調農戶依耕作時間前後決定用水之農戶順序。

天災為造成水圳損壞的主因，颱風來前埤長會負責關閉取水口的水閘門，取水口有顆原本即存在的大石頭，颱風來臨前只要將取水口與大石頭之間縫隙塞住即可擋住大量洪水，以避免水圳被破壞；如有重大破損，石門圳埤長擔任發起人並報請農田水利補助修復資材（通常為水泥或塑膠水管），二、三十戶農戶則擔任義務人力共同協助清理水圳。不論報修日期為假日或平日，均可向豐南村所屬之「花蓮農田水利會永豐圳第二水利小組」的小組長（其身分為住在豐南村的村民）報請補助修復資材，小組長則會盡快購妥資材供農戶修復水圳的給水功能。惟石門圳灌溉區在共同修復或災後清淤工作方面，偶有農戶之間計較田地面積與修復分工間不成比例之問題，亦要靠埤長協調溝通。

二、第一至五號水圳的興修歷史及管理維護現況

（一）興修歷史

關於第一號水圳與第二號水圳的興修歷史，目前尚未找到官方記載之相關文獻，因此以當地耆老訪談內容做為參考。根據曾參與水圳修築、民國 13 年出生的葉先生與民國 25 年出生的呂先生表示，部落搬遷至豐南後，先興建梯田，因水源缺乏而開始開鑿水圳，由梯田區的族人共同開鑿，均為阿美族人，無漢人。

第一號水圳，是在他們祖父時代就興建的，祖父與葉先生年紀差 40 歲，祖父於 50 歲左右搬遷至此，因此推算水圳歷史有 70 多年，約民國 30 年代所興建，然兩位耆老都認為水圳有百年的歷史。水圳雖是當地耆老的祖父所開鑿，但最初僅為小溝，後因梯田增加、水量不足，因而加寬水圳，而葉先生曾參與拓寬水圳工作。「第一號水圳」位於鯉溪支流石厝溝溪，為在地人對水圳的稱呼，阿美族語則稱其為「Urayama」，因水圳源頭位於 Urayama 山而稱之，水利會的登記名稱為「永豐圳 1 支 10 分」。

第二號水圳(Cikimay)則為民國 41 年開鑿，因梯田區域擴大，第一號水圳(Urayama)的水量不敷使用，需要更多水源，因此開鑿第二號水圳，葉先生亦曾參與本水圳於懸崖峭壁段的開鑿。「第二號水圳」同樣位於鯉溪支流石厝溝溪，水利會的登記名稱亦為「永豐圳 1 支 10 分 1 給」，Cikimay 在原住民語則為黃金之意，是因為水圳的水源上游水潭於日治時期曾發現少量的黃金，而水圳引水的溪流也命名為 Cikimay。

兩條水圳的工程都是每天可挖約 10 公尺長，第一號水圳興鑿時間約一年，而第二號水圳興鑿山壁的時間約為兩個月，且以第二期稻作收割至過年前的這段時間(即為 12、1 月)進行興築工作。另第三至第五號水圳於水利會的登記名稱分別為「永豐圳 1 支 10 分 2 給」、「永豐圳 1 支 10 分 3 給」、「永豐圳 1 支 10 分 4 給」。

水圳最初是用當地泥土、砂石興建，所有材料都須以人力背負，利用十字鎬敲打岩壁出溝渠後，以黏土夯實在岩壁內側，部分護岸利用溪流中的石頭鑲嵌，再以黏土補縫，

民國 41 年開始使用水泥，但水泥需向水利會申請，且數量有限，Cikimay 開鑿時，取水口的部分，護岸即用水泥興築。Cikimay 水圳沿山壁開鑿，因山勢陡峭、開鑿較第一號水圳困難，特別是上游峭壁段，人必須以懸空方式開鑿，下方以木頭嵌在石壁上供踩踏，上方以黃藤綁住身體，後期則改由鐵絲綁身體進行開鑿，開鑿過程沒有人員傷亡。

水圳遇到較寬的山溝會以吊筧方式興築，最初材料為以麻竹或 Fangas，約民國 30 幾年開始出現，直到民國 80 年才出現塑膠水管。至於水圳坡度的設計，當年並沒有科學儀器(如水平)進行測量，完全依據阿美族人對於地勢的瞭解進行。

隨著時間，由於天災、水位遷移或河川侵蝕，第一、二、三號的取水口位置都曾歷經改變，第一號水圳的取水口曾因取水量減少，而延伸數十公尺長至較高處；第二號水圳的取水口也曾因為落石堵塞，而重新再以水管延伸至溪流上源取水，第三號水圳則曾因為河川侵蝕河床下切後，溪水無法自原取水口注入水圳，亦以水管延伸至溪流上方源頭取水。

(二) 管理維護

一至五號水圳的管理方式，長久以來採輪流巡守、共同維護的方式。巡護工作由該水圳所灌溉之梯田區的數戶人家輪流（並非整個吉哈拉艾部落的居民），每年由其中一戶擔任「埤長」（當地原住民也用台語的「埤長」稱呼），當年度的埤長需負責例行性的巡護以及颱風等天災後的巡視檢查與通報，若風災後需較多人力協助修復則由該水圳灌溉範圍農戶協力完成。其中一、二號水圳灌溉的梯田戶數較多，因此受一、二號水圳灌溉的梯田戶數相隔較多年才會再輪任埤長一次；四號水圳灌溉範圍包含兩農戶水田，但因兩農戶的耕作面積懸殊，因此兩農戶協調由小耕種面積農戶擔任埤長一年、大耕種面積農戶擔任埤長兩年的方式輪流；第三、五號水圳因為個別只單獨灌溉一農戶水田，因此無須輪任，年年都是埤長，若遇到天災損壞水圳設備，有時甚至須自掏腰包僱工協助修復水圳。三號水圳所灌溉農田又因鄰近社區自來水源，且舊有取水口因河道下切等因素，現已改為利用自來水蓄水池多餘水量灌溉，只在遇乾早期無法取用自來水時，再由舊有取水口上方接塑膠水管引水進入三號水圳供灌溉。據耆老所言，這些農戶迄今都仍持續在梯田區從事農耕，也是最熟悉水圳的人家。

相較於石門圳，吉哈拉艾地區的五條水圳因位於山區，較常有落石容易砸入水圳，且可動員的農戶數也比石門圳灌溉區更少，因此水圳維護工作較為繁重，故平日巡護是非常重要的例行工作，水圳的巡護工作主要包括清除落葉雜草或落石、填補漏洞等等。過去水圳在原始的土渠時期，經常有螃蟹在護岸挖洞，造成漏水問題，因此埤長需要每天巡邏，而水圳逐漸水泥化之後，大約 3 天需巡邏一次。儘管今日的護岸多處已水泥化，族人平常補洞的方式通常為就地取材，直接取田埂周邊的黏土填補，再以腳踩踏，使黏土固定。

天災為造成水圳損壞的主因，因此，颱風來前埤長會負責關閉取水口的水閘門，水閘門為大石塊堆疊而成，以避免洪水侵襲，颱風後通常由兩人一起進行清除維護作業；如有重大破損，才報請水利會補助修復資材（通常為水泥或塑膠水管），由各水圳灌溉範圍農戶擔任義務人力協助修復。不論報修日期為假日或平日，均可向豐南村所屬之「花

蓮農田水利會永豐圳第二水利小組」的小組長報請補助修復資材，小組長則會盡快購妥資材供農戶修復水圳的給水功能。此外，當水圳發生重大變更時，埤長便會召集梯田戶一同討論，地點都在埤長家。

對當地的阿美族人而言，水圳巡守制度向來以「不成文的公約」及「家業」型態，年復一年地承襲著，透過口傳的方式由爸爸教導兒子，迥異於漢人習慣將公約法則訴諸文字。若以水圳約七十載的歷史推算，迄今也已歷經三～四個世代。然而，隨著時代的轉變，下一代對於水圳傳統逐漸陌生，或者對於繼承家田不再感興趣，將是未來水圳保育及永續經營的重要課題。

長久以來吉哈拉艾地區從未發生用水的衝突，例如某戶人家要取水打田時，便會集合所有梯田戶，協調引水的先後順序。

1. 永豐圳 1 支 10 分圳路（第一號水圳，Urayama）

- 1) 埤長：王有雄先生。
- 2) 巡護方式：平時由王有雄先生每日上午經由水尾往水頭，巡視水圳清除水圳漂浮之樹葉樹枝，將暗渠前堵塞之雜物清除。
- 3) 水圳損壞修護時機：在颱風豪雨過後，水圳易遭損壞，經由埤長全面巡視水後，視水圳損壞多少及大小，決定如何維修清理，發動水圳全體農民出工，將水圳以最少的天數，將水圳維修通水。
- 4) 搶修經費來源：維修或搶修水圳，在颱風豪雨洪水過後三日內，將所需資材如塑膠管或混凝土水泥等數量損壞情形，由埤長申報經由在地水組長報到富里水利工作站，由工作站派員至現場照相勘查，設計災害搶修工程圖書，轉報花蓮農田水利會，再由中央農業委員會視災害大小及經費統籌分配搶修經費。
- 5) 每年歲修經費來源：由埤長巡視水圳有漏水損壞處，估計所需資材及規模，由埤長申報經由在地水組長報到富里水利工作站，由工作站派員至現場照相勘查，設計歲修工程圖書，轉報花蓮農田水利會，由中央農業委員會所核發歲修工程預算金額內核准施工。
- 6) 維修或搶修所需人工視所出人工與所耕作面積多少，面積多者會補貼面積少者。

2. 永豐圳 1 支 10 分 1 給圳路（第二號水圳，Cikimay）

- 1) 埤長：馬金水先生。
- 2) 巡護方式：平時由馬金水先生每日上午經由水尾往水頭，巡視水圳清除水圳漂浮之樹葉樹枝，將暗渠前堵塞之雜物清除。
- 3) 水圳損壞修護時機：在颱風豪雨過後，水圳易遭損壞，經由埤長全面巡視水後，視水圳損壞多少及大小，決定如何維修清理，發動水圳全體農民出工，將水圳以最少的天數，將水圳維修通水。
- 4) 搶修經費來源：維修或搶修水圳，在颱風豪雨洪水過後三日內，將所需資材如塑膠管或混凝土水泥等數量損壞情形，由埤長申報經由在地水組長報到富里水

利工作站，由工作站派員至現場照相勘查，設計災害搶修工程圖書，轉報花蓮農田水利會，再由中央農業委員會視災害大小及經費統籌分配搶修經費。

- 5) 每年歲修經費來源：由埤長巡視水圳有漏水損壞處，估計所需資材及規模，由埤長申報經由在地水組長報到富里水利工作站，由工作站派員至現場照相勘查，設計歲修工程圖書，轉報花蓮農田水利會，由中央農業委員會所核發歲修工程預算金額內核准施工。
- 6) 所需人工視所出人工與所耕作面積多少，面積多者會補貼面積少者。

3. 永豐圳 1 支 10 分 2 給圳路（第三號水圳）

- 1) 埤長：王俊傑水先生（所灌溉農田之係王君個人所有）。
- 2) 巡護方式：平時由王俊傑先生視需要每日上午經由水尾往水頭，巡視水管有無堵塞漏水，將水管前堵塞之雜物清除。
- 3) 水圳損壞修護時機：在颱風豪雨過後，水圳易遭損壞，經由埤長全面巡視水後，視水圳損壞多少及大小，決定如何維修清理，將水圳以最少的天數，將水圳維修通水。
- 4) 搶修經費來源：維修或搶修水圳，在颱風豪雨洪水過後三日內，將所需資材如塑膠管等數量損壞情形，由埤長申報經由在地水組長報到富里水利工作站，由工作站派員至現場照相勘查，設計災害搶修工程圖書，轉報花蓮農田水利會，再由中央農業委員會視災害大小及經費統籌分配搶修經費。
- 5) 每年歲修經費來源：由埤長巡視水圳有漏水損壞處，估計所需資材及規模，由埤長申報經由在地水組長報到富里水利工作站，由工作站派員至現場照相勘查，設計歲修工程圖書，轉報花蓮農田水利會，由中央農業委員會所核發歲修工程預算金額內核准施工。

4. 永豐圳 1 支 10 分 3 給圳路（第四號水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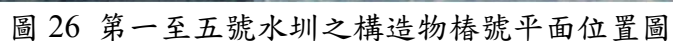
- 1) 埤長：林生強先生。
- 2) 巡護方式：平時由林生強先生每日上午經由水尾往水頭，巡視水圳清除水圳漂浮之樹葉樹枝，將暗渠前堵塞之雜物清除。
- 3) 水圳損壞修護時機：在颱風豪雨過後，水圳易遭損壞，經由埤長全面巡視水後，視水圳損壞多少及大小，決定如何維修清理，發動水圳全體農民出工，將水圳以最少的天數，將水圳維修通水。
- 4) 搶修經費來源：維修或搶修水圳，在颱風豪雨洪水過後三日內，將所需資材如塑膠管或混凝土水泥等數量損壞情形，由埤長申報經由在地水組長報到富里水利工作站，由工作站派員至現場照相勘查，設計災害搶修工程圖書，轉報花蓮農田水利會，再由中央農業委員會視災害大小及經費統籌分配搶修經費。
- 5) 每年歲修經費來源：由埤長巡視水圳有漏水損壞處，估計所需資材及規模，由埤長申報經由在地水組長報到富里水利工作站，由工作站派員至現場照相勘查，設計歲修工程圖書，轉報花蓮農田水利會，由中央農業委員會所核發歲修工程預算金額內核准施工。

- 6) 維修或搶修所需人工視所出人工與所耕作面積多少，面積多者會補貼面積少者。

5. 永豐圳 1 支 10 分 4 給圳路（第五號水圳）

- 1) 埤長：吳清泉先生（水田地主為葉高先先生，但由代耕者吳清泉擔任埤長）。
- 2) 巡護方式：平時由葉高先先生視需要每日上午經由水尾往水頭，巡視水管有無堵塞漏水，將水管前堵塞之雜物清除。
- 3) 水圳損壞修護時機：在颱風豪雨過後，水圳易遭損壞，經由埤長全面巡視水後，視水管損壞多少及大小，決定如何維修清理，發動水圳全體農民出工，將水圳以最少天數，將水圳維修通水。
- 4) 搶修經費來源：每次災害搶修水圳，在颱風豪雨洪水過後三日內，將所需資材如塑膠管或混凝土水泥等數量損壞情形，由埤長申報經由在地水組長報到富里水利工作站，由工作站派員至現場照相勘查，設計災害搶修工程圖書，轉報花蓮農田水利會，再由中央農業委員會視災害大小及經費統籌分配搶修經費。
- 5) 每年歲修經費來源：每年歲修經費來源：由埤長巡視水圳有漏水損壞處，估計所需資材及規模，由埤長申報經由在地水組長報到富里水利工作站，由工作站派員至現場照相勘查，設計歲修工程圖書，轉報花蓮農田水利會，由中央農業委員會所核發歲修工程預算金額內核准施工。

(一) 第一至五號水圳之構造物樁號平面位置圖



⁴ 本節由花蓮農田水利會富里工作站鄭振豐先生協助調查與提供文圖資料。

(二) 第一至五號水圳之構造物樁號剖面圖

1. 永豐圳 1 支 10 分圳路（第一號水圳，Uraya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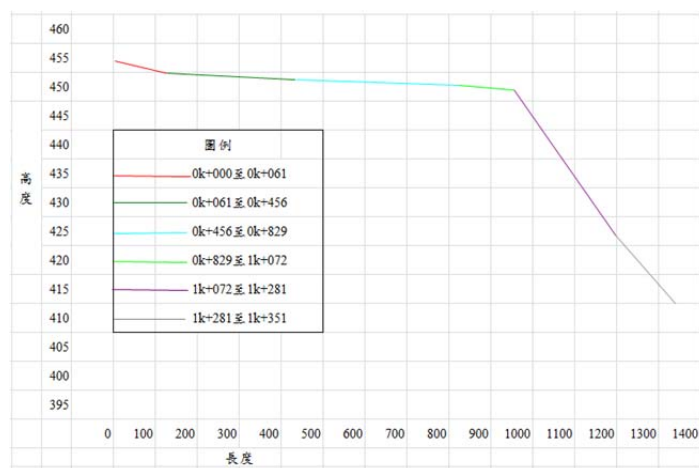


圖 27 永豐圳 1 支 10 分圳路剖面圖

2. 永豐圳 1 支 10 分 1 給圳路（第二號水圳，Cikim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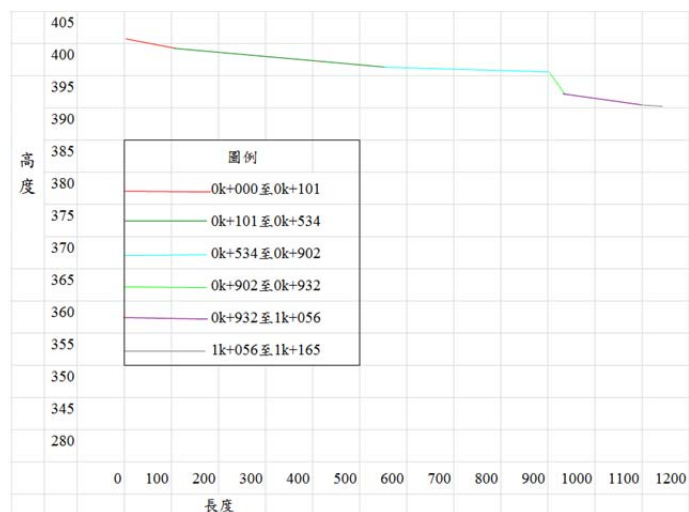


圖 28 永豐圳 1 支 10 分 1 給圳路剖面圖

3. 永豐圳 1 支 10 分 2 給圳路（第三號水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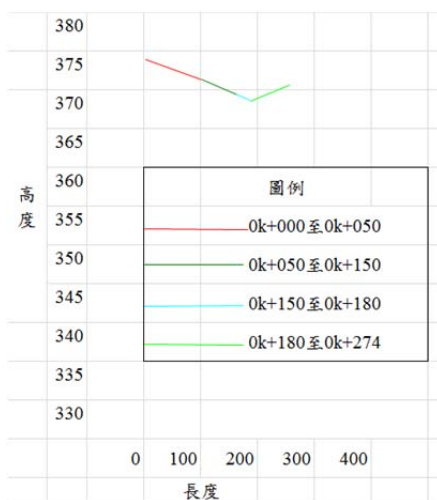


圖 29 永豐圳 1 支 10 分 2 給圳路剖面圖

4. 永豐圳 1 支 10 分 3 給圳路（第四號水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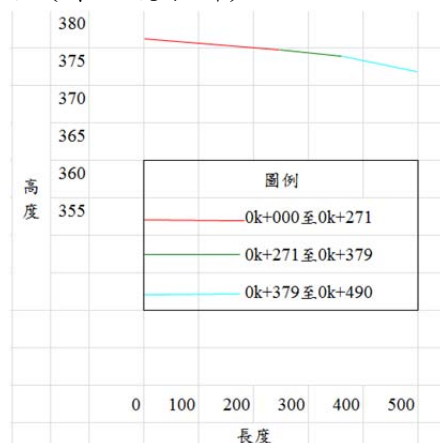


圖 30 永豐圳 1 支 10 分 3 給圳路剖面圖

5. 永豐圳 1 支 10 分 4 給圳路（第五號水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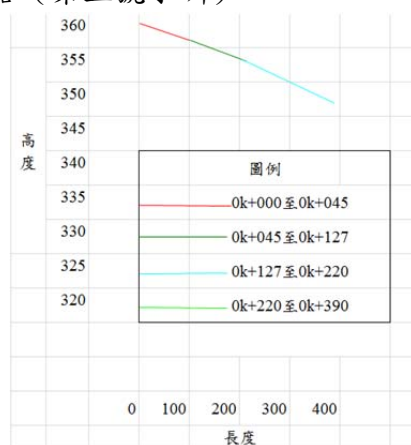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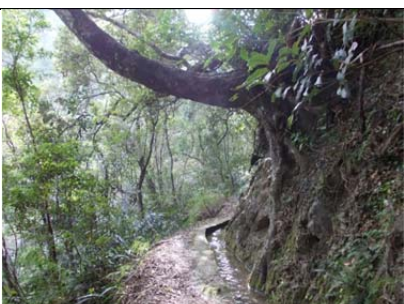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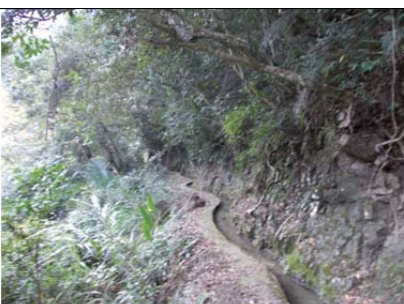


圖 31 永豐圳 1 支 10 分 4 給圳路剖面圖

(三) 第一至五號水圳之各樁號構造物照片

1. 永豐圳 1 支 10 分圳路（第一號水圳, 2011.12.28-29 日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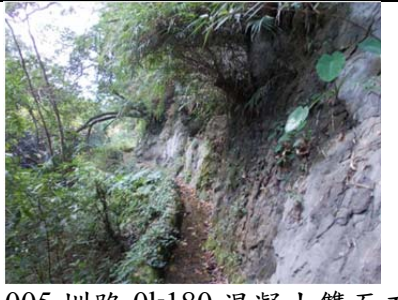


		
005 圳路 0k072 擋水石塊	006 圳路 0k080 混凝土內面工	007 圳路 0k122 塑膠管暗渠
		
008 永豐圳 1 支 10 分 0k137 渡槽 02	008 永豐圳 1 支 10 分 渡槽 0k137	009 永豐圳 1 支 10 分 0k163 渡槽
		
009 圳路 0k163 塑膠管渡槽	010 圳路 0k232 塑膠管暗渠	011 圳路 0k252 混凝土雙面工及人行扶繩
		
012 圳路 0k292 混凝土內面工上有橫大樹	013 圳路 0k300 混凝土雙面工	014 圳路 0k350 混凝土雙面工
		
015 圳路 0k444 塑膠圳渡槽	016 永豐圳 1 支 10 分 0k500 混凝土雙面工及人行扶繩	016 圳路 0k500 混凝土雙面工及人行扶繩

		
017 圳路 0k608 塑膠管渡槽	018 圳路 0k636 塑膠管管路	019 圳路 0k722 混凝土內面工
		
020 圳路 0k780 混凝土內面工	021 永豐圳 1 支 10 分 0k800 排水缺口	022 圳路 0k828 分水汴
		
023 圳路 0k869 混凝土暗渠	024 圳路 0k922 混凝土內面工	025 圳路 0k946 分水汴
		
026 圳路 0k983 分水汴	027 圳路 1k023 土渠	028 圳路 1k072 塑膠管吊橋
		
029 圳路 1k130 塑膠管管路	030 圳路 1k160 塑膠管管路	031 圳路 1k275 塑膠管農路暗渠

 032 圳路 1k330 塑膠管管路	 033 圳路 1k351 塑膠管管路出口	
---	---	--

2. 永豐圳 1 支 10 分 1 給圳路 (第二號水圳, 2011.12.28-29 日攝)

 001 永豐圳 1 支 10 分 1 給進水口	 001 圳路 0k030 進水口塑膠管	 002 圳路 0k060 混凝土雙面工
 003 圳路 0k095 塑膠管管路	 004 圳路 0k130 混凝土雙面工	 005 圳路 0k180 混凝土雙面工
 006 圳路 0k230 混凝土雙面工	 007 永豐圳 1 支 10 分 1 給 0k232 混凝土雙面工	 007 路路 0k232 混凝土雙面工
 008 圳路 0k300 混凝土內面工	 009 圳路 0k380 混凝土內面工	 010 圳路 0k417 塑膠管渡槽



011 圳路 0k450 混凝土內面工



012 圳路 0k500 混凝土內面工



013 圳路 0k520 塑膠管暗渠



014 圳路 0k535 混凝土農路暗渠



015 圳路 0k590 混凝土內面工



016 圳路 0k615 土渠



017 圳路 0k638 塑膠管渡槽



018 圳路 0k660 混凝土內面工



019 圳路 0k683 分水汴



020 圳路 0k690 混凝土內面工



021 圳路 0k780 混凝土土管暗渠



022 圳路 0k086 混凝土內面工



023 圳路 0k811 混凝土農路暗渠



024 圳路 0k820 土渠



025 圳路 0k947 塑膠簾渡槽

 026 圳路 0k959 混凝土內面工	 027 圳路 1k032 塑膠管管路	 028 圳路 1k056 土渠
 029 永豐圳 1 支 10 分 1 給		

3. 永豐圳 1 支 10 分 2 給圳路（第三號水圳, 2011.12.28-29 日攝）

 001 永豐圳 1 支 10 分 2 給進水口尚未按裝	 002 圳路 0k040 塑膠管管路	 003 圳路 0k050 塑膠管管管路
 004 圳路 0k150 塑膠管管路	 005 圳路 0k180 塑膠管管路	 006 圳路 0k230 塑膠管管路
 007 圳路 0k274 塑膠管管路終點出口		

4. 永豐圳 1 支 10 分 3 給圳路 (第四號水圳, 2011.12.28-29 日攝)

 001 永豐圳 1 支 10 分 3 給進水口	 001 圳路 0k000 進水口圳路	 002 圳路 0k030 混凝土雙面工
 003 圳路 0k040 混凝土內面工	 004 圳路 0k080 土渠	 005 圳路 0k106 混凝土內面工
 006 圳路 0k165 塑膠管渡槽	 007 圳路 0k180 土渠	 008 圳路 0k244 塑膠管渡槽
 009 圳路 0k265 塑膠管渡槽	 010 圳路 0k300 塑膠管渡槽	 011 圳路 0k330 土渠
 012 圳路 0k352 塑膠管管路	 013 圳路 0k373 塑膠管管路	 014 圳路 0k406 混凝土內面工

 015 圳路 0k388 人行暗渠	 016 圳路 0k473 土渠	 017 永豐圳 1 支 10 分 3 給出水口
--	--	--

5. 永豐圳 1 支 10 分 4 給圳路 (第五號水圳, 2011.12.28-29 日攝)

 001 圳路 0k000 原取水位置已沖壞	 001 永豐圳 10 分 4 給進水口	 002 圳路 0k010 塑膠管已沖壞
 003 圳路 0k050 塑膠管管路	 004 圳路 0k263 塑膠管管路	 005 圳路 0k210 塑膠管管路
 006 圳路 0k230 塑膠管管路	 007 圳 0k330 塑膠管管路	 008 圳路 0k350 塑膠管管路
 009 圳路 0k390 塑膠管管路出口	 010 永豐圳 1 支 10 分 4 給出水口	

(四) 水圳各椿號構造物說明 (以下代號B為底寬、H為高度、E為邊坡坡度、EL為海拔高度)

1. 永豐圳 1 支 10 分圳路 (第一號水圳, Urayama)

- 水圳 0K+000 至 0K+017: 由石厝溝取水以塑膠布石塊抬高水位取水, EL:362
- 水圳 0K+017 至 0K+061: 砌塊石內面工, B=0.4, H=0.4, E=1:0.5, 本段水圳上方有疊放大石塊, 在洪水來臨時, 以石塊塑膠布等物品堵塞水圳水, 排除大量的洪水, 以免擴大水圳損壞
- 水圳 0K+061 至 0K+122: 混凝土內面工, B=0.3, H=0.25, E=1:0.0, EL: 450 本段水圳上方有疊放大石塊, 在洪水來臨時, 以石塊塑膠布等物品堵塞水圳水, 排除大量的洪水, 以免擴大水圳損壞
- 水圳 0K+122 至 0K+132: 5"塑膠管*2 支並排渡槽
- 水圳 0K+132 至 0K+137: 混凝土內面工, B=0.3, H=0.2, E=1:0.0
- 水圳 0K+137 至 0K+156: 8"塑膠管*1 支渡槽
- 水圳 0K+156 至 0K+163 混凝土內面工, B=0.45, H=0.25, E=1:0.5
- 水圳 0K+163 至 0K+167: 8"塑膠管*2 支渡槽。
- 水圳 0K+167 至 0K+232: 混凝土內面工, B=0.4, H=0.25, E=1:0.5
- 水圳 0K+232 至 0K+252: 8"塑膠管*1 支暗渠。
- 水圳 0K+252 至 0K+292: 混凝土雙面工, B=0.3, H=0.25, E=1:0.0,
- 水圳 0K+292 至 0K+444: 混凝土雙面工, B=0.3, H=0.25, E=1:0.0, 在 0k292 左側有兩棵大樹下在其下方有獵路, 巡圳人員可以手扶山壁旁樹枝及樹木, 慢慢的行至 2 號水圳水頭, 節省巡圳時間, 及巡圳人員安全。
- 水圳 0K+444 至 0K+456: 8"塑膠管*2 支渡槽, EL: 449
- 水圳 0K+456 至 0K+608: 混凝土內面工, B=0.3, H=0.25, E=1:0.0
- 水圳 0K+608 至 0K+613: 8"塑膠管*1 支渡槽。
- 水圳 0K+613 至 0K+631: 混凝土內面工, B=0.35, H=0.25, E=1:0.0
- 水圳 0K+631 至 0K+636: 8"塑膠管*1 支渡槽, 右側山坡上旱地, 種植有多年生檳榔。
- 水圳 0K+636 至 0K+671: 混凝土內面工, B=0.35, H=0.25, E=1:0.0
- 水圳 0K+671 至 0K+675: 5"塑膠管*1 支渡槽
- 水圳 0K+675 至 0K+827: 混凝土內面工, B=0.35, H=0.25, E=1:0.0
- 水圳 0K+827 至 0K+829: 混凝土分水汴, 依各自灌溉面積決定分水寬度及分水量, EL: 448, 水圳左側下方有農戶工寮, 巡圳人員可以路旁廁所方便休息
- 水圳 0K+829 至 0K+869: 混凝土內面工, B=0.4, H=0.25, E=1:0.0
- 水圳 0K+869 至 0K+872: 混凝土農路暗渠, B=0.4, H=0.4, E=1:0.0, 水圳上側有農路通過
- 水圳 0K+872 至 0K+946: 混凝土內面工, B=0.45, H=0.25, E=1:0.0
- 水圳 0K+946 至 0K+948: 混凝土分水汴, 依各自灌溉面積決定分水寬度及分水量
- 水圳 0K+948 至 0K+983: 混凝土內面工, B=0.35, H=0.25, E=1:0.0
- 水圳 0K+983 至 0K+985: 混凝土分水汴, 依各自灌溉面積決定分水寬度及分水量。
- 水圳 0K+985 至 1K+019: 土渠, B=0.35, H=0.25, E=1:1.0
- 水圳 1K+019 至 1K+023: 8"塑膠管*1 支暗渠, 水圳上側有農路通過。
- 水圳 1K+023 至 1K+072: 土渠, B=0.35, H=3, E=1:1.0, EL: 447
- 水圳 1K+072 至 1K+105: 4"塑膠管*1 支吊橋。
- 水圳 1K+105 至 1K+275: 3"塑膠管*1 支管路, 管路通過桂竹園。
- 水圳 1K+275 至 1K+281: 3"塑膠管*1 支過農路暗渠, EL: 422, 水圳上側有主要農路通過, 方便農產品運輸。
- 水圳 1K+281 至 1K+351: 3"塑膠管*1 支管路, EL: 411 管路通過桂竹園

2. 永豐圳 1 支 10 分 1 給圳路 (第二號水圳, Cikimay)

- 水圳 0K+000 至 0K+050: 由石厝溝取水以塑膠管管路, 鋪設在大石塊中, 容易被

颱風豪雨洪水沖毀，在大水前必須儘快以人工將塑膠管移至較高處，以免被洪水沖走，
E L:402

- 水圳 0K+050 至 0K+095：混凝土雙面工， $B=0.4, H=0.3, E=1:0.5$
- 水圳 0K+095 至 0K+101：5"塑膠管*2 支並排渡槽，E L:398
- 水圳 0K+101 至 0K+150：混凝土雙面工， $B=0.45, H=0.4, E=1:0.5$
- 水圳 0K+150 至 0K+210：混凝土內面工， $B=0.4, H=0.3, E=1:0.0$
- 水圳 0K+210 至 0K+222：6"塑膠管*1 支渡槽兼暗渠，穿越上方排水溝，巡圳人員須下石厝溝溪才能通行
- 水圳 0K+222 至 0K+250：混凝土雙面工， $B=0.4, H=0.25, E=1:0.5$ ，本段圳路，位置在大石懸崖峭壁下，不容易構築，花費不少人工，才能建設完成
- 水圳 0K+250 至 0K+300：混凝土內面工， $B=0.4, H=0.3, E=1:0.0$
- 水圳 0K+300 至 0K+417：混凝土內面工， $B=0.4, H=4, E=1:0.0$
- 水圳 0K+417 至 0K+430：6"塑膠管*1 支渡槽
- 水圳 0K+430 至 0K+520：混凝土內面工， $B=0.4, H=0.25, E=1:0.0$
- 水圳 0K+520 至 0K+534：10"塑膠管*1 支管路，E L:397
- 水圳 0K+535 至 0K+540：混凝土農路暗渠， $B=0.4, H=0.4, E=1:0.0$
- 水圳 0K+540 至 0K+547：混凝土內面工， $B=0.6, H=0.3, E=1:0.0$
- 水圳 0K+547 至 0K+549：混凝土分水汴，依各自灌溉面積決定分水寬度及分水量
- 水圳 0K+549 至 0K+615：混凝土內面工， $B=0.4, H=0.3, E=1:0.0$
- 水圳 0K+615 至 0K+638：土渠， $B=0.5, H=0.5, E=1:1.0$
- 水圳 0K+638 至 0K+650：10"塑膠管*1 支渡槽，因地形限制，以大木頭支撐，才能順利通行
- 水圳 0K+650 至 0K+726：混凝土內面工， $B=0.4, H=0.3, E=1:0.0$
- 水圳 0K+726 至 0K+728：混凝土分水汴，依各自灌溉面積決定分水寬度及分水量
- 水圳 0K+728 至 0K+780：混凝土內面工， $B=0.4, H=0.3, E=1:0.0$
- 水圳 0K+780 至 0K+786：0.60 混凝土土管暗渠
- 水圳 0K+786 至 0K+805：混凝土內面工， $B=1.0, H=2.2, E=1:0.3$ ，左側有農戶飼養雞寮場
- 水圳 0K+805 至 0K+811：0.60 混凝土土管農路暗渠，在農路下通水，本農路為該地區主要道路，以運輸當地農產品重要道路
- 水圳 0K+811 至 0K+902：土渠， $B=0.4, H=0.3, E=1:1.0$ ，E L:396
- 水圳 0K+902 至 0K+932：土渠， $B=0.4, H=0.3, E=1:1.0$ ，E L:392，本段水圳利用水邊溝通水
- 水圳 0K+932 至 0K+967：混凝土內面工， $B=0.3, H=0.2, E=1:0.0$
- 水圳 0K+967 至 0K+959：5"塑膠管*1 支渡槽
- 水圳 0K+959 至 0K+996：混凝土內面工， $B=0.3, H=0.2, E=1:0.0$
- 水圳 0K+996 至 1K+001：5"塑膠管*1 支渡槽
- 水圳 1K+001 至 1K+032：混凝土內面工， $B=0.3, H=0.2, E=1:0.0$
- 水圳 1K+032 至 1K+056：4"塑膠管*1 支管路
- 水圳 1K+056 至 1K+105：土渠， $B=0.4, H=0.3, E=1:1.0$ ，E L:391
- 水圳 1K+105 至 1K+121：4"塑膠管*1 支管路
- 水圳 1K+121 至 1K+132：土渠， $B=0.4, H=0.3, E=1:1.0$ ，
- 水圳 1K+132 至 1K+134：混凝土分水汴，依各自灌溉面積決定分水寬度及分水量。
- 水圳 1K+134 至 1K+231：4"塑膠管*1 支管路 L:387

3. 永豐圳 1 支 10 分 2 給圳路（第三號水圳）

- 全部為塑膠管管路,因地形導致管路中間部份較低,呈現虹吸工現象,使塑膠管能順利通水,又能使管路簡便鋪設省工省力。
 - 水圳 0K+000 至 0K+050: 由石厝溝取水以塑膠管管路,鋪設在大石塊中,容易被颱風豪雨洪水沖毀,在大水前必須儘快以人工將塑膠管移至較高處,以免被洪水沖走, E L:374
 - 水圳 0K+050 至 0K+150: 4"塑膠管*1 支管路 E L:371
 - 水圳 0K+150 至 0K+180: 4"塑膠管*1 支管路 E L:367
 - 水圳 0K+180 至 0K+274: 4"塑膠管*1 支管路 E L:371
4. 永豐圳 1 支 10 分 3 給圳路 (第四號水圳)
- 全部為塑膠管管路,因地形導致管路中間部份較低,呈現虹吸工現象,使塑膠管能順利通水,又能使管路簡便鋪設省工省力。
 - 水圳 0K+000 至 0K+050: 由石厝溝取水以塑膠管管路,鋪設在大石塊中,容易被颱風豪雨洪水沖毀,在大水前必須儘快以人工將塑膠管移至較高處,以免被洪水沖走, E L:374
 - 水圳 0K+050 至 0K+150: 4"塑膠管*1 支管路 E L:371
 - 水圳 0K+150 至 0K+180: 4"塑膠管*1 支管路 E L:367
 - 水圳 0K+180 至 0K+274: 4"塑膠管*1 支管路 E L:371
5. 永豐圳 1 支 10 分 4 給圳路 (第五號水圳)
- 水圳 0K+000 至 0K+045: 由石厝溝溪取水以 3"塑膠管管路,鋪設在大石塊中,很容易被颱風豪雨洪水沖毀,在大水前必須儘快以人工將塑膠管移至較高處,以免被洪水沖走, E L:358
 - 水圳 0K+045 至 0K+127: 3"塑膠管*1 支管路,管路鋪設在石厝溝溪旁,右側有人行步道, E L:354
 - 水圳 0K+127 至 0K+210: 3"塑膠管*1 支管路 E L:354 管路鋪設在農路欄杆外,以鐵絲等物品固定在混凝土邊牆工牆壁上。
 - 水圳 0K+210 至 0K+220: 3"塑膠管*1 支渡槽 E L:350 管路鋪設在農路欄杆外,以鐵絲及鋼筋固定在混凝土邊牆工牆壁上。
 - 水圳 0K+220 至 0K+383: 3"塑膠管*1 支, E L:350 管路鋪設在農路欄杆外,以鐵絲等物品固定在混凝土邊牆工牆壁上。
 - 水圳 0K+383 至 0K+390: 3"塑膠管*1 支農路暗渠 E L:346, 管路埋設在吉哈拉艾橋前產業農路下。

四、水圳運用與水稻耕作時序

豐南地區(含吉哈拉艾與吉拉米代)每年的水圳運作與水稻耕作時序都是固定的,且水圳運用、水稻耕作及水圳與梯田的管理維護方式,乃配合當地季節與氣候特性,呈現出順應自然且和諧的方式。

(一) 順應季節與氣候特性之水圳維護及梯田耕種方式

豐南地區每年水稻可收兩期,第二期稻作於夏、秋季耕種,耕種期間約為每年 8~11 月(國曆日期,以下同),為期 4 個月;第一期稻作於春、夏季耕種,農曆春節(約每年 1 月底或 2 月初)過後插秧,於 6 月底收割。相較於第二期稻作期間的自然條件,第一期稻作耕種期間因單日之日照時間較短、溫度較低,故耕作期間較長,約為期 5 個月。

每期稻作收割後，農戶會將各道水圳的水源頭以阻塞法關閉，待水圳圳路乾燥後至下期稻作開始耕作前，即為各水圳與梯田的修補時間；相較於平日臨時以石頭、泥土沙包或防水布修補水圳損漏之處，此期間之水圳修補則是沿途路線的完整檢查、修復與補強，以水泥仔細填補滲漏隙縫，或利用塑膠水管替代無法再修補之水圳（將塑膠水管直接置放於已損壞之原圳路內）。水圳須於下期稻作開始耕作前完成維修及補漏作業。

每期稻作耕種開始前，農戶再至各水圳源頭移除取水口的阻塞沙包或石頭，原則上引水經由水圳流入梯田，待梯田儲夠水量使田土濕潤後，則進行打田作業使田土翻動鬆軟，再進行整田作業使田土平整，約四五日後才可著手進行插秧作業。由於梯田位置呈上下錯落分布且配合水圳引水灌溉方式，各層梯田的打田、整田與插秧時間亦有前後數天的順延差別，以水圳出口的最上層梯田先引入灌溉水，待此層梯田蓄足水量後，將關一出水口將多餘水分引至下一層梯田，下層梯田才開始蓄水，以此類推。單一水圳所依序灌溉之各層梯田，通常最下層的梯田都是最晚進行引水、打田、整田及插秧作業，收割期間也是最晚才完成收割。

耕作期間若遇颱風，須將各水圳上游的取水口封閉，僅利用雨水作為灌溉水源；甚有降雨量太多，須於各梯田邊緣多關數個出水口之情形，目的為宣洩多餘的雨水，避免梯田承受重量過大而崩塌。每張（層）梯田均有固定開關臨時出水口的位置，這些臨時出水口的固定位置均由祖先傳承下來，需宣洩多餘雨水時，農戶均須遵循固定位置開關出水口，不可嘗試另關新出口，因這些臨時出水口提供各張梯田排除多餘水分的重要平衡功能，暨能排除該層梯田的多餘水分，又不至於使排除水分造成下層梯田負荷過重而崩塌。

（二）梯田之管理維護

另颱風期間若有疏忽巡視情形，田間水量過大而未予及時宣洩，易在田埂上沖刷出小缺口，缺口的切割作用累積後則會導致缺口附近的田土崩塌；遇此情形則只能緊急再宣洩適當水量，並於崩塌之梯田邊緣另作新田埂以阻止田土崩塌情形惡化，等待該期稻作收割後，方由該崩塌層之農戶（僱）用大型機具恢復原來梯田樣貌，含梯田田埂與邊坡的斜度及穩定度，崩塌處之下層梯田農戶則承受損失崩塌堆積區的稻作。前述缺口切割作用致田土崩塌之情形，更易見於上下層落差高度大的梯田。另有一種田土崩塌情形乃於颱風或大雨期間水量過大，位於落差高度較大的出水口因衝擊力過強而將下層田土沖刷導致下層田土崩塌；因此除平日的巡視管理，颱風或大雨期間更需要農戶冒著危險加強檢查巡視。

吉哈拉艾區的梯田因落差高度較大，田埂邊坡均有草類植物覆蓋於上，平日田間管理邊坡上的雜草時只能以刀割方式進行除草，不得以噴灑除草劑方式抑制雜草生長，因草類根部深入邊坡土壤中，有助於邊坡的穩定度與水土保持，若以除草劑噴灑雜草，則將一併使得雜草根部分枯萎，如此雜草則無法有效保護梯田邊坡的穩定。

另梯田若長期休耕將導致田土表面嚴重龜裂，並持續向下加深裂縫，若遇大雨滲入裂縫則易使落差較高的梯田沿著裂縫沖刷田土導致崩塌；且該區亦不可採取水稻、蔬菜之輪種方式，因蔬菜種植區不如水稻田須使田間常保濕潤，亦容易有裂隙致崩塌之風險。

因此吉哈拉艾之梯田不可進行長期休耕，也因持續耕作水稻使得梯田仍得以存續而長久維持現有地景樣貌，並達到該地區的農業生態平衡。

上述水圳運用與水稻耕作時序整理如表 15。

表 15 吉哈拉艾（石厝溝）文化景觀登錄地之水圳運用與水稻耕作時序表

工作項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水圳引水進入梯田	■	■	■	■	■	■	■	■	■	■	■	■
水稻梯田打田作業	■	■					■	■				
水稻梯田整田作業	■	■					■	■				
水稻梯田插秧作業	■	■					■	■				
水稻梯田耕種期間		■	■	■	■	■	■	■	■	■	■	■
水圳取水口關閉引水	■					■	■	■				■
水稻梯田收割作業						■					■	
水圳補漏與修復	■					■	■	■				■
水稻梯田修補與維護	■					■	■	■				■

五、101 年度水圳優先修繕試辦計畫

101 年度水圳優先修繕試辦計畫擬以易達性最高的 1 號水圳（水利會登記永豐圳 1 支 10 分）之兩段渡槽工法為目標，其位置分別為自水圳取水口起算 137 公尺與 163 公尺處，此兩段渡槽長度分別為 23.6 及 3.7 公尺，預計將目前以塑膠水管銜接原有圳路之塑膠管渡槽工法，改為傳統之鉛片渡槽工法，計畫目標除回復傳統渡槽工法以外，亦可改善塑膠管渡槽容易為落葉阻塞管路之困擾⁵。

鉛片渡槽的施作工法為將坊間易得之鉛片凹折為可供水流通過之斷面有如「U」字型的半柱狀體，並視施作環境地勢、曲度及所需長度，以銜接鉛片方式接續完成。為使鉛片渡槽更為耐用之防鏽處理作業，需在施作渡槽前於鉛片兩側以柏油完整塗抹覆蓋，而此塗抹柏油之準備工作較為耗費時間，但可有效延長鉛片渡槽的使用年限。

其中鉛片渡槽所需材料中，平板鉛片需預估較渡槽長度更長之鉛片材料，以供鉛片銜接處交疊之餘裕，因此兩座渡槽所需平板鉛片長度分別預估為 30 公尺與 5 公尺。另

⁵ 傳統水圳工法裡避免落葉阻塞水流之渡槽工法中，以木板渡槽與鋼筋混凝土渡槽為佳，乃因其渡槽切面非密閉式而可供落葉順流而下，農戶另於下方適當位置設置攔阻落葉之簡易柵欄，此法可有效避免落葉積塞於密閉式渡槽內；惟木板渡槽受限於木板長度及銜接處易有漏裂問題，日後維護不易且成本較高；鋼筋混凝土工法則在生態、材料成本與山區作業難易程度上均不如鉛片工法，因此本試辦計畫擬以鉛片渡槽工法為主。

為使平板鉛片能固定為「U」字型半柱體，需要木條予以固定成型；其餘所需材料則為其餘五金材料如鐵釘、鐵絲等工具，以便固定平板鉛片與木條。101 年度水圳優先修繕試辦計畫以鉛片渡槽工法作業所需之經費概算表預估如表 16，所需經費為新台幣捌萬壹仟元。

表 16 101 年度水圳優先修繕試辦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說明
水圳修復材料費	900	35	公尺	31,500	1.平板鉛片：每公尺單價為 250 元。 2.木條：每公尺單價為 300 元。 3.柏油：每公尺單價為 80 元。 4.鐵釘：每公尺單價為 50 元。 5.鐵絲.五金：每公尺單價為 120 元。 6.水圳渡槽撐木：每公尺單價為 100 元。撐木以就地取材為原則，惟無適當材料時，以購材方式替代。
水圳修復指導費	1,500	3	人/日	4,500	敦請在地耆老指導傳統水圳修築技術。
水圳修復僱工費	1,500	26	人/日	39,000	1.準備期間：兩段渡槽共需 8 人工作日以準備修繕材料、渡槽撐木等相關物品，及為鉛片塗抹柏油等準備作業。 2.修復期間：兩渡槽需 4 人共同修復傳統水圳 3 工作日，共需 12 人工作日。 3.維護期間：每次需 2 人共同維護，一年度預估需維護 3 次，共 6 人工作日。
水圳修復保險費	100	25	人/日	2,500	
水圳維護材料費	100	35	公尺	3,500	漏裂或修補之維護材料費。
總計				81,000	

第五節、文化景觀登錄地附近之水圳型式及工法⁶

一、普通土渠水圳

(一) 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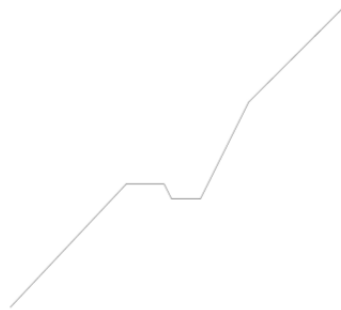


圖 32 普通土渠水圳圖

(二) 工法說明

1. 小型土渠係農田最高之區塊為水圳最尾點，由有經驗之農民，以水準尺架在長 10 至 20 尺之門字型木架上，一點一點望上游設定水圳坡度，以人工挖掘小型土圳，或則以較長水準管，測定水平來設定水圳流水坡度及流向。
2. 大型水圳係由水利技師，用經緯儀等先進儀器，依灌溉面積大小及地形變化規劃水圳坡度及大小，以最經狀況來決定水圳流向，超越山區及平地各種地形，而決定水圳中渡槽、暗渠、墜道、道路橋、跌水工，倒虹吸工等各種構造物，克服各種地形及障礙物而達到水圳通水灌溉目的。
3. 進水口位置原則應避免採用兩岸取水，必要時宜在條件良好之單岸取引入所需要之全部水量，依圳路取量與河川流量之大小，而採用取水口與河川流向成直角，或與河川流向平行等兩種都各有其利弊，河川最上或最下流段流量小時，亦可採用伏流水或沿岸之滲水為水源。
4. 凡挖方及填方，其側邊必須做斜坡以防止土石滑落，以保土方之穩定，此斜坡為土方之邊坡，常以垂直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表示，因土質鬆軟不同而不同，在基礎地盤良而無積水地點之硬岩坡度為 1:0.3~1:0.8，砂質土為 1:0.8~1:1.0，含有砂土或岩塊粘性土為 1:1.0~1:1.5，砂為 1:1.5~1:3.0 以上。
5. 無論任何填土工作，取土前應將表土、爛泥雜草、樹根等除去，達到無鬆土方可使用，有坍方之慮，應作必要之支撐擋架，避免施工發生危險，棄土方位置及高度須保持一定坡度以保持安全。

⁶本節由花蓮農田水利會富里工作站鄭振豐先生協助調查與提供文圖資料

二、 混凝土內面工

(一) 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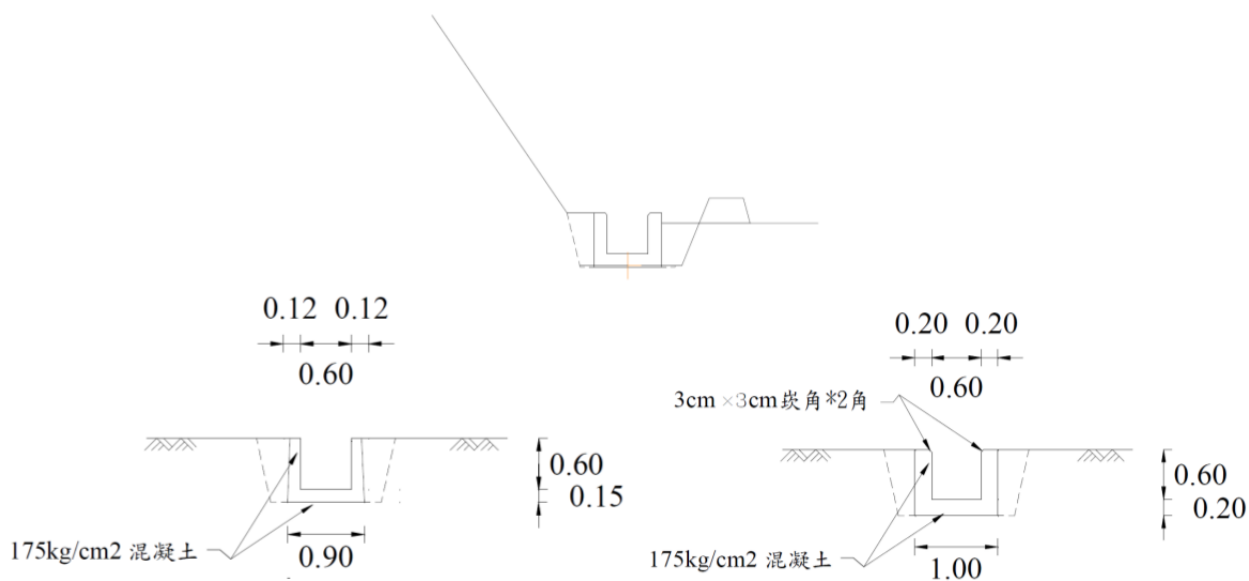


圖 33 混凝土內面工圖

(二) 工法說明

1. 人工拌合應在寬 1.5 公尺，長 3.公尺鐵盤上為之，必要時應下墊木臺。
2. 人工拌合之順序如下:首將所需之水泥及細骨材翻拌二次，其次將需粗骨材放入再乾拌一次，乾拌後另派專人執噴水壺，將所需水量，平均灑佈於上項乾拌混合物，翻拌三次，是為濕拌。
3. 唯灑水時，應將所需水於前二次平均灑畢，應注意所灑佈之水能隨即被完全翻拌混入，不得任其流失，並使混凝土能具良好及塑性，否則得調整增加翻拌次數。
4. 預拌混凝土澆灌結構物，須在生產預拌混凝土工廠 35 分鐘運程以內，澆灌工作必需在混凝土初凝時間內完成澆灌工作。
5. 模型所需選擇尺寸適當而強度充足合用，以免發生變形等弊，並準備充足數量，以免防礙工程進行。
6. 模型應按圖示大小、形狀、位置、以適當方法，裝置正確、牢固及將來拆除容易安全，不得因載重、乾濕、振動等影響而改變其構造。
7. 混凝土施工中，應注意避免發生冷凝現象，或使用緩凝劑。

三、乾砌塊石內面工

(一) 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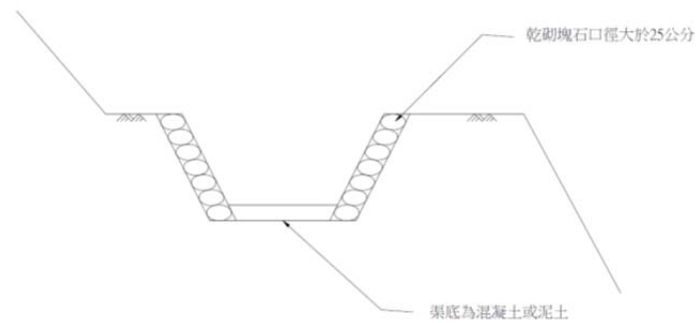


圖 34 乾砌塊石內面工圖

(二) 工法說明

1. 乾砌塊石內面工僅能防沖刷，不能防漏水，已漸漸被混凝土內面工所取代。
2. 砌石應力求全面平均，漸次升高砌築，放置砌石應以最寬之面向下，並禁止大面向外，以使與次段易於密接，每段一次所砌高度不得高於 1.5 公尺，砌石應安放不得拋置。
3. 隨時檢查砌石坡度放樣及砌石拉線之準確度，及石塊之節理方向。
4. 砌石以六圍為原則、五圍砌、七圍砌尚可使用，不得橫砌、四圍砌或八圍砌。
5. 乾砌塊石不得有突出石，石嵌石，石疊直，石掛橫，石夾石，石疊重，石立雙，三立石，石臥橫，石空砌，石重互等情形為不合格情形。
6. 塊石之空隙應以徑 0.5 至 3 公分之小石填實。

四、鋼筋混凝土內面工

(一) 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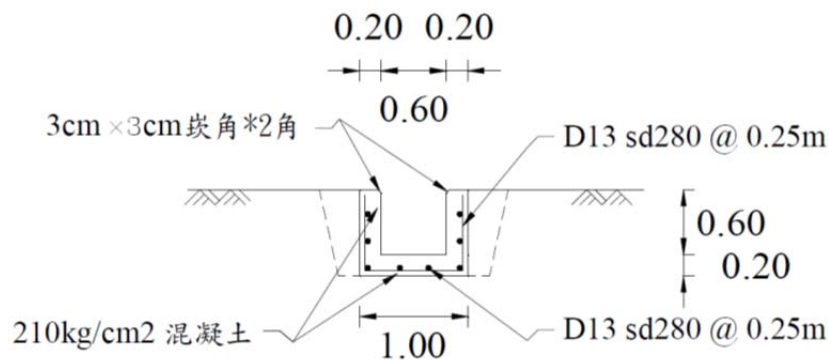


圖 35 鋼筋混凝土內面工圖

(二) 工法說明

1. 鋼筋混凝土內面工能防沖刷及防滲漏，但造價較高，但因耐久性，防滲漏性及防地震性最高，維持數十年之通水灌溉功能，為現代最常採用的內面工工法。
2. 人工拌合混凝土之順序如下:首將所需之水泥及細骨材翻拌二次，其次將需粗骨材放入再乾拌一次，乾拌後另派專人執噴水壺，將所需水量，平均灑佈於上項乾拌混合物，翻拌三次，是為濕拌。
3. 預拌混凝土結構物在生產預拌混凝土工廠 35 公分運程以內，需在混凝土初凝時間內，澆拌完成。
4. 鋼筋應按尺寸，形狀.以適當方法正確加工，務使與圖示一致，鋼筋應採用冷彎，所有彎鈎，接頭及鈎結長度須照設計圖及法規之規定辦理。
5. 鋼筋應於架設前，將浮鏽、油脂、塗料及其他凡可減低混凝土附著力之雜物清除之，每層鋼筋間、鋼筋與模板之距離，應用預鑄混凝土塊或磚塊隔墊之。
6. 鋼筋直徑及支數，應與設計圖相同，如鋼筋直徑與支數不足將影響強度，搭接位置及長度，確保鋼筋在搭接後能連續傳遞應力。
7. 鋼筋應於架設前，將浮鏽、油脂、塗料及其他凡可減低混凝土附著力之雜物清除之，每層鋼筋間、鋼筋與模板之距離，應用預鑄混凝土塊或磚塊隔墊之。
8. 鋼筋混凝土保護層，防止鋼筋生鏽並作為防火之用。

五、 混凝土抹面砌塊石內面工

(一) 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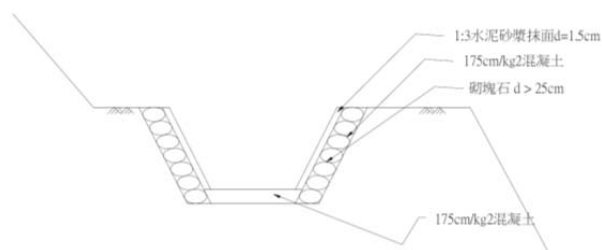


圖 36 混凝土抹面砌塊石內面工圖

(二) 工法說明

1. 混凝土抹面砌塊石內面工能防沖刷及防滲漏，但造價較普通混凝土砌塊石高，但加抹面水泥砂漿，防滲漏及耐久性較佳。

2. 砌石基礎土面，應妥加夯實後，方可砌石，如於填土上砌築時，應於填土夯實後，再俟填土切實沉定，方可砌築塊石。
3. 砌用之之混凝土應拌均勻，坍陷量 3 吋，最大石徑 0.75 吋，每日砌石高度以 1.5 ~2.0 為限。
4. 填心卵石應採用直徑 3 至 20 公分之各種大小級配之卵石，並應注意填實，不得發生空隙，也石砌成界牆之現象。
5. 混凝土砌塊石上加塗抹面之水泥砂漿，所用水泥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細骨材之級配，細度係數，有害物含量，漲比重，健度應在合格範圍內使用。
6. 細骨材中所含之有機物，經過色液試驗，應較標準者為淺淡。
7. 細骨材飽和表面乾之漲比重，不得少於 2.55。
8. 細骨材之健度，經過硫酸鎂溶液之 5 次循環試驗，其停留 500 號篩部分之重量損失，不得超過 10%。

(三) 吉哈拉艾（石厝溝）地區無實例

六、 混凝土砌塊石內面工

(一) 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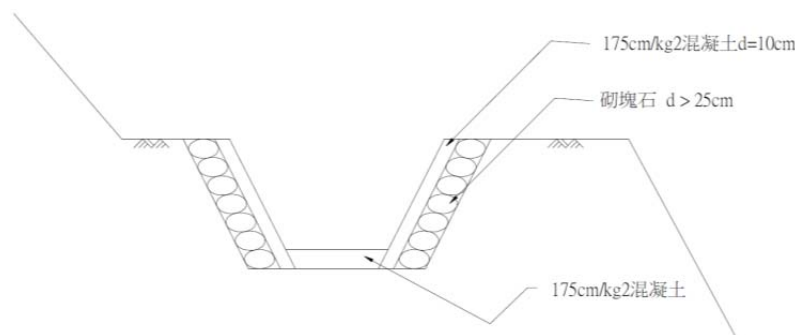


圖 37 混凝土砌塊石內面工圖

(二) 工法說明

1. 混凝土砌塊石內面工，能防沖刷及防滲漏，但造價較乾砌石高。
2. 凡石工所用塊石應選用無裂痕而堅實者，其長徑應為橫徑之 1.2 至 1.8 倍，縱徑應為橫徑之 0.5 以上，且其大小允許範圍在設計尺寸 70%，其他尺寸 30%。

3. 塊石應洗滌清潔，充分潤濕，砌石時應予安放，不得拋置，並不得施以重大錘擊，以免搖動。
4. 砌石應分段自基礎砌起，平均水平升高砌築，基礎底部各層應選用較大塊石，每段一次砌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石堤視土質情形，設置排水孔，不得發生漏失土料現象。
5. 砌石應使塊石之長徑垂直於坡度面，交錯啣接，並使其接觸面盡量平整、寬大、露面成三角孔形。
6. 塊石背後如屬填方，應依填土之規定壓實。
7. 砌石基礎土面，應妥加夯實後，方可砌石，如於填土上砌築時，應於填土夯實後，再俟填土切實沉定，方可砌築塊石。
8. 砌用之之混凝土應攪拌均勻，坍陷量 3 吋，最大石徑 0.75 吋。
9. 填心卵石應採用直徑 3 至 20 公分之各種大小級配之卵石，並應注意填實，不得發生空隙，也石砌成界牆之現象。
10. 塊石應選用無裂痕而堅硬之質料，大小適當，普通為直徑 15 公分至 45 公分，由監督工程司指定之，洗滌清潔，且加以潤濕後，方可使用。
11. 塊石應於混凝土澆灌、順次置均勻水平之混凝土內，並於澆灌上部凝土後，將塊石周圍加以搗實，遺留空隙塊石與塊石及塊石與混凝土表面之距離，應大於粗骨材最大粒徑再加三公分。

七、麻竹渡槽

(一) 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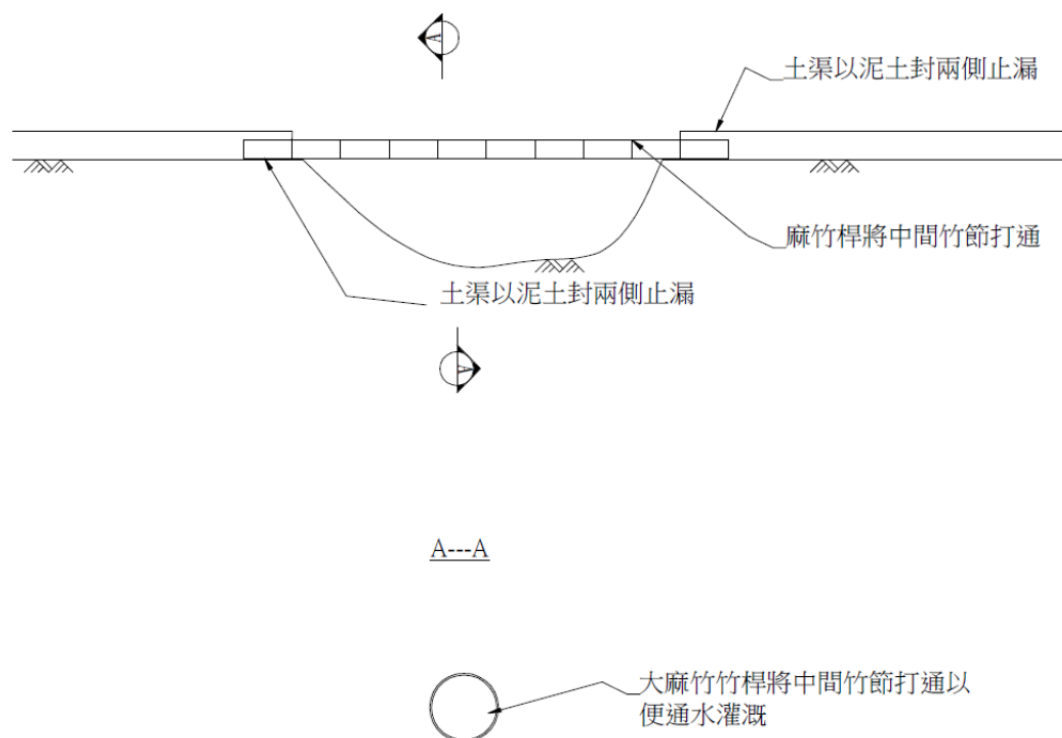


圖 38 麻竹渡槽圖

(二) 工法說明

1. 以人工選取 3 至 5 年生之適當口徑、長度老麻竹，去除不需要之之小枝條。
2. 以鋼筋或木條以衝擊方式，將麻竹桿之竹節隔層去除成中空。
3. 將中空之麻竹桿運至現場，橫跨小排水溝，將麻竹桿兩端以黏土或壤土填實，以便通水灌溉。
4. 因時代變遷，麻竹因易腐朽及破裂不耐用易漏水，進入石油塑膠管時代，麻竹渡槽已被其取代。

(三) 豐南地區傳統有，目前已消失。

八、木板渡槽

(一) 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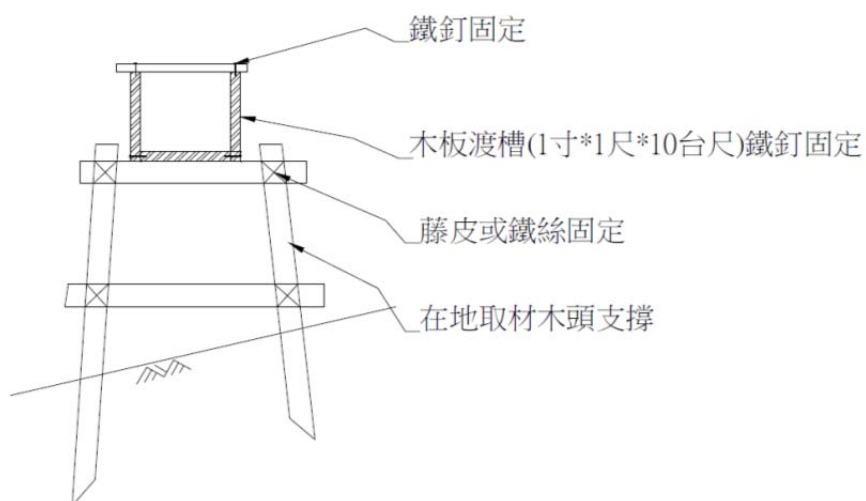


圖 39 木板渡槽圖

(二) 工法說明

1. 木料尺寸，除另有規定外，均係刨光完成後之尺淨尺寸，完成後之淨尺寸不得小於圖注尺寸。
2. 支撐渡槽之圓木，大部份為在地取雜木為之，以鐵絲捆綁固定。
3. 除設計圖另有說明外，所有木料均由整料製成不得搭接。
4. 樁木常用活木，以無裂痕樁身要直為宜。
5. 因時代變遷，進入石油塑膠管及混凝土時代不敵其經久耐用，木板渡槽已被其取代。

(三) 豐南地區傳統有，目前已消失。

九、鋼筋混凝土渡槽

(一) 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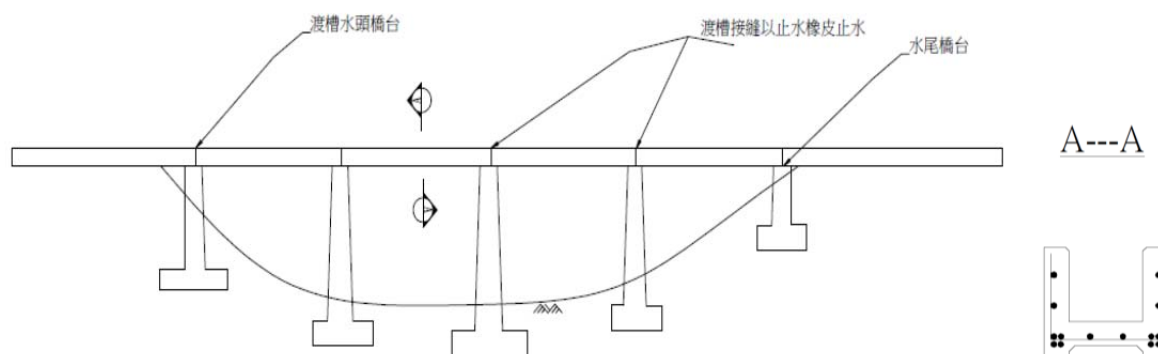


圖 40 鋼筋混凝土渡槽圖

(二) 工法說明

1. 圳路欲橫越低地、河川、險峻山坡，窪地、排水路等，可設置渡槽以輸水量、另與渡槽有相同目的之構造物、諸如吊橋、倒虹吸工及暗渠等可供選擇。
2. 渡槽由出入口漸變槽、構體、橋台及橋墩等所組成，渠道與渡槽間因斷面不同，設應上下游漸變槽以穩定水流。
3. 鋼筋混凝土渡槽，因具耐久性構造，為一般採用最廣泛之一種，其斷面形狀有矩形、方形外尚有R C之圓及半圓形體
4. 渡槽槽體設計有單樑，即 I 型樑與 T 型樑兩種，荷重應包括自重，土重，水重，風壓力、地震力及行人載重，應力計算鋼筋拉力，剪力及水平垂直力計算槽體、橋台、橋墩等構造物的大小。

十、 吊橋

(一) 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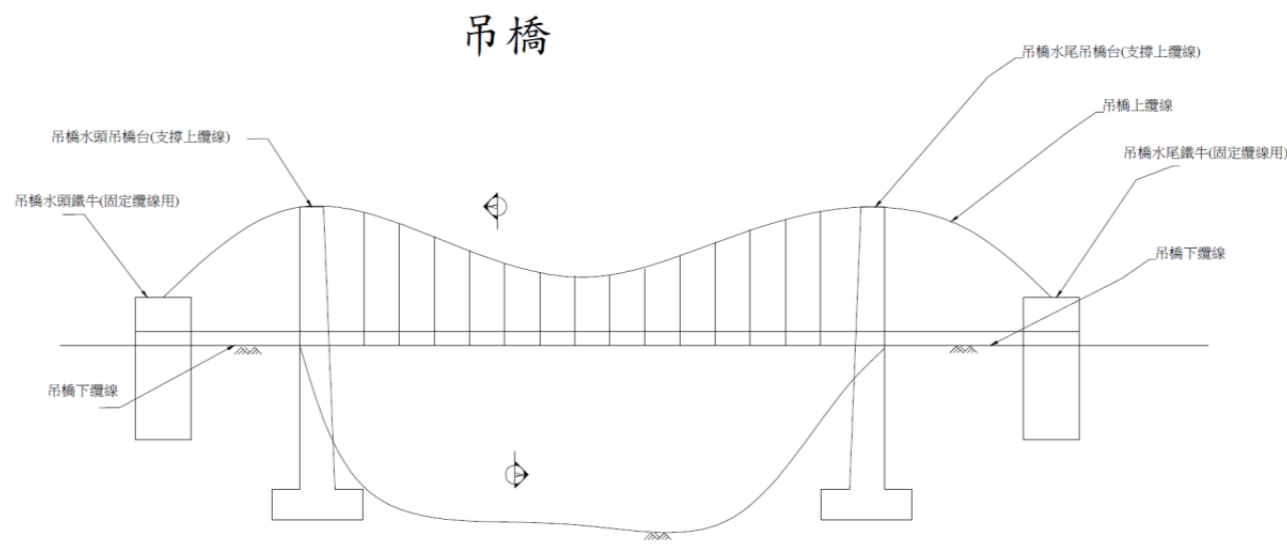


圖 41 吊橋圖

(二) 工法說明

1. 圳路欲橫越長低地、大河川、險峻山坡，窪地、排水路等，可設置渡槽以輸送水量、如地形不許可設置中間橋柱，可設置吊橋以輸送灌溉水量。
2. 吊橋依通水材料可分木板吊橋，鉛片吊橋、塑膠管吊橋及鋼管吊橋。

3. 吊橋主要由上下鋼纜線、吊橋台，地牛，固定螺絲，鐵絲及固定下纜線木條等構成吊橋應力傳遞及支撐。
4. 上下之纜線在，可由 20 至 40 條或更多條 8# 鐵線構成纏繞而成，現在市面上有極耐用及韌性極強，口徑有 5 分至 2 吋或以上口徑鋼絲纜線再加纏繞可供選擇，可以抵抗颱風中強烈擺動力量，只是造價很高。
5. 稍大型吊橋因易受每年數次強烈颱風中強風的激烈擺動破壞，須極多人工及材料機具才能修復，因時代變遷，已被倒虹吸工及鋼筋混凝土渡槽等所取代，終不敵其經久耐用，大部份的大型吊橋已被其取代，淹沒於時代洪流中。

十一、鉛片吊橋

(一) 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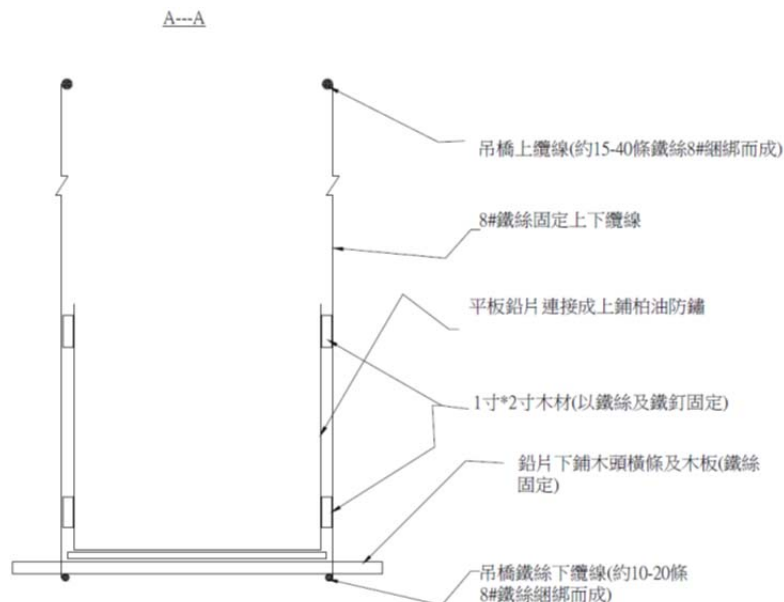


圖 42 鉛片吊橋圖

(二) 工法說明

1. 鉛片吊橋為吊橋之一種，主要以加塗柏油之鉛片為通水灌溉材料。
2. 吊橋主要由上下鋼纜線、吊橋台、地牛、固定螺絲、鐵絲、鉛片、木板及固定下纜線木條等構成吊橋應力傳遞及支撐。
3. 鉛片吊橋因易受每年有數次強烈颱風，引帶而來的強風的激烈擺動破壞，吊橋被破壞後須極多人工及材料機具才能修復，因時代變遷，已被倒虹吸工及鋼筋混凝土渡槽等所取代，終不敵其經久耐用，鉛片吊橋已被其取代。

十二、塑膠管吊橋

(一) 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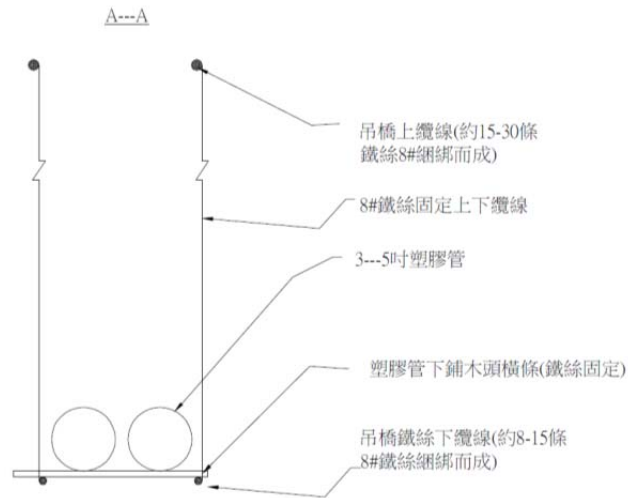


圖 43 塑膠管吊橋圖

(二) 工法說明

1. 塑膠管吊橋為吊橋之一種，主要以硬化塑膠管連接成通水灌溉材料。
2. 吊橋主要由上下鋼纜線、吊橋台，地牛，固定螺絲，鐵絲、塑膠管及固定下纜線木條等構成吊橋應力傳遞及支撐。
3. 小型塑膠管吊橋，可以簡化或利用原有兩岸樹木，作為橋台地牛之代替品，在橫越小山澗小溪溝，以單條 3~5 分鋼絲纜線作 1 至 2 吋製作塑膠管吊橋，在鄉下各處倒是很普遍的存在。

十三、塑膠管暗渠

(一) 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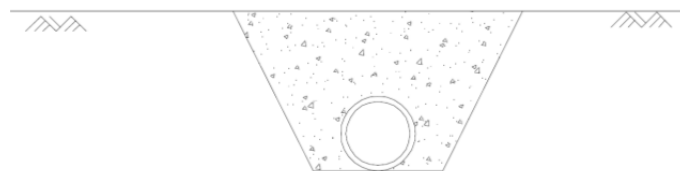


圖 44 塑膠管暗渠圖

(二) 工法說明

1. 塑膠管管路由於內部可承受水壓力且不漏水，故可直接加壓送水予農田噴灑灌溉，且輸水管路亦不受地形限制，可隨地形上下埋設管路不佔土地，在輸水管路中亦需要而按裝排水、排氣、分水管路及開關等各種管路設備，且不受管路外界污染。

2. 近來農業灌溉已逐漸使用塑膠管或鐵管管路，尤其是坡度灌溉，成為灌溉系統重要一部份，在旱作灌溉中，已是主要設備之一，節省輸水損失，也可以依需要實施分區輪流壓力噴灌。
3. 在今天人力不足，以自動化取代傳統人工，故管路灌溉已成為今後農業灌溉之必要設備。

十四、普通或高壓混凝土管暗渠

(一) 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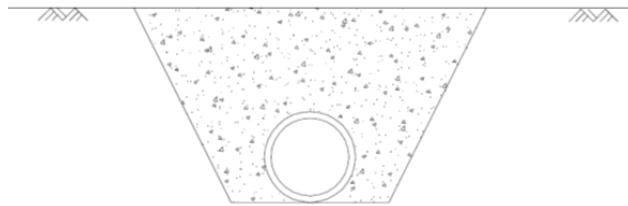


圖 45 普通或高壓混凝土管暗渠圖

(二) 工法說明

1. 暗渠為一種管路，依其使用目的有灌溉暗渠與排水暗渠之分。
2. 灌溉暗渠為橫越河川、溪溝、鐵路、公路、堤防等時設置之。
3. 一般灌溉排水暗渠橫越河或排水溝有幾個替代方案可供選擇，如倒虹吸工、涵洞越渠，拱形或其他形狀瀉槽排水流等。
4. 一般暗渠除受渠水流壓力外並無其他內壓力存在，其形狀有矩形、圓形、梯形、拱形或其他形狀，並可由金屬、混凝土、木材或其他材料所構成，一般以預製之混凝土之圓形管或矩形整體現灌之混凝土箱涵最為普遍。

十五、農機橋橋板

(一) 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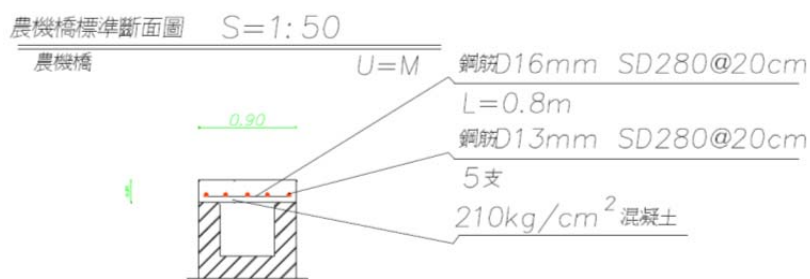


圖 46 農機橋橋板圖

(二) 工法說明

1. 農橋橋板為水圳路中，農業機械（鐵牛、耕耘機、電引機、搬運車等）通過圳路的一種重要交通通道。
2. 內面工上的橋板材料有木板，鋼板，鐵路廢棄枕木，鋼筋混凝土橋板等都可作為農業機械通過圳路的橋板材料。

十六、跌水工

(一) 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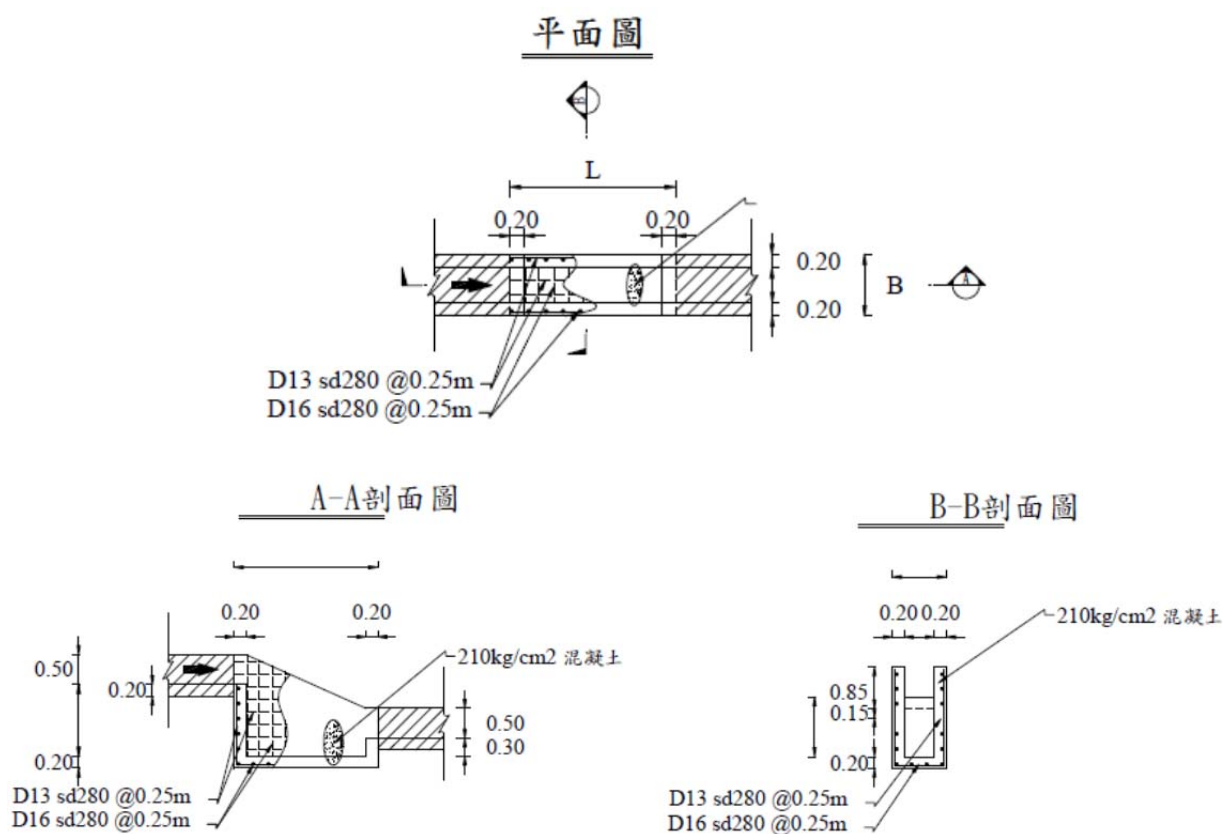


圖 47 跌水工圖

(二) 工法說明

1. 渠道經過地形較陡之處，若不能按照地形設施緩坡度渠道或因分水必須提高渠道水位為消除多餘之能量，穩定水流防止渠道之沖刷必須設施消能器，此種消能器以跌水工或陡槽最普遍。
2. 跌水工下游若水深不足時，靜水池必須有足夠水深及長度，使靜水池中產生水躍現象、以消除多餘水能量。
3. 跌水工依其縱向形狀、一般可分為垂直式及傾斜式二種、依斷面形狀可分為矩形及梯形。
4. 垂直式跌水工之斷面矩形，而應用於較小渠道中，或因上下游渠道受地形影響，不能施設傾斜式時使用之。

十七、豐南地區實例照片



照片 1 第二號 (Cikimay) 水圳之普通土渠



照片 2 第一號 (Urayama) 水圳之混凝土內面工



照片 3 第二號 (Cikimay) 水圳之混凝土內面工



照片 4 第四號水圳之混凝土內面工



照片 5 豐南村活動中心旁之乾砌塊石內面工



照片 6 豐南村活動中心興建中之鋼筋混凝土內面工



照片 7 石門圳之斷層切割工法與外側之混凝土砌塊石內面工



照片 8 第一號 (Urayama) 水圳之混凝土砌塊石內面工



照片 9 第二號 (Cikimay) 水圳之混凝土砌塊石內面工及取水口原址



照片 10 豐南村活動中心旁之混凝土砌塊石內面工



照片 11 跨越永豐村復興產業道路的鋼筋混凝土渡槽



照片 12 羅山村泥火山旁之鋼筋混凝土渡槽



照片 13 第一號 (Urayama) 水圳之塑膠管渡槽



照片 14 豐南村入口附近之頂埔圳吊筧 (富里鄉公所, 2002: 281)



照片 15 跨越豐南村石厝溝溪之塑膠管吊筧



照片 16 豐南村臭水溝一帶之塑膠管吊橋



照片 17 豐南村第一號 (Urayama) 水圳之塑膠管暗渠



照片 18 豐南村第二號 (Cikimay) 水圳圳尾附近之混凝土管暗渠



照片 19 豐南村頂埔圳之農機橋橋板

第六節、文化景觀登錄地文化資產價值分析

依據 2005 年 12 月 30 日文建會發布施行之「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文化景觀之登錄有下列四項基準：「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和「具罕見性」。茲依據四項基準分述之文化資產價值如次：

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石厝溝）分布之水稻梯田、水圳和聚落等地景，位於鯤溪流域之支流石厝溝溪下游丘陵坡地和沖積平原上，為阿美族部落居民近百年內陸續開墾、持續利用和維護而成。石厝溝溪中游丘陵地為次生林，多栽植菓樹和竹林；上游之山地森林區則大體保存自然完成。就整體地景呈現而言，自石厝溝溪集水區上游之自然森林過渡到中下游人為利用與維護之次生林和水稻梯田，層次分明，呈現人地和諧互動之景觀，亦與大自然山林溪流和平共處，透露永續土地利用之契機。本登錄地符合文資法文化景觀的農林漁牧景觀類別，並可對應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文化景觀型態之持續性有機演化景觀。以世界遺產文化景觀而言，此類型景觀佔有一半以上數量，未來國際相關範例還會持續增加，在國內未來亦有增加之趨勢，本登錄地有潛力作為國內文化景觀之指標性範例之一。

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鯤溪穿越本文化景觀登錄地「小天祥」峽谷堅硬岩壁之石門圳，該圳闢建於 1926-28 年，為民間原漢合作開墾範例，持續灌溉今豐南村吉拉米代約 20 公頃水田，造福鄉里，深具在地經濟價值。此外，石門圳闢建之設計和申請過程等史料具見於日治時期歷史文件—《莊陳仁外十二名埤圳新設認可ノ件》，更確立了該水圳的歷史真實性。其它較上游五條水圳則由吉哈拉艾阿美族部落居民隨移居拓殖過程中，利用農閒陸續自力開墾而成，數處水圳行經陡坡和斷崖，現場仍可想見當時工程艱鉅之情貌。以上皆反映台灣後山早期水圳和水田開發的模式及特色，具有歷史與文化之代表性和紀念性。

三、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文化地景主要是受文化影響的產物，但也常富含生物多樣性和其它自然價值。許多人類居住和利用的文化地景對自然保育也很重要，因為其中珍貴的棲地和稀有野生物的保育都有賴於傳統土地利用方式的持續。有些文化地景反映著永續土地利用的特殊技術，或是隱含了對自然的某種特殊的精神關係。因此，保護豐南村吉哈拉艾這類文化地

景以及其中的生活方式，使其能夠與自然系統平衡發展，對生物與文化多樣性的維護是非常重要的。此外，透過辨識文化地景，給予我們機會去認識那些看似平凡實則超凡的地方，文化地景具有紀念這些默默無名的勞動者之社會意義。

文化景觀是國內外文化資產保存和維護的新項目和新趨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92 年將文化景觀正式納入世界遺產公約的保存項目，指出文化景觀恰當地呈現「自然與人類的組合作品」。國內則自 2005 和 2006 年分別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首次將文化景觀納入文化資產的保存項目。本文化景觀登錄地的保存維護目標著眼於人與環境的共同福祉，可說兼具時代需求和社會發展意義。

然而，由於文化景觀多位於居民生活之場域，文化景觀之調查規劃與保存維護過程勢必與在地居民之生產活動、生活習俗、自然資源之利用和保護等息息相關，可能互相衝突，也可能相輔相成，關鍵在於社區居民等權益關係人的共同參與，因此範例的建構具有指標意義。豐南村吉哈拉艾水稻梯田與水圳文化景觀之登錄準備過程採參與式的調查和規劃方法，不但納入在地知識，也促進了相關主管機關與部落居民之雙向溝通，更激發在地部落自主成立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訂定文化景觀維護之部落公約。使該區文化景觀之規劃過程以及未來的經營過程，有潛力成為國內文化景觀保存工作之良好範例，提供國內其它文化景觀地保存維護各階段工作之參考。

四、具罕見性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石厝溝)文化景觀之登錄範圍為石厝溝溪完整流域，具有生態與地景的完整性。區內分布自然山林、溪流、次生林、菓園、水稻梯田、水圳、池塘、聚落等多元地景相嵌斑塊，充分呈現由常民生活和文化與山林土地互動所產生之完整「社會-生態-生產地景」。國內現有 34 處文化景觀中，本區可能是唯一完整納入聚落社會、產業經濟和週邊生態環境背景之持續性文化地景範例。

東部水稻梯田多分布於溪流沖積平原或河階平原上，本區近 20 公頃之水稻梯田則分布於丘陵坡地，順勢排列而下，具景觀之罕見性。此外，部分早期位於溪岸坡地開墾之田地荒置 20、30 餘年，耕種功能暫停，但小面積梯田及田埂邊坡砌石結構仍維持完整，田間亦多處保留原邊坡上的大塊石（隨溪流沖滾而下的都巒山層火山角礫岩），凡此恰可見證早期順應溪岸邊坡開闢梯田的景況。此類順應原始大自然地勢所開闢之小塊不規則梯田因後來機械化剷平合併而消失殆盡，而本文化景觀登錄地尚有數處保存，為東部山區早期水稻梯田之「化石文化景觀（fossil cultural landscape）」範例，亦具罕見性。

本文化景觀之地名「吉哈拉艾」具有族群文化和自然保育意義：「哈拉」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台東間爬岩鰍」之阿美語，為早期本區阿美族部落先民由台東都歷海岸遷徙至本地後，以所發現之特有種溪流魚類而命名地名。據目前瞭解，花東縱谷阿美族雖然慣以生物命名地方，但多以植物命名，動物命名則罕見，而動物中以魚類命名地方者，本區可能是唯一案例，頗具罕見性，可能與部落由海邊遷徙而來之背景有關。

第六章、 豐南村梯田與水圳文化景觀登錄地權益關係人論壇與共識

本計畫已分別於 2011 年 7 月 5 日上午、7 月 25 日下午及 11 月 14 日下午，於豐南村社區活動中心以及石厝溝 19 鄰鄰長住家廣場，完成第一、二、三場權益關係人論壇，討論「文化景觀是什麼？為什麼？怎麼做？」等議題：

2011 年 7 月 5 日第一場論壇的目的在於和社區領導人，包括：豐南村村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部落頭目和副頭目、吉哈拉艾 18-19 鄰鄰長等相關領導者和耆老(共計 16 人出席)，針對「文化景觀是什麼？為什麼？」，報告研究計畫內容和文化景觀預定範圍、請教計畫工作項目的妥善執行方式以及如何與村民溝通的妥當作法。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二場論壇的目的在於和文化景觀建議登錄範圍之豐南村吉哈拉艾(石厝溝)地區所有重要權益關係人(含村長 1 人、2 位鄰長、居民 20 人、地主 1 人、社區發展協會幹部 2 人、文化局代表 2 人、研究團隊 8 人等共計 40 人出席)報告研究計畫內容、文化景觀預定範圍和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條內容，並且針對「文化景觀是什麼？為什麼？登錄有什麼好處和壞處？」等問題，與村民討論並解答疑慮。

2011 年 11 月 14 日第三場論壇的目的在於和文化景觀建議登錄範圍之豐南村吉哈拉艾(石厝溝)地區所有重要權益關係人(含 2 位鄰長、居民 22 人、地主 2 人、社區發展協會幹部 2 人、文化局代表 1 人、花蓮區農業場改良場 4 人、林務局花蓮林管處及玉里工作站 3 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4 人、研究團隊 7 人等共計 47 人出席)，進一步討論「文化景觀怎麼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景觀需訂定「保存及管理原則」，以作為未來登錄公告後擬定「保存維護計畫」之指導方針。該次會議中吉哈拉艾部落報告了 10 月 17 日成立的「豐南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之編組內容、成員和任務(含水田組、水圳組、山川維護組)，並且提出經過部落會議討論訂定的「吉哈拉艾部落公約(草案)」，公約內容涵蓋：目標、組織、土地管理、生活與文化、水田管理、水圳管理、山川維護等面向，部落居民希望公約內容可以作為未來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的保存及管理原則。與會的各部門主管機關則針對公約內容涉及的農業、林業、護溪等議題給予支持或修正意見，提供部落進一步修訂公約內容的參考。

2012 年 1 月 10 日之第四次會議之目的在於接續上述三次在地論壇之尚未解決議題作進一步溝通和研商，主要議題包括 1)文化景觀登錄是否會影響居民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作業？2)針對部落公約內容再加以討論確定，特別是內容涉及原住民狩獵活動之文字內容應做如何修訂？3)未來以「豐南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為核心的夥伴關係工作平台如何運作？

第一節、第一場權益關係人論壇

一、會議目標及籌備過程

(一) 會議目標

1. 由研究團隊向豐南村、社區、部落相關領導者報告研究計畫內容，並請教計畫工作項目的妥善執行方式，以及如何與村民溝通的妥當作法。
2. 促進主管機關與社區居民之雙向溝通使該區文化景觀之登錄規劃過程，能將管理維護機制妥善融入社區日常生活系統中，成為未來國內文化景觀保存工作之良好範例。

(二) 籌備過程

第一場權益關係人論壇於本(2011)年度 7 月 5 日於豐南社區活動中心舉辦。在第一場權益關係人論壇舉辦之前，研究團隊已於 5 月 4 日、5 月 19 日、6 月 2 日、6 月 9 日進行了四次豐南村吉哈拉艾（石厝溝）地區水圳與梯田的資料蒐集與田野調查工作：

1. 5 月 4 日拜訪了富里鄉誌的總編輯張振岳先生，初步說明本研究之豐南文化景觀的概念，並就其編纂富里鄉誌的經驗，簡單地請教水圳梯田的歷史；張振岳先生是富里鄉永豐村的在地文史工作者，對花東地區各項文史資料有極高興趣及豐富知識，因此待本計畫正式審核通過後，遂邀請張振岳先生成為研究顧問；
2. 5 月 19 日則進行吉哈拉艾（石厝溝）地區水圳與梯田的初次正式踏查，由吉哈拉艾（石厝溝）在地居民帶領研究團隊成員進行水圳路線踏查與梯田土地權屬的標示；
3. 6 月 2 日則是進行初次吉哈拉艾（石厝溝）居民訪談，訪談對象有吉哈拉艾（石厝溝）在地耆老、18 鄰鄰長、居民與梯田耕作者等 4 人；
4. 6 月 9 日則拜訪農田水利會富里工作站站長彭金山先生與工作年資近 30 年之資深職員鄭振豐先生，會訪後並邀請鄭振豐先生、顧問張振岳先生、文化局承辦人陳孟莉小姐共同實地踏查石厝溝之兩條水圳，觀察該區各種水圳工法設計；研究團隊亦於日後邀請鄭振豐先生為本計畫之研究顧問。

接著，研究團隊即著手準備豐南文化景觀的權益關係人論壇。第一場論壇主要參加對象為村中領導者，如村長、社區發展協會幹部、部落頭目與副頭目、耆老與石厝溝地區鄰長(2 位)，並委請村長代為邀請上述人員參與論壇，讓文化景觀登錄之初次論壇提升為村內事務層級，而非僅為石厝溝地區(18、19 鄰)居民之事務。研究團隊則準備第一次論壇之說明資料與簡報，並邀請文化局、張振岳顧問、鄭振豐顧問參與第一次論壇。

二、會議舉辦過程

第一場權益關係人於 7 月 5 日上午 10:00 至 12:30 假豐南活動中心舉行，除上述研究團隊邀請人員外，豐南社區出席人員有村長王晉賢、部落頭目陳進發、副頭目陳明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王晉英、18 鄰鄰長林惠梅、19 鄰鄰長曾金智、村內耆老與居民等共 15 人。

研究團隊準備了本次會議之議程，內容列出開會事由、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等，供參與論壇的社區領導者了解本次會議重點。進行過程由主持人王晉賢村長及花蓮縣文化局代表陳孟莉小姐簡單致詞後，由計畫主持人李光中向出席者進行簡報，並於簡報後與社區領導者進行文化景觀登錄之意見交流。

(一) 計畫主持人簡報內容

1. 簡介花蓮文化局委託研究案「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登錄先期作業暨管理維護計畫」。
2. 報告「吉哈拉艾水稻梯田及水圳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初步構想。

(二) 出席者討論內容

1. 「吉哈拉艾水稻梯田及水圳文化景觀」登錄對村民的好處與壞處可能有哪些？

- 1) 王晉英理事長：這個計畫應該是百利無一害，再結合其他資源應該會越做越好，除了賣稻，還可結合旅遊推廣；村長與社區幹部也應該帶頭積極參與。
- 2) 王晉賢村長：文化景觀登錄的意義對我們地方有種自律性的好處，也可對生態保護、加強生態保育，希望大家能支持這個計畫。
- 3) 陳進發頭目：這個文化景觀從吉哈拉艾先做，希望能成功推動，成為我們的榮譽和財產。
- 4) 陳明哲副頭目：～⁶。
- 5) 曾金智鄰長：（代為翻譯陳明哲副頭目的發言）主要是三個方面：1)是關於民生問題，如果要做但是會餓肚子的話，要怎麼辦？2)十二月底以前是否要開完這個登錄所需的會議？3)這個範圍是在吉哈拉艾（石厝溝），還是要吉哈拉艾的決定才行。
- （以下為曾金智鄰長發言內容）我個人覺得有幾個問題：1)豐南村還不成氣候，社區利益並未回饋到社區，只由少數人把持；而且遊客這麼多進入豐南，對農民未必有好處。2)我個人非常重視且擔心登錄之後，主管機關是否承認我們自訂的公約，還是主管機關將對我們這裡會有絕對主導權？3)審議委員會有那些人組成？因為經費來源是公部門，是否也因此有強制決定的權利？
- 6)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很高興今天能聽到大家擔心的事情，這是很重要的問題，今天是開場白，也是先了解我們進入吉哈拉艾面對居民之前會面對的想法與問題，所以也希望大家能盡量提出。副頭目提出文化景觀的劃設是否有助於居民的民生問題解決，希望能在未來的三場座談能討論這些問題。另外針對未來是否由村民能自主決定如何發展，也希望居民能充分給予意見，提出希望能如何作主，或將原住民基本法中的法條原則寫入公約中，並在未來三場論壇中討論，最後再決定是否要登錄文化景觀。我希望能促進大家充分討論並把意見想法說出來，主管機關才能為社區居民解答疑惑。
- 就我了解，法條上對文化景觀沒有強制規範，是一種鼓勵性質而且希望在地居民作主，不同於國家遺址或古蹟有很嚴格限制。希望居民能有公約形成，在公約中提出自己的想法與訴求，如果公部門最後決定的執行方式是大家不能接受的，那社區也有自主權可決定是否劃設為文化景觀。

⁶ 「～」符號為阿美族母語發言

- 另外剛剛提到豐南村這麼大，最有特色的特點都集中在吉哈拉艾這裡，所以由吉哈拉艾開始；剛開始大家比較辛苦，要了解文化景觀的意義並多加討論，如果最後有劃設文化景觀並有個好的開始，大家也肯定文化景觀的價值，後來也可以慢慢擴大。希望最後是能促成居民大家與主管機關的討論，那我也可以提供我的意見給大家參考，最後決定還是要看各位。
- 7) 文化局代表陳孟莉：非常謝謝鄰長的寶貴意見，這個意見不只主管機關要考量到社區的意見，還有未來的行政處分是否會造成大家的困擾，都是我們應該要去注意的。
- 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對七種文化資產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主要分為指定與登錄，「指定」是較屬強制性的法律保護力量；文化景觀則是屬於「登錄」的形式，鼓勵居民自發性的愛護生活上的文化資產，是一種緩和性的行政處分，沒有罰則，充分的尊重社區居民的自主決定。
- 目前花蓮縣文化局的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是兩年一期，這任的委員有十一人，其中有主管機關代表與考古及建築領域的專家學者，這些委員對在地社區的態度都是非常尊重的；而且審議過程中需要請委員們到社區來跟大家溝通、了解村民的意願，並實地審查劃設範圍的情況，這些是行政程序上一定要做的。
- 未來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要劃設文化景觀的審查後，若居民覺得不妥，還是可以向文建會提訴願表示不願登錄為文化景觀，還有陳述意見的機會。若後來已登錄為文化景觀，在審核管理維護原則的時候，還會再邀請大家來開會，表達對管理維護原則的支持；若後續結果還是不符合大家的期待，那社區還是有機會以社區組織的公文告知文化局，表達管理維護原則不符合社區的期待或利益，請主管機關重新審定，這都是可以進行的。所以整套審查機制中是很尊重在地居民的，有很多管道讓大家對行政機關對行政處分不滿意的時候，可以反應的機會。還是很謝謝鄰長的意見。
- 8) 林惠梅鄰長：還是希望能聽聽長輩、耆老的意見。登錄在目前看來還比較難，希望能在下次的三次討論會中再繼續聽其他人的意見。
- 9) 葉高先耆老：～
- 10) 林惠梅鄰長：（代為翻譯葉高先耆老的發言）吉哈拉艾的步道和水圳沒有甚麼防範措施、說明或醫護設施與人員，如果遊客進來嬉戲時受傷、跌倒，誰要負責？還有文化景觀的登錄還是要尊重耆老、大家的同意，只是說說那也是沒有辦法。

2. 「吉哈拉艾水稻梯田及水圳文化景觀」登錄之第一場村民說明會如何舉辦比較恰當？（時間、地點、人員、方式…）

- 1)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那針對吉哈拉艾居民的說明會是否比較適合在週間舉行？
- 2) 曾金智鄰長：我們先召開吉哈拉艾的內部說明會，再跟您們連絡時間來辦第二場說明會。
- 3)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由吉哈拉艾的長輩或領導者召集開會、當主席，我們可以協助簡報、跟居民報告，再邀請文化局的長官出席。說明會上居民們可以主導、提出問題來討論；時間希望可以在這個月底前舉辦。也可以在下次的說明會上說明文化景觀的意涵、再次蒐集居民的意見與問題，整理整理之後再次跟大家報告，最後的辦法就會越來越好。
- 4) 曾金智鄰長：兩個鄰長討論後再決定時間，盡量在兩個禮拜內再舉辦下一次的說明會。

3. 其它對研究計畫執行上的任何建議：

- 1) 張振岳顧問：剛剛頭目是否有提到什麼禁忌或不適合外人進入的地方？
- 2) 曾金智鄰長：從來沒有禁止外人進去，但是有人會進去釣魚，有的還會毒魚，毒魚會影響我們的水源；而且有時候跟他們講，他們會說「又還沒有封溪啊」，態度不好我們就生氣了！而且毒魚的人，他也不是要捕魚啊，好像只要那個鰻苗，其他死掉的魚他不要。
- 3) 張振岳顧問：我想鄰長講了很關鍵的東西，長期以來你們社區做營造的負面效果已經出現了。封溪部分要靠國家來管理不太可能，封溪牽涉到社區部落對整體大社會沒有辦法構成約束，內部我們要先團結，事實上是可以自己管理這個地方的。我們希望觀光客進來嗎？這牽涉到兩方面，好處是他們可以帶來經濟收入，雖然目前還達不到，但我們慢慢經營可以把有利的部分建造出來；但是河裡有垃圾、魚被毒死了，這是負面的結果。雖然社區有巡守隊，但是靠巡守隊不夠，還要配合部落、社區、小部落吉哈拉艾自己的力量，我認為這幾年來真正缺的是這個東西；吉哈拉艾很團結，但是透過李教授的案子是可以強化這個東西的，公部門文化局進來可以加強你們的力量，想要保護自己的地方，來自文建會、縣政府還有這個案子的力量，可以給你們協助，藉由政府的力量來達成你們想維護環境的目的。這方面你們可以去考慮一下。
 - 鄰長剛剛提了一個很尖銳的問題，但是我覺得是很有用的。剛剛提到的利益問題，利益方面由國家給資源讓你們去創造，但是要自己去想辦法創造更大的效益，還有兼顧利益分配的問題。
 - 我給鄰長一個建議，吉哈拉艾部落的內部會議也可以邀請李教授來旁聽，感受一下你們談事情的氣氛、如何處理事情。
- 4) 鄭振豐顧問：水圳方面我比較了解，水圳的形式慢慢進步到石頭、水泥，現在比較新的工法是加上鋼筋，加上鋼筋有好處也有壞處，好處是堅固耐用，不受地震、地層移動的影響，減少漏水的損失；壞處是自然生物沒有辦法生存。純粹以生態方面來講，現在的鋼筋混凝土不太適合生態、生物的生存，但是農民又很需要這個構造物，所以現在在推行鋼筋混凝土內面工，但是對自然生態又有妨礙，可能以後會有更好的建造方法，兼顧兩個方面，但是需要的土地會更多一點點。

三、權益關係人意見分析

本次權益關係人論壇乃是文化局代表與研究團隊向社區居民代表舉辦的第一次論壇，旨在向社區領導者（村長、社區發展協會幹部、部落領袖等）說明文化景觀之意涵與文化景觀登錄之意義，並希望藉由溝通討論的過程聽取居民的意見，據以作為日後計畫工作項目的妥善執行方式之參考。以下就依協同規劃理論有關權益關係人制度力之三面向將本次論壇之權益關係人意見分析如下：

（一）知識資源

知識資源的增進是指促成專家知識（依據科學研究和工具理性）與在地知識（來自地方居民的生活經驗和對地方現象的直接觀察）的對話，由權益關係人共同找出「問題在那裏？」和「最好的對策是什麼？」。本次論壇討論的問題、對策及知識資源有：

4. 社區領導者對文化景觀之初步認識與理解

本次社區出席者多為社區重要幹部和領導者，經由計畫主持人的簡報說明文化景觀之概念與意涵，對文化景觀的概念尚都能了解、也能接受文化景觀登錄的價值與意義，村長、部落頭目與協會理事長都在簡報後表示肯定文化景觀的價值及贊成文化景觀的登錄作業，並呼籲與會者未來可以共同為文化景觀的登錄作業努力。不過由於部分社區領袖乃第一次接觸文化景觀之概念，對於文化景觀是什麼？未來應如何配合或將受什麼樣的影響？同樣會產生疑慮和擔憂，這些疑慮擔憂也正是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未來需要與在地居民共同溝通協調以找出妥善執行方式的起點。

5. 居民擔憂面臨之問題

本次論壇由社區領導者所提出的主要問題類別整理如下：

- 1) 民生問題：由於尚未討論到文化景觀的管理維護計畫內容與方式，因此社區領導者擔憂社區的生活方式將因文化景觀的登錄而改變，導致居民生活受限制、生活更加困難。在地居民大多務農，最主要生計來源是農作物的收成，若發展觀光也未必對農民的民生問題有所改善。
- 2) 公部門與在地之文化景觀管理權限比重問題：社區領導者也擔心因為劃設文化景觀後，主管機關對文化景觀的管理維護或豐南村的發展會有主要的決定權，吉哈拉艾居民的耕作與生活方式將深受影響。另也有社區是否有文化景觀登錄決定權的疑慮，擔憂主管機關強制以資源引入並決定登錄文化景觀，是否居民只能配合。
- 3) 文化景觀管理維護事項類別與範圍：論壇中提到安全維護與護溪護魚的需求與現況，也表示社區領導者希望釐清文化景觀的管理維護事項所包含的類別與範圍程度，是否可涵蓋在地居民平常生活中可能面臨卻又無公權力解決的問題；希望若文化景觀能成功登錄，能以主管機關及其公權力協助在地居民解決目前外來者進入當地之不適當行為。

以上問題則分別經由文化局代表與計畫主持人的回答解決社區領導者的疑慮，也因此促成由 18、19 鄰鄰長將召開吉哈拉艾居民內部討論會議，在第二次論壇舉辦之前，讓吉哈拉艾的居民可以事先了解文化景觀的概念與第二次論壇舉辦之意義。

6. 在地知識與專家知識（含研究顧問）之溝通

本次論壇確實提供了社區領導者與主管機關、研究團隊的一個溝通管道，藉由主管機關與研究團隊執行本計畫過程，讓在地居民了解豐南社區與眾不同的特色與文化景觀的意涵、價值；透過平日之調查研究工作與論壇等，主管機關與研究團隊也發現其在地智慧與生活美學，因此論壇本身就是知識資源增進的工具與方式。本次論壇為社區領導者代表在地居民的初次討論，亦是本研究計畫的重要意見蒐集來源與關鍵起點。

(二) 社會關係

社會關係的建立是指建立政府與社區民眾之間的信任與工作夥伴關係，形成「大家一起把事情做好」的人際關係基礎。本次論壇會議針對社會關係的分析如下：

1. 重要社區領導者皆出席參與本次論壇

本次論壇定位為全村層級事務，因此希望邀請社區領導者出席參與，並由研究團隊委託王進賢村長代為邀請豐南村重要領導者與幹部，王村長亦積極聯繫社區領導者並說明本次會議重點討論事項，社區領導者感受到文化景觀登錄對豐南村的重要性，因此村長、部落頭目與副頭目、協會理事長與重要幹部及吉哈拉艾地區 18、19 鄰鄰長與部落耆老等人皆出席參與本次論壇會議，顯示豐南村之社會關係的緊密與動員能量。

2. 促成內部討論會議，展現凝聚力與社會公益之價值

在論壇過程中由主管機關代表與計畫主持人回答社區領導者之疑慮，也因此促成吉哈拉艾 2 位鄰長自動發起吉哈拉艾地區居民內部討論會，由 2 位鄰長先代為向居民說明文化景觀的概念與登錄之意義；希望能尊重在地居民的想法與意見，展現了吉哈拉艾地區的凝聚力與互相尊重之社會公益價值。

(三) 行動能量

行動能量的增進是指善用並改進現行制度力，包括：法令規章、政府行政體系中各部門人力和財力資源、民間團體和社區民眾的組織力和財力資源等，分工合作建立新制度力。本次論壇之行動能量分析如下：

1. 主管機關主動委託調查登錄作業，提升文化景觀登錄之效率

本計畫的文化景觀審查登錄作業屬於委託學術單位辦理文化景觀資源調查方式，相較於由團體或個人提報之方式，主管機關主動委託調查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完成登錄之方式，在豐南村的文化景觀登錄作業是較為有效率的；惟過程中需多次以清楚明瞭的概念向居民說明何謂文化景觀、為何要登錄文化景觀、文化景觀應如何管理維護、如何與主管機關共同合作推動文化景觀相關作業等。

2. 論壇成為在地社區與主管機關之間溝通的平台與機會

本計畫預定召開四場次權益關係人論壇，經由本次論壇獲得許多社區領導者關心的議題與寶貴意見，顯示論壇本身即是在地社區與主管機關、研究團隊之間溝通的重要平台機制，討論過程中漸漸釐清疑慮與未來共同合作方式，重要意見也可在未來列入管理維護計畫中。論壇能有效促進意見交流並獲得重要資訊與達成共識，是提升行動能量的具體展現。

3. 主管機關與研究團隊的即時解答有助於降低疑慮、提升認同與行動力

在地居民初次接觸文化景觀概念，難免對其有諸多疑慮與不安，透過主管機關與研究團隊即時解答其疑慮，能有助於降低其不安，促進其了解與認同文化景觀的意義與價值，進而提升認同感，並願意與主管機關合作推動文化景觀的登錄作業。

第二節、第二場權益關係人論壇

一、會議目標及籌備過程

(一) 會議目標

向文化景觀建議登錄範圍之吉哈拉艾地區之所有住戶和地主：

1. 報告研究計畫內容；
2. 請教計畫工作項目的妥善執行方式；
3. 和文化局長官一同解答村民疑慮，並作意見交流。

(二) 籌備過程

第一次權益關係人論壇討論過程中，社區領導者希望先召開石厝溝居民的內部討論會議後，再由花蓮縣文化局與研究團隊再次到石厝溝舉行第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會議。石厝溝居民內部討論會議安排於7月11日晚間於19鄰鄰長曾金智先生家中廣場舉行，由18、19鄰2位鄰長召集開會討論，向石厝溝地區居民說明7月5日第一次權益關係人論壇的內容。由於7月11日內部會議將由2位鄰長第一次向居民說明文化景觀的概念與7月5日第一次論壇的過程，屬於內部溝通與釐清意見的過程，過程中將全程以阿美母語溝通，因此建議本次先由吉哈拉艾居民討論、暫不邀請文化局或研究團隊參與，日後的內部會議則可以讓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列席參加。

經由石厝溝居民內部討論會決議，希望第二場權益關係人論壇時間可安排於週一下午或晚上時間舉行。經由研究團隊聯繫花蓮縣文化局與研究顧問等相關人員之時間，最後訂於7月25日下午15:30~17:30，於石厝溝19鄰鄰長曾金智先生家中廣場舉行，同時預計安排當天上午時間，由石厝溝地區居民帶領文化局代表及研究團隊等人踏查水圳與梯田。文化局最後由文化資產科科长李佩芸與佐理員陳孟莉代表出席。

社區居民則由18、19鄰鄰長代表邀請豐南村領導者、部落領袖與該2鄰之相關權益人，包括石厝溝範圍內住戶與未居住在石厝溝地區但擁有石厝溝地區耕作農地的地主。惟較為可惜的是，本次社區的動員人數較多，在聯繫上恐有疏漏情形，部分地主並未接到本次會議討論之通知而未予出席。

7月11日的石厝溝居民內部討論會議後，石厝溝居民也將對劃設文化景觀的擔憂和疑慮整理出了一份提問單（見附錄二），並於7月25日之第二場權益關係人論壇中向文化局代表提出各個問題並一一釐清。

二、會議舉辦過程

文化局代表與研究團隊抵達會議場地時，石厝溝居民正在進行會議前討論，討論內容均以阿美族母語進行。7月25日第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之出席者共計有村長1人、2位鄰長、居民20人、地主1人、社區發展協會幹部2人、文化局代表2人、研究團隊(含研究顧問)8人等，共計40人。相較於第一次權益關係人論壇，本次論壇重點更強調在石厝溝地區居民及地主與文化局、研究團隊之間的溝通及討論。

研究團隊亦準備了本次會議之議程，內容列出開會事由、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等，供參與論壇的社區領導者與居民了解本次會議重點。進行過程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王晉英向與會者簡單介紹花蓮縣文化局代表與研究顧問、研究團隊成員後，由計畫主持人李光中向出席者進行簡報，並於簡報後與石厝溝居民、地主進行文化景觀登錄之意見交流。

(一) 計畫主持人簡報內容

1. 世界遺產文化景觀影片觀賞：菲律賓科迪勒拉山的水稻梯田。
2. 簡介花蓮文化局委託研究案「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登錄先期作業暨管理維護計畫」，以及「吉哈拉艾水稻梯田及水圳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初步構想。

(二) 出席者討論內容

1. 問題與討論：「吉哈拉艾水稻梯田及水圳文化景觀」登錄對村民的好處與壞處可能有哪些？「吉哈拉艾水稻梯田及水圳文化景觀」登錄和管理維護工作，吉哈拉艾居民如何自主？花蓮縣文化局、豐南村村辦、社區發展協會和研究團隊等如何協助？

- 1) 王晉英理事長：豐南的日據時代資料，李老師的研究團隊都找出來了，真的很關心我們。未來希望水田都可以用有機的方式耕種，再加上未來文化景觀登錄的加持，我們這邊的米可以賣很高的價錢；未來還可以推廣到整個豐南村，而且遊客會進來，我們的收入會更多、生活會更好。希望大家有問題能盡量提出來，文化局的長官在這裡，可以幫我們解答；吉拉米代（豐南社區）的發展就從吉哈拉艾（石厝溝）開始、做模範，大家一起努力。
- 2) 王晉賢村長：希望村民能夠共同配合，只要大家有共識就共同去做，希望我們豐南村能夠順利。
- 3) 文化局李佩芸科長：李老師真的很用心。要在豐南這邊登錄文化景觀，各位一定有很多問題，歡迎多多提問交流。
- 4) 曾金智鄰長：7月11日召集了吉哈拉艾的居民作內部討論，有一些人有提出問題，請這些人將自己的問題提出，希望文化局的長官和研究團隊可以聽聽居民的聲音並協助解答。
- 5) 林惠梅鄰長：（代表發言18鄰居民的問題）在登錄方面，目前村民還是不懂什麼是登錄，母語中也沒有詞句可以翻譯、解釋「登錄」，所以現在需要讓他們了解什麼

是登錄、為什麼要做文化景觀、我們要怎麼配合、後續是否會影響到吉哈拉艾的居民關係或週遭環境，整體而言還是需要讓他們了解文化景觀是什麼，以及登錄的意義。

- 6) 曾金智鄰長：大家對政府的政策還是怕怕，例如瑞穗的原住民保留地，因為鄉公所的作业疏忽、未將資料送上去，所以現在已經不是原住民的保留地了，大家都很擔心登錄會影響大家的權益。還有新聞報導水田還沒有收割，怪手就殺去了，如果政府這樣我行我素，那我們真的擔心就是這個。現在都講得很好聽，以後不知道...
- 7) 葉高先耆老：～⁷。
- 8) 曾金智鄰長：葉阿公的意思是說原住民保留地的權屬問題很久了都沒有解決，是否可以先將保留地的權屬問題解決掉，再來考慮登錄的問題。
- 9) 18 鄰居民林芳慈：登錄之後，我們這邊的生活和土地使用是不是還維持現狀？會不會我們自己土地的使用權會受到限制？
- 10) 文化局李佩芸科長：這次文化景觀登錄只是對於獎勵的認證，剛剛大家提的原住民保留地還是要循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法律去解決，跟現在講的文化景觀比較沒有關係。文化景觀是對於先民對這邊的開墾還有你們現在的保留狀況非常地好，所以給它一個認證，表示這裡是一個生活得很好的地方，可能會因為這樣帶來觀光客；但這跟原住民保留地的法令可以互相解決或互相牽制，這部分可能要切開來談。
 - 至於你們擔心是否會因此不能耕作或不能怎樣，其實你們要做未來的規劃都可以，文化景觀是沒有罰則的。不過如果大家都用怪手或不很天然的方法去弄，景觀已經破壞了，那這個認證可能會被收回來；這個認證只是多一個加持，不會說不能修房子或變更等等。即使要做有機耕種，也是要大家有共識去作有機，文化景觀不會強制大家要去作有機。文化景觀不像遺址的變更或挖掘會有法律上的罰則，文化景觀是想保持你們現在這個美好的狀態，用這個認證來讓居民維持美好的生活方式，那個方式是由居民自己討論出來的公約去約束，不是法律力量的約束。
- 11) 曾金智鄰長：～。（以阿美族母語翻譯給耆老聽）
- 12) 居民提問：～。
- 13) 曾金智鄰長：居民問提問單中第七點是否一定要因文化景觀的劃設登錄而作有機耕種（成本較高），但是沒有有機認證只能賣一般稻米價格，這樣反而會虧錢。另外我再請問這個計畫是否會給豐南社區補助？
- 14) 文化局李佩芸科長：是否要做有機還是要居民大家有共識去作有機耕種，這跟文化景觀並非劃上等號；不過如果社區考量未來發展以及吸引外來遊客的賣點，有機是否成為社區的重點特色，這才是居民要去考量是否要大家都有共識一起去推動有機的地方，並不是因為劃設文化景觀就要推動有機耕作。
 - 補助的部分今年是補助李老師來做這個研究；明年開始會有管理維護計畫，那文化局可能就會請社區發展協會來協助這個案子，那就會補助你們相關經費來作景觀的維護，大概到 102 年都還會有這個經費補助。假設有文化景觀的身分，那未來文建會在補助的時候就因為有這個身分而多了一個管道，但經費要看當年的財務狀況，現在還無法知道。
- 15) 曾金智鄰長：～。（以阿美族母語翻譯給耆老聽）
- 16) 葉高先耆老：～。
- 17) 曾金智鄰長：葉阿公的意思是下雨之後會有落石掉落在路面上，未來如果路不好的

⁷ 「～」符號為阿美族母語發音

話，那誰要去做？

- 18) 文化局李佩芸科長：社區的管理維護計畫中是否可以做到少數硬體維修，需視文建會的補助計畫如何而定。不過文化景觀雖沒有罰則，不過也沒有太多的補助，必須很誠懇地跟大家說；這個文化景觀的登錄是一種認證，或許會因為這樣的認證而有比較多的遊客來這裡旅遊。
- 19) 曾金智鄰長：～。（以阿美族母語翻譯給耆老聽）
- 20) 曾金智鄰長：提問單的第一、二點，地主有無權利集體表決廢止文化景觀登錄？
- 21) 文化局李佩芸科長：基本上政府沒有辦法因文化景觀劃設而介入如何運用這邊的土地而導致有所謂我行我素的行為；但是這邊要跟大家澄清的是，因為文化景觀是社區自主提出管理維護計畫的，所以無法在登錄之後又想廢止就廢止。如果你們的管理維護計畫有某些地方跟委員的意見不合，文化局會代為向委員溝通，因為在地居民對自己的社區和土地是最了解的，會提出這樣的管理維護計畫一定有其原因，文化局會去向委員溝通管理維護計畫的內容。
- 22) 曾金智鄰長：～。（以阿美族母語翻譯給耆老聽）
- 23) 文化局李佩芸科長：提問單第三點，其實文化景觀的管理維護原則是社區自主提出的，主管機關沒有這些修護的原則或罰則。
 - 第四點部分，在地景觀維護小組的工作內容有符合計畫的名稱與項目，那這個部分是可以的，不過目前只知道 101 至 102 年以前會有經費補助，經費額度也要看文建會的財政狀況；但計畫是否能長長久久，則不一定。
 - 第五點財團 BOT 部分，對文化景觀而言不太可能，除非你們的土地是林務局的，林務局來輔導的時候就依林務局的法令；主管機關對文化景觀沒有採取 BOT 作法的權限。
 - 第六點的山豬、猴子危害，其實還是要依照社區的公約，最後還是依大家公約去約束管理維護的作法。
- 24) 曾金智鄰長：～。（以阿美族母語翻譯給耆老聽）
 - 要劃設文化景觀的話，我是比較重視這條溪（石厝溝溪），這條溪很重要；我們都沒有在抓這條溪的魚，都是外面的人進來釣魚、毒魚，他們其實也不是要魚，是要鰻魚苗。到底要怎麼去維護這條溪？防不勝防，等我們知道的時候，魚已經死掉了。不知道文化景觀有沒有辦法協助我們護溪？
- 25) 文化局李佩芸科長：明年負責管理維護計畫的社區組織，可能要請理事長或鄰長，針對未來你們想要維護的方式，你們要在明年的公約中提出，那明年的計畫經費就可以補助你們去做你們想維護的事項。今年重點的工作是要你們多去討論是否認同文化景觀這樣的概念，如果你們認同，大家共同推動文化景觀的登錄，現在遊客要出去玩之前會先搜尋，如果是認同你們理念的人就會來豐南，這個登錄就是一個豐南的美名。
- 26) 曾金智鄰長：～。（以阿美族母語翻譯給耆老聽）我會再召開一次會議跟大家說明為什麼要登錄這個文化景觀，讓老人家們了解。
- 27) 居民提問：文化景觀因為沒有罰則，那一旦牽涉到多個部會的問題的時候，例如：河川局、林務局、國有財產局等，是否可以透過登錄的過程與公約規範，可以用文化局的力量邀請這些部會一起來討論，以免林班地去 BOT，那我們也管不了。
- 28) 文化局李佩芸科長：這邊我們會記錄下來，當你們的管理維護計畫提出時，召開審議委員會的時候，會邀請相關單位一起來列席。曾有案子是與林務局有糾紛時，文

化局是無法代替文化景觀當地社區去協助排解，因為土地若是屬於林務局，文化景觀只是個認證，不牽涉所有權移轉的問題，若有糾紛還是以所屬的法令去處理。

- 29)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我舉個例子來說明登錄，就像選美一樣，豐南條件很好，大家建議可以去選美，不過美女可以拒絕選美，如果大家不同意，就沒有辦法登錄為文化景觀；如果大家想登錄為文化景觀，那就要去參加選美，參加的過程就是審議委員會去評審。
- 我們可以因為這邊的好山好水而有文化景觀的榮耀，所以我們要護水、護溪，進而要求不要電魚、毒魚，依照漁業法來申請護溪；也可以跟林務局說因為取得文化景觀的榮耀，表示這邊的山林維護得很好，希望和林務局共同來保護山林資源。
- 30) 曾金智鄰長：～。（以阿美族母語翻譯給耆老聽）
- 31) 張振岳顧問：護溪現在在台灣很多，是有法律依據的；但是保育類的漁業資源才有罰則，如果是一般的魚種就沒有辦法處罰，只有毒魚、電魚行為是可以由警察開罰的。比較好的方式是部落組一個護溪的小組，否則要透過農委會去申請很難，要公告護溪不是很容易。部落就在石厝溝溪的出口，所有人的進出都會看得到，社區組織一個巡守的小組，透過部落的力量跟警所單位合作，警員應該是很樂於配合，這樣是比較快也比較有效的方式，讓外來的人進來知道要遵守我們內部的規定。
- 立告示牌只有警示、勸導的作用，如果靠巡守的話，我們可以先勸導，若有行為很惡劣，即使我們沒有執法的權力，我們可以請派出所來處理；要制定部落公約的時候，也可以請派出所主管來參加，讓他們知道你們想護溪的想法。

三、權益關係人意見分析

本次論壇是本研究計畫之第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亦是文化局代表與研究團隊向吉哈拉艾社區居民舉辦的第一次論壇，旨在向吉哈拉艾地區居民與地主說明文化景觀之意涵與文化景觀登錄之意義，並希望藉由溝通討論的過程聽取居民與地主的意見，據以作為日後計畫工作項目的妥善執行方式之參考。以下就依協同規劃理論有關權益關係人制度力之三面向將本次論壇之權益關係人意見分析如下：

(一) 知識資源

1. 社區內部討論會議的舉辦及提問單彙整

吉哈拉艾地區於本次論壇舉辦前先行辦理一場內部討論會議，由 18、19 鄰鄰長向居民說明文化景觀的概念與登錄的意義；不過 18 鄰鄰長也在本次論壇中表示，居民仍是不容易了解「文化景觀」是什麼、「登錄」是什麼，尤其阿美族母語中無法翻譯「登錄」這個詞語，更加深了居民理解文化景觀的困難度。

內部討論會議的舉辦顯示吉哈拉艾的領導者——2 位鄰長——能透過正式討論會議舉辦的方式，向居民說明文化景觀的意涵，同時將居民提出之問題彙整了一份提問單以利於第二次論壇中提出詢問，這些都是發揮在地知識的能力與資源，有助於論壇討論的聚焦與疑問澄清。

2. 居民擔憂面臨之問題

本次論壇中也呈現了居民擔憂登錄文化景觀後將面臨的問題，以下針對居民提問單將本次論壇之主要問題類別與內容整理如下：

- 1) 對主管機關或公部門的疑慮及文化景觀登錄作業之居民決定權限程度：居民擔心目前在登錄之前的說明內容與承諾，在登錄之後會因政策改變而權益受損，或是未來將劃設為文化景觀的範圍以 BOT 方式讓財團進入、使用、開發等等，在加上新聞時有所聞土地徵收等不公益事件，對於公部門誠信與作法感到有所顧忌。另希望釐清是否未來居民不同意主管機關之作法時，是否有權利可透過集體表決否定文化景觀的登錄。
- 2) 文化景觀管理維護事項相關問題：論壇中討論關於護溪護魚、水圳維修養護是否受限於管理維護原則而將影響修護進度、是否可成立文化景觀維護小組，以及山豬與猴子對於稻作收成的危害之處理辦法，雖屬於完成登錄作業後之管理維護作業階段之工作項目，但居民的疑慮或許將影響其同意文化景觀登錄之意願，亦有必要於現階段提出討論，並由主管機關與研究團隊協助澄清未來管理維護計畫之內容與方式；同時也對居民強調說明文化景觀並無罰則，居民所討論制定的公約才是用以約束共同遵守的依據。

以上關於文化景觀登錄之居民決定權限程度與管理維護事項的相關問題，應是因為居民不了解文化景觀審查登錄作業流程、文化景觀所代表的意涵及管理維護計畫內容與方式所致，未來兩場權益關係人論壇可再加強對居民說明，以降低居民對文化景觀與主管機關的疑慮。

- 3) 民生問題：除第一次論壇所提及的有機耕種問題，本次論壇更具體地指明是否會在居民的生活與土地使用方式上受到限制，例如房子的整修或變更是否會受到限制、耕種方式是否需強制改為有機耕種...等等，顯見居民仍非常關心是否將影響到基本生活所需條件。
- 4) 文化景觀計畫經費補助問題：居民亦關心文化景觀登錄之後，未來管理維護相關作業是否將有計畫經費長久予以支持。
- 5) 與其他公部門之間聯繫協調：居民希望在文化景觀劃設之後，能有相關的權益保障，例如其他周邊範圍非居民所擁有的土地所屬主管機關單位也能尊重文化景觀的重要性並維護其完整性，不會因為擁有該土地就任意運用其資源和改變其樣貌，能尊重文化景觀的價值與重要性。

以上問題則分別經由文化局代表與計畫主持人的回答解決社區領導者的疑慮，部分耆老因為只能透過母語理解者，19 鄰鄰長表示會再次召開會議向部落耆老說明、解答其疑惑。

3. 在地知識與專家知識（含研究顧問）之溝通

本次論壇再次提供了吉哈拉艾地區居民與主管機關、研究團隊的溝通管道，藉由論壇的舉辦，主管機關與研究團隊能漸漸讓在地居民了解豐南社區與眾不同的特色與文化

景觀的意涵、價值；透過實地踏查與相關研究工作等，主管機關與研究團隊也發現其在地智慧與生活美學，因此論壇本身就是知識資源增進的工具與方式。

(二) 社會關係

本次論壇會議針對社會關係的分析如下：

1. 社區聯繫與社區居民參與情形

本次論壇之出席者除部分具有戶籍居民已不住在吉哈拉艾地區者未出席之外，其餘居民大多都出席了；雖然出席者大多為年紀 65 歲以上的長者，且其中多數只能透過阿美族母語理解，但仍非常踴躍出席本次論壇參與討論，表達關心之議題，並透過翻譯聽取主管機關的回覆，顯示吉哈拉艾地區的居民動員與聯繫應是非常緊密。

惟戶籍不在吉哈拉艾但有耕地（含自耕與租耕）在吉哈拉艾範圍之地主與耕作者似乎沒有聯繫妥當，惟一位出席之地主乃會議召開後才得知此會議而半途加入。因此未來辦理論壇和相關會議時，需特別注意事前聯繫應確實通知每一位相關人員。

2. 提問內容與關心事項

本次論壇中由居民提問內容可知居民關心的事項涵蓋民生問題、主管機關與在地社區合作的工作項目與權限、經費補助，及與其他公部門單位之共識建立等，亦即與居民切身相關或未來管理維護計畫相關之事項，這些事項有助於提升居民的關注與投入，亦能強化主管機關、研究團隊與在地社區的討論模式與提供凝聚共識的機會，這些都有助於社會關係網絡的建立。

(三) 行動能量

1. 主管機關與研究團隊的即時解答有助於降低疑慮、提升認同與行動力

在地居民初次接觸文化景觀概念，難免對其有諸多疑慮與不安，透過主管機關與研究團隊即時解答其疑慮，能有助於降低其不安，促進其了解與認同文化景觀的意義與價值，進而提升認同感，並願意與主管機關合作推動文化景觀的登錄作業。

2. 論壇成為在地社區與主管機關之間溝通的平台與機會

本計畫預定召開四場次權益關係人論壇，目前已完成兩場，並獲得許多社區領導者與在地居民關心的議題與寶貴意見，顯示論壇本身即是在地社區與主管機關、研究團隊之間溝通的重要平台機制，討論過程中漸漸釐清疑慮與未來共同合作方式，重要意見也可在未來列入管理維護計畫中。論壇能有效促進意見交流並獲得重要資訊與達成共識，是提升行動能量的具體展現。

3. 其他公部門單位之經費補助

文化景觀是主管機關給予當地社區之文化資產價值肯定，登錄作業之完成即具有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認同其價值之意義，對文化景觀當地社區則有助於未來申請其他公部門單位之經費補助；不同經費與資源注入能使文化景觀之管理維護作業保持穩定且持續性地進展，亦能鼓舞在地社區長期投入管理維護作業，形成一具體之行動能量資源。

在論壇過程中由主管機關代表與計畫主持人回答社區領導者之疑慮，也因此促成吉哈拉艾 2 位鄰長自動發起吉哈拉艾地區居民內部討論會，由 2 位鄰長先代為向居民說明文化景觀的概念與登錄之意義；希望能尊重在地居民的想法與意見，展現了吉哈拉艾地區的凝聚力與互相尊重之社會公益價值。

第三節、第三場權益關係人論壇

一、會議目標及籌備過程

(一) 會議目標

1. 接續前兩次在地論壇，進一步討論「文化景觀怎麼做？」；
2. 討論「吉哈拉艾水稻梯田及水圳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初稿）」以及「吉哈拉艾水稻梯田及水圳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初稿）」；
3. 邀請相關公部門單位參與本次論壇，與吉哈拉艾地區所有住戶和地主等權益關係人進行具體溝通和釋疑，為文化景觀正式登陸作準備。

(二) 籌備過程

第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討論過程中，社區建議日後的論壇可以邀集相關公部門參與文化景觀劃設的相關議題討論，以避免日後相關公部門之發展規劃與文化景觀劃設之目標相抵觸；因此由花蓮縣文化局發文邀請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花蓮林區管理處、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辦公室等，於 11 月 14 日（週一）下午到石厝溝舉行第三次權益關係人論壇會議，並由研究團隊向相關公部門說明文化景觀之意涵，並由居民與相關公部門討論文化景觀劃設與其所轄業務相關之議題。

研究團隊則自 7 月份進行第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之後，陸續進行相關之水圳與梯田之田野調查，包括 8 月初進行數日的水圳興建歷史訪談與調查，9/17 進行吉哈拉艾綠生農法之紀錄工作，10/27、11/10 進行農戶生活調查與訪談。另研究團隊亦於 8 月 24 日於花蓮縣文化局進行本研究案之期中審查報告，經委員建議而修正或補充本研究報告內容。

吉哈拉艾部落亦於 10 月 17 日成立「豐南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並經由部落會議討論訂定「吉哈拉艾部落公約（草案）」，在公約草案完成之後先提供予研究團隊與本次會議議程整合，作為本次論壇與相關公部門討論的主要依據與內容。

由於本(第三)次權益關係人論壇邀集相關公部門單位參與，經詢問吉哈拉艾部落、主管機關花蓮縣文化局、各相關部門及研究團隊等可共同參與的時間，遂訂於 11 月 14 日(原定 10 月 24 日)下午 15:30~17:30，於石厝溝 19 鄰鄰長曾金智先生家中廣場舉行，文化局則由文化資產科佐理員陳孟莉代表出席。社區居民部分則由 18、19 鄰鄰長代表邀請豐南村領導者、部落領袖與該 2 鄰之相關權益關係人，包括石厝溝範圍內住戶與未居住在石厝溝地區但擁有石厝溝地區耕作農地的地主。

二、會議舉辦過程

文化局代表與研究團隊抵達會議場地時，部分石厝溝居民正在進行會議前討論，討論內容均以阿美族母語進行。11 月 14 日第三次權益關係人論壇之出席者共計有 2 位鄰長、居民 22 人、地主 2 人、社區發展協會幹部 2 人、文化局代表 1 人、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4 人、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及玉里工作站 3 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4 人、研究團隊(含研究顧問)7 人等，共計 47 人。相較於前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本次論壇重點更強調在部落公約內容及吉哈拉艾居民與相關公部門之間的溝通及討論。

研究團隊亦準備了本次會議之議程，內容列出開會事由(含前兩次論壇重點與本次開會事由)、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等，供參與論壇的相關公部門單位承辦人、社區領導者與居民了解本次會議重點。進行過程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王晉英開場向與會者簡單介紹相關公部門與主管機關代表後，由計畫主持人李光中向出席者進行簡報，並於簡報後由 18、19 鄰鄰長主持本次論壇，引導討論。

(一) 計畫主持人簡報內容

1. 「吉哈拉艾水稻梯田及水圳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容以及保存及管理原則(初稿)(由東華大學李光中老師研究團隊報告)
2. 「吉哈拉艾水稻梯田及水圳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初步構想(由花蓮縣文化局代表說明)

(二) 出席者討論內容

1. 問題與討論：討論「吉哈拉艾水稻梯田及水圳文化景觀」怎麼做？「吉哈拉艾水稻梯田及水圳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初稿)之修正意見？「吉哈拉艾水稻梯田及水圳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初步構想之修正意見？花蓮縣文化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與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等相關公部門單位，及豐南村村辦、社區發展協會和研究團隊等如何協助？

- 1) 19 鄰鄰長曾金智：這次成立吉哈拉艾管理委員會，目前共計開四次會議，第一次因為社區內臨時有工程破壞水圳，所以我們就臨時召開討論這件事，第二次則是討論選出管理委員會的幹部，並由幹部選出會長一名，由部落耆老葉高先擔任，因為人數很少久沒有選副會長，委員會下設有水圳組、水田組、山川維護組，水圳組組長

是宋雅各，水圳損壞與維護都是他負責；水田組組長是馬金水（當天因工作關係未出席）；山川維護組組長是楊德興，山川維護的範圍很廣，山、河流和封溪等等都是他負責，很辛苦；還有 18、19 鄰鄰長是當然委員，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村長、頭目代表等都要參與這個管理委員會。第三次則是討論公約內容，但是因為下大雨以及會長到台北，所以又召開第四次會議討論公約內容，預計以後每個禮拜一都會召開委員會。現在就跟大家報告討論公約的紀錄，比較有關的是土地利用，例如：

- 聚落地名為表現阿美族傳統文化，應正名為阿美族語；
 - 文化景觀相關土地的相關買賣、租用、轉讓予非部落居民，應經過委員會討論同意；
 - 希望原住民保留地能不要列入文化景觀；
 - 災害或大型機械的工程作業可能會破壞水圳，希望進行這些作業之前可以先與部落溝通；
 - 也希望文化景觀能尊重部落傳統文化傳承的需求；
 - 以及文化局或水利會應認同部落傳統水圳維護方式，以補助維護工作執行之所需工資為主；
 - 尊重原住民傳統生態智慧與生活方式傳承，合理採集與狩獵傳統領域的動植物資源，為了資源永續利用，居民應當遵守委員會規範採集與狩獵時期與方式，若未獲得許可，不得進入傳統領域採集狩獵。
- 2)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以下交給部落來主持。
 - 3) 18 鄰鄰長林惠梅：在本次論壇舉辦前，委員會已經先初步討論過相關內容，先請委員會各組組長發言。
 - 4) 山川組組長楊德興：遇到遊客來釣魚，告知他們要開始封溪護魚的訊息時，卻遇到他們說「公文拿來！」。這樣的情形，應該如何處理？
 - 5) 富里鄉公所農業課楊弘群課長：封溪護魚需要經法律程序公告及相關前置作業，管理維護牽涉到很多細節，主要以居民認可為主。很多地方也有完成封溪護魚程序，但是內部社區居民自己還是在釣魚；建議社區內部要組成巡守隊，還要有共識，公所這邊會提供大家封溪護魚的程序，不是只立個牌子就好。
 - 6) 張振岳顧問：鄉公所要如何協助社區申請封溪護魚的行政程序？
 - 7) 富里鄉公所農業課楊弘群課長：行政程序會由公所來跑，但前置作業有一些基本要求，如生態調查，並通過地方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封溪護魚的必要才可以。吉哈拉艾委員會成立、居民有共識以表明意願，而且居民的權利義務要定明，例如屆時巡護或檢舉的時候都沒有人做，這樣封溪護魚也沒有意義；而且這個標準要內外一視同仁，不能只檢舉部落外部的人，但是部落內的人自己釣魚等等。
 - 8)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這邊補充一下，封溪護魚是根據漁業法，第 14 條規定禁止採捕水產動物及水生植物，外面的人不能來採捕，部落內也不能，對大家的要求是一致的；如果已經完成封溪護魚的申請，發現有人來捕魚，那就是通報，所以需要居民有共識、成立巡守隊、自己也要遵守規定，並做好分工，再向鄉公所說明為什麼需要封溪護魚（例如根據生態調查的結果）。
- 那以後希望外來的人想進入這裡就要部落同意，而且要解說員來帶，那也要有法令規定；現在法令就是如果有影響到人民的權利、要遵守什麼規定，那就要有法令依據。所以封溪護魚能不能說立一個牌子不准人家進去，其實是不行，漁業法沒有規定不准人家進去，只能規範不能抓魚。但也有一個法令是規定要進去只能由部落的

人帶進去，就是發展觀光條例，它可以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秀林鄉有個部落就有劃設，這也不簡單，要做規劃以及主管機關同意，但是劃設之後，所有遊客進入都要由部落帶領、解說，那就可以依法收取解說費，這提供大家一個思考。

- 9) 18 鄰鄰長林惠梅：謝謝老師補充。接下來請水圳組組長報告。
- 10) 水圳組組長宋雅各：水圳維護部分希望不要用傳統工法去做，因為螃蟹會挖洞，那水就流不到下面田地，看看是否可以用木頭的去做，不要用水管，這樣景觀也比較漂亮。
- 11) 花蓮縣文化局代表陳孟莉：水圳保留了不同時期的工法，希望以前的工法可以保留下來，可以去看到前人的智慧，雖然這樣維護成本高，但是在公約第 25 條希望文化局補助經費，特別是在工資的部分，那我們每年都會向文建會爭取相關文化資產的維護費用，但文建會未必會核發，所以經費來源不定，長期的維護則需要部落來構思，例如成立維護水圳的基金，或是日後以水圳特色吸引遊客前來，觀光收入的一定比例則可從中提撥一部份做為水圳維護基金。
- 12) 18 鄰鄰長林惠梅：請水田組組長報告。（水田組沒有報告）
- 13) 地主鄭金城先生：現在水田已經買了大概 30 年了，以前這邊種田的面積有 18 公頃，現在不到 10 公頃，大約只有 20 人，其他大多委託經營或休耕。目前有兩條水圳，1 號維護較好，2 號早期保存較好，現在有崩壞的情況，建議改成步道，然後和水利會把 1 號做好，讓水還是可以灌溉剩下少數仍有耕作的田地，看看大家意見怎麼樣。
- 14) 19 鄰鄰長曾金智：今天沒有所謂的決定，要決定還要經過好幾次的會議，任何意見都可以提出來，先記錄之後再慢慢協調、溝通。封溪的主要原因在釣客防不勝防，感謝農業課願意協助。現在仍在討論如何復育這邊的原生種「哈拉」（臺東間爬岩鰍），所以這邊才會叫做「吉哈拉艾」，如果這邊沒有「哈拉」，那這邊叫「吉哈拉艾」也沒有意義了。
- 15) 18 鄰鄰長林惠梅：是不是請張振岳老師給我們講幾句話？謝謝！
- 16) 張振岳顧問：我不曉得你們動作那麼快，上次才在討論封溪，這次已經在動了；公所的課長在這邊，那很高興公所願意協助我們，最好依行政程序走，不然沒有法律依據，改天可以找個時間跟公所開會討論這件事。這條溪的保護主要，復育其次，只要環境好，物種就會慢慢出現。
 - 這條河毒魚、電魚的情形很多，那因為這條溪有保育類的臺東間爬岩鰍，所以我們可以用這個申請封溪來保護這條河，在封溪之前還是可以做保護的動作，可以將巡守隊建立起來，一開始先採柔性勸導，發現有人釣魚就先告訴他以後這邊不能來釣魚了，先勸導、不要跟他起衝突，慢慢告訴釣客這邊以後不能來釣魚。
- 17) 18 鄰鄰長林惠梅：謝謝張振岳老師。剛剛水田組的組長不好意思上前發言，那我想代替詢問，請農改場長官補充，告訴我們有機農業該怎麼做、我們要如何配合？
- 18) 農改場農業推廣課助理研究員吳明瑾：豐南也是農改場積極推動有機村的重點區域，那水圳與文化景觀的保護也是農村文化中很重要的東西，有機農業的發展也要結合文化與地景，未來這邊才会有更多遊客來這邊。農改場會在有機技術、課程方面協助社區，大家如果有這方面的問題也都歡迎跟我們交流。
- 19)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請問對規範和公約的看法？
- 20) 農改場農業推廣課助理研究員吳明瑾：規範與公約或水田管理會尊重當地社區，但基於農改場的發展方向，會不希望用化肥、肥料，希望發展有機農業，或是結合生態做為未來方向，這樣對地方也是長久的發展方式。

- 21) 當地耆老阿美族母語發問：～⁸。
- 22) 19 鄰鄰長曾金智（協助翻譯耆老發問內容）：她是回應剛剛鄭金城大哥建議的水圳利用方式，她希望水圳還是沿用現行方式，2 條水圳都繼續使用。
- 那我這邊對有機部分，目前在這地方大多是有機的，但是有部分沒有辦法，因為農田地力已經匱乏了，沒有用農業就沒有收入，那是不得已；我們會在公約中用勸導的方式。改良場部分，種水果的技術栽培，希望農改場可以常常來我們這邊，協助水果的無毒、有機栽種技術指導。
- 23) 農改場農業推廣課助理研究員吳明瑾：以後也會朝向有機、無毒的生活面、生態面或剛剛鄰長講到的栽種技術上的協助；另外補充要朝向有機、沒有農藥的方向的話，會建議大家朝擴大有機面積或有機作物多樣化的方式，例如結合原住原野菜種植等等。
- 24) 18 鄰鄰長林惠梅：謝謝農改場的說明。那接下來請林管處在山川部分提供一些建議。
- 25) 花蓮林區管理處玉里工作站高雋：其實看到公約內容還蠻讓我驚訝的，因為部落居民會這樣自發地提出自我約束的共識，表示部落已經有想法出來、知道要如何保護這些重要的東西，這樣意識的提升對林管處來說是很好的。
- 那保育的部分是依照森林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來執行，在公約第 29 條提到開放狩獵，在野生動物保育法有規定，原住民因傳統所需可向縣政府與鄉公所提出狩獵，依照一定方法和一定數量的狩獵是沒有問題的，所以建議先制定出開放狩獵時間、需求與傳統文化，表示透過祖先智慧能如何合理使用，怎麼合理使用才能永續、讓傳統文化傳承下去，這都要回歸法律。
 - 另外關於用地的部分，這邊周邊的山地都是林班地，水圳如果有到林班地上的話，那水圳的工程或是大型機具的整修等等，法令上是都要先知會林管處（森林法第 8、9 條規定），原則上基本的維修是沒有問題，但是大型機具的整修或工程是要知會的。
- 26) 張振岳顧問：我知道林務局以前也執行過封溪護魚的工作，這部分能否給予社區一些協助？
- 27) 花蓮林區管理處玉里工作站高雋：現在是回歸到縣政府的主管工作，林管處是協助社區進行溪流調查或簡單巡護等等，藉社區林業的工作進行，來協助社區更了解溪流或培力巡護，但不是法令上成立巡守隊。
- 28) 張振岳顧問：不過我在中溝有看過林務局所立的牌子，禁止採捕等等。
- 29) 花蓮林區管理處玉里工作站高雋：因為溪流在林班地裡，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就可以立牌位置禁止任何獵捕野生動物，例如捕魚、電魚、毒魚都不可以，那因為在林班地內就可以由林務局立牌子禁止，林班地以外的地方要請地方主管協助。
- 30) 19 鄰鄰長曾金智：74、75 林班地有沒有釋放到原住民保留地？
- 31) 花蓮林區管理處玉里工作站高雋：目前還未完成，但在做什麼事情都要先知道是誰管理，才知道要找哪個政府單位。
- 32) 19 鄰鄰長曾金智：公約第 7 條的地名，正名為阿美族語是哪一個單位？
-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正名這個醞釀到某一個時候，原民會可能會統一來做，不一定；但目前拿到官方地圖都還是石厝溝，未來地名要改可能須經內政部一個程序、全國的地圖改，恐怕不容易。不過我建議未來這邊解說摺頁、手冊、解說牌等，採母語為主、配合漢字補充的方式，這樣遊客也可以學習用母語來稱呼這邊，用比較彈性的作法。

⁸ 「～」符號為阿美族母語發音

- 在地契問題，目前還在釐清哪塊地未界定？劃設文化景觀是否會缺塊？是否請文化局再補充一下？
- 33) 花蓮縣文化局代表陳孟莉：文化景觀劃設和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是屬不同法源，也是兩個不同行政系統在主管，在法律層面上是不會互相干擾；但跟李老師一樣希望文化景觀越完整越好。那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可以請公所的承辦人再幫忙說明一下。（公所承辦人員已離開～）如果大家有疑慮的話，可以來討論文化景觀中的保留地所佔的面積有多大、分布是如何等，是否小到不會影響這個文化景觀的完整性等等，這都可以再來做討論。
- 34) 19 鄰居民曾文廣：是否有個機制或可能性，讓相關公部門可以跟文化局一起來跟居民先談這些事情，針對土地方面來跟居民說明，釐清程序只是時間問題，跟文化景觀沒有關係？這樣會讓居民相信沒有拿到地契的人不用擔心會出問題。
- 35) 花蓮縣文化局代表陳孟莉：這次有發公文給原行處，不過他們有要事走不開，所以原住民保留地承辦人無法參加這次的論壇；不過我知道他非常關心這個問題，下次我們會努力邀請原行處參加。
- 36) 地主鄭金城先生：我在這裡之前有養雞場，現在想整地回來種田，請問委員會或是相關公部門可以整地嗎？是否有什麼條件？有無列入管制？
- 37) 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陳正治：我補充剛剛提到地契、土地認定部分，可請左鄰右舍和村長證明此人耕種此地有多長的時間，送原民會認定，原民會就會請鄉公所會同至現場會勘，這樣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 38) 張振岳顧問：這必須為原住民保留地才適用，可是這裡歸林務局管理，所以可能不適用這裡的情形。另外關於鄭先生所提整地問題，因為這邊文化景觀是希望保存以前的梯田文化，所以不適合做大整地，會改變整個地貌，所以建議鄭先生是否可以委託給在地居民耕作，儘量不要有大型機械進入整地。
- 39) 地主鄭金城先生：裡面有雞舍要拆除，還是需要機具進入整地。
- 40) 張振岳顧問：不建議動它，破壞很可惜。未來文化景觀劃設的話，您也會是很大的受益者，因為這裡會變成很漂亮的地方，遊客會很喜歡這邊，委託給在地居民用傳統的方式耕作，就是這裡的特色，會很有吸引力。建議您朝這個方向想想看。
- 41)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麻煩鄭先生留下聯絡資料，會後可討論。
- 42) 豐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王晉英：未來會有很多次會議，感謝鄭大哥第一次參加和發言。
- 43)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要跟大家講一件很特別的重要事情，今天公部門來看到的公約，看起來非常的完整，我們都沒有操刀，是社區自己的力量、自己擬的，可見部落是有人才，所以我們要對豐南村和吉哈拉艾部落有信心，大家也要給他們一些意見和協助，讓大家一起來把它做得更好。
- 44) 豐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王晉英：公約出來表示大家更提升了，有公約就要自律、自主，很重要。今天感謝大家的參與和幫忙。散會。

三、權益關係人意見分析

本次論壇是本研究計畫之第三次權益關係人論壇，亦是文化局代表與研究團隊向吉哈拉艾社區居民舉辦的第二次論壇(第一次為豐南社區領導者論壇)，意旨在向吉哈拉艾地區居民與地主說明文化景觀之意涵與文化景觀登錄之意義，並希望藉由溝通討論的過程聽取居民與地主的意見，並由主管機關邀請花蓮縣文化局進一步邀相關公部門單位與會

討論，澄清居民對文化景觀劃設或登錄過程可能產生之疑慮，同時向相關公部門單位說明文化景觀之意涵，供其了解文化景觀劃設與其承辦業務間之可能關聯，並希望藉此論壇溝通過程作為日後計畫工作項目的妥善執行方式之參考。以下就依協同規劃理論有關權益關係人制度力之三面向將本次論壇之權益關係人意見分析如下：

(一) 知識資源

1. 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成立與部落公約(草案)擬訂

吉哈拉艾部落認同文化景觀劃設並自主成立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並依據當地生活環境等設有水田、水圳、山川維護等組，做為日後與主管機關花蓮縣文化局溝通協調文化景觀登錄及管理維護之主要對話窗口；委員會亦於本次論壇之前完成部落公約(草案)之擬訂，作為日後溝通文化景觀相關事項時之基本遵循原則，論壇過程亦向文化局與相關公部門釐清公約內容涉及之原住民保留地、封溪護魚、有機農法等之疑慮，溝通過程展現部落自主性與在地知識及智慧，其結論及共識也是在地知識與專家知識對話的具體結果。

2. 阿美族語地名之正名需求

豐南吉哈拉艾文化景觀預定範圍內的居民均為阿美族人，吉哈拉艾即漢語中所稱石厝溝地區，該地主要水源河流稱為石厝溝溪，而石厝溝地區阿美族語名稱「吉哈拉艾」乃因早年阿美族人移墾當地之石厝溝溪隨處可見保育類動物「臺東間爬岩鰍」（阿美族語稱「哈拉」），故阿美族人以族語稱呼當地為吉哈拉艾有其背景因素，部落也希望在登錄文化景觀的地點名稱及官方地名能正名為吉哈拉艾。文化局與研究團隊隨著研究工作進展與知識對話，漸漸亦以吉哈拉艾稱呼當地，部落亦有意以此物種申請封溪護魚，因此文化景觀登錄地以吉哈拉艾為名更具有意義，阿美族語正名需求也凸顯了在地知識資源的發揮。

3. 在地知識與專家知識（含研究顧問）之溝通

本次論壇中邀請了相關公部門單位參與討論，經由溝通過程與疑慮澄清可促進在地知識與專家知識之對話，以下就知識資源的部分整理如下：

- 1) 封溪護魚之需求與疑慮澄清：吉哈拉艾部落對於石厝溝溪的封溪護魚需求乃自上(第二)次論壇即提出相關想法，延續至本次論壇，更具體落實在部落公約中，希望當地居民都能遵守，論壇中也提出希望依法完成法定封溪護魚程序。部落在上次論壇中希望文化景觀能協助完成封溪護魚的程序申請，經由澄清後得知封溪護魚乃依漁業法向鄉公所提出申請，經由本次會議邀請富里鄉公所農業課課長雙向溝通，有效地澄清申請行政程序與相關疑慮，未來吉哈拉艾部落希望針對石厝溝溪申請封溪護魚極為具體可行。。
- 2) 有機農業技術協助與課程訓練：吉哈拉艾部落因文化景觀劃設作業而自主希望能達到全面有機農法耕作的目標，但當地有些農地漸趨貧瘠，農藥或肥料的使用在所難免，故希

望花蓮農業改良場能協助水田與果園之有機農業的耕作方式，農改場將以有機農業技術協助、舉辦相關課程訓練的方式，輔導豐南地區提高有機耕作的比立，同時亦鼓勵當地能朝作物多樣化的方向嘗試。

- 3) 國有林班地維護整理與狩獵議題：吉哈拉艾文化景觀預定地範圍內之部分水圳可能落於國有林班地內，依森林法規定若有興修需要應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同意後施工；另依野生動物保護法規定除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需要外，不得獵捕野生動物，且其獵捕方式、種類、數量、期間、區域等均應遵守相關規定。透過主管機關與在地居民的溝通，達成可行的共識，亦是提升知識資源的有效方法。
- 4) 原住民保留地與文化景觀之關聯：原住民保留地亦是吉哈拉艾居民非常關心的議題，同時擔心文化景觀之劃設與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會有衝突，經文化局承辦人說明此兩作業分屬不同行政單位、不同法源規範，文化景觀之劃設不影響日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的程序。富里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承辦人提早離席，未能即時解答在地居民之疑惑，甚為可惜。

(二) 社會關係

本次論壇會議針對社會關係的分析如下：

1. 主管機關與相關公部門單位提供協助有利於提升合作之夥伴關係與動力

本次論壇由於邀集相關公部門單位出席參與討論，部落居民對於劃設文化景觀相關議題、文化景觀範圍區內的土地利用或申請封溪護魚程序等，均能藉由論壇討論機會澄清疑慮或了解未來相關申請作業程序，主管機關與相關公部門單位提供資訊與協助，有利於部落居民了解文化景觀劃設之影響層面，同時也進而了解居民平日關心在地生活與環境議題與未來因應之道，公開的雙向溝通有助於提升在地部落與主管機關或相關公部門未來之夥伴關係與合作動力。

2. 權益關係人討論平台機制之需求

部落居民相當關心文化景觀劃設是否將影響原住民保留地的申請，並於本次論壇提出希望能有雙向溝通的機制或平台，供部落居民、主管機關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等權益關係人共同討論。吉哈拉艾部落提出權益關係人討論平台機制的需求，展現其對文化景觀劃設的認同及部落自主性，此討論平台機制亦將有助於相關權益關係人社會關係的增進。

3. 相關公部門承辦人員的參與投入之影響

本次論壇邀集文化景觀範圍內相關主管機關單位出席，大多數公部門單位均全程參與並適時向在地居民說明相關規定及其負責業務處理原則；惟其中富里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承辦人到場聆聽後表示已經有許多公部門出席，不知文化景觀或此論壇討論內容與

其負責業務有何關聯而提早離席，故後續討論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議題時，該承辦人無法即時回答居民疑惑。經研究團隊討論應於邀請相關公部門單位時，提供足夠之文化景觀登錄作業相關資訊，並說明與相關公部門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或影響，及論壇舉辦之意義與討論事項，供業務承辦人事前了解與準備資料，才能有效促進權益關係人的社會關係與合作。

(三) 行動能量

1. 公部門的技術協助與相關計畫經費或資源

石厝溝溪封溪護魚是吉哈拉艾部落極為重視的事情，在第二、第三次的論壇中均希望相關單位可以協助完成申請程序，本次論壇經由富里鄉公所農業課提供申請程序與相關權利義務等資訊，並允諾會協助完成行政程序等作業，對吉哈拉艾部落而言是個重要合作夥伴，也是文化景觀登錄與封溪護魚的行動能量資源。

除了封溪護魚的需求外，吉哈拉艾部落亦希望提升有機耕作技術與釐清原住民保留地與文化景觀是否相互影響。在有機耕作部分，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在有機技術的指導與相關培訓課程，將是正向的行動能量資源。

另富里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承辦人未能於本次論壇中回應部落居民的疑慮，乃因不了解其負責業務與文化景觀及論壇的關聯為何，看似無法在原住民保留地議題上提供行動能量，但這正是研究團隊與主管機關花蓮縣文化局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在第四次論壇舉辦之前可以再向其說明文化景觀意涵及居民的關切與疑慮，並積極邀請該承辦人與縣府承辦人參與以釐清疑慮。

2. 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與部落公約(草案)之自主性動力

吉哈拉艾部落自第二次論壇提出邀請相關公部門參與日後文化景觀論壇後，部落內部則相當重視未來的規範與配套措施，即便原本無固定部落會議，仍自主召開部落內部討論會，依部落的現況、問題草擬出部落公約，作為文化景觀登錄之內部約束依據及對外相關公部門之溝通與合作原則，且成立了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作為日後之主要對話窗口，並依照在地需求分設有水田組、水圳組、山川維護組，部落對文化景觀的認同與積極性、自主性，亦成為豐南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登錄之行動能量的重要資源。

3. 論壇與未來溝通平台機制的行動能量

本計畫預定召開四場次權益關係人論壇，目前已完成三場，並獲得許多社區領導者與在地居民關心的議題與寶貴意見，另透過與相關公部門單位的溝通可釐清疑慮與居民擔憂，顯示論壇本身即是在地社區與主管機關、研究團隊之間溝通的重要平台機制，討論過程中也可找出未來共同合作方式，重要意見也可在未來列入管理維護計畫中。論壇能有效促進意見交流並獲得重要資訊與達成共識，是提升行動能量的具體展現。

第四節、第四場權益關係人論壇

一、會議目標及籌備過程

(一) 會議目標

延續前三次在地論壇的討論議題方向，由花蓮縣文化局、花蓮林管處（含玉里工作站）、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農田水利會富里工作站、花蓮縣永豐國小等公部門單位，與吉哈拉艾地區之所有住戶和地主進一步溝通和研商尚未解決之議題，主要包括：

1. 文化景觀登錄是否會影響居民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作業？
2. 針對部落公約內容再加以討論確定，特別是內容涉及原住民狩獵活動之文字內容應如何修訂？
3. 未來以「豐南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為核心的夥伴關係工作平台如何運作？

(二) 籌備過程

本次權益關係人論壇仍延續前次論壇方式，由花蓮縣文化局發文邀請相關公部門單位代表出席，包括：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富里鄉公所、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含玉里工作站）、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花蓮農田水利會富里工作站、花蓮縣永豐國小等公部門及教育單位。社區居民則由 18、19 鄰鄰長代表邀請豐南村領導者、部落領袖與該 2 鄰之相關權益人，包括石厝溝範圍內住戶與未居住在石厝溝地區但擁有石厝溝地區耕作農地的地主。經協調後訂於 2012 年 1 月 10 日（週二）下午 14:00~17:00 假 19 鄰鄰長曾金智先生住家廣場舉行豐南文化景觀第四次在地論壇。

研究團隊並於本次論壇舉辦之前，於 2012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2~23 日、12 月 26~28 日、12 月 30 日完成本研究相關之文化景觀提報、農戶資料訪談、水圳區段工法調查、水圳興修歷史及管理維護方式調查等提報與資料蒐集之重要工作：

1. 12 月 15 日由執行單位花蓮縣野鳥學會向花蓮縣文化局提報「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提報表」，針對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中保存最完整之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提報登錄為農林漁牧景觀與水利設施兼具的文化景觀；
2. 12 月 22~23 日進行吉哈拉艾（石厝溝）地區水圳與梯田的農戶生活調查，包括農村人口基本資料、當地土地利用方式，及農作物選擇、施作農法、農產品銷售管道等；
3. 12 月 26~28 日則是依本研究案期中審查委員意見，進行水圳各區段工法之補充資料調查，除完成本研究報告中的各區段工法圖示外，亦輔以文字說明各區

段工法之位置（標示海拔以及距離取水口位置之距離）、工法名稱與水圳工法之規格（底寬、高度、水圳邊坡斜度等）；

4. 12月30日則拜訪富里鄉公所民原課承辦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的李靜子小姐，由於李小姐於11/14當天之第三場論壇提早離席，居民擔憂文化景觀劃設與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衝突之疑慮並未獲得解答，因此研究團隊預計在第四次論壇舉辦之前先行拜訪，提供相關資料輔以說明，並再次邀請其參加第四次在地論壇。同日亦進行吉哈拉艾地區第三至第五號水圳與石門圳之興修歷史與管理維護方式之訪談，其中吉哈拉艾地區五條水圳與石門圳之管理維護方式有所不同，以輪流巡護及共同修復之管理維護方式，更具有吉哈拉艾部落團結守護之特性。

二、會議舉辦過程

研究團隊於2012年1月10日（週二）第四次權益關係人論壇舉辦之前先行與在地小學永豐國小新任校長王定一校長約訪，當天提早抵達並前往與王校長初步溝通目前文化景觀登錄準備工作的歷程與現況，並簡單介紹過去協助永豐國小與豐南社區搭起夥伴關係工作平台的過程，同時亦順利邀請王校長出席當日下午的論壇會議，讓論壇參與對象更多元化，也可能再開啟永豐國小與豐南社區的夥伴關係工作平台橋樑。

本次論壇之出席者共計有村長1人、2位鄰長、居民23人、地主2人、社區發展協會幹部2人、文化局代表2人、永豐國小1人、花蓮區農業改良場1人、花蓮林管處玉里工作站1人、花蓮農田水利會富里工作站1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3人、大愛電視台1人、研究團隊(含研究顧問)7人等，共計47人。

研究團隊亦準備了本次會議之議程，內容列出開會事由（含前三次論壇重點與本次開會事由）、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等，供參與論壇的相關公部門單位代表、社區領導者與居民了解本次會議重點。進行過程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王晉英先向與會者簡單介紹公部門單位代表與研究團隊成員（含研究顧問）後，逕行與吉哈拉艾居民、地主及相關公部門單位代表進行文化景觀登錄之意見交流。

（一）報告內容

1. 「吉哈拉艾水稻梯田及水圳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及土地權屬等內容（原定由東華大學李光中老師研究團隊報告，因本次討論事項較多且已於前二次論壇中簡報，故本次省略簡報，逕行討論吉哈拉艾部落公約的修訂）。
2. 「吉哈拉艾部落公約」第二次修訂內容報告（豐南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報告）。

（二）出席者討論內容

1. 問題與討論：文化景觀登錄是否會影響居民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作業？「吉哈拉艾部落公約」作為未來吉哈拉艾水稻梯田及水圳文化景觀的保存及管理原則，內容是否需要修訂？是否可改由「豐南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提報？未來吉哈拉艾水稻梯田及水圳文化景觀的保存及管理，如何透過輔導和協力的夥伴關係工作平台，協助「豐南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討論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相關推行工作？

- 1) 王晉英理事長：歡迎大家！也很高興今天有各機關的長官與代表出席參加我們的會議，希望透過文化景觀的登錄，我們豐南可以越來越好。也先跟大家拜個早年！
- 2)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老師：今天邀請到很多相關公部門的長官或承辦人出席，要感謝花蓮縣文化局的承辦人陳孟莉小姐，很用心地發公文、電話來幫忙邀請。那今天也很高興新任的文化局文化資產科陳建村科長也在上任不久後就出席我們的論壇會議，歡迎他！還有在地小學永豐國小的王定一校長，也是這個學期剛上任，也是第一次參加，歡迎他！還有花蓮農業改良場的副場長范美玲小姐、我們在地文史專家張振岳老師、花蓮林管處玉里工作站的高雋先生，和花蓮區農田水利會富里工作站的鄭振豐先生，公部門還有很重要的農業課的楊弘群課長以及民原課負責承辦原住民保留地的李靜子小姐，應該等一下就會到了。
 - 以前幾次都會有螢幕、簡報來報告文化景觀的法規、有甚麼影響等內容，我個人就佔了很多時間；因為上次已經討論到公約內容、是否要修改，所以這次改以圍圈方式，把時間集中放在公約的討論，公約確定有助於確立日後文化景觀的保存及管理原則，以及文化局日後的輔導協助計畫。是否先請文化局陳科長跟我們說說話，謝謝！
- 3) 文化局陳建村科長：謝謝李教授，他真的很用心。我先代表我們文化局局長還有工作團隊，感謝豐南和在地這裡的鄉親共同支持這個文化保存的工作。我來花蓮縣文化局之前是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工作七年，有個原住民族基本法，共有 35 個條文，這個法最基本的精神就是如果政府做什麼工作會跟原住民部落有什麼影響，一定要事前跟部落居民講清楚說明白，政府到底要做什麼事；所以很感謝李光中老師、在地鄉親、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還有在地文史專家張振岳老師，共同推動文化保存工作。
 - 目前文化保存工作是政府重視的工作項目，在這邊更特別的是，不管是保存梯田或水圳都是跟大家生活息息相關，所以才希望在這個文化保存的推動過程中，把相關的公部門都邀請過來，因為如果這個文化景觀登錄之後，以後要怎麼讓我們在地的生活跟文化景觀保存工作不會有衝突，這才是我們要追求的最高目的，又能很自然讓我們用原住民的傳統生活方式就能兼顧到文化保存，不管是生活方式或生產方式，都希望跟文化景觀保存找到雙贏的兼顧模式，這樣我們推動才有價值。希望透過這些討論讓大家心中建立信任，也相信文化景觀的推動對部落未來發展是有幫助的。最後還是代表文化局謝謝大家今天與會，謝謝！
- 4) 王晉英理事長：謝謝陳科長！那我們還有永豐國小的王校長，他才剛上任一學期就有很多建樹，推動客語學習就在全國得到客語比賽第三名，還有努力推動跟外縣市國小間的校際交流，我們也請王校長給我們講講話。
- 5) 王定一校長：大家好！我從去年八月一日來到永豐國小上任、成為這邊的一份子，今天很高興來到這邊學習。上午李教授跟我聊了一下，知道這邊的產業是水稻，但

是農業這塊是我非常陌生的地方，但卻又是我們小朋友非常熟悉的、生活的一部份。

- 這段時間一直有個願景，跟外校多交流、帶孩子看看外面的世界；但是如果孩子對在地文化與資產都不清楚的話，那出去的時候先備條件也都沒有具備，所以今天來邊學習未來如何讓小朋友具備在地文化的深耕，未來的學習課程規劃也希望能先認同在地、了解在地，再去學習如何擴展自己的視野。希望社區未來發展在這美好的願景努力之下，小朋友能有非常豐富的學習內涵，並有發揚光大的發展。
- 6)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老師：因為鄉公所的課長和承辦人待會就到，那我建議把握時間請鄰長來主持公約的討論，是否逐條討論，也請用母語翻譯給部落耆老了解條文內容。
- 7) 19 鄰鄰長曾金智：公約用母語翻譯很難，不過還是要盡量翻譯，因為老人家很怕被騙、上當、土地會被賣，所以還是要用母語逐條翻譯，讓他們知道如果不行就要講出來。～⁹。好，老人家說第一條通過。
- 8) 張振岳顧問：是否把第二條決定文化景觀範圍土地利用及計畫中的「決定」改換一個詞句？因為很大範圍是國有林，那恐怕不是部落公約可以決定如何使用的，部落應該沒有決定權，是不是可以討論一下。
- 9) 花蓮林管處玉里工作站高雋：一時還沒想到什麼適當的詞句，若改成「監督」或「參與規劃」是不是比較好？
- 10)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老師：高雋先生講得還不錯，因為委員會是希望部落提的計畫或是政府公部門來這邊做的計畫，部落可以來參與討論，也可以發揮監督的角色，如果將「負責決定或處理」改成「負責監督、管理、參與規劃或執行」是不是可行？不知道文化局這邊的想法？(...)是不是也請曾金智鄰長幫我們翻譯給耆老知道？(...)就是一方面要去用它、一方面也要去保護它。
- 11) 19 鄰曾金智鄰長：這個也難翻譯。(...)我們後面有一條是討論先不要將原住民保留地劃入文化景觀裡面。
- 12)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老師：鄰長其實是提醒我們，過去幾次討論中大家關心的是到底這邊土地的改變，部落這邊到底有沒有決定權，擔心劃設文化景觀之後會變成政府要怎麼樣就怎麼樣，我想公約中第二條所寫的「決定」應該不是說政府公部門做的事情要部落來批准，應該沒有這個意思。（曾金智鄰長：沒有，不是這個意思。）這裡寫的「決定」應該是說影響到部落的權益的時候，部落可以來決定，所以可能跟我們用字的角度不同，應該是說影響到部落權益的時候，部落可以決定要不要，因為他們很擔心這個。
- 13) 張振岳顧問：我補充一下，如果純粹是部落內部公約的話這樣的文字是可以，剛剛提出是因為如果是要公部門來背書的話，他們可能就會挑毛病。
- 14) 豐南社區發展協會王耀庭：這個公約是希望以後在地的聲音對公部門的一些準則，希望公部門知道我們有這些公約內容是希望彼此雙方互相尊重的。
- 15) 19 鄰鄰長曾金智：這個是希望讓公部門知道說我們希望彼此尊重，如果有什麼公部門的作業要尊重在地的意見，不要說連協調的機會都沒有，只要一個公文下來就一定要怎麼樣、怎麼樣。
- 16)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副場長范美玲：建議可以把第二條公約內容的文字前後稍微調換一下，可能意思就不太一樣了。
- 17)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老師：鄉公所的農業課楊弘群課長和原住民保留地的承辦人李靜

⁹ 「～」符號為阿美族母語發音

子小姐已經來了，還是請他們也跟大家講講話？

- 18) 19 鄰鄰長曾金智：我們的公約現在有一條是寫著希望這個原住民保留地先不要劃入文化景觀內，因為文化景觀是整片的，包含原住民保留地，我們希望知道原住民保留地現在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到什麼程度了？如果說還有十年、二十年，那我們就把公約中那一條先刪掉。
- 19)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老師：這是在公約中的第十一條提到在政府給予地契或說明後方能劃入，今天就是說明的機會，如果今天經由說明可以知道劃設文化景觀與申請保留的是兩件事情、不會讓保留地申請受到不好的影響，那就可以劃入文化景觀裡面。是不是先請承辦原住民保留地的李小姐先跟我們說明一下。
- 20) 富里鄉公所民原課李靜子小姐：上次經由李老師的助理提供文化景觀範圍區域，會牽涉到原住民保留地的只有部落聚落這一塊，面積其實不多。現在還不知道文化景觀劃設是否有土地使用上的限制，如果今天是劃入國家公園那強制性就很大，要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就不太可能，如果劃設文化景觀是自願性的劃設、是自律性的規範的話，那強制性就比較低，跟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就沒有什麼衝突，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使用也沒有什麼衝突，只是你們自己的公約有沒有約束力，對地主的土地使用是沒有強制性的。這樣了解嗎？～（以阿美族母語翻譯給耆老聽）。
- 原則上原住民保留地的申請，目前確定是到 103 年 12 月 31 日，原本是到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為原民會跟行政院申請延期到 103 年底；目前有申請的麻荖漏山段、四維段因為林班地解除、解編劃入原住民保留地，現在都已經核定了，只剩下劃入山坡地、所有權設定的步驟，就可以完成、讓大家取得土地所有權狀了，這是四維段與麻荖漏山段的情況。富里段這邊，如果後面有申請的，目前承辦狀況是一部份已經過國有財產局同意劃入原住民保留地，現在送到行政院報院當中，如果行政院核定，那我們就可以設定土地使用人取得權狀；除非那個土地有爭議、使用上有爭議，不然基本上不會有太多的困難，我們會勘之後基本上立場都是給予、同意。
 - 那剛剛曾大哥講的這(11)條說要有限制的部分，我是有意見，因為這屬於個人、土地擁有者自律的問題，跟原住民保留地的申請或使用是沒有衝突，我做這個說明。
- 21) 在場居民：～。
- 22) 富里鄉公所民原課李靜子小姐：～。（部落耆老點頭）
- 23) 曾金智鄰長：剛剛用母語就不用講那麼久了。～。謝謝李小姐的說明。～。因為聽說瑞穗鄉為了溫泉區，以前申請的原住民保留地都還在鄉公所裡面、沒有送出去，所以我們很擔心啊，報紙都登出來了，希望我們富里不會這樣子。
- 24)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老師：是否今天會議結束之後，我們研究團隊幫忙修改一下公約內容用語，在下次部落會議(1/14)之前再交給部落討論？
- 25) 曾金智鄰長：好。那第三條我們部落有修正，「18、19 鄰鄰長為當然幹部，部落頭目、村長、代表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指導幹部並擁有幹部表決權」，這個幹部表決權是新增加的，原本只有參與，但是覺得把大家都拉進來、都有表決權，跟吉哈拉艾的幹部權利都一樣，參與程度可以更高。第四到第六條跟以前一樣。
- 第七條，關於聚落地名改為阿美族語，公部門不知道是否可以協助？
- 26) 張振岳顧問：這個鄉公所應該就可以改了，街道名、甚至河川名等，鄉公所就可以改了，只要鄉公所改了送上去，一般都會尊重，街道名也都這樣就可以改了；應該是鄉公所的民政課負責的。
- 27) 豐南社區發展協會王耀庭：如果將石厝溝改成吉哈拉艾，有什麼助益或限制，可不可以幫我們分析一下，之前好像聽說過如果改成吉哈拉艾，未來在宣傳的時候不可

以在媒體上公開或是用這個宣傳。

- 28) 張振岳顧問：應該沒有這樣的限定。地名或鄉鎮名都是約定俗成的，如果原本有個石厝溝計畫，現在要變更計畫名稱，可能會影響那個計劃；但是如果大家都認同要變更這個地名，那透過鄉公所公告就可以。像當初凱達格蘭大道也是市政府直接改就好，原本是仁愛路，公告後就變成原住民的凱達格蘭大道，只是要讓大家公文行文時知道已經改成新名字，這樣就可以了。
- 29)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老師：我個人贊同第七條改成阿美族語在地名稱；上次我的建議是在地立的告示牌、解說摺頁等等可以先用在地名稱，而且剛剛張振岳老師說可以循那個行政體系去改，而且我個人贊同用吉哈拉艾的名稱取代石厝溝，石厝溝野蠻有意思的，這邊真的上游有石厝的樣貌，所以叫石厝溝有原因的。
- 不過對我們在地來說，吉哈拉艾會更有感覺，因為這是當初來這邊的祖先取名的，而且這邊未來的發展很可能跟「哈拉有關，因為哈拉是保育類的魚類，以後護溪就是以保護哈拉為指標魚類；這邊的米品質好也是因為水質好，哈拉要能生存就是這邊的水質好，所以哈拉可以做為護溪、水質保護的指標、認證。以前的老地圖寫石厝溝沒有關係，那不用去改老地圖。
- 30) 曾金智鄰長：～（以阿美族母語翻譯給耆老聽）。
- 第八條有沒有什麼要修改的？如果要賣土地的話，建議經過委員會同意；最好是不要賣啦。
 - ～（以阿美族母語翻譯給耆老聽）。第九條有沒有問題？我剛剛是用母語翻譯給老人家聽，他們是同意，但是國語的用詞部分，有沒有要修改的？
 - 第十條，應該用詞要改，不然有點看不懂，跟第二條一樣，請老師幫我們修改之後，我們部落會議再討論。
 - 第十一條，因為剛剛討論，這一條可以不要了。
 - 第十二條，～（以阿美族母語翻譯給耆老聽）。因為這次上面的產業道路開路，他們不知道底下有水圳所以破壞了，等我們知道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不是說都不讓他們（大型機具）進來，是希望最起碼我們事先知道他們要做什麼，我們可以去跟他們說底下有水圳，不要不小心破壞了，也希望他們讓我們先知道他們要做什麼。
- 31) 王晉英理事長：就像這條溪一樣，當初政府要做的時候是要做那樣水泥牆的，經過我們去抗議，就像下面那個石頭砌上去的，就比較自然。我們不是說不讓政府來做工程，但是希望要符合在地的需求、不要破壞原貌或生態，可以讓蝦蟹寄居在河流裡。而且本來就希望他們能尊重在地的居民，常常是公部門也不希望水泥的，但是包商就是作成水泥的，所以地方的自主性要出來，該講話就要講話；也請公部門幫忙協助，要求包商要尊重在地、注重生態。
- 32) 曾金智鄰長：希望以後是這樣子，讓我們的管理委員會可以這樣做。第十三條到第十九條是吉哈拉艾自己想的、以後要朝什麼方向去走，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文字要改？～（以阿美族母語翻譯給耆老聽）。第十三條到第十九條的生活與文化部分，我們就不在這邊討論了。
- 33) 富里鄉公所農業課楊弘群課長：請問這個範圍內的農戶還有慣行農法的農戶嗎？這些是你們可以去努力的目標，還是要勸那些慣行農法的農戶改種有機會比較好啦，謝謝。
- 34)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副場長范美玲：第二十條的健康土地是否可以改成環境友善，因為環境的範圍會比土地來得廣。我剛剛有問張老師為什麼不寫有機，那因為這邊還是有一、兩戶慣行的，也很謝謝大家都朝健康的方向，所以我是建議將健康土地改

成比較概念性的環境友善，謝謝。

- 環境友善其實就是跟現在大家種植的方式一樣，不要使用太多的化學肥料跟農藥，那建議改成環境友善而不只是健康土地，是因為我們不只是對土地友善，對我們的河川、我們的人體都是好的，所以才建議這樣改。
- 35) 曾金智鄰長：那水田管理部分還有沒有要改的？～（以阿美族母語翻譯給耆老聽）。
- 水圳部分，～（以阿美族母語翻譯給耆老聽），都要巡邏。
- 36) 花蓮農田水利會富里工作站鄭振豐顧問：水圳的維護主要還是靠大家的保養、維護與愛護。以往這邊的水圳維護情形很良好，疏通方式也很好，希望可以繼續維持下去，謝謝。
- 37)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老師：好像有聽這邊的居民說希望農田水利會補助修復資材的材料可以由部落決定，有些地方可能考慮恢復傳統的工法，現在好像只能選擇水泥或塑膠水管，長久下來這邊的水圳可能只剩下水管或水泥化了。
- 38) 花蓮農田水利會富里工作站鄭振豐顧問：所用材料是由居民申請、由水利會去核定，主要還是居民申請為主；但還是以當地方便取得的材料為主，水利會沒有指定材料，是由部落或居民提出申請來決定。材料以在地方便取得為優先，不會說只有台北才買得到，或想要買進口材料，如何維護也是由在地居民來決定。
- 39) 豐南社區發展協會王耀庭：那除了材料費的部分，是否也有修復工資的補助？
- 40) 花蓮農田水利會富里工作站鄭振豐顧問：水利會的管理方式有甲、乙、丙三種，據我所知這裡是屬於丙種的區域，有修復工資的維護方式是甲種的，不過恐怕是要上級長官才能決定，我這邊無法承諾升到甲種。
- 41) 豐南社區發展協會王耀庭：因為如果要用傳統工法來維護，那要做的工很多，還有載運的機具、油錢等等，材料可能用在地的石頭、泥土，所以材料費用相對是較少。
- 42)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老師：可以考慮農田水利會與文化局搭配材料費與工資的部分，如果要以傳統方式修復一條水圳，可能用木頭或竹管比較高價的方式，可以跟農田水利會申請材料費的補助；那工資的部分，我們如果把水圳維護當作是文化資產的修復，是不是在管理維護計畫裡頭可以向文化局編列相關工資，或許互相搭配也是一個方式，可以朝這方面去執行。
- 43) 曾金智鄰長：文化局是不是沒問題？那水圳部分就這樣。
- 山川維護，林務局是否有要修正的？
- 44) 花蓮林管處玉里工作站高雋：像我上次說的，很高興你們有這樣子的討論與共識來保護自己的環境。但在法律上有些事情我還是要提醒你們，像第二十六條，原則上是沒有問題，因為你們有提到山林河川領域生態資源基於文化傳承與保護立場，不得破壞跟取用；但在我們的立場，不管是不是基於文化傳承的立場，就是不得破壞跟取用，就是要保護它。
- 第二十七條的問題比較大，這邊有提到採集跟狩獵，這邊有提到原住民基本法，但這邊有個問題要跟大家提醒，因為現在目前為止，「傳統領域」在法律上還沒有公告，所以還沒有人可以說這個是傳統領域、可以合法狩獵。我知道有些地方是原住民部落公認的傳統領域，但是在「法律上」，還沒有傳統領域的公告，所以原住民基本法第十九條還沒有辦法適用在傳統領域上。所以我建議在這個地方的括號加上「須符合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原住民基本法，並須經過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因為你們有提到為達到資源永續，應制定採集、狩獵的時期，那既然已經有採集跟狩獵的時期，這部分就可以透過申請核准同意。因為現在很多部落都會因為傳統祭儀部分跟我們申請，縣政府都會同意，我們也都會知道，只要申請核准就

可以利用這些自然資源，只要在申請書上寫清楚。

- 第二十八條部份我只想修改「條例」這兩個字，因為條例是一個法令，這是一個法律的用詞，部落這邊可能就是用公約或是其他提醒的方式。這邊還是提醒，因為這不是一個正式的法令，我們只能做到勸告或宣導；如果真的發現什麼事情，請第一件事就是通報，因為部落大家沒有去抓人或執行公務的公權力，但是部落居民可以說這個人是現行犯、要求這個人留在現場；但是不能去限制他的人身自由，例如覺得這個人很可疑、不想讓他進入，連我們林務單位的人都不能這樣限制人民進入，但是如果發現可疑事情請通報，會有公部門或警察單位來處理。如果大家能幫我們做到通報的第一個關卡，就已經是很大的幫助。
- 那後面就沒有什麼問題。不過我想問一下，第三十條提到如果雜草過多可以用「Sakonkong」方式進行清潔，「Sakonkong」是什麼意思？

45) 曾金智鄰長：就是義務勞動清掃啊。

46) 花蓮林管處玉里工作站高雋：是一種制度。那這邊要提醒大家，如果生態廊道牽涉到比較敏感的地方的時候，還是讓我們知道會比較好。以上是我的意見，如果大家有其他意見，我們可以再討論。

47) 曾金智鄰長：～（以阿美族母語翻譯給耆老聽）。

- 最主要是第二十八條，因為我們想要封溪，不然都不能制止他們來這邊釣魚，因為他們會說去縣政府或網路查，這條溪沒有封溪啊，他們照樣去釣魚。那釣魚還無所謂，結果第二天魚都翻白肚了，就是因為他們還會電、毒魚，所以我們一直強調要封溪，不然都拿他們沒有辦法。

48)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老師：建議這個可以加在第二十九條中，嚴禁毒魚及電魚之情況發生，後面加兩句：「應依漁業法申請封溪護魚，加強巡護」，後面再接若經發現立即通報警察單位，在中間加上兩句。這樣勸沒有用，法規就是依照漁業法，把基本資料準備好，鄉公所應該也是由農業課這邊輔導我們怎麼做，希望今年就能盡快公告封溪護魚。那封溪護魚公告之後，溪裡的所有水產生物都不可以去採，不只不能電、毒魚，釣魚也不行，自己部落也要有共識，封溪護魚一年、兩年、三年，部落自己也不能去採，但是經過幾年，這條溪會變得很不一樣。之後我們再來討論以後溪裡的資源要如何適度去依傳統祭儀運用，但是可能要让這個溪流休息個兩、三年。所以建議這個條文加兩句話。

49) 曾金智鄰長：最主要是這個牌立下去，表示我們這邊真的要護魚。

50)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老師：這個牌到時候是縣政府還是鄉公所來立這個牌子？

51) 富里鄉公所農業課林天翊：這邊補充一下封溪護魚的程序，這部分我向縣政府請問過，因為封溪護魚關係到整個豐南村的權益，所以需要社區凝聚共識、要舉辦封溪護魚的座談會，有相關會議的議程、還有會議結論或公約，包括要如何護魚、護魚的程度，護魚的程度分為禁魚和護魚，禁魚是完全不能捕撈魚類，護魚則是有限制開放跟禁止的時間、禁止或允許捕撈的魚種、捕撈的方式等等，都可以在封溪護魚的公約裡詳列。那這個座談會的層級是要到村長，會同村民與村中代表有個連署的證明，要有相關的組織章程、還有封溪的措施，例如成立巡守隊或是要如何維護溪流，都要有具體的東西出來，最主要要有個具體的目的出來，準備這些資料向鄉公所提出申請，鄉公所整合這些資料之後再送到縣政府，縣政府同意之後就會有公告下來，大致流程是這樣。我這邊有個簡單的流程，我也會把這個流程留在這邊。

52) 曾金智鄰長：～（以阿美族母語翻譯給耆老聽）。

- 謝謝公部門幫我們這麼多，因為我們的國字能力不是很懂，還是到時候仰賴教授幫

我們修改比較好。

- 那因為這邊有生態步道，禁魚大概是不行，應該是護魚，用保護的。這個再問鄉公所好了。我們大概是每年的八月份、豐年祭會需要去捕魚。

53) 部落耆老：～。

54) 曾金智鄰長：老人家也是說要立一個牌告訴大家不要隨便進去，因為她常常看到有個人騎摩托車來部落，晚上進去、早上才離開。

55)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老師：剛剛有講到村長的部分，村長要不要跟我們講講話？因為到時候要幫忙召開會議，整合大家的意見等等。

56) 豐南村王晉賢村長：大家好，不好意思今天太多事情了，剛剛中途趕回來，很抱歉。我想豐南村，尤其是吉哈拉艾，有非常多的資源、也都很珍貴，感謝李老師對我們這邊的照顧，也常常推銷我們豐南村，公部門也因此都關注我們、幫助我們。

- 今天辦這個說明會還有公約，相信大家都可以做得到，因為大家都是愛這個地方。謝謝大家，也說對不起，謝謝！

57)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老師：謝謝村長！今天討論的內容，我們會幫大家做紀錄，盡快的提供給我們委員會，讓委員會再找時間討論是否同意這些文字。

- 今天最後一個預定要討論的，就是公約如果決定之後，公約會跟著文化景觀提報表提給文化局，這個提報表包括文化景觀的名稱、特色還有相關照片、範圍、土地權屬的資料等，提給文化局可以因為我今年在這邊做研究、由我提給文化局；另一個做法是因為部落也希望自主、由部落主導，甚至因為文化景觀成立了文化景觀管理維護小組，也有各組分工、公約也都出來了，這個提報表要不要由我們管理委員會來提報？由我來協助大家準備相關的資料，這部分最後請大家決定一下。

58) 曾金智鄰長：關於提報，既然有管理委員會，我們還是請管理委員會來提報，請教授協助我們提報，提案人應該是管理委員會會長。

59)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老師：今天很不容易兩個多小時討論這個公約內容。大家還有機會再討論內容是否要修改，但今天我們大概達成 90%以上了。接下來 1/14 好像有部落的人會回來；那 1/20 是我們這個研究的期末報告，文化局會在這裡辦審查，請專家來審查我做的研究案，也是一個機會聽聽大家的意見。如果審查委員覺得很好，以後文化局審查文化景觀時，他們也會幫我們部落說話，爭取在這裡更大的決定權。所以 20 號還有一場，要邀請大家來參加。最後請陳科長今天聽了那麼多，最後是不是還有要給我們提醒和鼓勵的地方？

60) 文化局陳建村科長：謝謝村長、理事長、鄰長和教授！我剛剛跟我們文化局的陳小姐說，我以前在原民會工作時，因為全國原住民有七百多個部落，以前原民會在推部落會議的時候，很多部落都有訂出公約，我看過的部落公約有好幾百個，但是今天我看到這個公約還有在這邊參加大家討論的過程，我只能說我非常敬佩大家，這比我以前看過的都還要好，這裡面有大家共同保護的共識，而且大家共同討論、互相表達意見的過程，很高興今天有機會參與在這裡。

- 因為公約就是要靠大家願意去做才會有用，它跟國家法律不同，法律最後都會規範如果違反會怎麼樣、怎麼樣，這個公約沒有，公約要怎麼樣落實在我們部落，發生我們想要的結果，就是像我們大家這樣有共同的願望來推動、來落實才會成功，所以今天真的很高興。先前大家可能已經經過很長的時間討論，今天共識才會很快一條一條地通過。
- 真正未來的工作就像剛剛李教授講的，20 號在這裡還有一次的聚會，接下來就會作提報，提報一旦通過、取得文化景觀以後，要拜託大家拿出更多的熱情跟真正行動，

共同推動以後每年對這裡的水圳、梯田、環境生態還有人文的保存工作。最後再向大家說你們真的太棒了！能共同討論出這樣的公約，真的非常敬佩！後續文化局不管在經費或是計畫推動上，我們會全力地協助這個工作，也希望跟在地這邊保持一個良好的溝通跟聯繫，有需要我們也都可以隨時過來這邊，有問題的話一起來討論後續要怎麼解決、共同來推動。真的非常感謝！謝謝大家！

- 61)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老師：我想再一次感謝我們社區夥伴還有公部門，尤其特別感謝永豐國小王校長，我聽說本來今天下午三點半有開會，但是還是陪我們坐到現在。還有稍微介紹坐在校長旁邊的是大愛電視台的張桓凱先生，他也是聽我講豐南的故事，很想說有機會來這邊拍攝大家努力的過程，今天先來跟大家認識一下，如果他有什麼拍攝的構想，再跟管理委員會討論一下，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或許就可以幫忙留下一個美麗的紀錄。
- 62) 曾金智鄰長：～（以阿美族母語翻譯給耆老聽）。在台北、桃園工作的人在 13、14 號回來的時候，我們會在這裡召開說明會，在跟他們說明。最後也謝謝大家！
- 63) 王晉英理事長：最後感謝文化局、水利會、鄉公所、張振岳老師、農改場、永豐國小還有大愛電視台的張先生，感謝大家的討論與說明、建言、協助！每次我都還是要提到李老師，李老師就是那個促進的角色，沒有李老師的進駐，我們就沒有那種動力，還包括研究生也都會幫助豐南，這種陪伴讓我們學習到很多，我們也是很幸運，所以大家要感恩，還要自助助人，自己要堅強站起來，這樣豐南一定是一個很好的地方。
- 文化景觀是個加持，加上這邊有機的農法，這邊的稻田、稻子價值會提升，遊客也會進來，護溪護魚也為了我們自己，產業提升也會改善大家的生活；最重要的是，地不要賣，賣了以後我們就沒有自主權了，如果財團買去，那就財團控制我們了。我們能溫飽就好，知足常樂，這種快樂很有價值、很珍貴的。
 - 最後希望各位長官給我們指導、給我們鞭策，還是謝謝大家！
- 64) 曾金智鄰長：那個公約為了要讓老人家知道，我翻譯了兩個禮拜，真的很不好翻！好了，會議散會了！

三、權益關係人意見分析

(一) 知識資源

1. 部落公約內容完整、具體，且強調部落自主性與自我約束

吉哈拉艾部落公約內容涵蓋目標、組織、土地利用、生活與文化、水田管理、水圳、山川維護等方面，內容不但完整、具體，其中公約內容更可看出希望公部門尊重在地部落之自主性，以及對部落內部之自我約束精神，不但希望做為未來文化景觀保存管理原則，更可看出公約內容本身即與居民日常生活緊密結合，是在地生活智慧之結晶，亦是文化景觀的重要知識資源。

2. 論壇討論著重在地知識與專家知識的對話

本次論壇內容主要討論部落公約內容的修訂，由於公約草案乃由部落自擬提出，但在討論相關公約內容時，仍需要與相關公部門單位溝通公約內容的適當性與合理性，過

程及著重在地知識與專家知識的對話與溝通，已訂出具體可行且符合部落需求的公約。其中與公部門溝通對話的內容，可約略分出以下四類：

- 1) 原住民保留地：在地居民最為擔心受文化景觀劃設影響申請的原住民保留地，富里鄉公所民原課的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承辦人是主要與部落居民溝通此議題的對象。本次論壇也依據其所負責業務，告知部落居民當地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作業的進度與現況，尤其本身具有阿美族原住民身分，可以直接以阿美族母語與部落耆老溝通，降低翻譯、轉達等溝通障礙與不確定感，對部落耆老而言，是一重要的溝通方式。
 - 2) 水圳管理：水圳管理主要是以花蓮農田水利會富里工作站為溝通對象，部落希望水圳未來的管理維護可以漸漸恢復到傳統工法的方式，但擔心補助修復資材僅限水泥與塑膠水管，因此經由本次論壇對於澄清補助修復資材的方式有很重要的釐清。至於居民同樣關心修復人力工資的部分，則可以文化保存工作項目之方式，於未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中，由文化局編列人力工資的費用，協助部落完成水圳修復工作。
 - 3) 封溪護魚：吉哈拉艾主要溪流之石厝溝因水質純淨、魚蝦蟹類種類數量均豐，因此常有外來者進入獵捕，甚或有電、毒魚的情形出現，導致更多魚類死亡，故部落興起封溪護魚之想法，經由與富里鄉公所農業課課長與承辦人的說明與協助，居民了解封溪護魚的程序與所需資料文件，對於申請封溪護魚公告是一重要進展。
 - 4) 公約用語：本次論壇中針對公約內文字或用語有較為深入的討論，其中相關公部門均給予適當意見，讓公約文字更明確、符合部落意識，管理委員會幹部亦委託研究團隊協助最後修訂文字內容，再供部落會議討論是否認同修訂後文本，同時包含了在地知識的發揮，以及在地知識與專家知識對話的具體展現。
3. 歷次論壇方向由「是否劃設文化景觀？」轉變為「如何劃設文化景觀？」

本研究計畫的歷次論壇溝通重點，由第一、二次的「是否劃設文化景觀？」，逐漸轉變為第三、四次的「如何劃設文化景觀？」，其中很重要的關鍵是吉哈拉艾部落認同文化景觀意涵且有參與登錄文化景觀之意願，並經由部落希望邀情更多相關公部門單位參與討論，居民藉由更了解相關權利與義務之後，參與文化景觀保存工作之意願與動力也更高，這也是重要的在地知識資源與能力。

(二) 社會關係

1. 積極連絡邀請公部門參與並順利促成本次論壇

第三次在地論壇所邀請之相關公部門參與情況尚可，惟有公部門單位仍因自覺不需參加而提早離席；本次論壇舉辦前除依正式程序由文化局發公文邀請外，文化局亦以電話再次邀請公部門單位出席參加，研究團隊亦協助邀請較為熟識的公部門單位，並輔以親自拜訪說明文化景觀意涵，使上次提早離席之承辦人深覺與自身業務極為相關，故當場允諾必定參加本次論壇，並將備妥資料對居民作出業務相關部分之說明。

另研究團隊亦利用機會拜訪永豐國小新任校長，除說明文化景觀意涵外，也希望藉由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開啟豐南社區與永豐國小的正向合作契機。由於此次順利邀請相關公部門單位參加，因此公約內容得以順利逐條討論，並在場達成共識，僅需修訂部分文字以更符合法令規定及部落意識，過程中順利串起在地部落與相關公部門之間的溝通與未來合作關鍵，成為社會資源的一大助力。

2. 重點主題式的討論易達成共識

本次論壇略過研究團隊的簡報內容，直接將時間運用於公約內容的逐條討論，重點集中且主題明確，讓部落居民、管理委員會、及相關公部門及研究團隊都能順利進入討論議題，由於討論議題聚焦，且有共同促進文化景觀登錄與未來保存維護計畫的目標，討論過程中便容易達成共識，也凝聚相關權益關係人的社會關係認同程度。

3. 出席者踴躍表達看法、促進交流

本次出席者包含部落居民、管理委員會成員、相關公部門與研究團隊成員（含研究顧問），出席成員均針對公約討論內容踴躍表達看法，在公約文字內容的斟字酌句上，出席者均踴躍給予意見，促成正向的交流，形成一種「大家一起把事情做好」的氛圍，這也是夥伴關係中社會關係資源中很重要的精神與支柱。

(三) 行動能量

1. 主管機關與研究團隊的認同與支持

本研究計畫執行至今，主管機關花蓮縣文化局一直非常支持研究團隊執行計畫的方式與內容，一路走來亦與研究團隊對吉哈拉艾部落推動文化景觀登錄作業給予高度認同與支持，文化局新任科長也表示將盡量提供協助與資源，有了公部門的認同與資源提供，將是吉哈拉艾推動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工作的關鍵行動能量資源。

2. 公部門之計畫與經費補助可互補社區需求

不同公部門單位能提供文化景觀保存工作的不同需求，例如本次論壇討論水圳修復的材料補助可以向花蓮農田水利會富里工作站申請補助，至於執行水圳修復的人力工資部分，則以文化保存工作之需要在保存維護計畫中編列人力工資，如此人力、物力資源兼具的方式，並採取跨越公部門計畫資源限制的方式，可以成為在地社區參與文化景觀保存工作的行動資源，促進在地社區參與文化景觀管理維護工作。

3. 文化景觀保存與在地居民生活息息相關

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將依部落公約之精神與內容為主，其中公約內容所規範事項，大多與居民生活、產業、工作等息息相關且相符合，因此推動文化景觀保存工作即是促進居民維持傳統美好的生活方式，並從中漸進推動有機農業、生態旅遊、產

品品牌的發展，為社區傳統產業帶來另一番氣象與可能性，但仍維持傳統生活方式之基本內涵，開創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及在地社區永續發展的新契機。

第五節、研擬保存及管理原則

上述第四場權益關係人論壇中，與會者逐條討論和修訂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 2012.1.7 日訂定之「吉哈拉艾公約（草案）」內容，希望作為未來花蓮縣文化局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和訂定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之參考，以下為透過權益關係人參與論壇獲得共識之內容：

目標

1. 為了建立吉哈拉艾聚落生活次序、文化傳承和公共權益，以及維護文化景觀之相關景致，進而建立吉哈拉艾聚落與山川溪流和諧共處，特立其公約。

組織

2. 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範圍土地(包含山林、河川等)的利用及保存維護計畫，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Yakuing No Cihalaay）具有參與決定權。管理委員會成員為全部 18、19 鄰居民及吉哈拉艾土地所有人，並組成委員會幹部，委員會幹部負責決策。
3. 委員會幹部由以下十位組成：會員推舉會長、水田組長、水圳組長和山川維護組長等為委員會之四位執事幹部。各組依需要配置數名幹事，幹事負責處理行政業務無決策權；18、19 鄰鄰長為委員會之二位當然幹部，部落頭目、村長、代表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委員會之四位指導幹部。以上十位委員會幹部擁有表決權。
4. 管理委員會決定目標後由委員會幹部進行細部討論及與公部門會議。
5. 文化景觀相關計畫由花蓮縣富里鄉豐南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以管理委員會為主要決策與執行單位。
6. 制定會長及各組長權責。

土地利用

7. 聚落地名為表現阿美族傳統文化，應正名為阿美族語地名。
8. 文化景觀相關土地若要買賣、租用、轉讓給非部落居民，或與非部落居民合夥投資的方式經營部落土地，建議經過大會同意，以維持部落秩序與管理。
9. 部落土地（不論私人或公有），非經部落共同討論規劃許可，不得大規模的變動梯田與水圳景觀。
10. 土地利用或規劃涉及私人土地者，必須取得地主及承租人同意。
11. 吉哈拉艾區域若有災害或道路修復須大機具進入時，委員會應主動關心工程方式是否恰當，並召集涉及之地主協調工作方式，在施工時委員會應派員關心工程方式與進度，若有違背協議內容或危害聚落景觀應要求立即停工，並召開臨時協商會，各公私部門應尊重其部落公約。

生活與文化

12. 部落居民有接受部落傳統文化習俗學習之義務，部落居民以復振傳統文化為最高榮譽。
13. 家家戶戶應使用母語與孩子溝通，避免部落母語即速消失。

14. 不定期進行 Sakonkang(吉哈拉艾街道清潔)，由委員會平時關心街道清潔狀況，並由幹部制定時間，山川維護組負責招集居民進行 18、19 鄰全體清潔服務工作。
15. 為傳承部落 Mapapaliu(換工)之美德與部落和諧，若居民或其家庭有任何事務時，委員會幹部應招集居民前往協助。
16. 部落禁止高分貝聲響，平日如須播放不得影響他人安寧，並尊重宗教禮拜及聚會禮拜時間，若非特殊慶典晚上十時停止播放。
17. 在聚落的私人經營活動（民宿、餐飲、攤販等觀光相關事業等），要有一定比例撥付委員會，但鼓勵單一窗口產業形式，共同經營部份則不須再額外撥付，以落實部落關懷、照顧、感恩、永續發展的機制。細則依部落公約管理委員會制訂執行。
18. 居民房屋建築（公共設施、房屋等），建議考量傳統文化風格。

水田管理

19. 吉哈拉艾水田區以健康土地或無毒為主要耕種方式，未特別需要或未經委員會同時禁止水泥化，以維持稻田景觀。
20. 傳統或未更動之田埂應加以維護保存，作為未來部落文化傳承之依據地。
21. 對於施農藥或其他化學肥料之農民，委員會應主動勸說，以達到健康部落之願景。
22. 阿美族以有長期的耕作歷史，蘊涵許多文化內涵，部落應盡量找回部落傳統耕作模式，建議一年擇一塊田地舉辦一至兩次傳統耕作傳承活動。

水圳

23. 現有水圳維護應當以自然或傳統作法為主，水圳為大家共同的財產平日能夠主動關心，水圳組長和各水圳負責人應定期進行水圳管理與清潔。
24. 水圳維護之經費以農田水利會及文化局為主，應認同部落的傳統維護方式，以補助所須執行工資為主，居民應不計工資金額協助，相關單位應尊重部落傳統工法與傳承工作，並提倡在地天然材修復以達生態永續之可能性。

山川維護

25. 吉哈拉艾山林及河川領域及生態資源的經營管理方式須考量文化傳承與保的立場，不得任意破壞及取用。
26. 部落居民透過祖先的生態智慧，合理的使用、採集、狩獵傳統領域的動植物資源，為達資源永續應制度採集、狩獵的時期，居民應當認同及遵守。(須符合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森林法和野生動物保育法，並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同意)
27. 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部門應立牌公告山川維護相關規範，除了制止非部落居民的破壞，也提醒居民遵守。
28. 為嚴禁毒魚及電魚之情況發生，應依漁業法申請護溪，加強巡護，發現不法立即通報警察單位。
29. 生態廊道為大家的資產，可安排輪流進行簡單清潔工作，若雜草過多可以 Sakonkang（義務勞動）方式進行清潔，以山川維護組為主要負責。

引用文獻

中文部分

- 文建會 (2006)。文化資產執行手冊。臺北：文建會。
- 王鑫 (1995)。世界襲產地。地景保育通訊，3，8-9。
- 王鑫 (2005)。太魯閣世界遺產潛力點評估計畫。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王鑫 (2007)。國際文化景觀管理機制及潛力點研究計畫。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李永展 (2001) 永續發展式的災後重建——921 災區重發展之研究 (I)，行政院國科會研究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NSC90-2621-Z-004-007)。
- 李光中、王鑫 (2004)。建立和評估自然保護區社區參與論壇之研究——以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為例。台灣大學理學院地理學系地理學報。36: 1-22。
- 李光中、王鑫、張惠珠 (2007)。文化景觀作業準則先期性研究。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李光中、張惠珠、王鑫、陳柏瑞、王鈴琪、蔡佩芳 (2008)。花蓮文化景觀調查的社區參與取徑初探。花蓮學：第二屆花蓮學研討會論文集。花蓮，97 年 10 月 25-26 日，花蓮縣文化局，第 309~376 頁。
- 花蓮縣政府 (2012 年 1 月 8 日瀏覽) <http://www1.hl.gov.tw/hr/popubrow.asp>
- 高熏芳、林盈助、王向葵譯 (2001)。質化研究設計：一種互動取向的方法 (原著：Maxwell, J. (1996) *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 An Interactive Approach*, London: Sage)，臺北：心理出版社。
- 許志銘 (2011)。農村社區結合有機農業與生態旅遊之發展模式探究——以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為例。國立東華大學碩士論文。
- 富里鄉公所 (2006)。富里鄉誌。花蓮：花縣富里鄉公所。
- 富里鄉豐南社區 (2012 年 1 月 8 日瀏覽) <http://tw.myblog.yahoo.com/cilamitay-755/>
- 經濟部 (2006)。鯉溪河川生態調查及復育規劃。花蓮縣：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 豐南社區發展協會 (2007)。吉拉米代~綠野遊蹤之秘境寶典。花蓮縣社會局補助深耕計畫社區資源調查成果報告書。

英文部分

- Aitchison J. (1995) *Cultural landscapes in Europe: a geographical perspective*, in von Droste et al., 272-88
- Arnstein, S. (1969) The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Planners*, 35(4): 216-24.
- Bryson, J. and Crosby, B. (1992). *Leadership in the Common Good*,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Clark, J., Stirling, A., Studd, K., and Burgess, J. (2001) *Local Outreach*, R&D Technical Report SWCON 204, Bristol: Environment Agency.
- Council of Europe (2000) *European Landscape Convention*.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 DFID (2002) *Tools for Development- A Handbook for Those Engaged in Development Activities*. Lond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 Elcome, D. and Baines, J. (1999). *Steps to Success- Working with residence and neighbours to develop and implement plans for protected areas*. IUCN, Commission on 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uropean Committee for EE, Switzerland.
- Fowler P.J. (2000) *Cultural landscapes of Britain*, *Internat J Heritage Studies* 6, 201 -12
- Fowler P.J. (2001) *Cultural landscapes: great concept, pity about the phrase*, in ICOMOS-UK, 64-82

- Fowler P.J. (2003)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 1992-2002*. World Heritage Paper 6.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Paris.
- Ghimire, K. B., and Pimbert, M. P. (eds.) (1997) *Social Change and Conservation: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nd Impacts of National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London: Earthscan.
- Healey, P. (1997). *Collaborative Planning: Shaping Places in Fragmented Societies*. London: Macmillan.
- Healey, P. (1998) Building institutional capacity through collaborative approaches to urban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0**: 1531-46.
- Huberman, A.M. and Miles, M.B. (1994) Data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methods, In N.K. Denzin and Y.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428-444.
- IUCN (1994) *Guidelines for Protected Areas Management Categories*. IUCN, Cambridge, UK and Gland, Switzerland.
- Kemmis, S. and McTaggart, R. (eds.). (1988). *The Action Research Planner* (3rd eds), Victoria: Deakin University.
- Kuhne, G.W. and Quigley, B.A.(1997). Understanding and Using Action Research in Practice Settings, *New Directions for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73**, 23-40.
- National Park Service (11 June 1998) *Cul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Guideline*. Retrieve from http://www.cr.nps.gov/history/online_books/nps28/28contents.htm
- ODA (1995a) *Note on Enhancing 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in Aid Activities*, London: Overseas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 ODA (1995b) *Guidance Note on How to Do Stakeholder Analysis of Aid Projects and Programmes*, London: Overseas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 Parks Canada (2000) *An approach to Aboriginal cultural landscapes*, http://parkscanada.pch.gc.ca/aborig/sitemap_e.htm
- Phillips A. (1995) *Cultural landscapes: an IUCN perspective*, in von Droste et al., 380-92
- Phillips, A. (2002)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IUCN Category V Protected Areas: Protected Landscapes/Seascapes*. IUCN Gland, Switzerland and Cambridge, UK. xv + 122pp.
- Priore, R. (2001) The background to the European Landscape Convention. In: R. Kelly et al. (eds.), *The Cultural Landscape. Planning for a sustainable partnership between people and place*, pp. 31–7. Edited papers from a conference on cultural landscapes, Oxford, May 1999. London, ICOMOS UK.
- Renn, O., Webler, T., and Wiedemann, P. (eds.) (1995) *Fairness and Competence in Citizen Participation: Evaluating Models for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Richardson, N. (1994) Making Our Communities Sustainable: The Central Issue is Will. In: *Ontario Round Table on Environment and Economy: Sustainable Communities Resource Package*, <http://www.web.net/ortee/scrp/20/21making.html>.
- Sauer C.O. (1925) The morphology of landscap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Geography **2.2**, 19-53, reprinted in J. Leighley (ed.), *Land and Life: a selection from the writings of Carl Ortwin Sauer*, 196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ilverman, D. (2000)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A Practical Handbook*. London: Sage.
- Stringer, E. T. (1996). *Action Research: A Handbook for Practitioners*, CA: Sage.
- UNESCO (1972).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Paris: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er.
- UNESCO (2008). *World heritage information kit*. Retrieved August 30, 2008 from http://whc.unesco.org/documents/publi_infokit_en.pdf
- Wagner, P and Mikesell, M (1962) (eds.) *Readings in Cultural Geograph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ilcox, D (1994) *The Guide to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Brighton: Partnership Books.
-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3). *Mobilizing young people for world heritage*. World Heritage Paper No. 8. Paris: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er.
-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5)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World Heritage Center. France: Paris. <http://whc.unesco.org/archive/opguide05-en.pdf>
-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6) Cultural Landscape Website, <http://whc.unesco.org/en/culturallandscape/>
-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a). *About world heritage—Brief history*. Retrieved August 20, 2008, from <http://whc.unesco.org/en/169/>
-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b). *UNESCO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Retrieved August 20, 2008, from <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
-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c).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Retrieved August 20, 2008, from <http://whc.unesco.org/en/guidelines/>
-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d). *World heritage list*. Retrieved August 20, 2008, from <http://whc.unesco.org/en/list>

附錄一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1.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42131217-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授資籌二字第 098210072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文化景觀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

- 一 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 二 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 三 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 四 具罕見性。

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

第 3 條

文化景觀之登錄，包括下列程序：

- 一 現場勘查。
- 二 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
- 三 辦理公告。
- 四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審議登錄之文化景觀，應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位置、範圍。
- 三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 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 5 條

文化景觀經登錄公告後，應由主管機關填具文化景觀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名稱。
- 二 特徵、保存現狀。
- 三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 位置、範圍。
- 五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及使用狀況。
- 六 區域內其他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 七 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連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為。
- 八 其他相關事項。

第 6 條

文化景觀滅失或減損其價值而應廢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廢止之。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文化景觀說明會 問題

1. 對於花蓮縣文化局對於豐南文化景觀的政策是很信任，但難保主事者改變之後有另外的政策出現，而違害大家之權益，有沒有可能與國家訂定契約，在相關土地上的使用都須經過與地主和居民決議討論，或是定遵守政府與居民訂定的維護原則，居民擔心登入後政府會我行我素。
2. 延續上個問題，地主有無權力在未遵行原則時，透過集體表決廢止文化景觀登入。
3. 水圳的使用關係到農民稻田的耕作，若有問題須立即修護，倘若依據一些原則是否會拖慢修復時間。
4. 承上題，有無可能在地有個文化景觀維護小組，有一定經費配額，可以針對小部份區域立即修復處理。
5. 現在 BOT 案常見，未來有沒有可能租給財團使用之可能性。
6. 農田收成期有山豬和猴子的危害，若登入後是否會禁止我們抓這些害蟲。
7. 是否大家都要做有機的，可是沒有有機認證，稻米還是一般米的收購價，對農民來說會虧本。

附錄三 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委員意見回覆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梯田與水圳文化景觀登錄先期作業暨管理維護計畫

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貳、地點：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 19 鄰曾金智鄰長宅

參、主席：陳委員建村(代)

記錄：陳孟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受託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學會）報告：略（如期末報告書）

柒、審查委員意見：

（一）薛委員琴

1. 修正後再行通過。

2. 意見：

（1）本計畫是透過在地居民不斷的溝通所達成的成果，是有基礎地方上的意見彙集，足以達到公共認知的領域。

（2）「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公約，是對以後的發展是相當有助益的，惟對於土地的產權之移轉或讓度能否規範，或可透過法律的公証，使其更有保障。

（3）對於後續的計畫及費用，可多作一些建議，包括：

a. 環保、生態

b. 水圳維護技術的傳承

c. 各公部門，如原民會、林務局、水利會、農委會、文建會可能的輔助，如何申請等。

（4）公所所作的一些道路，雖然需要，但對景觀生態的傷害太大，需有一些規範的限制。

（二）張委員崑振

1. 修正後再行通過

2. 意見：

（1）有關水圳景觀基礎資料本案已有很好的研究成果，深感佩服。

（2）水圳圳道工法已有詳細說明，梯田部分較少呈現，其他如入水口、取水口、出水口等工法建議再行補充。

（3）水圳與梯田運作的時序與內容？

（4）P81 水圳剖面圖，3 號圳似有誤，另圖內可增加沿線地景設施補充，如入水口位置與梯田位置(依編號)。

（5）規範內容，如傳統建築風格、傳統耕作模式及其他部落傳統文化，可納入後續研究計畫。

（三）陳委員建村

1. 修正後再行通過

2. 意見：

（1）依據報告書第 81 頁所示，5 條水圳中的第一號水圳有阿美語名稱 Urayama，第 2 條水圳名 Cikimay，第 3-5 號則無記載，請說明。未來如能再探討其族語地名，將更能符合 P144「吉哈拉艾公約(草案)第 7 條「聚落地名為表現阿美族傳統文化，應正名為阿美族語地名。」之精神。

（2）後續進行登錄文化景觀之審議及相關行政作業仍請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協會廣續協助。

（四）業務科意見

1. 很感謝執行團隊執行本計畫的用心與辛勞，為豐南吉哈拉艾登錄為文景觀奠定良好的基礎，包括建立詳實的基礎資料，並搭建公部門與社區的溝通平台，使登錄前的前置作業相當順利。
2. 本案履約標的，執行團隊多已達成，惟尚缺契約書中履約標的之第 2 點「於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等高線圖上標示梯田與水圳位置」與第 3 點「針對梯田與水圳損壞現況，研提 101 年度優先修繕範圍，並擬定修繕計畫與修繕經費預估。」，請執行團隊再行補充。

捌、主席決議：

本案修正後再行通過，請受託單位審酌各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101 年 2 月 14 日(週二)前函送期末報告修正本 1 本至本局檢視。

玖、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

期末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及回覆意見表

薛琴委員	一	本計畫是透過在地居民不斷的溝通所達成的成果，是有地方上意見彙集的基礎，足以達到公共認知的領域。
		承標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學會回覆如下： 謝謝委員意見與肯定。經由多次溝通與說明，吉哈拉艾部落亦肯定文化景觀之價值，並願意積極配合日後文化景觀的登錄作業，故能凝聚共識以制定部落公約，及後續配合相關登錄與管理維護作業。
	二	「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公約，對以後的發展相當有助益，惟對於土地的產權之移轉或讓渡能否規範，或可透過法律的公証，使其更有保障。
		承標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學會回覆如下： 謝謝委員建議。
	三	對於後續的計畫及費用，可多作一些建議，包括： a. 環保、生態 b. 水圳維護技術的傳承 c. 各公部門，如原民會、林務局、水利會、農委會、文建會可能的輔助，如何申請等。
		承標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學會回覆如下： 謝謝委員建議，將建議花蓮縣文化局依委員建議對後續計畫及費用增列相關工作項目。
	四	公所所作的一些道路，雖然需要，但對景觀生態的傷害太大，需有一些規範的限制。
		承標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學會回覆如下： 謝謝委員建議。
張崑振委員	五	有關水圳景觀基礎資料本案已有很好的研究成果，深感佩服。
		承標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學會回覆如下： 謝謝委員肯定。
	六	水圳圳道工法已有詳細說明，梯田部分較少呈現，其他如入水口、取水口、出水口等工法建議再行補充。
		承標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學會回覆如下： 水圳取水口、出水口等工法因其立體設計，較無法從工法斷面圖予以說明呈現，故改以各水圳取水口、出水口之照片補充呈現相關工法，並修正於期末報告第五章第四節中第三小節（頁 82-94）。

	七	水圳與梯田運作的時序與內容？
		承標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學會回覆如下： 水圳與梯田運作的時序與內容已補充於期末報告第五章第四節中第四小節（頁 94-96）。
	八	P81 水圳剖面圖，3 號圳似有誤，另圖內可增加沿線地景設施補充，如入水口位置與梯田位置(依編號)。
		承標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學會回覆如下： 1. 期末報告（初稿）頁 81 水圳剖面圖中 3 號水圳全為塑膠管管路，圳路管線為密閉式之設計，因配合地形地勢之故，利用虹吸現象使塑膠管能順利通水，又能使管路簡便鋪設省工省力，故 3 號水圳剖面圖呈現圳路路線向下後又上揚的結果。 2. 地圖內沿線地景設施補充已於期末報告第五章第四節中第三小節，圖 27「第一至五號水圳之構造物樁號平面位置圖」標示（頁 82）。
	九	規範內容，如傳統建築風格、傳統耕作模式及其他部落傳統文化，可納入後續研究計畫。
		承標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學會回覆如下： 謝謝委員建議，將建議花蓮縣文化局依委員建議於後續研究計畫中增列相關工作項目。
	十	依據報告書第 81 頁所示，5 條水圳中的第一號水圳有阿美語名稱 Urayama，第 2 條水圳名 Cikimay，第 3-5 號則無記載，請說明。未來如能再探討其族語地名，將更能符合 P144「吉哈拉艾公約(草案)第 7 條「聚落地名為表現阿美族傳統文化，應正名為阿美族語地名。」之精神。
		承標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學會回覆如下： 當地耆老與居民表示 3-5 號水圳並無阿美族語名稱，僅以阿美族語稱呼第三、第四、第五號水圳。
	十一	後續進行登錄文化景觀之審議及相關行政作業仍請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協會賡續協助。
		承標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學會回覆如下： 本會將賡續協助文化景觀審議登錄事宜。
業務科	十二	很感謝執行團隊執行本計畫的用心與辛勞，為豐南吉哈拉艾登錄為文景觀奠定良好的基礎，包括建立詳實的基礎資料，並搭建公部門與社區的溝通平台，使登錄前的前置作業相當順利。
		承標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學會回覆如下： 謝謝業務科的協助與肯定。
	十三	本案履約標的，執行團隊多已達成，惟尚缺契約書中履約標的之第 2 點「於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等高線圖上標示梯田與水圳位置」與第 3 點「針對梯田與水圳損壞現況，研提 101 年度優先修繕範圍，並擬定修繕計畫與修繕經費預估。」，請執行團隊再行補充。 承標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學會回覆如下： 1. 標示梯田與水圳位置之二萬五千分之一等高線圖已補充說明於期末報告第五章第一節中第一小節，相關圖表呈現於頁 50-51。 2. 梯田與水圳 101 年度水圳優先修繕試辦計畫與經費預估已補充說明於期末報告第五章第四節中第五小節（頁 96-97）。

附錄四 研究歷程照片集 (照片編號接續正文中照片 19)



照片 20 2011/05/19 第一次水圳路線踏查與
梯田土地權屬標示



照片 21 2011/05/19 第一次水圳路線踏查與
梯田土地權屬標示



照片 22 2011/05/19 第一次水圳路線踏查與
梯田土地權屬標示



照片 23 2011/05/19 第一次水圳路線踏查與
梯田土地權屬標示



照片 24 2011/06/02 初次訪談石厝溝地區居
民 葉高先耆老，並透過在地青年翻譯



照片 25 2011/06/02 初次訪談石厝溝地區居
民 葉高先耆老



照片 26 2011/06/02 初次訪談石厝溝地區居民 2 位地主(自耕)



照片 27 2011/06/02 初次訪談石厝溝地區居民 18 鄰鄰長林惠梅



照片 28 2011/06/09 拜訪農田水利會富里工作站站長彭金山與資深職員鄭振豐



照片 29 2011/06/09 拜訪農田水利會富里工作站站長彭金山與資深職員鄭振豐



照片 30 2011/06/09 再次踏查水圳路線與標示梯田土地權屬



照片 31 2011/06/09 再次踏查水圳路線與標示梯田土地權屬



照片 32 2011/06/09 再次踏查水圳路線與標示梯田土地權屬



照片 33 2011/06/09 再次踏查水圳路線與標示梯田土地權屬



照片 34 2011/06/09 再次踏查水圳路線與標示梯田土地權屬



照片 35 2011/06/09 再次踏查水圳路線與標示梯田土地權屬



照片 36 2011/06/09 再次踏查水圳路線與標示梯田土地權屬



照片 37 2011/06/09 再次踏查水圳路線與標示梯田土地權屬



照片 38 2011/07/05 第一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開場致詞



照片 39 2011/07/05 第一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照片 40 2011/07/05 第一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老師簡報



照片 41 2011/07/05 第一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老師簡報



照片 42 2011/07/05 第一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部落頭目陳進發



照片 43 2011/07/05 第一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19 鄰鄰長曾金智提問



照片 44 2011/07/05 第一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文化局代表陳孟莉小姐答覆



照片 45 2011/07/05 第一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葉高先耆老發言



照片 46 2011/07/05 第一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張振岳顧問回饋



照片 47 2011/07/05 第一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鄭振豐顧問回饋



照片 48 2011/07/25 第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與文化局代表踏查梯田與水圳
之準備



照片 49 2011/07/25 第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與文化局代表踏查梯田與水圳
之準備，利用地圖說明地理位置



照片 50 2011/07/25 第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與文化局代表踏查 1 號水圳



照片 51 2011/07/25 第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與文化局代表踏查梯田



照片 52 2011/07/25 第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與文化局代表踏查石厝溝溪



照片 53 2011/07/25 第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照片 54 2011/07/25 第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老師簡報



照片 55 2011/07/25 第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老師簡報



照片 56 2011/07/25 第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協會理事長王晉英回饋



照片 57 2011/07/25 第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村長王晉賢回饋



照片 58 2011/07/25 第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18 鄰鄰長林惠梅代替居民發問



照片 59 2011/07/25 第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19 鄰鄰長曾金智翻譯及發問



照片 60 2011/07/25 第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文化局李佩芸科長答覆



照片 61 2011/07/25 第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文化局李佩芸科長答覆



照片 62 2011/07/25 第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計畫主持人李光中老師補充



照片 63 2011/07/25 第二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議 張振岳顧問回饋



照片 64 2011/08/06 第三次豐南水圳踏查與
施工方法：第二號水圳沿石壁開鑿水圳



照片 65 2011/08/06 第三次豐南水圳踏查與
施工方法：第一號水圳上游因種植生
薑而自行接引灌溉水源的馬達



照片 66 2011/08/06 第三次豐南水圳踏查與
施工方法：第二號水圳原取水口因有
落石阻塞，圳道已呈廢棄狀態，並改
以塑膠水管延伸至上游取水



照片 67 2011/09/17 訪談張振岳顧問關於本
研究期中報告相關建議



照片 68 2011/10/27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於豐
南社區講授魚稻共生與害蟲天敵田
間管理課程



照片 69 2011/10/27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於豐
南社區講授魚稻共生與害蟲天敵田
間管理課程



照片 70 2011/10/27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踏查
豐南社區吉哈拉艾梯談與水圳



照片 71 2011/10/27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踏查
豐南社區吉哈拉艾梯談與水圳



照片 72 2011/11/14 第三場吉哈拉艾權益關
係人論壇



照片 73 2011/11/14 第三場吉哈拉艾權益關
係人論壇



照片 74 2011/11/14 第三場吉哈拉艾權益關
係人論壇居民提問



照片 75 2011/11/14 第三場吉哈拉艾權益關
係人論壇 花蓮縣文化局承辦人陳孟
莉小姐答覆居民提問



照片 76 2011/11/14 第三場吉哈拉艾權益關
係人論壇 富里鄉公所農業課楊弘群
課長答覆居民提問



照片 77 2011/11/14 第三場吉哈拉艾權益關
係人論壇 花蓮林區管理處保育業務
承辦人高雋先生答覆居民提問



照片 78 2011/12/30 研究團隊拜訪富里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承辦人李靜子小姐



照片 79 2011/12/30 研究團隊補充訪談在地農戶 1~5 號水圳興修歷史與管理維護方式



照片 80 2011/12/30 研究團隊補充訪談在地農戶石門圳興修歷史與管理維護方式



照片 81 2011/12/30 研究團隊補充訪談在地農戶石門圳興修歷史與管理維護方式



照片 82 2011/12/30 研究團隊補充訪談水利會鄭振豐先生豐南社區之水圳管理維護方式



照片 83 2012/01/10 拜訪豐南社區鄰近之永豐國小新任校長王定一，並邀請其參加第四次權益關係人論壇



照片 84 2012/01/10 第四場權益關係人論壇



照片 85 2012/01/10 第四場權益關係人論壇
花蓮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新任科長陳建村首次與吉哈拉艾居民對談



照片 86 2012/01/10 第四場權益關係人論壇
永豐國小王定一校長出席參加權益
關係人論壇討論



照片 87 2012/01/10 第四場權益關係人論壇
富里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承辦
人李靜子小姐參加權益關係人論
壇，並答覆居民提問



照片 88 2012/01/10 第四場權益關係人論壇
花蓮農田水利會代表鄭振豐先生答
覆居民提問



照片 89 2012/01/10 第四場權益關係人論壇
富里鄉公所農業課保育業務承辦人
林天翊先生先生答覆居民有關封溪
護魚作業相關提問



照片 90 2012/01/10 第四場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後相關公部門承辦人員與豐南社
區溝通討論



照片 91 2012/01/10 第四場權益關係人論壇
會後相關公部門承辦人員與豐南社
區溝通討論